

# 大專校院 陸生輔導人員 參考手冊

指導機關



教育部

編纂單位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  
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

**教**育部為使陸生能快速融入來臺就學及適應本地文化環境，並考量輔導人員為協助陸生解決在臺學習及其他問題之需求，每年委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 (NISA) 計畫辦公室編印「大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內容包含陸生之招生、入臺及離臺申請、註冊及課務、生活輔導、相關入臺表格及最新法規，供各校陸生輔導人員參考。

除了編列手冊外，計畫辦公室每年辦理與陸生輔導人員有關之研習會，邀請與陸生輔導業務相關部會代表座談，透過政府機關說明陸生相關業務規定，即時答覆問題以協助提升行政業務效能。計畫辦公室也建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台（網址為：<https://www.nisa.moe.gov.tw/>），提供歷年有關陸生輔導人員相關問答，以供輔導人員參考，提升專業知能。

## 大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

|                  |   |
|------------------|---|
| 陸生來臺就學主要變革及簡化措施  | 7 |
| 專責單位、單一聯絡窗口與通報系統 | 8 |

### 壹 招生 9

|                        |    |
|------------------------|----|
| 一、入學申請                 | 10 |
| 二、寄發錄取通知               | 14 |
| 三、學歷採認                 | 15 |
| 四、學歷公證及驗證              | 16 |
| 五、作業流程                 | 19 |
| 六、修法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流程 | 20 |

### 貳 臺、離臺申請 21

|            |    |
|------------|----|
| 一、入臺申請     | 22 |
| 二、入臺時間     | 30 |
| 三、延長停留     | 31 |
| 四、離臺及再入臺申請 | 36 |
| 五、畢業出境     | 36 |

### 參 註冊及課務 37

|              |    |
|--------------|----|
| 一、註冊         | 38 |
| 二、修業年限       | 40 |
| 三、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 | 41 |
| 四、課堂管理       | 42 |
| 五、課外輔導       | 43 |
| 六、實習課程       | 44 |
| 七、請假         | 46 |
| 八、學術交流       | 47 |
| 九、轉系         | 49 |
| 十、轉學         | 50 |
| 十一、輔系、雙主修    | 52 |
| 十二、休、退學      | 53 |
| 十三、開除學籍      | 56 |
| 十四、在臺升學      | 57 |
| 十五、研究生論文     | 59 |
| 十六、畢業        | 60 |

## 肆 生活輔導 61

|                    |     |
|--------------------|-----|
| 一、新生接機報到           | 62  |
| 二、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        | 62  |
| 三、住宿               | 63  |
| 四、醫療、傷害保險          | 64  |
| 五、健康管理             | 67  |
| 六、心理諮商             | 70  |
| 七、金融服務             | 72  |
| 八、保證人              | 75  |
| 九、手機門號申請           | 76  |
| 十、獎助學金             | 77  |
| 十一、社團活動            | 79  |
| 十二、報考駕照            | 81  |
| 十三、購買汽機車           | 87  |
| 十四、報考證照            | 88  |
| 十五、校外活動            | 93  |
| 十六、寒暑假輔導           | 93  |
| 十七、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處理   | 93  |
| 十八、學生獎懲及操行         | 96  |
| 十九、請假作業流程          | 96  |
| 二十、申訴              | 97  |
| 廿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 | 99  |
| 廿二、精神禮儀            | 101 |
| 廿三、職涯規劃            | 101 |
| 廿四、校友服務            | 102 |

## 伍 其他 103

|                                  |     |
|----------------------------------|-----|
| 一、探親申請                           | 104 |
| 二、日常外出                           | 107 |
| 三、陸生違法                           | 107 |
| 四、學校違法                           | 108 |
| 五、來臺許可目的改變                       | 109 |
| 六、追蹤及考核                          | 110 |
| 七、反詐騙及反恐嚇詐欺                      | 110 |
| 八、緊急救難協助說明                       | 114 |
| 九、廉政服務                           | 114 |
| 十、大陸地區銀行卡遭凍結處理說明                 | 114 |
| 十一、「大陸地區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遺失、逾期處理說明 | 115 |

## 陸 相關表格 116

|                                                              |     |
|--------------------------------------------------------------|-----|
|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 119 |
| 附表二：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保學生範例）                          | 121 |
| 附表三：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br>（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保家屬範例）                      | 123 |
| 附表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讀大學名冊                                         | 125 |
| 附表五：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 126 |
| 附表六：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127 |
| 附表七：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                                        | 136 |
| 附表八：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137 |
| 附表九：授權書（海基會文書驗證）                                             | 138 |
| 附表十：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br>（此表格用於陸生之家屬陪同註冊或探視學生所用）               | 139 |
| 附表十一：委託書（親屬陪同註冊入學或探親之用）                                      | 141 |
| 附表十二：法定代理人同意開戶證明書                                            | 142 |
| 附表十三：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 143 |
| 附表十四：協處「大陸地區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遺失、逾期或無證件之大陸人民返回大陸應備文件說明單及陳情表（範例） | 144 |

## 柒 快速查詢表 145

## 捌 附錄：相關法規（112年06月13日） 158

|                                                         |     |
|---------------------------------------------------------|-----|
| 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160 |
| 附錄二、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br>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                 | 165 |
|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br>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 | 170 |
| 附錄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 172 |
| 附錄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 176 |
| 附錄六、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                                 | 180 |
|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81 |
| 附錄八、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 185 |
| 附錄九、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 191 |
| 附錄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份                                   | 193 |
| 附錄十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 197 |
| 附錄十二、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br>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202 |
| 附錄十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204 |
| 附錄十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                         | 218 |
| 附錄十五、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 224 |

|                                                    |     |
|----------------------------------------------------|-----|
| 附錄十六、海基會「陸生來臺就學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送件須知」                      | 226 |
| 附錄十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229 |
| 附錄十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 253 |
| 附錄十九、大學法                                           | 265 |
| 附錄二十、大學法施行細則                                       | 271 |
| 附錄廿一、專科學校法                                         | 274 |
| 附錄廿二、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 281 |
| 附錄廿三、100 年至 112 年陸生來臺就學主要變革及簡化歷程紀事                 | 282 |
| 附錄廿四、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br>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    | 285 |
| 附錄廿五、社區心理諮商資訊                                      | 287 |
| 附錄廿六、陸生來臺就學發生人身安全事件常見問題及處理建議                       | 287 |
| 附錄廿七、陸生來臺就學發生人身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 288 |
| 附錄廿八、海基會 112 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傷病<br>(商業)醫療保險補助計畫 | 289 |

100 年陸生首度來臺修讀正式學位，由於兩岸制度的緣故，導致規定繁多。在教育部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後，已於 101 年放寬陸生可入境健康檢查、財力證明如有疑義才需公證及驗證，另陸生可於入境後參加就讀學校代辦之境外學生醫療保險，讓陸生來臺就學更簡便。為擴大陸生來臺就學範圍及意願，在教育部持續努力下，自 100 年至 105 年，採認大學及高等專科學校數由 41 所大學擴增至 155 所大學、191 所高等專科，增加 8 倍有餘；放寬招生省市再增加遼寧、湖北 2 省共計 8 省市（試辦二年制學士班限福建及廣東 2 省）；總名額核定上限修正為 2%（實際招生名額總計為 3,805 名）；公立大學學士班招收陸生（初期開放公立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分發程序學、碩、博士班均採兩階段分發，有效遞補缺額；報名程序大幅簡化財力證明、健康檢查、醫療及傷害保險文書公證及驗證項目；各校以自籌款成立「優秀陸生獎助學金」；開放陸生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

為營造友善學習環境仍有部分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措施放寬或簡化，說明如下：

- 一、擴大學歷採認範圍：105 年新增採認省部共建大學 26 所，總計採認 155 所大學、191 所高等專科學校，合計 346 所。
- 二、增加核定名額：112 學年度實際核定招生名額總計為 1,500 名，各學制招生名額分別為學士班 0 名、碩士班 1,094 名、博士班 406 名，以及二年制學士班 0 名。
- 三、開放公立普通大學招收學士班陸生：103 年開放臺灣本島 48 所公立大學招收學士班，每校可招 5 名陸生，提高優秀陸生來臺就讀的意願，再配合志願分散措施將公私立學校志願分流限額，避免志願過度集中使部分學校產生缺額情形。
- 四、精進報名分發程序：103 學年度改為學士班統一報名費新臺幣 2,400 元，可選填 46 個志願，其中私立大學及離島國立大學可選填 36 個志願，每校最多 5 個志願，其他公立學校可選填 10 志願，每校最多 2 個志願；碩博士班報名 1 個志願繳交 1,350 元，報名 2 至 5 個志願繳交 2,700 元，以鼓勵陸生多選志願，並使志願分散各校，降低缺額狀況。且 102 學年度起學、碩、博士班均採兩階段分發，有效遞補缺額，使陸生就讀理想校系。
- 五、開放陸生擔任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有關之研究或教學助理：陸生來臺就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禁止在臺灣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惟大學為增進學生的研究能力與教學經驗，有使學生擔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等需求，為使該類具課程學習或服務性質之助理工作，與前開法規所定不得從事之工作有明確區隔，教育部會商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後，103 年 1 月 22 日發布令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9 條（現行第 15 條）禁止陸生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不包含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21 條、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 ( 附錄六，p.180 )。

二、辦理原則：

(一) 學校應由學務處或其他相關處室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統一校內事權及分工，辦理陸生課業輔導、住宿、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並作為學校與教育部、相關政府單位聯繫、通報之窗口，並應提供聯絡窗口之資訊。

(二) 學校應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將聯繫窗口一併告知教育部、大陸委員會 ( 以下簡稱陸委會 ) 與內政部移民署 ( 以下簡稱移民署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以下簡稱海基會 )，以便緊急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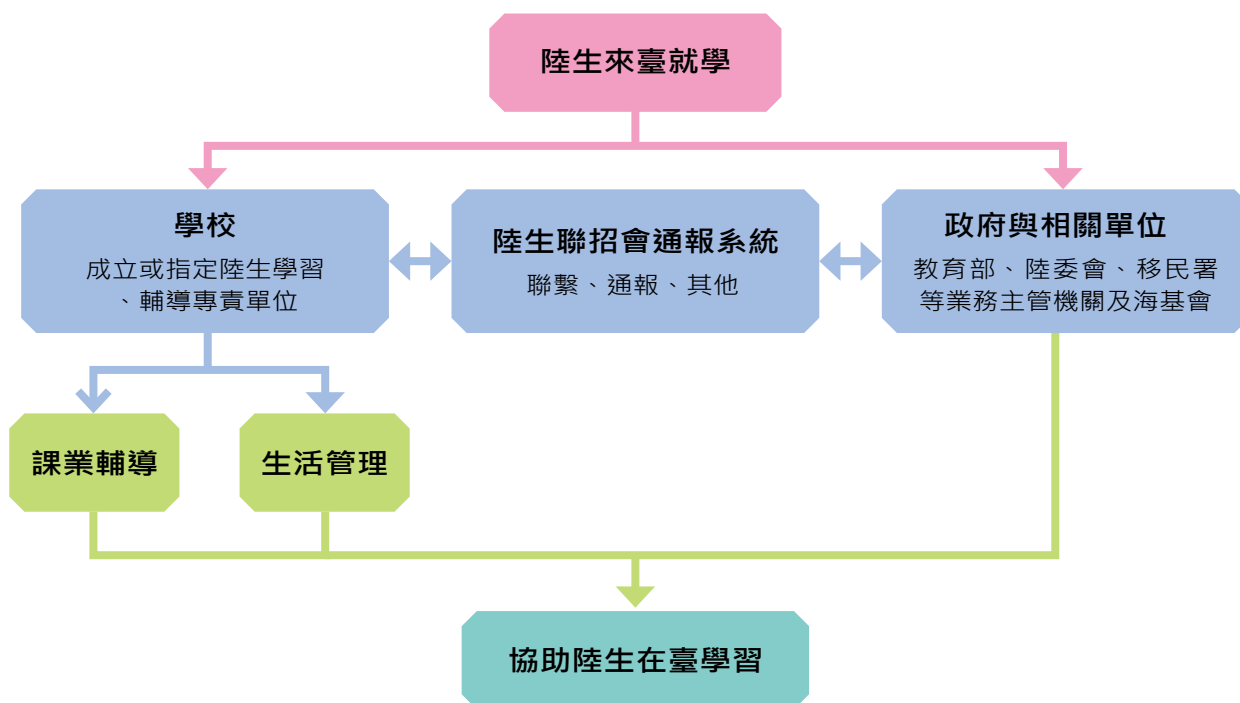
(三) 學籍異動通報包括：畢業、休學、退學、轉系、分流、轉學、學士應屆畢業逕修讀博士、碩士在學逕修讀博士、非法打工限期出境、其他。

(四) 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網址：

<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Not/login.aspx>

(五) 學校依規定指定或成立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應輔導大陸學生避免在公開場合及利用網路、媒體，散發可能影響社會安定、族群和諧、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另應特別留意輔導大陸學生在各項選舉之敏感期間，除觀選外，避免參與選舉助選、造勢活動或對個別政黨、候選人及政見等對外發表引起爭議之言論，以維護安全。

三、作業流程：





# 招生

- 一、入學申請
- 二、寄發錄取通知
- 三、學歷採認
- 四、學歷公證及驗證
- 五、作業流程
- 六、修法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  
機構學歷採認流程

## 一、入學申請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3、4、5、6、7條、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附錄三，p.170-171)、「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七，p.181-184)、「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附錄十，p.193-196)、「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部份」(附錄十一，p.197-201)、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附錄十二，p.202-20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附錄十七，p.229-252)第22條、「大學法」(附錄十九，p.265-270)第25條、「專科學校法」(附錄廿一，p.274-280)第32條第1項。

(二) 辦理原則：

1. 報考詳細規定，請至陸生聯招會(網址：<https://rusen.stust.edu.tw>)參閱當年度招生簡章。
2. 112 學年度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之重要規定概述如下表：

| 學制<br>(不含軍警校院) | 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                                                                          |                                    |
|----------------|---------------------------------------------------------------------------------------------|------------------------------------|
| 核定名額           | 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2%                                                                             |                                    |
| 學系限制           | 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另中醫、西醫、牙醫，基於衛生福利部醫事教育人力及教學、實習資源控管要求，目前暫不開放陸生就讀。 |                                    |
| 學歷規定           | 碩士班                                                                                         | 具臺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                | 博士班                                                                                         | 具臺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三) 採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1.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附錄十，p.193-196)，所列學校總計 155 所：
  - (1) 北京(37)：中央民族大學、中央音樂學院、中央美術學院、中央財經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國石油大學、中國地質大學、中國政法大學、中國傳媒大學、中國農業大學、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大學、北京工業大學、北京化工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北京林業大學、北京科技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北京郵電大學、北京體育大學、清華大學、華北電力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音樂學院、北京舞蹈學院、北京電影學院、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央戲劇學院、中國戲曲學院、北京服務裝學院、中國科學院、中國科學院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首都師範大學
  - (2) 天津(3)：天津大學、南開大學、河北工業大學
  - (3) 河北(4)：華北電力大學(保定)、燕山大學、河北大學、河北農業大學
  - (4) 山西(3)：太原理工大學、山西大學、中北大學

- (5) 內蒙古 (1)：內蒙古大學
- (6) 遼寧 (6)：大連海事大學、大連理工大學、東北大學、遼寧大學、魯迅美術學院、東北財經大學
- (7) 吉林 (3)：吉林大學、延邊大學、東北師範大學
- (8) 黑龍江 (5)：東北林業大學、東北農業大學、哈爾濱工程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黑龍江大學
- (9) 上海 (12)：上海大學、上海外國語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上海財經大學、同濟大學、東華大學、復旦大學、華東師範大學、華東理工大學、上海音樂學院、上海戲劇學院、上海體育學院
- (10) 江蘇 (13)：中國礦業大學 (徐州)、江南大學、東南大學、河海大學、南京大學、南京師範大學、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南京理工大學、南京農業大學、蘇州大學、南京藝術學院、南通大學、南京郵電大學
- (11) 浙江 (5)：浙江大學、中國美術學院、浙江工業大學、寧波大學、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 (12) 安徽 (3)：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合肥工業大學、安徽大學、
- (13) 福建 (3)：福州大學、廈門大學、福建師範大學
- (14) 江西 (2)：南昌大學、江西財經大學
- (15) 山東 (6)：山東大學、中國石油大學 (華東)、中國海洋大學、山東農業大學、濟南大學、山東財經大學
- (16) 河南 (3)：鄭州大學、河南大學、河南農業大學
- (17) 湖北 (8)：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大學、武漢理工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華中師範大學、華中農業大學、武漢體育學院
- (18) 湖南 (5)：中南大學、湖南大學、湖南師範大學、湘潭大學、長沙理工大學
- (19) 廣東 (5)：中山大學、華南師範大學、華南理工大學、暨南大學、廣州美術學院
- (20) 廣西 (1)：廣西大學
- (21) 海南 (1)：海南大學
- (22) 重慶 (2)：西南大學、重慶大學
- (23) 四川 (7)：四川大學、四川農業大學、西南交通大學、西南財經大學、電子科技大學、成都理工大學、西南科技大學
- (24) 貴州 (1)：貴州大學
- (25) 雲南 (1)：雲南大學
- (26) 西藏 (1)：西藏大學
- (27) 陝西 (7)：西北大學、西北工業大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長安大學、陝西師範大學
- (28) 甘肅 (2)：蘭州大學、西北師範大學
- (29) 青海 (1)：青海大學
- (30) 寧夏 (1)：寧夏大學
- (31) 新疆 (2)：石河子大學、新疆大學

2. 大陸地區高等學歷認可名冊 - 專科部分 ( 附錄十一，p.197-201 )，所列學校總計 191 所：

- (1) 北京市 (6)：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北京電子科技職業學院、北京農業職業學院、北京財貿職業學院、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北京勞動保障職業學院
- (2) 天津市 (6)：天津職業大學、天津中德應用技術大學、天津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天津交通職業學院、天津輕工職業技術學院、天津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 (3) 上海市 (4)：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上海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
- (4) 重慶市 (6)：重慶工業職業技術學院、重慶工程職業技術學院、重慶電子工程職業學院、重慶電力高等專科學校、重慶城市管理職業學院、重慶工商職業學院
- (5) 河北省 (7)：邢臺職業技術學院、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河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石家莊鐵路職業技術學院、邯鄲職業技術學院、唐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秦皇島職業技術學院
- (6) 山西省 (5)：山西省財政稅務專科學校、山西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山西煤炭職業技術學院、山西建築職業技術學院、山西職業技術學院
- (7) 遼寧省 (7)：遼寧省交通高等專科學校、瀋陽職業技術學院、大連職業技術學院、遼寧農業職業技術學院、遼寧石化職業技術學院、渤海船舶職業學院、遼寧職業學院
- (8) 山東省 (13)：青島職業技術學院、威海職業學院、山東商業職業技術學院、淄博職業學院、日照職業技術學院、山東科技職業學院、濱州職業學院、煙臺職業學院、山東職業學院、東營職業學院、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濟南職業學院、山東畜牧獸醫職業學院
- (9) 吉林省 (4)：長春汽車工業高等專科學校、長春職業技術學院、吉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吉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10) 黑龍江省 (7)：黑龍江建築職業技術學院、黑龍江農業工程職業學院、大慶職業學院、黑龍江農業經濟職業學院、哈爾濱鐵道職業技術學院、黑龍江職業學院、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
- (11) 福建省 (5)：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漳州職業技術學院、福建信息職業技術學院、福建林業職業技術學院、閩西職業技術學院
- (12) 江蘇省 (15)：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無錫職業技術學院、江蘇農林職業技術學院、常州信息職業技術學院、蘇州工業園區職業技術學院、南通紡織職業技術學院、江蘇建築職業技術學院、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常州機電職業技術學院、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南京化工職業技術學院、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江蘇食品職業技術學院、江蘇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 (13) 浙江省 (10)：寧波職業技術學院、浙江金融職業學院、浙江機電職業技術學院、溫州職業技術學院、金華職業技術學院、浙江經濟職業技術學院、浙江旅遊職業學院、浙江交通職業技術學院、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浙江建設職業技術學院
- (14) 安徽省 (8)：蕪湖職業技術學院、安徽水利水電職業技術學院、安徽職業技術學院、安徽機電職業技術學院、安徽電氣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安徽商貿職業技術學院、安徽交通職業技術學院、阜陽職業技術學院
- (15) 江西省 (5)：九江職業技術學院、江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江西財經職業學院、江西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江西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16) 河南省 (7)：黃河水利職業技術學院、平頂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商丘職業技術學院、河南職業技術學院、河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河南農業職業學院、鄭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 (17) 湖北省 (9)：武漢職業技術學院、武漢船舶職業技術學院、湖北職業技術學院、武漢鐵路職業技術學院、襄陽職業技術學院、黃岡職業技術學院、十堰職業技術學院、鄂州職業大學、武漢軟件工程職業學院
- (18) 湖南省 (9)：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湖南鐵道職業技術學院、永州職業技術學院、湖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湖南大眾傳媒職業技術學院、湖南科技職業學院、湖南工藝美術職業學院、婁底職業技術學院
- (19) 廣東省 (11)：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廣州民航職業技術學院、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順德職業技術學院、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廣東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廣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
- (20) 海南省 (2)：海南職業技術學院、海南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 (21) 四川省 (11)：成都航空職業技術學院、四川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四川交通職業技術學院、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綿陽職業技術學院、四川電力職業技術學院、成都紡織高等專科學校、四川郵電職業技術學院、成都職業技術學院、宜賓職業技術學院、四川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22) 貴州省 (2)：貴州交通職業技術學院、銅仁職業技術學院
- (23) 雲南省 (3)：雲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雲南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24) 陝西省 (5)：楊凌職業技術學院、西安航空職業技術學院、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陝西鐵路工程職業技術學院、陝西職業技術學院
- (25) 甘肅省 (5)：蘭州石化職業技術學院、甘肅林業職業技術學院、酒泉職業技術學院、蘭州資源環境職業技術學院、武威職業學院
- (26) 青海省 (2)：青海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青海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27) 廣西自治區 (5)：南寧職業技術學院、柳州職業技術學院、廣西機電職業技術學院、廣西職業技術學院、廣西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 (28) 寧夏自治區 (3)：寧夏職業技術學院、寧夏財經職業技術學院、寧夏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 (29) 西藏自治區 (1)：西藏職業技術學院
- (30) 內蒙古自治區 (4)：內蒙古建築職業技術學院、包頭職業技術學院、內蒙古化工職業學院、內蒙古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31) 新疆自治區 (4)：新疆農業職業技術學院、克拉瑪依職業技術學院、新疆輕工職業技術學院、烏魯木齊職業大學
3. 為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在分校就讀；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不符規定者。
4. 上揭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學歷之範圍，依衛生福利部頒發之執照，包含以下類別：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營養師、牙體技術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詳情請參閱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附錄十二，p.202-203）。

## 二、寄發錄取通知

- (一) 各校依簡章規定時間寄發錄取通知及大陸地區學生新生註冊須知（含「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範本如附表十三，p.143，各校可參考並適當調整）等資料。
- (二) 陸生聯招會提供錄取陸生基本資料予各校業管單位運用。

### 三、學歷採認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2 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附錄七，p.181-184 ) 第 4、6 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4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
- (二) 辦理原則：
1. 陸生入學時，應檢附大陸學校最高學歷，或臺灣、外國、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正本，至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以辦理學歷認證 ( 有疑義才需公證及驗證 )，未繳交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不同地區學歷應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
    -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
    - (2)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
    - (3) 外國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
    - (4) 同等學力：持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肄業學歷並以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除依前開學歷採認辦法採認外，亦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陸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肄業學歷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適用。
  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流程 ( 流程圖請參閱 p.20 )：
    - (1) 學歷證明文件僅需認證，如有疑義才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 ( 以下簡稱公證及驗證 )。
    - (2) 學歷證明文件如有疑義需公證及驗證者，學校應彙整陸生完成公證及驗證程序之學歷文件，造冊報陸生聯招會。
    - (3) 陸生聯招會將協助各校冊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發相關證明文件：
      - a. 大陸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冊報教育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b. 大陸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學歷：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中 ( 職 ) 同等學力證明。
    - (4) 其他有關學歷查證、甄試等事宜，請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資訊網」(<https://emhd.nchu.edu.tw/>) 查詢。
  4. 有關學歷認證的程序 / 原則 ( 各校自招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附錄七，p.181-184 ) 第 6 條、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 附錄八，p.185-190 ) 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說明如下：
    - (1) 畢業證 ( 明 ) 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2) 學位證 ( 明 ) 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3)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5. 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畢業證 ( 明 ) 書、學位證 ( 明 ) 書及歷年成績單公證書。
    - (2) 前款公證書應經海基會驗證。

#### 四、學歷公證及驗證

- (一) 依據：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 附錄十五，p.224-225 )、海基會「陸生來臺就學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送件須知」( 附錄十六，p.226-228 )。
- (二) 辦理原則：
1. 於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如學歷及專業證明等，根據海基會與大陸方面所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規定，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驗。
  2. 在大陸，並非任一公證處均可辦理「涉臺公證」，可提醒同學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洽詢涉臺公證處之地址、電話，或透過「中國公證網」( <http://www.chinanotary.org.cn> ) 首頁左下方的「全國公證機構查詢」功能，查到當地公證處的訊息，然後撥打該公證處電話詢問有無辦理涉臺公證書，再去申辦。一般而言，學歷公證，應備文件如下，大陸各省市地方之公證規定均不同，本項資料僅供參考：
    - (1) 當事人的身分證、戶口名簿；如當事人已在境外，則須提供護照影本 ( 照片頁及有效簽證頁 ) 或綠卡影本或移民證明等。
    - (2) 各類證書、證明的原件。
    - (3) 如證書上的學校名稱已經變更，須提供學校出具的更名證明。
    - (4) 如證書遺失，須提供原學校出具的學歷證明文件。
    - (5) 如非本人申請辦理，應另提供代理人的身分證件及授權書。
    - (6) 公證員認為應當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
  3. 公證書驗證申請，得由學校統一代辦、陸生入境後自行或委託他人送件辦理。
  4. 學校代辦公證書驗證，需備妥下列文件：
    - (1)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附表八，p.137 )( 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 (2) 最高學歷證件 ( 畢業證 ( 明 ) 書 ) 公證書正本。
    - (3) 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
    - (4) 學校公文、陸生名冊。
    - (5) 由學校代辦，則到海基會辦理之學校人員為代理人，學校公文建議應載明代辦人員職銜姓名，並應出示代辦人員職員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若學校公文上之代辦人無法親自至本會辦理，則公文須載明該員得複委託第三人代辦，須另備授權書 ( 代辦人員和受託人均須於授權書上簽名或蓋章 ) 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若以郵寄方式辦理，則不須上述學校代理人程序。
  5. 當事人自行申請驗證申請所需文件如下：
    - (1) 公證書正本。
    - (2) 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 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3) 驗證費用新臺幣 300 元。如申請驗證數份同字號公證書或加 ( 補 ) 發數份驗證證明，每一份加收新臺幣 150 元。

6. 當事人委託他人代辦驗證申請，除檢附自行申請驗證所需文件 ( 如 5.(1) ~ 5.(3) 項 ) 外，另需檢附下列文件：
  - (1) 委託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 如：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2) 受託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 如：身分證、駕照等 ) 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3) 海基會「授權書」( 附表九，p.138，陸生及受託人須親筆簽名或蓋章 )。
7. 核驗、領件：
  - (1) 申請驗證時，如大陸方面已寄來公證書副本，正、副本核驗相符且合於發證要件者，海基會得依「馬上辦」作業，原則上於 1 個小時內發給證明，請持憑繳費收據領件；如大陸方面尚未寄來公證書副本，海基會可先收件，於收到副本後，依序辦理。
  - (2) 「馬上辦」作業為顧及多數民眾權益，每日辦理同一申請人 ( 公司 ) 或同一代理人之文書驗證申請案最多 5 件，其餘海基會先收件，俟核驗完畢後，再以掛號寄送或以電話通知領件。
8. 疑案查證：

如公證書有下列情形，海基會得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向大陸方面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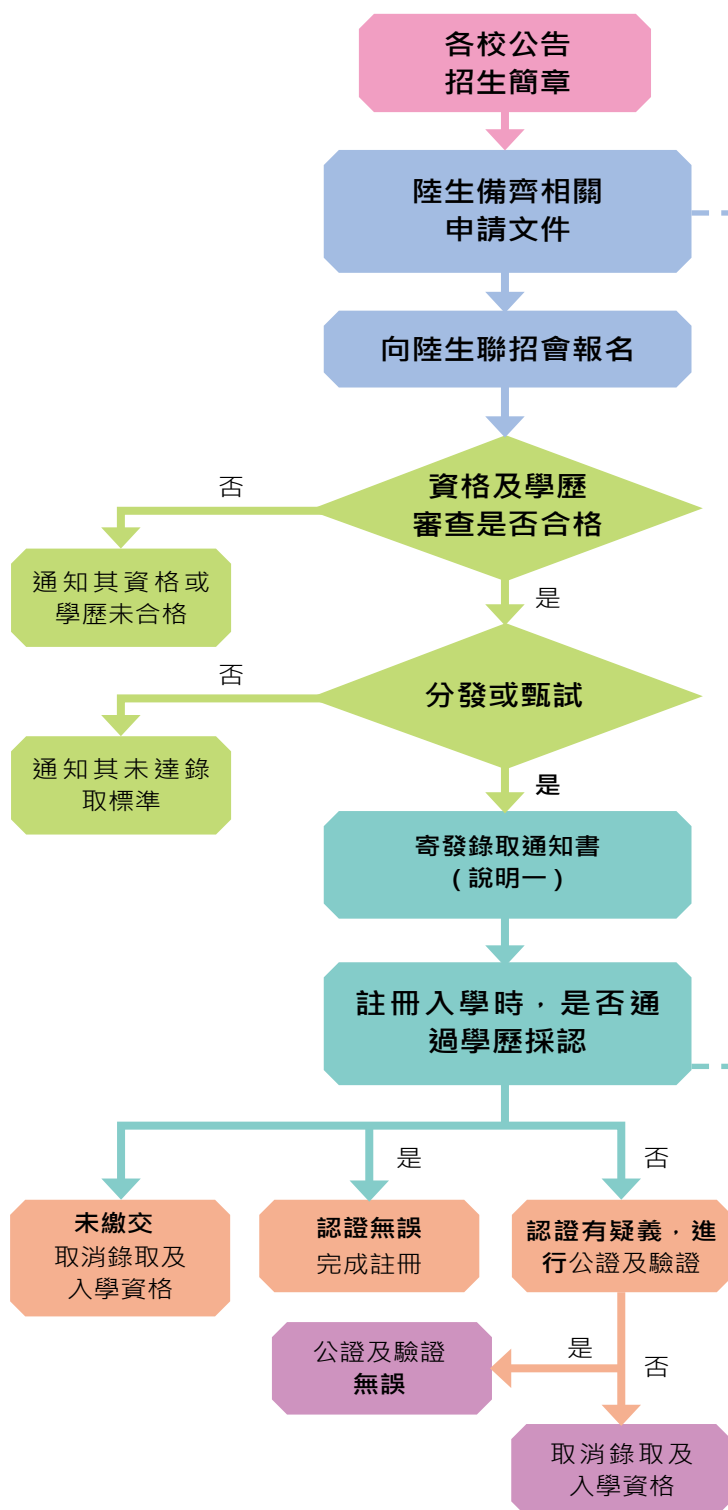
  - (1) 違反公證機關有關受理範圍規定；
  - (2) 同一事項在不同公證機關公證；
  - (3) 公證書內容與戶籍資料或其他檔案資料記載不符；
  - (4) 公證書內容自相矛盾；
  - (5) 公證書文字、印鑑模糊不清，或有塗改、擦拭等可疑痕跡；
  - (6) 有其他不同證據資料；
  - (7) 其他需要查明事項。

海基會得依當事人申請、機關囑託或依職權向大陸方面查證。申請查證須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繳納手續費及郵電費 600 元，實地調查費及快遞費另計。
9. 文書驗證相關問題，可至海基會網站 ( <https://www.sef.org.tw> ) 查詢。

## 10. 服務單位：

- (1) 海基會會本部聯合服務中心 (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捷運文湖線大直站 3 號出口》)
  - a. 櫃檯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5：00；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 例假日休息 )
  - b. 電話服務：法律服務專線 (02)2533-5995，服務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 例假日休息 )
  - c. 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及下午 2：00 至下午 5：00 ( 例假日休息 )
- (2) 海基會中區服務處 (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 )
  - a. 櫃檯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8：30 至下午 5：00；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 例假日休息 )
  - b. 電話服務：(04)2254-8108，服務時間為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 例假日休息 )
  - c. 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每週二及週五下午 2：00 至下午 5：00 ( 例假日休息 )
- (3) 海基會南區服務處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6 樓 )
  - a. 櫃檯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8：30 至下午 5：00；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 例假日休息 )
  - b. 電話服務：(07)213-5245，服務時間為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 例假日休息 )
  - c. 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每週一及週四下午 2：00 至下午 5：00 ( 例假日休息 )
- (4) 「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
- (5) 「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
- (6) 「文教處」(02)2175-7035

## 五、作業流程



居住大陸地區學生，應備齊下列文件提出入學申請：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4. 報名前 3 個月內人民幣 10 萬元以上存款證明。(二年制學士班為 5 萬元)
5. 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說明一

寄發以下資料給獲錄取者：

1. 錄取通知書。
2. 新生註冊須知。
3.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入學註冊時，各校應收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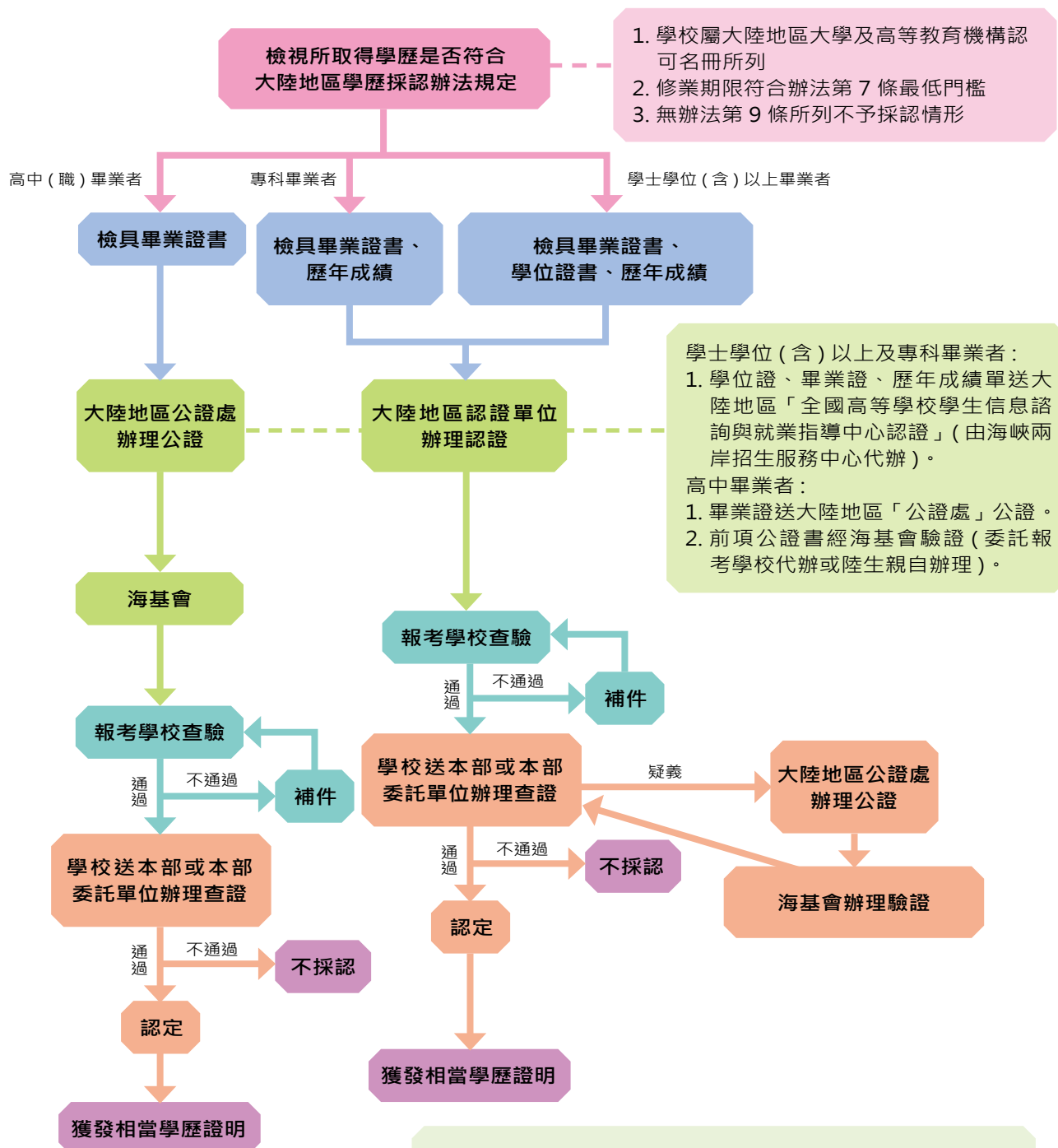
1. 經認證之相關學歷證明(畢業證、學位證、成績單)，惟大陸高中以下學歷需認證，其餘如有疑義才需公證及驗證。
2.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於入境後 7 日內至國內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檢查項目(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完成健康檢查(無須公證及驗證)，但教育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在大陸地區開立之健康檢查證明進行公證及驗證。
3. 入臺後參加學校辦理之醫療保險，或於大陸地區投保並經公證及驗證之相關保險證明。
4. 財力證明(不需金融機構密封逕寄)。

學歷認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說明如下：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由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代辦)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由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代辦)
3.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由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代辦)

## 六、修法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流程

修法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流程圖（陸生來臺就學）



註 1：112 年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教育部委託中興大學辦理，查證網址詳見：<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註 2：112 年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歷查證，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查證網址詳見：[https://www.tcte.edu.tw/exam\\_china\\_self.php](https://www.tcte.edu.tw/exam_china_self.php)

註 3：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入學者，請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即認定。

註 4：另有關無需辦理公（認）證、驗證的文件（如入出境證明、行事曆、學位論文、身分證件等），請依相關規定檢具。



# 貳

## 入臺、離臺申請

- 一、入臺申請
- 二、入臺時間
- 三、延長停留
- 四、離臺及再入臺申請
- 五、畢業出境

## 一、入臺申請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9 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 附錄四，p.172-175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 附錄五，p.176-179 )。

(二) 辦理原則：

1. 紙本申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學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或因學術合作經教育部核定來臺修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1)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陸生就學專用 ) ( 以下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附表一，p.119-120。

(2)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 ( 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並能辨識與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但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 20 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檢附經教育部核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影本。

(4)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 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 影本。

(5) 委託書 ( 陸生就學專用 ) 影本。

(6) 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7) 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2. 線上申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1) 申請書：於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進行資料登錄，免列印紙本。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 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

(3)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與所持之居民身分證、旅行證件能辨識為同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4) 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5)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 ( 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 20 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檢附經教育部核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 )。

(6) 其他證明文件 ( 如家屬隨同申請來臺探親者，須檢附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倘該公證書無法即時驗證者，得檢附學校出具已送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及該公證書影本，並填寫補件切結書，惟自第 2 次申請探親起，即應出具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

(7) 證件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並請於線上系統申請核可後繳納，繳費方式分為「金融帳戶轉帳支付」或「網路 ATM」，後者需備有讀卡機及金融卡。「金融帳戶轉帳支付」使用大專校院名義申請之金融帳戶或個人帳戶均可。

(8) 申請程序：

a. 由就讀學校以網路身分憑證或帳號密碼至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

b. 就讀學校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由就讀學校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附錄五，p.176-179 ) 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

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資料需為正體字），經審核許可並由就讀學校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 檔）。

(9) 發證方式：

- a. 由就讀學校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列印後，寄送陸生持憑入境。
- b. 由就讀學校下載入出境許可電子證並傳送陸生，由陸生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

(10) 注意事項：

- a.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 b. 列印移民署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11) 審核期間：審核期間為 2 個工作天（48 小時，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

(12) 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證件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可入境 1 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 2 個月。入境後須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3. 證照費用建議可事前收取，以免承辦人個人代墊費用。實際可行方式，例如預借學校公款墊付（須注意陸生不來報到情形），或請陸生將資料及款項（須注意匯差及手續費）一併寄送，請學校依個別情況研議適當作法。
4. 應於入境後 7 日內完成入境健康檢查；但教育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海基會驗證。
5. 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受委託人（學校）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以掛號或快遞抵達時限之日起計算）補正，屆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6. 移民署已於首次核發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上，直接核發統一證號，以利陸生入境後直接處理開戶等事宜。
7. 查詢資訊：上述業務申請處所為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其他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之諮詢，可至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申辦須知」>「3. 大陸地區人民」>「1. 停留」>「來臺就學」查詢，亦可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其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表。移民署各服務站最新聯絡方式，可至「移民署」網站>「關於本署」「聯絡資訊」>「本署各服務地址」查詢。
8. 線上申辦作業查詢資訊：
  - (1) 移民署線上系統相關使用操作相關資訊，請洽客服專線 02-27967162。
  - (2) 申請作業相關資訊，請洽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請參閱 p.24-25 一覽表）
  - (3) 法令及業務相關資訊，請洽移民署業務單位，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692。



※ 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一覽表 (112 年 06 月 02 日更新)

| 服務站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基隆市服務站       | 基隆市義一路18號11樓     | 02-24276374 (總機) | 02-24285251 |
| 臺北市服務站       |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 02-2388-5185(總機) | 02-23310594 |
| 新北市服務站       |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1樓  | 02-82282090 (總機) | 02-82282687 |
| 桃園市服務站       |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06號1樓  | 03-3310409(總機)   | 03-3314811  |
| 新竹市服務站       | 新竹市中華路3段12號1樓    | 03-5243517(總機)   | 03-5245109  |
| 新竹縣服務站       |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1樓  | 03-5519905(總機)   | 03-5519452  |
| 苗栗縣服務站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1巷8號 | 037-322350(總機)   | 037-321093  |
| 臺中市<br>第一服務站 |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2號1樓 | 04-24725103(總機)  | 04-24725017 |
| 臺中市<br>第二服務站 |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 04-25269777(總機)  | 04-25268551 |
| 彰化縣服務站       |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號1樓     | 04-7270001(總機)   | 04-7270702  |
| 南投縣服務站       |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87號1樓   | 049-2200065(總機)  | 049-2247874 |
| 雲林縣服務站       |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1樓   | 05-5345971(總機)   | 05-5346142  |
| 嘉義市服務站       |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  | 05-2166100 (總機)  | 05-2166106  |
| 嘉義縣服務站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6號1樓 | 05-3623763(總機)   | 05-3621731  |
| 臺南市<br>第一服務站 |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262號  | 06-2937641(總機)   | 06-2935775  |
| 臺南市<br>第二服務站 |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1樓  | 06-5817404(總機)   | 06-5818924  |
| 高雄市<br>第一服務站 |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5、6樓  | 07-715-1660(總機)  | 07-715-1306 |
| 高雄市<br>第二服務站 |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 07-6212143(總機)   | 07-6236334  |



| 服務站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屏東縣服務站 | 屏東市中山路60號1樓           | 08-7661885(總機)  | 08-7662778 |
| 宜蘭縣服務站 | 宜蘭市民權路一段53號           | 03-9575448(總機)  | 03-9574949 |
| 花蓮縣服務站 |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71號5樓       | 03-8329700(總機)  | 03-8339100 |
| 臺東縣服務站 |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59號          | 089-361631(總機)  | 089-347103 |
| 澎湖縣服務站 |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1樓       | 06-9264545 (總機) | 06-9269469 |
| 金門縣服務站 |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5號2樓       | 082-323695 (總機) | 082-323641 |
| 連江縣服務站 |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br>135-6號2樓 | 0836-23736(總機)  | 0836-23740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頁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關於本署」>「聯絡資訊」>「本署各服務地址」



※ 內政部移民署相關業務諮詢一覽表 (112 年 06 月 02 日更新)

| 諮詢專線                 | 電話                                           | 服務項目                                                                                                           | 服務時間                                                                      | 提供服務單位                             |
|----------------------|----------------------------------------------|----------------------------------------------------------------------------------------------------------------|---------------------------------------------------------------------------|------------------------------------|
|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 1990                                         | 外國人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提供中、英、日、越、印、泰、柬語服務。 | 1.中、英、日語：24小時、全年無休。<br>2.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移民事務組<br>(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              |
| 防制人口販運專線             | (02)2388-309<br>警政署：110<br>勞動部：1955          | 人口販運案件報案、訊息提供。                                                                                                 | 24小時                                                                      | 移民事務組<br>販防科<br>國際及執法事務組<br>協管科    |
| 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諮詢專線      | 移民署：<br>(02)2388-9393<br>分機 2599、2589        | 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許可名冊及相關法令、檢舉等諮詢事項。                                                                                    | 週一至週五<br>8:00至17:00<br>(中午休息時間<br>12:30至13:30)                            | 移民事務組                              |
| 各類申請入出國案件進度人工查詢、諮詢服務 | 各縣市服務站                                       | 各類申請入出國案件申辦規定、辦理進度及諮詢等人工查詢服務                                                                                   | 週一至週五<br>上午8:00至17:00<br>(中午休息時間<br>12:30至13:30)<br><br>註：櫃檯服務中午不休息       | 各縣市服務站<br>入出國事務組<br>移民事務組<br>移民資訊組 |
| 小留學生諮詢專線             | 電話：<br>(02)2388-3929<br>傳真：<br>(02)2389-9036 | 一、小留學生各類法令規定人工查詢服務<br>二、役齡前出國，在國外就學役男、僑民役男、申請役男出國核准等諮詢服務<br>三、或可洽各縣市服務站詢問                                      | 週一至週五<br>上午8:00至17:00<br>(中午休息時間<br>12:30至13:30)<br><br>註：櫃檯服務中午不休息       | 臺北市服務站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頁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關於本署」 > 「聯絡資訊」 > 「業務諮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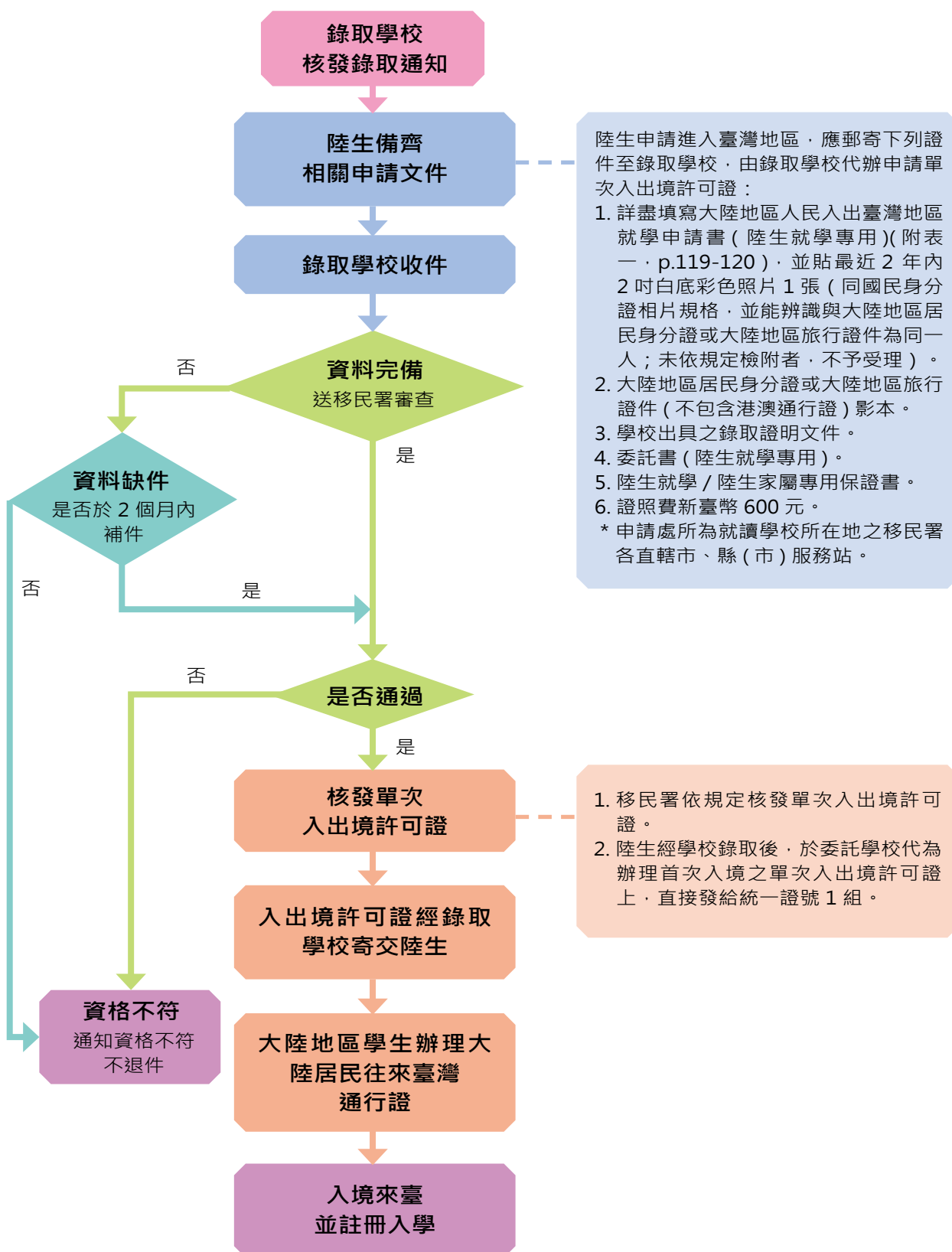


| 諮詢專線                | 電話                                                                                                                                                      | 服務項目                                      | 服務時間                                                     | 提供服務單位                    |
|---------------------|---------------------------------------------------------------------------------------------------------------------------------------------------------|-------------------------------------------|----------------------------------------------------------|---------------------------|
| 緊急出國諮詢服務            | 桃園國際機場<br>國境事務大隊：<br>(03)398-5010<br>高雄國際機場<br>國境事務隊：<br>(07)801-7311<br>臺北國際機場<br>(松山)國境<br>事務隊：<br>(02)2547-4161<br>臺中國際機場<br>國境事務隊：<br>(04)2615-5028 | 證照查驗、雙重國籍、國人遺失護照臨時入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補辦出境等諮詢服務 | 24小時                                                     | 國境事務大隊                    |
| 檢舉非法移工專線            | 各縣市專勤隊                                                                                                                                                  | 非法移工案件報案、訊息提供                             | 24小時                                                     | 各縣市專勤隊                    |
| 檢舉行蹤不明移工及主動投案專線一覽表  | 各縣市專勤隊                                                                                                                                                  | 檢舉行蹤不明移工及主動投案專線一覽表                        | 24小時                                                     | 各縣市專勤隊                    |
| 協尋行方不明之大陸人士         | 本署：<br>(02)2375-7372<br>警政署：<br>0800-018-111<br>(02)2321-8653                                                                                           | 針對行方不明之大陸人士，您如有訊息提供，請洽此專線                 | 24小時                                                     | 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協管科接聽） |
| 本署廉政檢舉貪瀆不法專線        | (02)2370-1710                                                                                                                                           | 檢舉移民署員工涉及不法之事項                            | 週一至週五<br>08：30至17：30                                     | 政風室                       |
| 本署各服務站申訴及服務專線一覽表    | 各縣市服務站                                                                                                                                                  | 各服務站申訴及服務專線一覽表                            | 週一至五<br>08：00至17：00                                      | 縣市服務站                     |
| 署本部總機               | 總機：<br>(02)2388-9393                                                                                                                                    | 行政機關洽公服務、人工代轉接署本部各組、室電話                   | 自動語音接聽：24小時<br>人工接聽：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17:30（中午休息時間12：30至13：30） | 秘書室                       |
| 各服務站跨區及不跨區受理申請項目一覽表 | 各縣市服務站                                                                                                                                                  | 各服務站跨區及不跨區受理申請項目一覽表                       | 週一至週五<br>上午8：00至17：00                                    | 各縣市服務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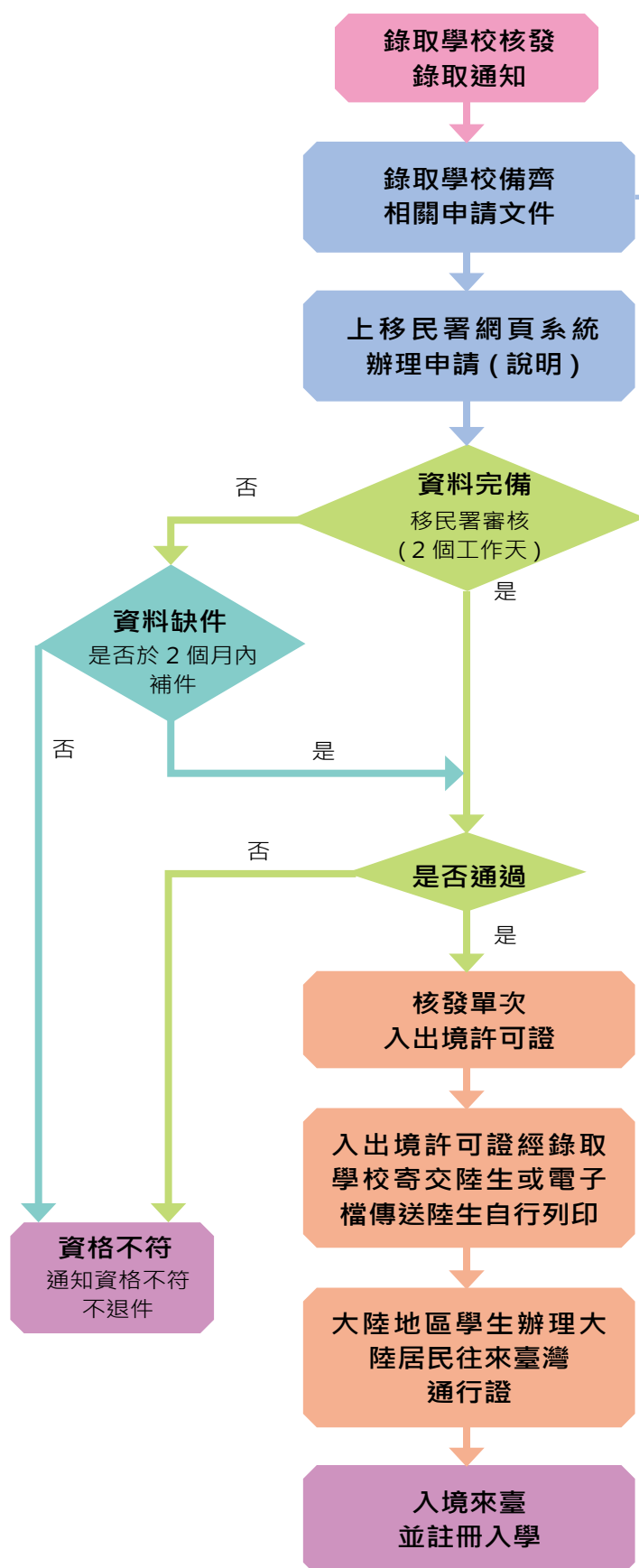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頁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關於本署」 > 「聯絡資訊」 > 「業務諮詢一覽表」

## (三) 作業流程：

### 1. 紙本申辦流程：



## 2. 線上申辦流程：



錄取學校代辦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由就讀學校以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帳號密碼，登錄移民署「線上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代辦進行申請，應備文件：

1.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2. 最近2年內2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能辨識與居民身分證、旅行證件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20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檢附經教育部核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
4. 保證書(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5. 單次證證件費：新臺幣600元，請於線上系統申請核可後，10個工作天內繳納。

### 申請程序：

1. 就讀學校以網路身分證或帳號密碼至「線上系統」申請。
2. 就讀學校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由就讀學校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第3點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於線上系統申請資料須為正體字)，經審核許可並由就讀學校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PDF檔)。

### 1. 發證方式：

- (1) 就讀學校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列印後，寄送陸生持憑入境。
- (2) 就讀學校下載入出境許可電子證並傳送陸生，由陸生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持憑入境。

### 2. 注意事項：

- (1) 使用最新版之PDF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 (2) 列印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A4白色紙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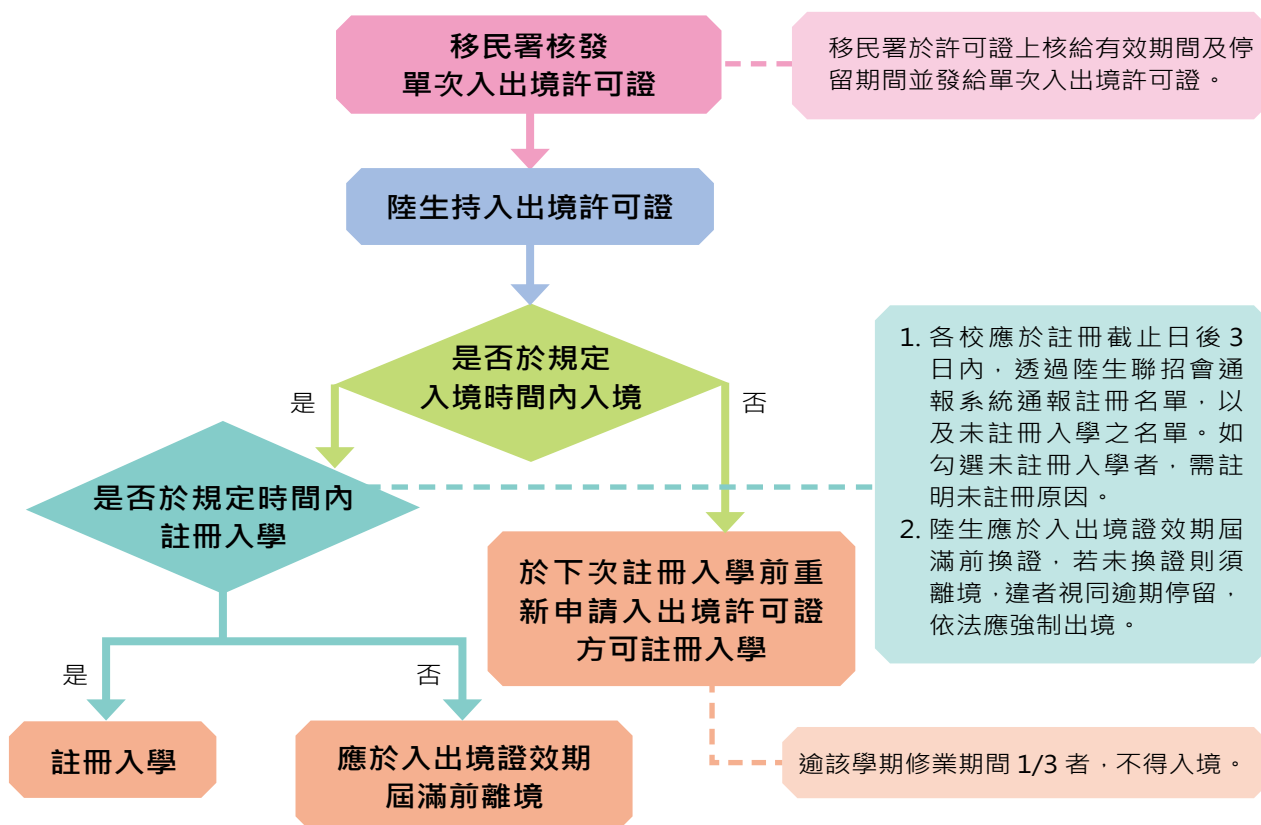
## 二、入臺時間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0、12 條。

(二) 辦理原則：

- 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1) 可入境期間：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有效期間自核發翌日起 3 個月。
  - (2) 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延期。
- 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 1/3 者，保留錄取資格相關規定，應依學校規定辦理，各校可視情形另予規範。
- 大陸地區學生應於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各校應於註冊截止日後 3 日內，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 (<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Not/login.aspx>) 通報註冊名單，以及未註冊入學之名單。如勾選未註冊入學者，需註明未註冊原因，陸生應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效期屆滿前換證，若未換證則須離境，違者視同逾期停留，依法應強制出境。提醒各校加強所屬陸生入出境許可證效期之管理。

(三) 作業流程：



### 三、延長停留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0 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 附錄四，p.172-175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 附錄五，p.176-179 ) 及「102 年 06 月 07 日臺教高 ( 四 ) 字第 1020081329 號函」。
- (二) 辦理原則：
1.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換發：  
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之許可停留期限屆滿前，由陸生親辦或就讀學校代向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 ( 市 ) 服務站或透過線上系統 ( 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2. 前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2 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2 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6 個月：
    - (1) 博士班修業已滿 5 年。
    - (2) 碩士班修業已滿 3 年。
    - (3) 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
    - (4) 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 2 年。
  3. 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應備文件：
    - (1)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 3 個月內開立 ) 。
    - (2)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適用衛生福利部公告「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一覽表，p. 32-34 ) 。
    - (3) 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4. 注意事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20 條規定換發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效期則依教育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給。
  5. 上述業務申請處所為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 ( 市 ) 服務站。其他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之諮詢，可至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申辦須知」>「3. 大陸地區人民」>「1. 停留」>「來臺就學」查詢，或向學校專責單位人員洽詢；官方填表範例請繼續點選「申辦業務」下方之送件須知至「相關文件」查詢。
  6. 健康檢查項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附表六，p.127-135 )。入境健康檢查相關問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https://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 ( 含陸生 ) 健檢」項下說明 ( 網址：<https://gov.tw/Fkw>) 。
  7. 其他說明：各校陸生入出境許可證多於暑假期間到期，若能於學期結束前統一整批換證，對移民署、學校及陸生而言均較節省行政成本；另陸生暑假期間若需自臺赴歐美等地進行交流，申請外國簽證時亦需出示返臺時仍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提前換證可避免相關困擾。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國內)」(112年4月20日更新)如附件

| 編號 | 醫院名稱                     | 醫院所在地 |
|----|--------------------------|-------|
| 1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 基隆市   |
| 2  |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 基隆市   |
| 3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 臺北市   |
| 4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陽明院區          | 臺北市   |
| 5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忠孝院區          | 臺北市   |
| 6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仁愛院區          | 臺北市   |
| 7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和平婦幼院區(和平)    | 臺北市   |
| 8  |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 臺北市   |
| 9  |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臺北市   |
| 10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中興院區          | 臺北市   |
| 11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 新北市   |
| 12 |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 新北市   |
| 13 |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 新北市   |
| 14 |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新店總院)    | 新北市   |
| 15 |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 新北市   |
| 16 |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新莊)           | 新北市   |
| 17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桃園市   |
| 18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 桃園市   |
| 19 |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桃園市   |
| 20 | 敏盛綜合醫院(三民院區)             | 桃園市   |
| 21 |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 桃園市   |
| 22 | 聯新國際醫院                   | 桃園市   |
| 23 |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 桃園市   |
| 24 |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 桃園市   |
| 25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 新竹市   |
| 26 |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 苗栗縣   |
| 27 |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 苗栗縣   |
| 28 | 臺中榮民總醫院                  | 臺中市   |



| 編號 | 醫院名稱                      | 醫院所在地 |
|----|---------------------------|-------|
| 29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臺中市   |
| 30 |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 臺中市   |
| 31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 臺中市   |
| 32 |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 臺中市   |
| 33 |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      | 臺中市   |
| 34 |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      | 臺中市   |
| 35 |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 臺中市   |
| 36 |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 臺中市   |
| 37 |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總院)  | 彰化縣   |
| 38 |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市)       | 彰化縣   |
| 39 |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 彰化縣   |
| 40 |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 彰化縣   |
| 41 |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 南投縣   |
| 42 |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 南投縣   |
| 43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 雲林縣   |
| 44 |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 嘉義市   |
| 45 |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 嘉義市   |
| 46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 嘉義縣   |
| 47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 嘉義縣   |
| 48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臺南市   |
| 49 |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 臺南市   |
| 50 | 台南市立醫院                    | 臺南市   |
| 51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 臺南市   |
| 52 | 郭綜合醫院                     | 臺南市   |
| 53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康院區)        | 臺南市   |
| 54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 臺南市   |
| 55 | 高雄榮民總醫院                   | 高雄市   |
| 56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高雄市   |
| 57 |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高雄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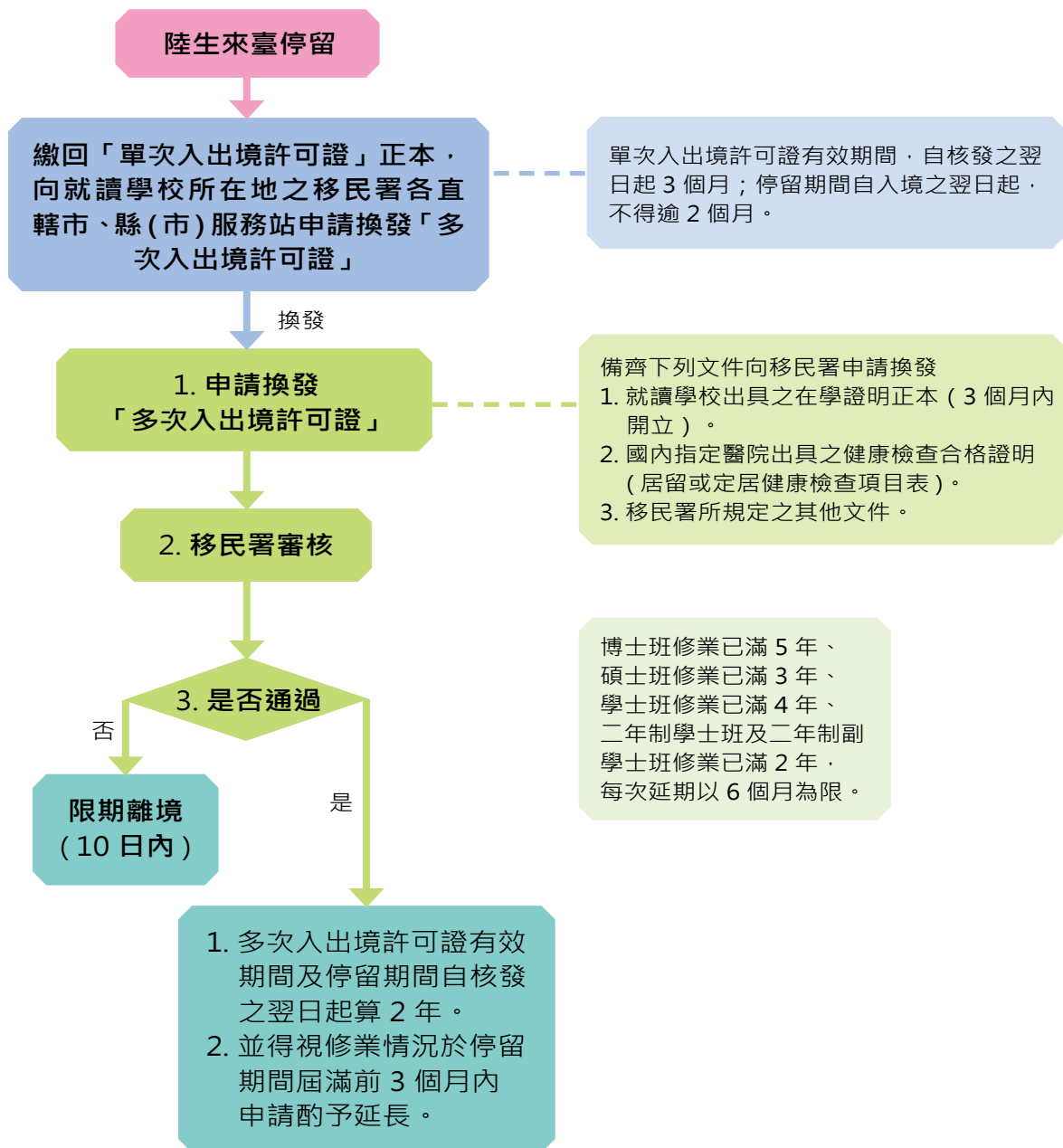
| 編號 | 醫院名稱                     | 醫院所在地 |
|----|--------------------------|-------|
| 58 |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 高雄市   |
| 59 |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高雄市   |
| 60 |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 高雄市   |
| 61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 高雄市   |
| 62 |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 高雄市   |
| 63 |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 屏東縣   |
| 64 |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 宜蘭縣   |
| 65 |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 宜蘭縣   |
| 66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 宜蘭縣   |
| 67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 花蓮縣   |
| 68 |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花蓮本院) | 花蓮縣   |
| 69 |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 花蓮縣   |
| 70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 臺東縣   |
| 71 |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 澎湖縣   |
| 72 |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澎湖縣   |
| 73 |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 金門縣   |
| 74 | 連江縣立醫院                   | 連江縣   |

※ 部分醫院需事先預約，故請先洽詢醫院受理健康檢查的時間，再行前往。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Wr08Ae>



###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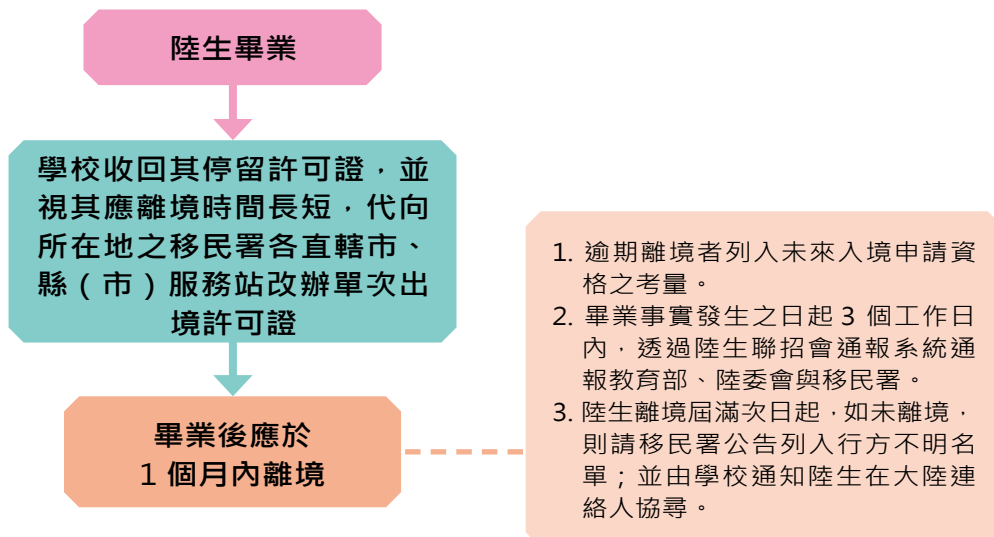


### 四、離臺及再入臺申請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0 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 附錄四，p.172-175 )。
- (二) 辦理原則：
1.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可多次入出境使用，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入出境查驗格不敷使用者，應備齊下列文件，由陸生親辦或由就讀學校代向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 ( 市 ) 服務站申請：
    - (1) 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 加簽 / 換證申請書。
    - (2) 繳回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3) 費用：無須繳費。
  2. 上述業務申請處所為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 ( 市 ) 服務站。其他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之諮詢，可至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申辦須知」>「3. 大陸地區人民」>「1. 停留」>「來臺就學」查詢，或向學校專責單位人員洽詢；官方填表範例請繼續點選「申辦業務」下方之送件須知至「相關文件」查詢。

### 五、畢業出境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8 條。
- (二) 辦理原則：
1. 陸生畢業後，因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結束 ( 已非就學 )，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自畢業之日 ( 學校可核發畢業證書之日 ) 起 1 個月內依限離境，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2. 學校收回其停留許可證，並視其應離境時間長短，代向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 ( 市 ) 服務站申請單次出境許可證。
- (三) 作業流程：





# 註冊及課務

- 一、註冊
- 二、修業年限
- 三、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
- 四、課堂管理
- 五、課外輔導
- 六、實習課程
- 七、請假
- 八、學術交流
- 九、轉系
- 十、轉學
- 十一、輔系、雙主修
- 十二、休、退學
- 十三、開除學籍
- 十四、在臺升學
- 十五、研究生論文
- 十六、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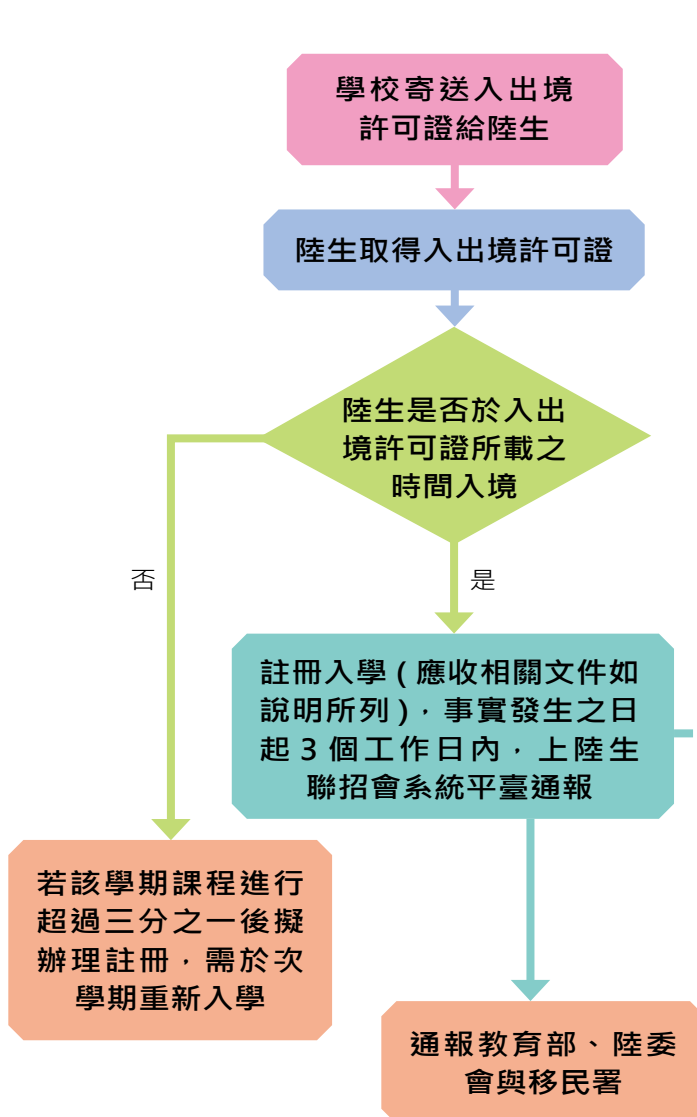
## 一、註冊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0、11、12、13、19 條。

(二) 辦理原則：

1. 陸生於該學年第一學期課程進行 1/3 後無法辦理註冊，故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並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2. 學校註冊如發現陸生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資料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前即察覺者，撤銷其入學許可；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於 10 天內離境；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料。
3. 學校應於陸生入學時須收繳資料如下：
  - (1) 大陸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學位證、成績單僅需認證 ( 詳情請參照第壹大項招生 --- 學歷採認一節，p.15 )，有疑義才須公證及驗證；大陸高中以下學歷仍需公證及驗證。國外學歷及港澳學歷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2)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入境後 7 日內，到國內指定醫院進行健康檢查 (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其開立之證明無須公證及驗證，但教育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在大陸地區開立之健康檢查證明進行公證及驗證 ( 請參閱附表六，p.127-135 )。
  - (3) 醫療傷害保險證明：如為國內開立者，無須公證及驗證；如為大陸地區開立者，需進行公證及驗證；若為第三地區開立者，須經本國駐外使領館處驗證。或入臺後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境外學生醫療保險。
4.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上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且應於註冊截止日後 3 日內，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通報註冊名單以及未註冊入學之名單。如勾選未註冊入學者，需註明未註冊原因，陸生應於入出境證效期屆滿前離境，違者視同逾期停留，依法應強制出境。

(三) 作業流程：



學校於陸生入學時應收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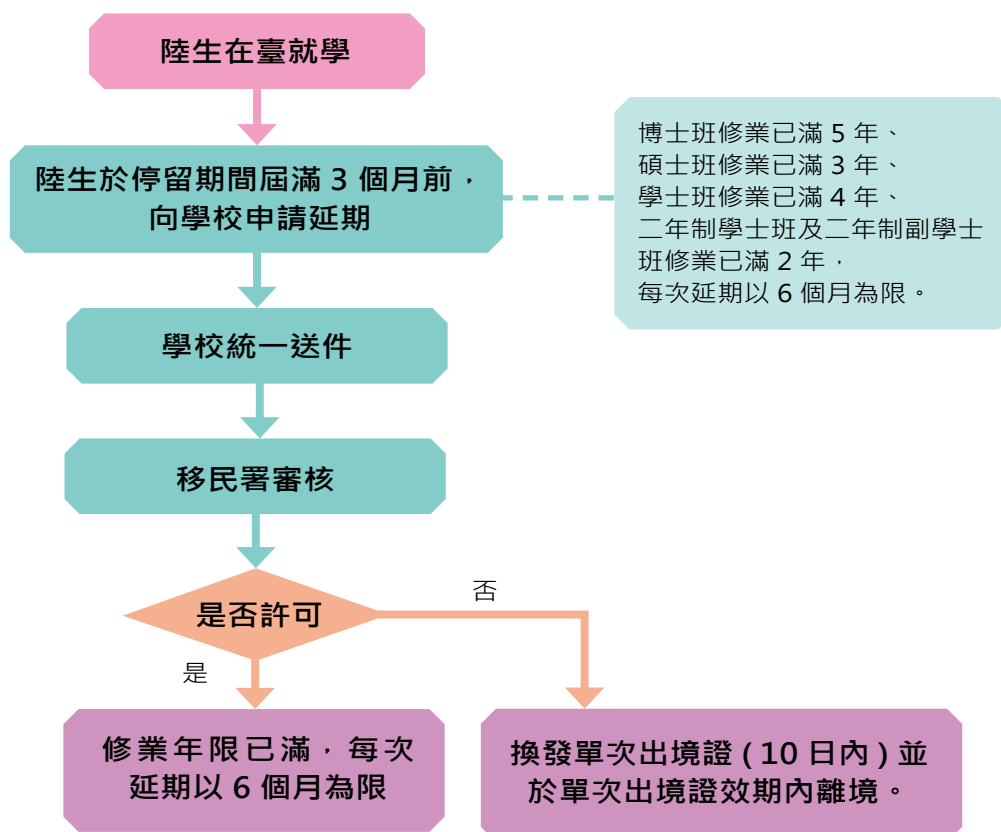
1. 經認證之相關學歷證明 (畢業證、學位證、成績單)，惟大陸高中以下學歷須公證及驗證，其餘如有疑義才須公證及驗證。
2.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於入境後 7 日內至國內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檢查項目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完成健康檢查 (無須公證及驗證)，但教育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在大陸地區開立之健康檢查證明進行公證及驗證。
3. 醫療、傷害保險證明：國內開立者無需公證及驗證；大陸地區開立者須公證及驗證；國外開立者須外館驗證；或入臺後參加學校辦理之醫療保險。

如發現陸生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資料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

1. 在錄取後、註冊前即察覺者，撤銷其入學許可。
2. 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於 10 天內離境。
3.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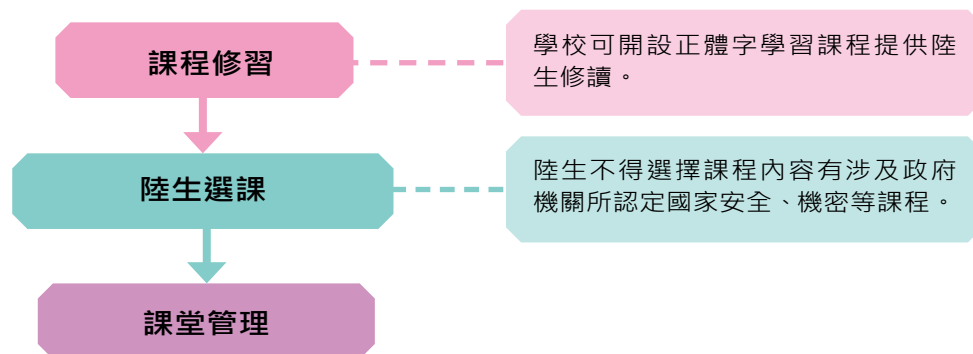
## 二、修業年限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0 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 附錄四，p.172-175 ) 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 附錄五，p.176-179 )。
- (二) 辦理原則：
1. 陸生或學校應於該陸生停留期間屆滿 3 個月前 ( 建議統一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之學期末 ) 備妥文件，文件包括「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 加簽 / 換證申請書」( 附表七，p.136；線上申請者直接於線上系統登錄，免列印紙本，但須附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照片 1 張)、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委託書 ( 非委託案件免付)、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等，並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年，若博士班已修業滿 5 年，碩士班修業已滿 3 年，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 2 年，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6 個月。
  2. 學校針對申請延畢之陸生，應注意其後續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陸生從事與來臺就學目的不符之活動。
- (三) 作業流程：



### 三、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5 條、大學法 ( 附錄十九，p.265-270 ) 第 25、26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 24 條 ( 附錄二十，p.271-273 )、專科學校法 ( 附錄廿一，p.274-280 ) 第 33 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 附錄廿二，p.281 ) 第 4 條、以及各校選課規定。
- (二) 辦理原則：
- 陸生修課規定原則與臺灣學生相同，惟須注意以下事項：
1. 學校規劃陸生修業及修課相關措施時，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注意社會觀感，並應維護臺灣學生權益，避免引起爭議。
  2. 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院、系 ( 科 )、所、學位學程，遇有陸生跨校、院、系 ( 科 )、所選修其課程，應評估該生修習相關課程之合宜性。
  3. 招收陸生之系所開設課程及教材，應防止有心人士經由各種管道取得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教師如從事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研究，應審慎安排教授課程。
  4. 學校可開設正體字學習課程，提供陸生修讀，以順利銜接學習。
-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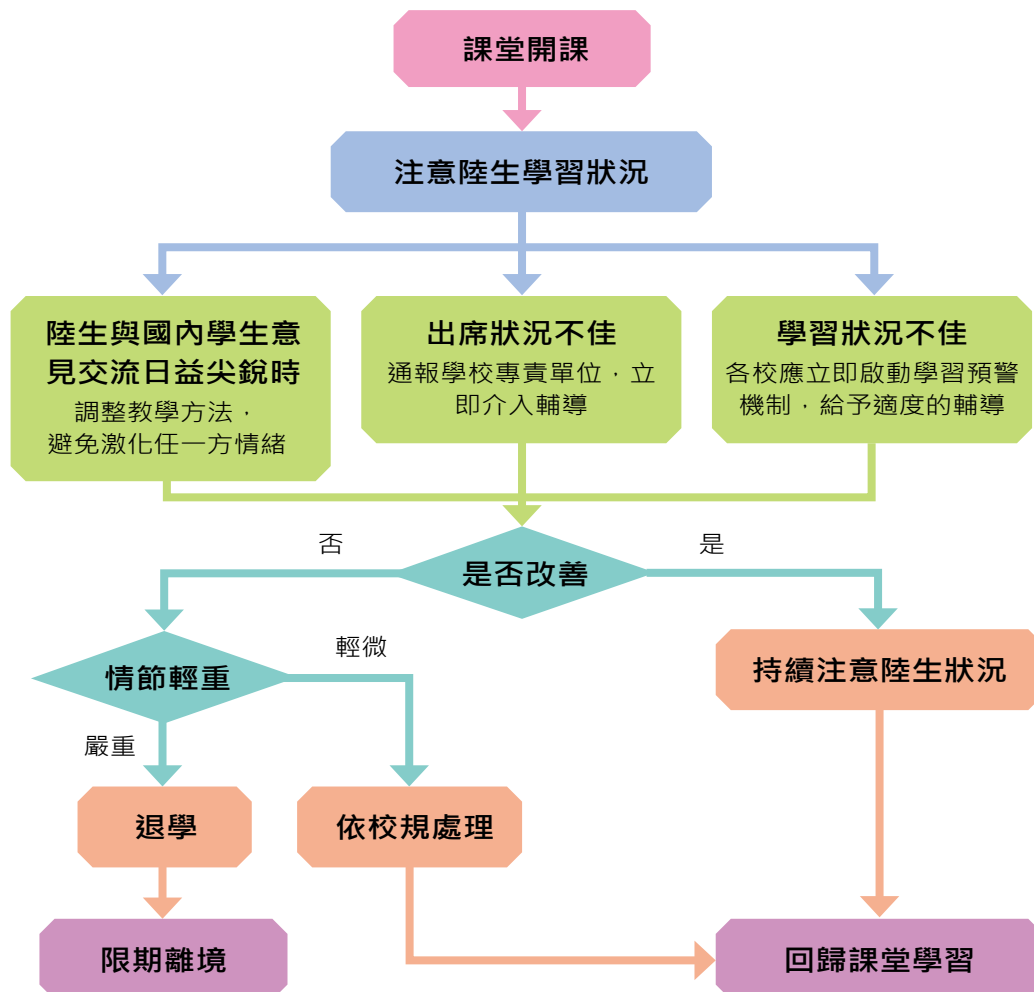
#### 四、課堂管理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5、18 條、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 ( 科 )、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 ( 附錄三，p.170-171 )、各校學則規定。

(二) 辦理原則：

1. 學校應提醒教師，遇陸生及臺灣學生於意見交流時態度尖銳，應以教學方法適度引導，避免激化任一方情緒。
2. 學校應注意陸生出席狀況，若出席狀況不佳則立即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
3. 如遇陸生學習狀況不佳時，各校應立即啟動學習預警機制，給予適度的輔導。
4. 知悉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教師與研究人員，應了解修習學生和旁聽學生之背景，並評估自身授課內容是否妥適。
5. 應建立課堂管理制度，教授課程如涉國安機密，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機密外洩。
6. 教學及研究如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應妥善保存，並遵守保密相關規定，包括獨立保密之貯存空間與設備、資料借閱或使用程序及管理人員身分之篩選等。
7. 提醒師生，遇陸生與臺灣學生發生衝突時，應立即通報學校有關單位及陸生專責輔導單位派員處理。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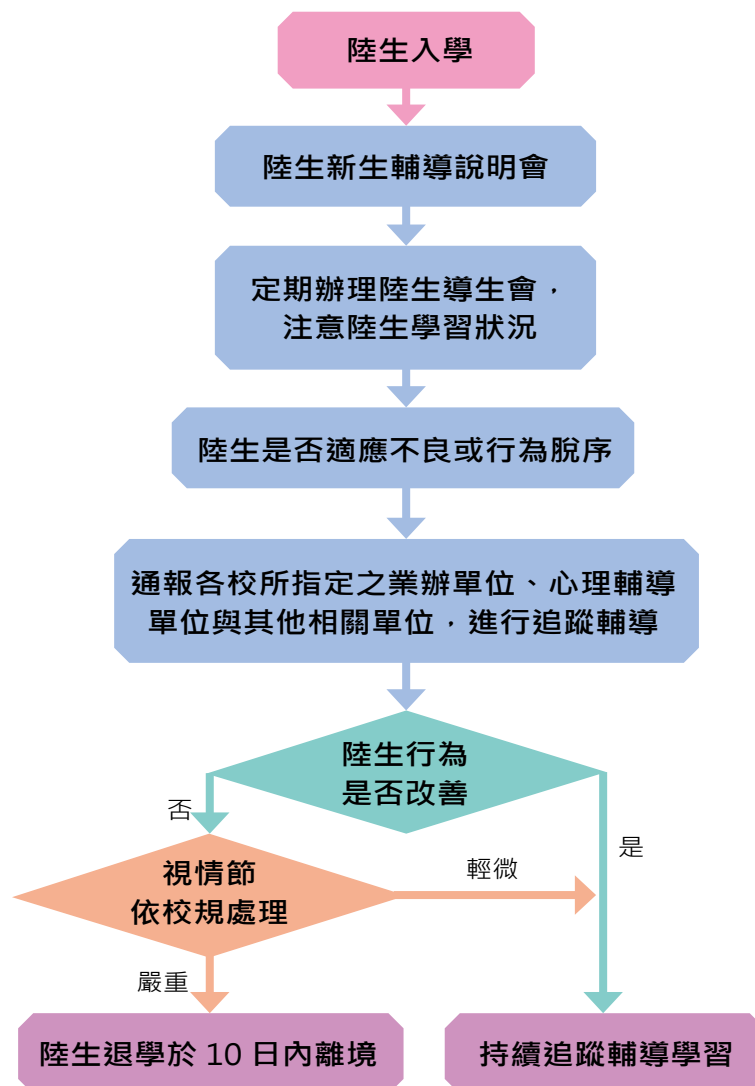
## 五、課外輔導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21 條。

(二) 辦理原則：

1.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時，針對首次註冊之陸生舉辦新生說明會，以宣講或案例分享協助陸生了解相關法令，使其儘速融入校園生活；未參加者，學校應個別輔導。
2. 學校應要求導師定期召開導生聚會，主動了解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未參加者，應立即通報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遇有適應不良或需要輔導之陸生，應通報陸生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心理輔導單位及其他適當之單位，進行追蹤輔導。
3. 陸生專責輔導單位、心理輔導單位、其他相關單位及導師，應密切配合，主動了解陸生是否有適應不良或脫序行為，並加以輔導。
4. 追蹤輔導後，如陸生行為改善，則仍應定期關心及輔導，至其畢業為止；如陸生行為仍未改善，則以學生獎懲規定處置，最高得依規定處以退學之處分。退學陸生應依規定於退學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屆期末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資格之考量。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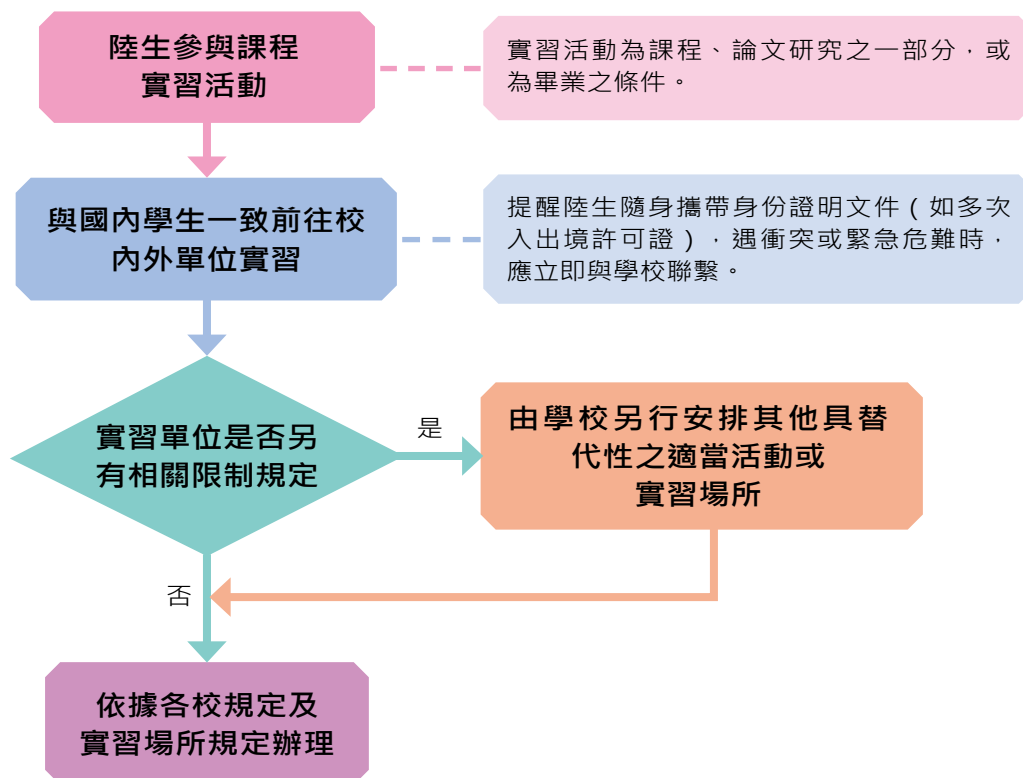


## 六、實習課程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5 條、大學法 ( 附錄十九，p.265-270 ) 第 26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 ( 附錄二十，p.271-273 ) 第 2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附錄十七，p.229-252 ) 第 11、15、17-1、18、83、95 條、專科學校法 ( 附錄廿一，p.274-280 ) 第 37 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 附錄廿二，p.281 ) 第 4 條。
- (二) 辦理原則：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附錄十七，p.229-252 ) 第 11 條規定，大陸人民來臺工作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 95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實施大陸人民來臺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該條例第 18 條規定，大陸人民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第 15 條、第 83 條規定，不得僱用大陸人民在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違法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代表人、從業人員等可併科罰金。目前僅有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大陸人士依第 17-1 條得在臺工作，其他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均不得從事工作。本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5 條亦重申，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
  2. 教育部會商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後，103 年 1 月 22 日發布令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9 條 ( 現行第 15 條 ) 禁止陸生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不包含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 (1) 課程學習：
      - a.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b. 前目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c.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臺灣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 d. 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請參考 10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 (2) 服務學習：指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3. 陸生之課程實習活動如屬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要求，則應與國內學生一致前往校內外單位實習。故學校於安排相關課程實習活動前應先行告知該實習單位，若實習單位另有相關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由學校另行安排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實習場所。
  4. 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或校外實習時，應提醒陸生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遇衝突或緊急危難時，應立即與學校聯繫，以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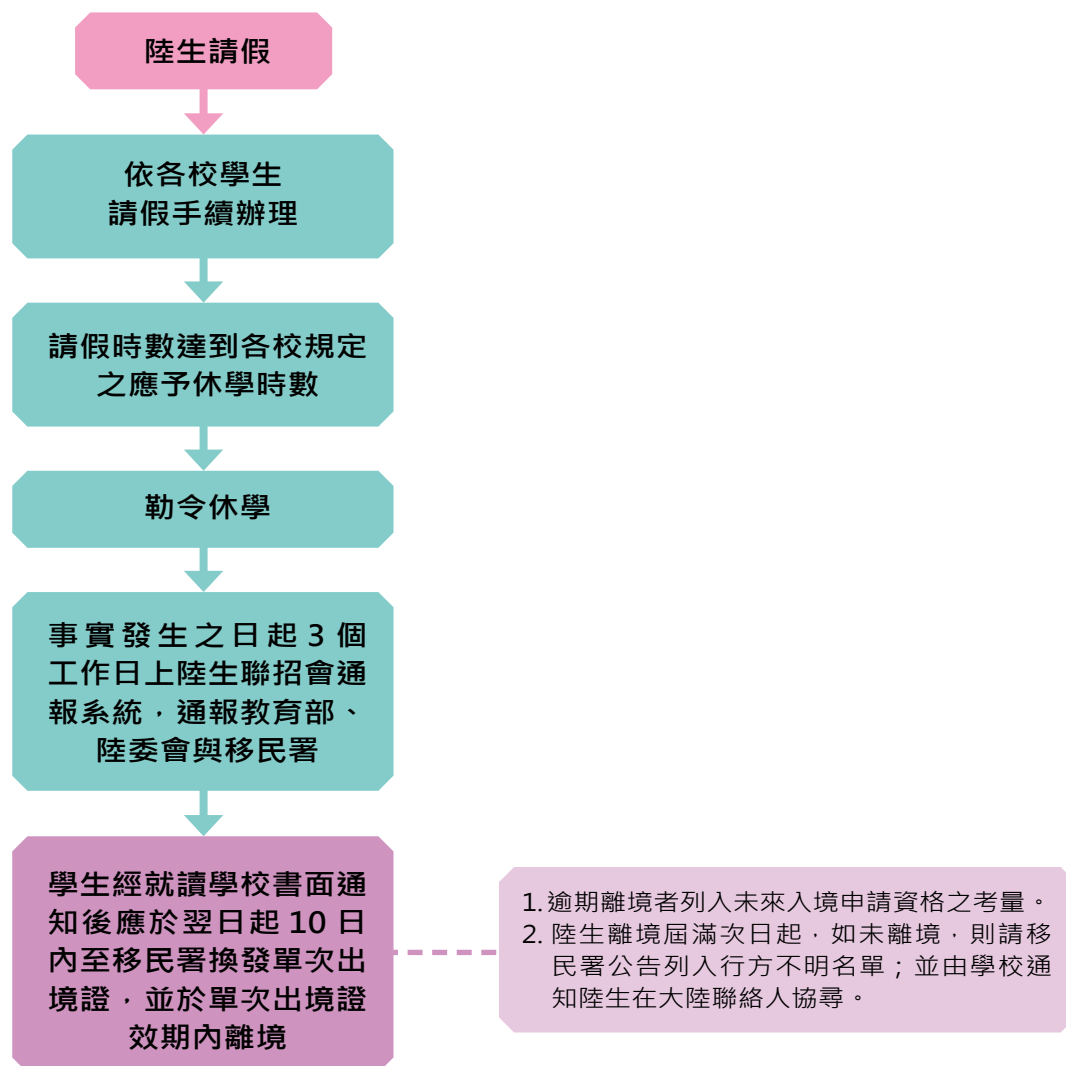
5. 依據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學生參與前揭原則範疇內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三) 作業流程：



## 七、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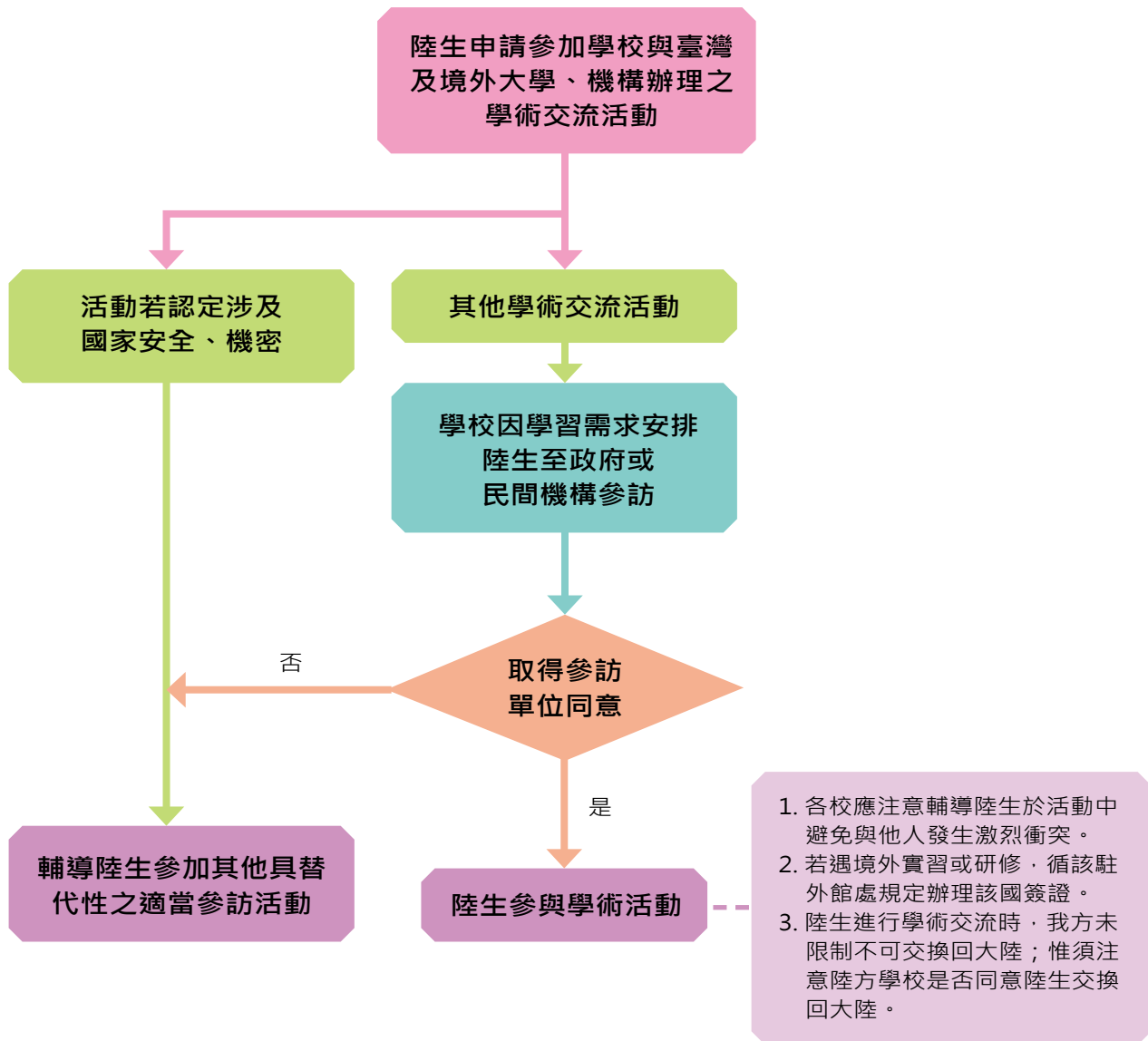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8 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 附錄四，p.172-175 ) 第 3 點第 4 款。
- (二) 辦理原則：
1. 陸生請假原則依據各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2. 惟其請假時數達到應予休學時數時，學校須依陸生辦理休、退學之原則辦理。學校應於陸生休、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事實發生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學籍通報機制 ( 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 ) 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並收繳陸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再視該生應離境時間長短，代向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
  3. 請假時數達到應予休學時數者，依休、退學原則辦理，有關休退學規定，請參閱第十二節休、退學 ( p.53-55 )。
- (三) 作業流程：



## 八、學術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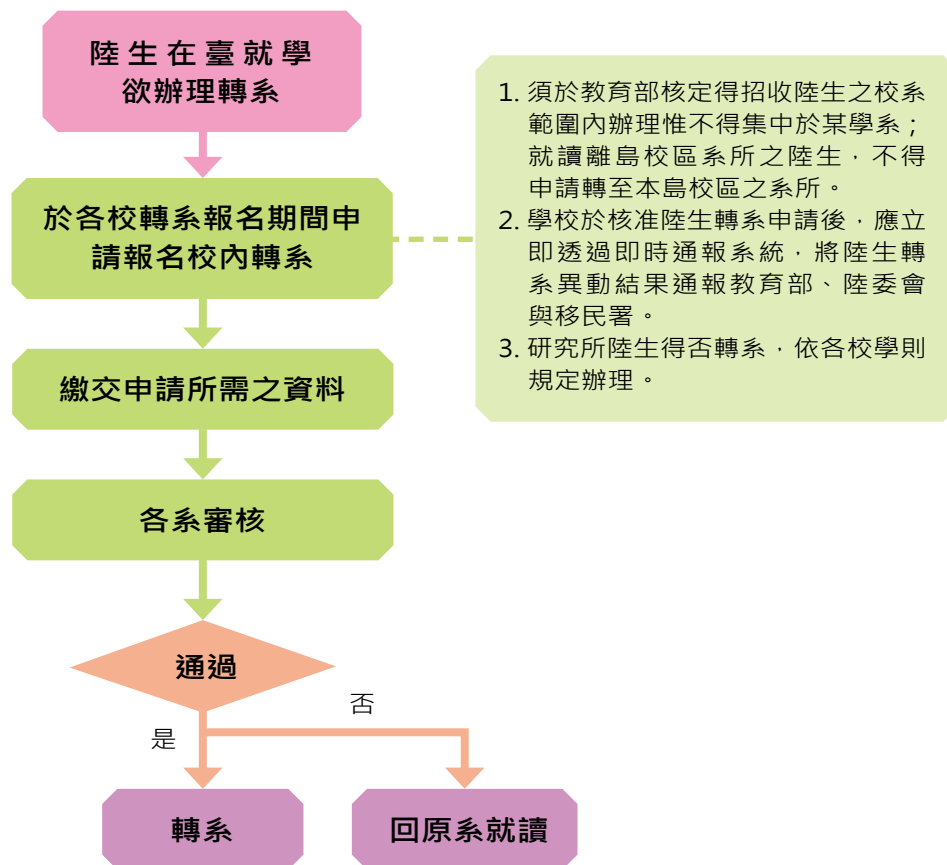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0、20 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 附錄四，p.172-175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 附錄五，p.176-179 ) 及「102 年 06 月 07 日臺教高 ( 四 ) 字第 1020081329 號函」、各校學則規定。
- (二) 辦理原則：
1. 陸生可申請學校與臺灣及境外大學、機構辦理之學術交流，如遊學、交換學生、雙聯學制、論文發表等。
  2. 陸生可自由參與校內外學術性活動，如講習會 (seminar)、工作坊 (workshop)、學術會議 (symposium)、學術研討會 (conference)、論壇 (forum) 及展演活動。
  3. 學校因學習需求安排陸生至政府或民間機構參訪，應事前告知參訪單位，俾利行程安排。如參訪單位不同意參訪，學校應輔導陸生參加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參訪活動。
  4. 陸生與臺灣學生或與會人士發生衝突，應以議事規則適度引導並介入處理，避免激化任一方情緒。
  5. 出國交流時，請提醒學生注意下列事項：
    - (1) 目的國簽證：陸生參加海外研習交流活動時，請洽欲前往國家之駐臺領事館或駐臺代表機構辦理入出境該國之簽證手續。惟須注意部分外國駐臺館處不受理大陸護照辦理簽證。駐臺機構，可至外交部網頁 (<https://www.mofa.gov.tw/>)> 「國家與地區」> 「駐華外國機構」查詢。
    - (2) 許可證效期：持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許可證核發之翌日起算 2 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停留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申請酌予延長。
  6. 依目前作法，陸生進行學術交流時，我方未限制不可交換回大陸；惟須注意陸方學校是否同意陸生交換回大陸。

(三) 作業流程：



## 九、轉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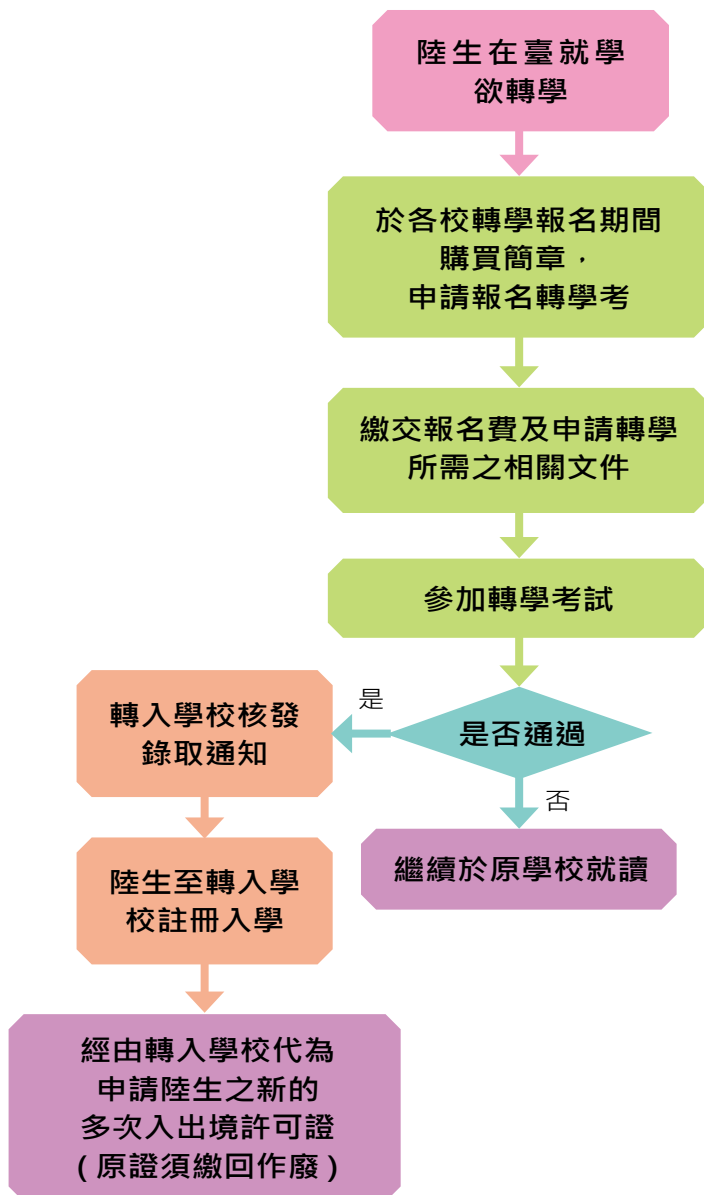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4、5 條、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1187 號函各校學則。
- (二) 辦理原則：
- 轉系、所範圍：
    - 陸生轉系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 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若擬招收在臺陸生轉系，應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間專案報部核定後辦理。
  - 陸生轉系註冊後，學校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 ( <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Not/login.aspx> )，將陸生轉系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
- (三) 作業流程：



## 十、轉學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4、5 條、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1187 號函、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 附錄四，p.172-175 ) 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 附錄五，p.176-179 )。
- (二) 辦理原則：
1. 學校如擬招收轉學陸生，應納入校內轉學相關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為之。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各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發售前，依招生規劃，於每年 6 至 7 月或每年 12 月至翌年 1 月報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2. 各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例如某校 104 學年度首次核定名額 40 名，實際招收陸生人數 35 名，其 105 學年度轉學招收陸生名額為 5 名。
  3. 各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
    - (1) 陸生轉學應在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另考量招生合理性及為避免考生質疑，各校辦理陸生轉學時，辦理轉學之系所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例如：校內轉學缺額 2 名，則擬招生系所數最多以 2 系所為限。
    - (2) 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若擬招收在臺陸生轉學，應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間專案報部核定後辦理。
  4. 在臺陸生轉學的相關限制包括：
    - (1) 在臺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島學校。
    - (2) 在臺就讀碩博士班之陸生，比照本地學生規定，不得轉學。
    - (3) 目前尚未開放在境外學校就讀之陸生，經轉學管道來臺就讀。在臺經學校處分退學生效之陸生，因已不具在學學生身分，並應於 10 日內離境，不具參加轉學考資格；但若陸生於退學申訴期間報考大學轉學考試，在申訴結果未決前，原就讀學校仍應依規定開立修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並加註學生有退學申訴之情形。( 可參考本部 100.5.5 臺高 ( 一 ) 字第 1000070033 號函有關國內學生退學申訴期間報考轉學考相關規定 )
  5. 各校招收陸生轉學，招生簡章應另行定之。陸生無需先經轉入及轉出兩校同意始得申請轉學，並可辦理寒假轉學。
  6. 轉出學校、擬轉入學校於教育部核准陸生轉學並於確定註冊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
  7. 陸生於轉入學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下列所需文件 ( 含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由轉入學校代為申請換發新的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1) 填寫入出境證錯誤更正申請表。
    - (2)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3) 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 (4) 轉入學校錄取或註冊證明。
    - (5) 費用：毋須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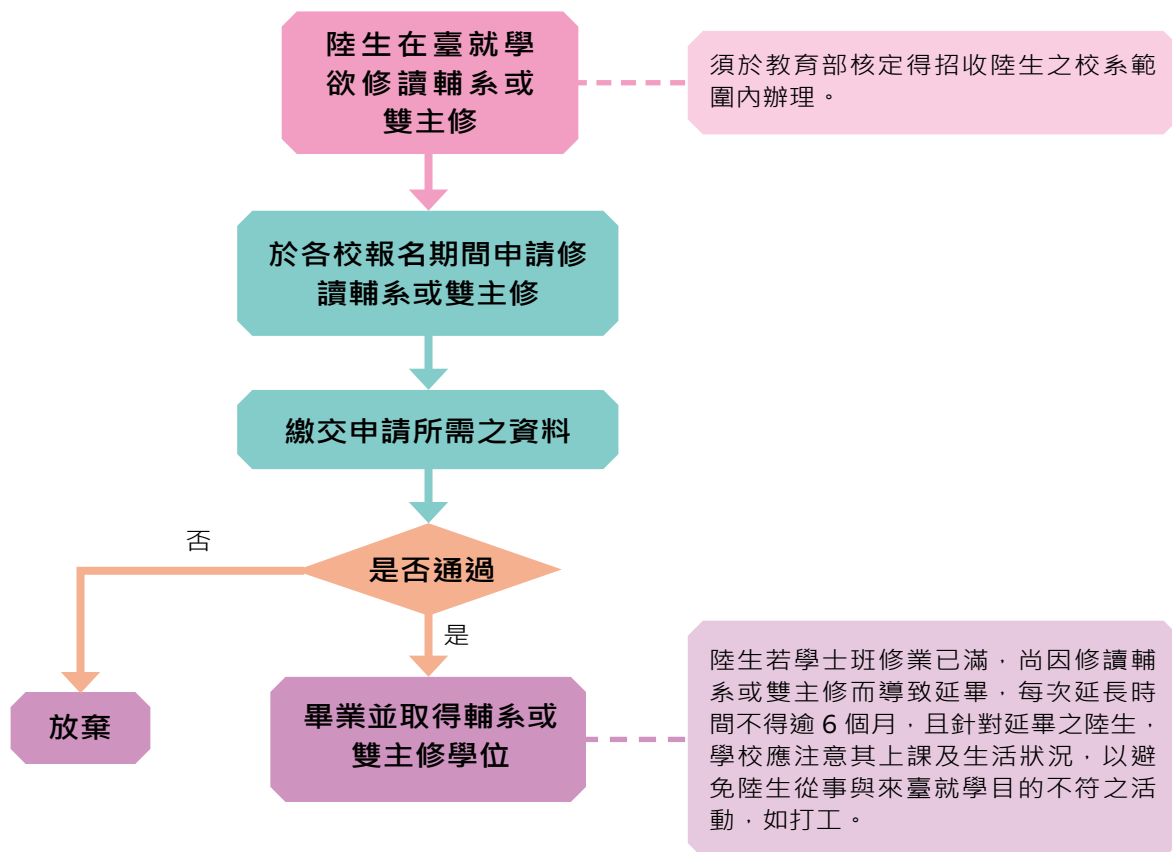
(三) 作業流程：



1. 學校辦理轉學招生，如擬招收陸生，應納入校內轉學相關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為之。
2. 陸生轉學名額規定如下：
  - (1) 陸生轉學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有缺額時，始得為之；惟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島學校。
  - (2) 各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 (3) 陸生轉學應在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另考量招生合理性及為避免考生質疑，各校辦理陸生轉學時，辦理轉學之系所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例如：校內轉學缺額 2 名，則擬招生系所數最多以 2 系所為限。
3.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應另定之。
4. 轉出學校、擬轉入學校於教育部核准陸生轉學並於確定註冊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
5. 陸生於轉入學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由轉入學校代為申請換發新的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6. 碩博士班部分，陸生比照本地學生不得轉學之規定。

## 十一、輔系、雙主修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 10 條、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1187 號函、各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
- (二) 辦理原則：
1. 輔系、雙主修之範圍，應於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2. 陸生修業年限與國內學生相同，陸生若學士班修業已滿，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導致延畢，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6 個月，且針對延畢之陸生，學校應注意其上課及生活狀況，以避免陸生從事與來臺就學目的不符之活動，如打工。
  3. 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遇有陸生修習或跨校、院、系、所選修其課程，應評估該生修習相關課程之合宜性；知悉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教師、研究人員，應了解修習學生與旁聽學生之背景，並評估自身授課內容是否妥適。
- (三) 作業流程：



## 十二、休、退學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7、18 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 附錄四，p.172-175 )。

(二) 辦理原則：

1. 學校應於陸生休、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事實發生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陸生聯招會之學籍通報機制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並由學校或陸生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且學校須敦促前開學生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 ( 換證時間約計 5 個工作日 )。
2. 學校應於陸生辦理休、退學時，以書面通知相關規定，並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出境證：
  -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附表一，p.119-120 )。
  - (2) 照片 1 張 ( 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 (3) 休 ( 退 ) 學證明。
  - (4) 委託書 ( 附表五，p.126 )。
  - (5) 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6)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 ( 正本驗畢退還 )。
  - (7) 費用：新臺幣 300 元。
3. 退學處分確認後，須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
4. 陸生提出退學處分申訴，有 2 種情形：
  - (1) 學生提出申訴時，退學處分尚未生效，學校亦尚未通報移民署。此種情形下，學校應待申訴案處理完畢，確認退學生效後，再行通報；申訴期間不適用上述離境規定。
  - (2) 學生提出申訴時，退學處分已經生效，學校亦已通報移民署。此種情形下，因學生提出申訴案後，退學處分於再度確認前，形同暫不生效，故應通報移民署本案暫不生效，並於備註欄中敘明案情，待申訴案處理完畢，確認退學生效後，再行通報；申訴期間不適用上述離境規定。
5. 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 依移民署「一人一證一事由」之原則，大陸地區人民應選擇一種身分在臺居留 ( 如配偶來臺依親 ) 或停留 ( 如學生來臺就學 )，而不同的身分，有不同的權利義務和入學管道。
  - (2) 例如，陸生在臺就學期間，若欲與國人在大陸地區結婚，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並申請依親居留者，因來臺事由不同，依規定需更改入境事由，始得辦理結婚登記。在臺「就學停留」期間，不得計入「依親居留」期間計算。若陸生選擇於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且不擬變更來臺事由，則在臺學籍不受影響。
  - (3) 又例如，大陸配偶在臺期間，已取得在臺合法「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身分，如欲就讀專科以上學校，須依一般國人就學管道入學；如欲享有現行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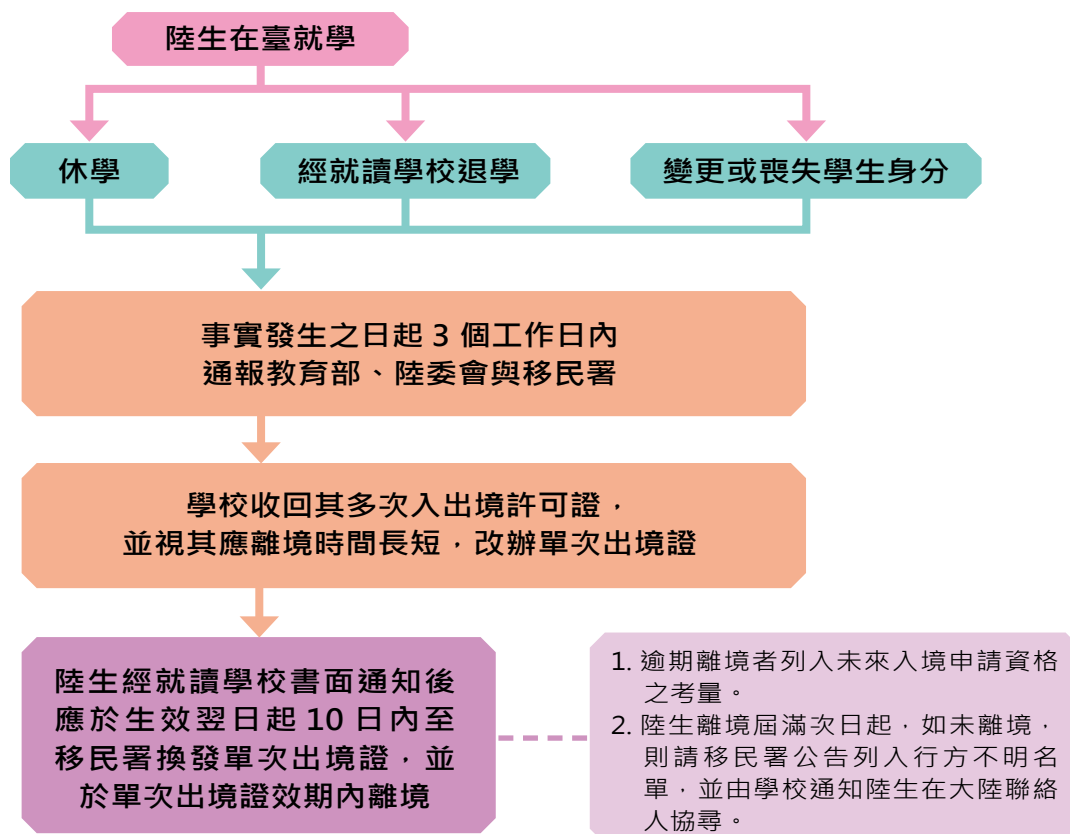
來臺就學管道，則須變更其入境事由，改以「就學停留」身分在臺；在臺「就學停留」期間，不得計入「依親居留」期間計算。

6. 陸生休學後欲辦理復學，請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學前，重新申請註冊入學，並由原錄取學校協助代為辦理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應備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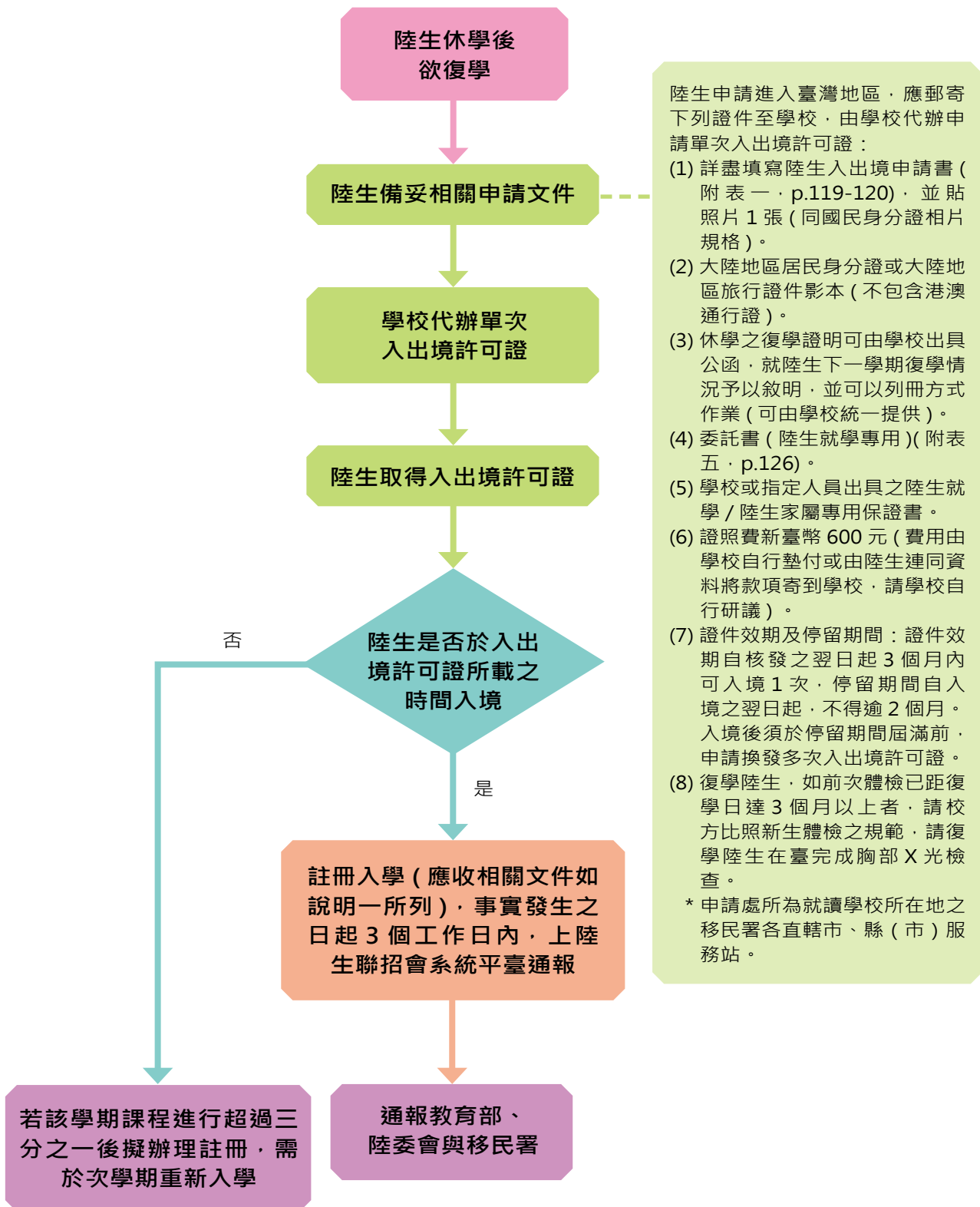
- (1) 詳盡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附表一，p.119-120)，並貼照片 1 張 (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 (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 (3) 休學之復學證明可由學校出具公函，就陸生下一學期復學情況予以敘明，並可以列冊方式作業 (可由學校統一提供)。
- (4) 委託書 (陸生就學專用) (附表五，p.126) 影本。
- (5) 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 (6) 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費用由學校自行墊付或由陸生連同資料將款項寄到學校，請學校自行研議)。
- (7) 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證件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可入境 1 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 2 個月。入境後須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8) 復學陸生，如前次體檢已距復學日達 3 個月以上者，請校方比照新生體檢之規範，請復學陸生在臺完成胸部 X 光檢查。

(三) 作業流程：

1. 休、退學流程：



2. 休學後復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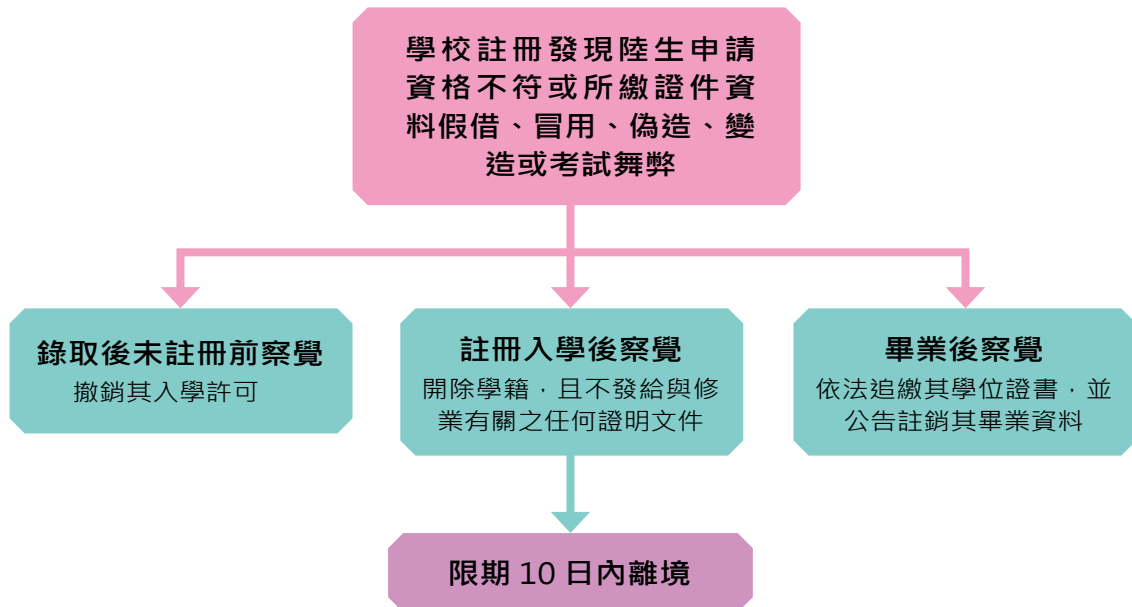
### 十三、開除學籍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13、18條。

(二) 辦理原則：

1. 學校註冊如發現陸生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資料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即察覺者，撤銷其入學許可。
2. 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學校應於陸生喪失學生身分等事實發生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陸生聯招會之學籍通報機制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並由學校或陸生於生效之翌日起10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且學校須敦促前開學生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
3.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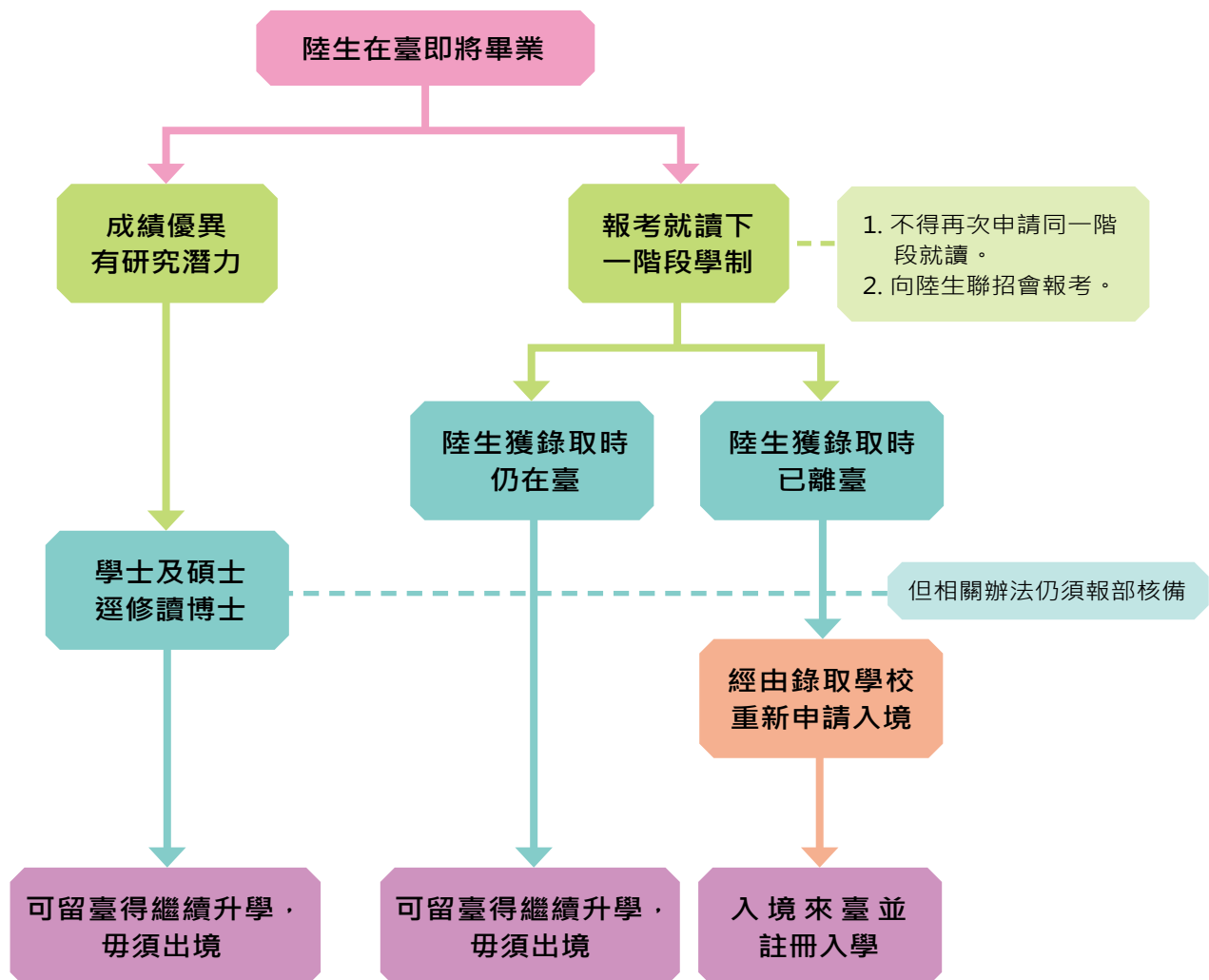
(三) 作業流程：



## 十四、在臺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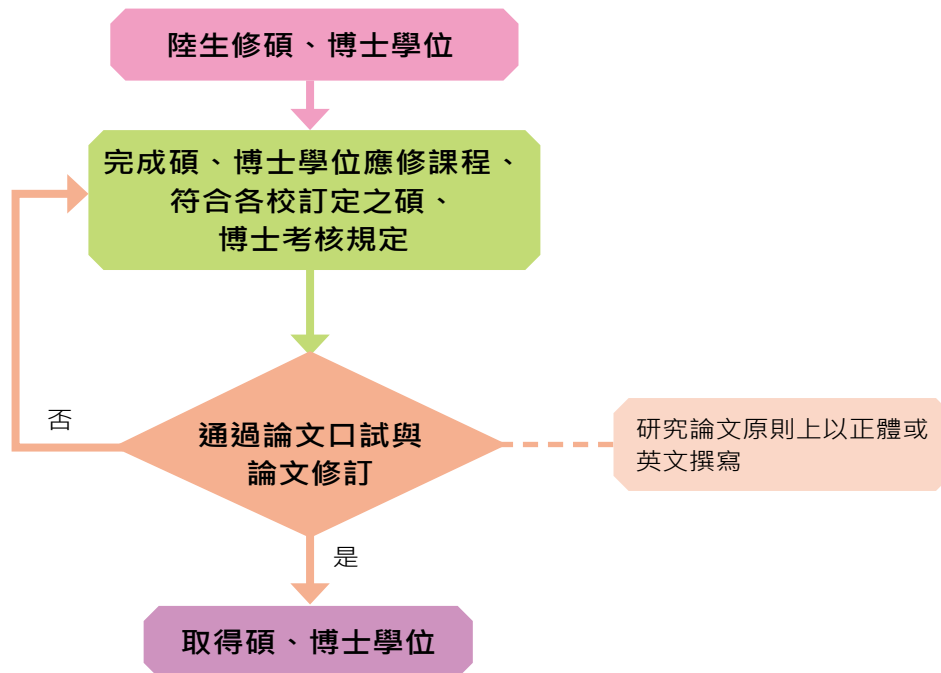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3、16、18 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 附錄四，p.172-175 ) 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 附錄五，p.176-179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1187 號函。
- (二) 辦理原則：
1. 由於目前陸生在臺升學仍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陸生畢業後之欲升學，均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循陸生聯招會管道，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例如，取得學士學位，得升讀碩士班。
  2. 唯一的例外是，為爭取優秀陸生，符合條件的陸生可比照一般學生，依據「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逕讀博士班：
    - (1) 陸生依據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修讀學士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得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惟學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 ( 含國內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40% 為限。
    - (2) 升讀範圍，應在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另因各校審理時程不同，本案初期先採專案少量方式報部申請，未來將視相關辦理情形規劃。例如 104 年度入學就讀碩士班之陸生，於 105 學年度申請逕修讀博士時，得申請 105 學年度經核定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所。
    - (3) 學校核准陸生碩士逕讀博士、學士逕讀博士後，應於註冊後，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將陸生學制班次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
  3. 陸生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無論採陸生聯招會管道或逕讀博士班管道，均不受 1 個月內離境規定之限制。陸生註冊入學後，應備妥下列所需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2)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 ( 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 臨櫃申請者，驗正本，收影本 )。
    - (4) 繳回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5) 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 (6) 學校出具之錄取或註冊證明文件。
    - (7) 畢業證明 ( 應與錄取證明同時檢附；但已檢附註冊證明文件者，免附 )。
    - (8) 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三) 作業流程：



## 十五、研究生論文

-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7 條。
- (二) 辦理原則：陸生之碩、博士研究論文，原則上以正體字或英文撰寫。
-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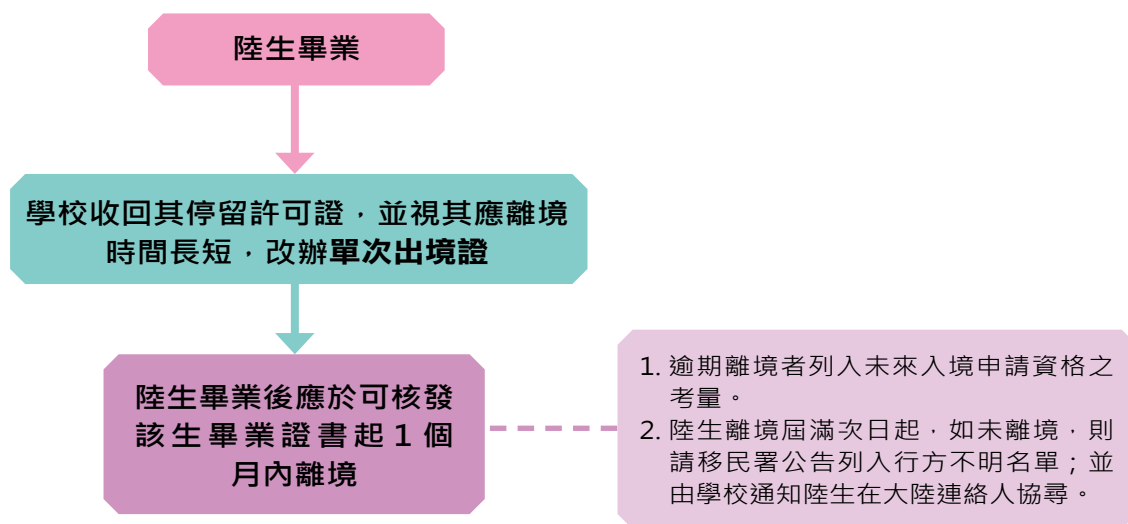
## 十六、畢業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8 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 附錄四，p.172-175 ) 第 3 點第 4 款。

(二) 辦理原則：

1. 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離境，起算日期依各校可核發該生畢業證書日為基準，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2. 學校應於陸生畢業事實發生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並收回陸生停留許可證，再視該生應離境時間長短，代向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
3. 陸生因畢業事實依法需辦理離境，並應備齊下列文件由陸生親辦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出境證：
  -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附表一，p.119-120 )。
  - (2) 照片 1 張 ( 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 (3) 畢業證明。
  - (4) 委託書 ( 陸生專用 )( 非委託案件免附 )( 附表五，p.126 )。
  - (5) 繳回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6)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 ( 正本驗畢退還 )。
  - (7) 費用：新臺幣 300 元。

(三) 作業流程：



# 肆

## 生活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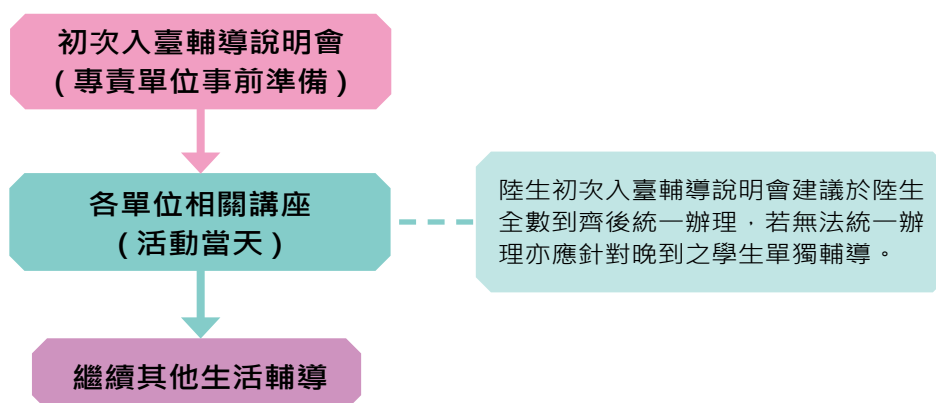
- 一、新生接機報到
- 二、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
- 三、住宿
- 四、醫療、傷害保險
- 五、健康管理
- 六、心理諮商
- 七、金融服務
- 八、保證人
- 九、手機門號申請
- 十、獎助學金
- 十一、社團活動
- 十二、報考駕照
- 十三、購買汽機車
- 十四、報考證照
- 十五、校外活動
- 十六、寒暑假輔導
- 十七、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處理
- 十八、學生獎懲及操行
- 十九、請假作業流程
- 二十、申訴
- 廿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
- 廿二、精神禮儀
- 廿三、職涯規劃
- 廿四、校友服務

## 一、新生接機報到

- (一) 目的：顧及學生之安全及確認學生報到情形，確實掌握學生入臺時間。
- (二) 辦理原則：學校為陸生保證人，境外學生對國內環境不甚熟悉，專責單位應確認入學人數，安排人員接機，並協助辦理報到。

## 二、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

- (一) 依據(目的)：為使陸生入學後能儘速了解臺灣法令、認識學習環境、瞭解學校文化、教育宗旨及校務概況，並熟悉相關生活與學習規定，藉以培養其認同感。
- (二) 辦理原則：
  1. 主要目標，使陸生充分了解政府相關法規及應注意事項，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次要目標，可介紹學校規定、校園與周邊生活環境、學校文化、教育宗旨、學院及校務概況等。
  2. 學校應安排獨立時段介紹陸生相關法規、注意事項和臺灣就學指南之內容。
  3. 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建議於陸生全數到齊後統一辦理，若無法統一辦理亦應針對晚到之學生單獨輔導。
-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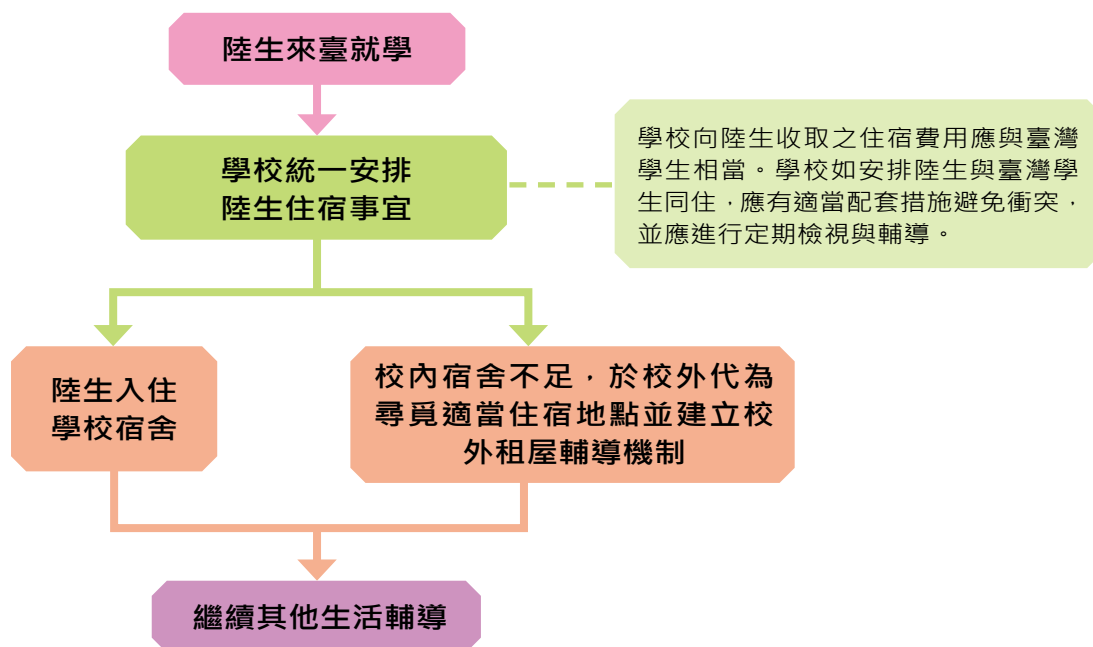
## 三、住宿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8 條。

(二) 辦理原則：

1. 境外學生對國內環境不甚熟悉，為維護境外同學安全，請學校協助安排住宿事宜；如校內宿舍不足，亦得於校外代為尋覓適當住宿地點，並建立校外租屋輔導機制，避免學生租屋時遭到詐騙或危及人身安全。
2. 學校向陸生收取之住宿費用應與臺灣學生相當。
3. 學校如安排陸生與臺灣學生同住，應有適當配套措施避免衝突，並應進行定期檢視與輔導。

(三) 作業流程：



#### 四、醫療、傷害保險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2 條。

(二) 辦理原則：

1. 陸生在臺期間，若發生意外傷病而言，醫療費用是一項大負擔。陸生來臺就學目前尚無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他相關保險包括開學前「旅遊平安險」、各校正式學籍生均可參加之「學生平安保險」、商業醫療保險三類。
2. 旅遊平安險：相關法規並未要求陸生投保旅遊平安險，但學校可視情況要求學生在來臺前投保旅遊平安險，期程為自入臺當日起至投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日止，以減輕意外傷病醫療時的給付。
3. 學生平安保險：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2 條規定，陸生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與國內學生或僑外生並無二致，只要具有正式學籍皆可參加。
4. 商業醫療、傷害保險：學校應要求陸生註冊時，檢附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投保期間自註冊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投保模式有二：入境前於境外投保 ( 須公證及驗證 )，或入境後於臺灣投保 ( 免公證及驗證 )。分別說明如下：

(1) 自行於境外地區投保：

- a. 建議學生選擇在臺有據點之保險公司，並確認可在臺理賠，較為便利。
- b. 文件公證及驗證：保險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證明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處驗證。

(2) 入境臺灣後投保：

- a. 學校可與特定廠商談妥團保事宜，統一規定加保，並學費中代收費用；學生有其他相當之醫療、傷害保險者，再告知學校，持相關證明申請免除加保。
- b. 文件公證及驗證：入境臺灣後投保就讀學校提供境外學生醫療保險，因其開具之證明為臺灣文書，不需公證及驗證程序。

(3) 商業醫療、傷害保險補助：

投保國內保險公司之商業醫療、傷害保險之陸生，可依海基會之「112 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傷病 ( 商業 ) 醫療保險補助計畫」，透過學校向海基會申請補助。

5. 以國泰人壽「團體遨遊世代健康保險」( 投保甲型、每日病房費用限額 1000 元、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12 萬 )，附加「團體遨遊世代門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投保限額 1000 元 ) 為例，簡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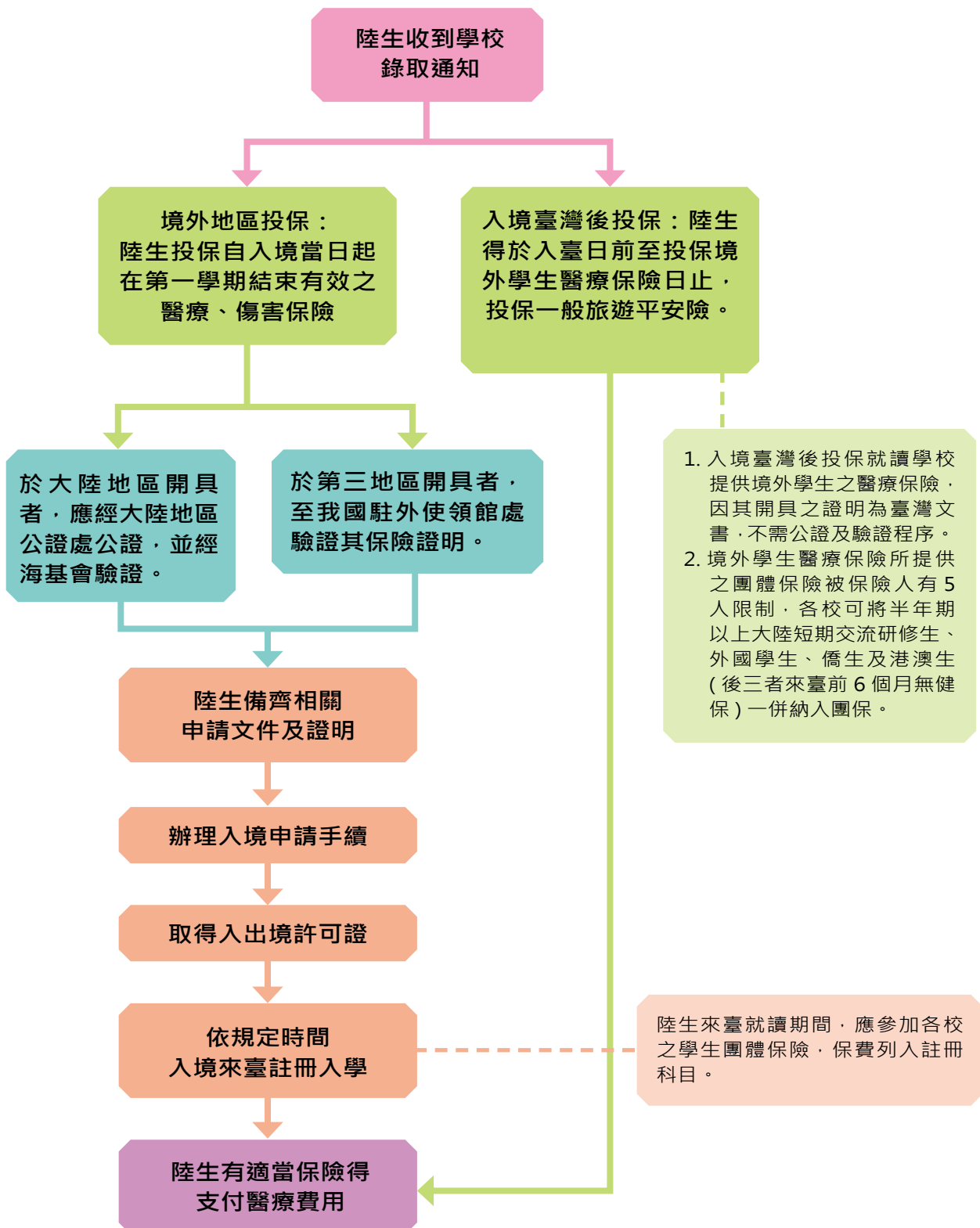
(1) 保險內容：

- a. 被保險人資格：限外籍生 ( 含陸生及僑生 ) 本人投保。
- b. 投保限制：被保險人需具有要保單位學籍之學生或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記載之學生。
- c. 以『記名方式』投保。
- d. 保險期間：一年。
- e.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2) 給付範圍：

- a. 門(急)診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按醫院或診所實際收取之門(急)診醫療費用(包含診察、處方、醫藥、檢驗或X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給付「門(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 b.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 365 日為限。
  - c.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12 萬元為限：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其證明文件、來往醫院的救護車費、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100%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3) 團體保險模式：
- a. 「學校納保人數必須滿 5 人，且要保人應為各校而無法由他校或協會擔任，相關保單條款須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一年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所規範之「團體」定義辦理。例如，A 校學生並非 B 校團體成員，因此無法以 B 校名義統一納保；又校院協會成員為各學校，而非各校學生，因此亦無法以校院協會名義統一納保。」。
  - b. 「學校可與特定廠商談妥團保事宜，統一規定加保，併學費中代收費用；學生有其他相當之醫療保險者，再告知學校，持相關證明申請免除加保。」。
  - c. 各校可將半年期以上大陸短期交流研修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後三者來臺前 6 個月無健保)一併納入團保，一學期後再辦理退保。

## (三) 作業流程：



## 五、健康管理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0 條、學校衛生法第 8 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 辦理原則：

### 1. 入境健檢：

- (1) 陸生應於入境後 7 日內，至國內指定醫院 ( 適用衛生福利部公告「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 ( 國內)」，p.32-34 )，依衛生福利部「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表六，p.127-135 ) 項目進行健康檢查。陸生應於註冊時，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親自或由學校代為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其開具之合格證明為臺灣文書，不需公證及驗證程序。
- (2) 教育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海基會驗證。
- (3) 入境健康檢查項目，依衛生福利部「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表六，p.127-135 ) 為：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 ( 或預防接種證明 ) 及漢生病視診檢查。
- (4)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健康檢查不合格項目處理方式如下：健康檢查時若檢出肺結核 ( 或漢生病 ) 者，得留臺治療後重新體檢，但時間依其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為限；健康檢查時若檢出腸內寄生蟲 ( 或梅毒陽性 ) 者，請接受治療，再取得醫院核發之腸內寄生蟲複檢陰性證明 ( 或梅毒治療證明 )，併同原健檢報告，送交主管機關申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時若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報告為陰性或未確定者，須自費接種 MMR 疫苗；亦可於健康檢查前出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替代抗體檢查，惟預防接種年齡必須大於 1 歲。
- (5) 復學陸生，如前次體檢已距復學日達 3 個月以上者，請校方比照新生體檢之規範，請復學陸生在臺完成胸部 X 光檢查。
- (6) 校方應針對在臺就學之陸生，每年進行 1 次胸部 X 光檢查，藉以即早偵測陸生在臺就學期間之健康狀態，降低未來校園結核病聚集事件發生之機率。

### 2. 學校團檢：

- (1)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含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接種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該辦法目前尚未排除大專境外學生。
- (2) 依「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大專新生應檢查之項目包括：體格生長 ( 身高、體重 )、血壓、眼睛 ( 視力、其他異常 )、頭頸 ( 斜頸、異常腫塊、黑色棘症 ( 為國中生及高中生應視診之項目 ) 及其他 )、口腔 (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耳鼻喉 ( 聽力 )、皮膚 (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濕疹及其他異常 )、脊柱四肢 (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尿液 (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血液檢查 ( 血液常規：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肝功能：SGOT、SGPT；腎功能：CREATININE；尿酸；

血脂肪：總膽固醇 T-CHOL；血清免疫學：HBsAg、Anti-HBs 及其他)、胸部 X 光。

※ 血液檢查部分，如經健檢發現肝功能異常者，請依醫師建議，接受進一步檢驗、追蹤及治療。

(3) 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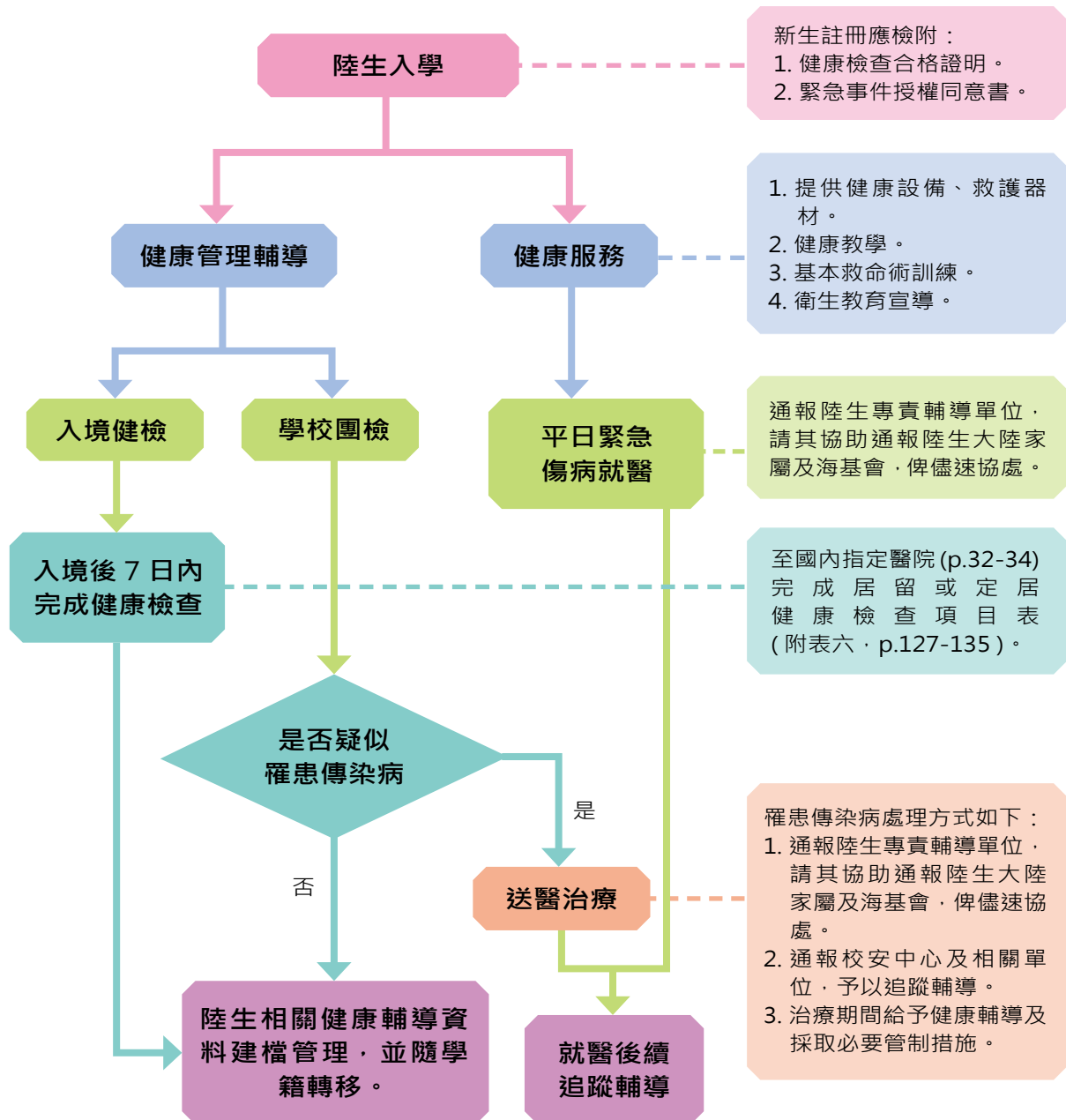
- a. 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b. 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c. 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3. 學校如有群聚疫情，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其他入境健康檢查相關問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https://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項下說明或致電 1922 防疫專線詢問。

4. 其他健康服務：

- (1) 陸生新生入學時，應檢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完成之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作為就學期間緊急就醫治療依據。
- (2) 學校需提供健康設備、救護器材、健康教學、基本救命術訓練及衛生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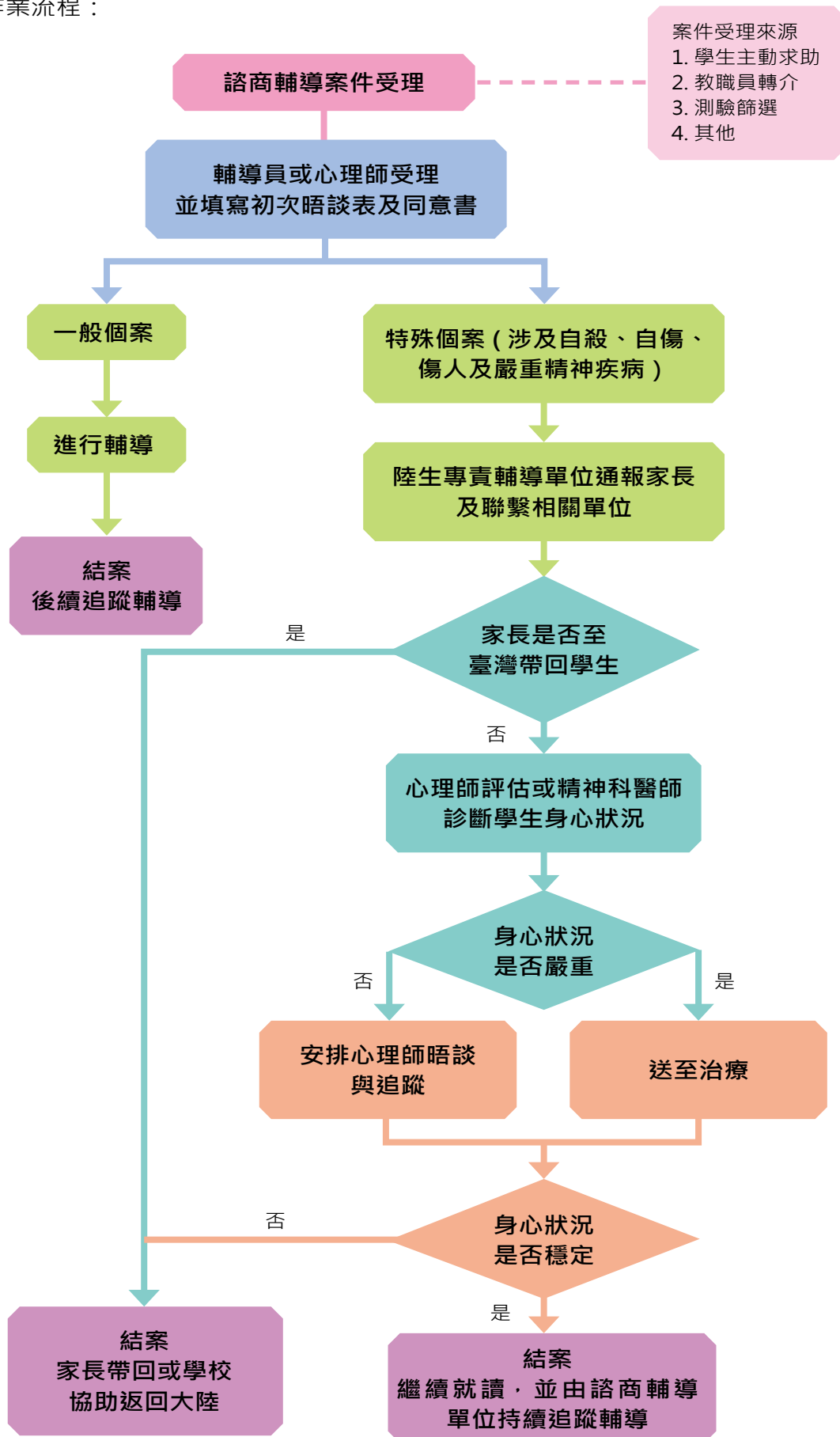
## (三) 作業流程：



## 六、心理諮商

- (一) 依據：101 年 04 月 20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65255 號書函、「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附錄廿四，p.285-286)、各校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二) 辦理原則
1. 心理諮商：初次晤談時，請個案填寫晤談同意書；學生非因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和涉及法律責任之情況，談話內容應予以保密，非經個案同意或有立即通報之必要，不得對外公開。個別諮商及測驗後，由接案人員填寫個案紀錄表，由諮商輔導單位留存，銷毀年限依各校規定辦理。
  2. 若發生境外學生因精神疾病導致嚴重自傷或傷人事件：
    - (1) 校內通報：向導師、同學了解情況，緊急處理建議可洽心理師等。
    - (2) 校外通報：教官接獲通報後，聯絡警消進行處理，警消會通報衛生局；同時通報海基會，俾及時協處。
    - (3) 現場處理：指派校方人員處理，並邀第三方人員加入，以免產生訴訟之虞。
    - (4) 評估送醫：現場校內外人員共同評估是否送醫。
    - (5) 危機個案：續依各校高危機個案之輔導追蹤機制執行。
    - (6) 護送送醫：境外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但可護送至醫療機構予以緊急處置。
    - (7) 陪同就醫：與境外學生關係友好人士說服並陪同就醫，建議至少 2 名。
    - (8) 協調看護：醫院安排看護，由緊急零用金支應，或出院時由家長負擔。
    - (9) 專案會議：由學務長召開會議，依醫師建議，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就學。如適合，學校有何輔導資源；如不適合，聯絡學生親友帶回大陸。
    - (10) 強制出國：依各校休學規定辦理，或提供診斷證明等資料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提出強制出國申請。

## (三) 作業流程：



## 七、金融服務

(一) 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法、99 年 02 月 11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00606870 號令 [ 海外學生開戶 ]、99 年 08 月 18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900320670 號函 [ 中華郵政海外學生開戶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各金融行庫規定。

(二) 辦理原則：

1. 入出境攜帶現鈔限制：

- (1) 攜帶外幣入境不予限制，但超過等值 1 萬美元者者，應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入境時未經申報，其超過部分應予沒入。
- (2) 攜帶新臺幣入出境統一以 10 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時，應向海關申報。如未申報，其超過 10 萬元部分，依法沒入；如申報不實，超過申報部分，依法沒入；超過限額雖經申報，仍不得攜帶入出境，超過部分，予以退運。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中央銀行發行局：02-2357-1945。
- (3) 攜帶人民幣入境逾 2 萬元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如申報不實，其超過部分，依法沒入。
- (4) 入出境行李資訊可以查詢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網頁 (<https://taipei.customs.gov.tw/>) > 「常用問答」 > 「旅客行李通關」。

2. 人民幣現鈔兌換：每人每次最多可兌換人民幣 2 萬元。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均可辦理買賣人民幣現鈔業務。

3. 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 ( 含新臺幣及外幣帳戶 )：

- (1) 如果同學未滿 18 歲，學校可於寄發錄取通知時，一併寄發合作金融機構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請同學進行公證及驗證。建議未滿 18 歲的同學在中華郵政開立帳戶，以省去公證及驗證程序。中華郵政已洽獲金管會同意，來臺就學之限制行為能力之海外學生於中華郵政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可改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代替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2) 一般而言，開戶申請應備下列文件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 a. 陸生本人含有統一證號之居留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 ( 如無統一證號者，應另提示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101 年起內政部移民署在首次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時就預先核發統一證號，不須入境 5 日再申請 )。
  - b. 陸生本人之大陸護照。
  - c. 屬限制行為能力之大陸學生，應檢具經公證及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經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如於中華郵政開戶者，可改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替代。
- (3) 外匯指定銀行均得辦理外幣 ( 含人民幣 ) 存款業務，惟中華郵政公司目前尚不提供外幣 ( 含人民幣 ) 存款服務。詳細資訊請學校再向各合作銀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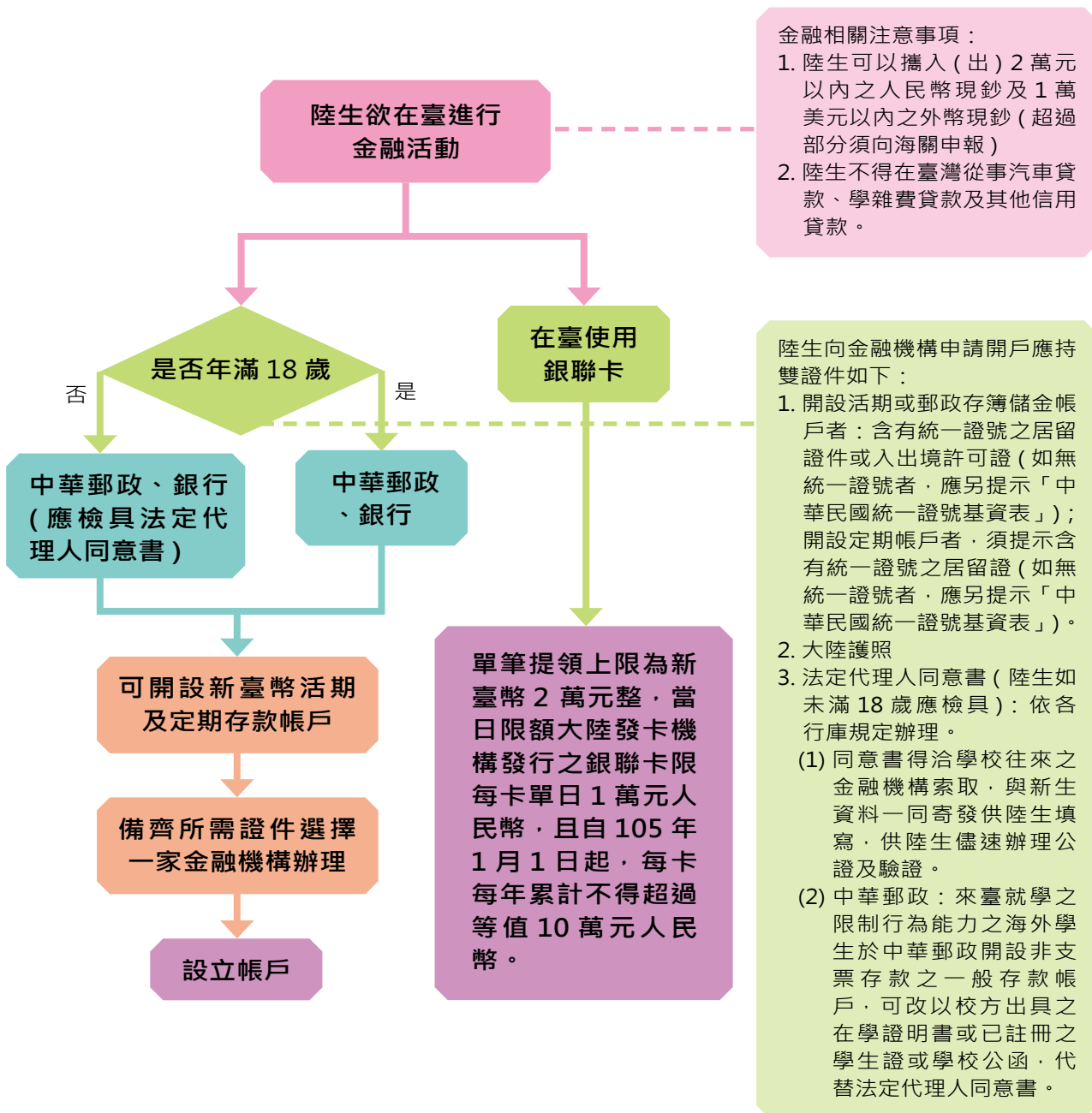
4. 其他金融服務：

- (1) 匯款：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匯兌經辦郵局均可辦理匯兌業務，臺灣境內及第三地區之人民幣匯款，得自由匯撥；惟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無法以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僅得以其他外幣如美元匯款，至於大陸地區匯入外幣至臺灣，則須符合大陸相關監管規定，如匯至郵局帳戶者，匯款幣別限

為美元、歐元、港幣及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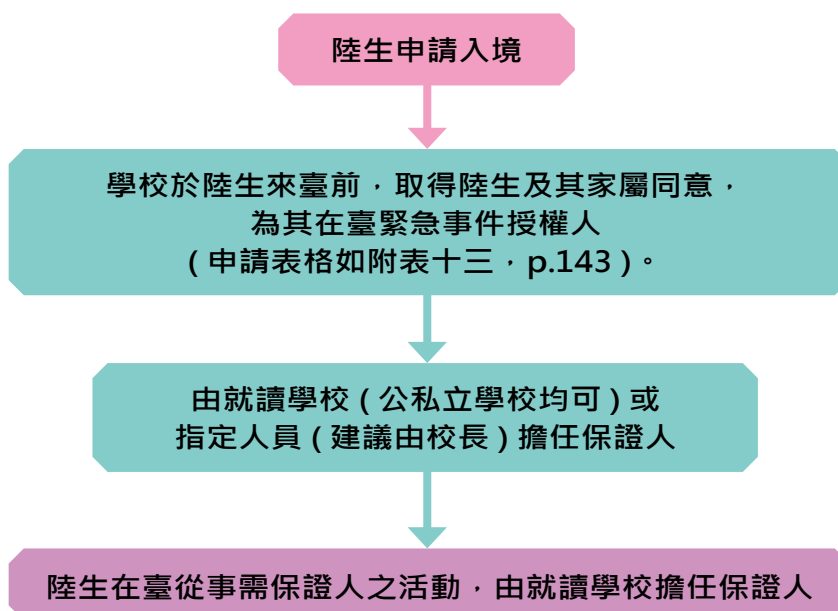
- (2) 申辦信用卡：陸生來臺就學係核發停留許可，而非居留許可，亦無薪資收入證明，爰無法在臺申請信用卡。
  - (3) 申辦金融卡：陸生開設存款帳戶時可同時申辦金融卡，方便存款、提款與轉帳之用，申辦簽帳金融卡可於帳戶餘額內刷卡消費。
  - (4) 使用儲值卡（原電子票證）：陸生得購買無記名式儲值卡並進行加值後，用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小額消費支付，每一儲值卡之儲存金額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所持有之無記名式儲值卡亦依規定可向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記名式作業，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得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5) 申辦電子支付帳戶：陸生得向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註冊並開立電子支付帳戶，經下載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 APP，並依規定輸入相關基本身分資料及進行身分驗證後，即可使用 APP 進行支付。
5. 貸款：陸生不得在臺灣從事汽車貸款、學雜費貸款及其他信用貸款。
6. 在臺使用銀聯卡：
- (1) 銀聯卡可在臺灣兩萬多臺 ATM 提領現鈔、預借現金、餘額查詢，並可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累計不得超過等值 10 萬元人民幣。
  - (2) 提款方面：銀聯卡持卡人只要看到貼有 UnionPay 銀聯標誌的 ATM（即自動櫃員機），就可使用銀聯卡進行提款交易和查詢餘額，包括設在臺北故宮、臺北 101、日月潭、阿里山、太魯閣等大陸旅客經常到訪景點的 ATM，以及 7-ELEVEN、全家等便利店內的 ATM，均已開通。單筆提領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整，當日限額大陸發卡機構發行之銀聯卡限每卡單日 1 萬元人民幣的等值外幣，且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每卡每年累計不得超過等值 10 萬元人民幣。
  - (3) 刷卡消費方面：目前，臺灣多數商店可受理銀聯卡，成為銀聯卡特約商店，主要百貨公司、餐廳、賓館、當地特色商店、機場免稅店、高鐵、臺鐵及臺灣大車隊出租車等皆可受理銀聯卡刷卡消費。

## (三) 作業流程：



## 八、保證人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8 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附錄十三，p.204-217 ) 第 6 條及第 7 條。
- (二) 辦理原則：
1. 陸生申請入境時，由就讀學校 ( 公私立學校均可 ) 或指定人員 ( 建議由校長 ) 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附表二，p.121-122 )。
  2. 當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 2 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3. 陸生在臺從事需提供保證人之活動，如租屋等，亦請就讀學校擔任保證人。
  4. 學校應於陸生來臺就學前，即取得陸生及其家屬同意，為其在臺緊急事件授權人 ( 範例如附表十三，p.143 )。
- (三) 作業流程：



## 九、手機門號申請

(一) 依據：電信法或電信管理法。

(二) 辦理原則：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陸生申辦預付卡或月租型手機門號規範應考量下列三個層面：

(1) 契約效力：民法規範 18 歲成年，否則需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2) 呆帳風險：法定代理人為連帶清償保證人，或須繳交保證金。

(3) 治安考量：為防制詐騙，預付卡 1 證至多以申辦 5 門號為限，月租型無限制，並均須出示雙證以供查核；且外國人簽證停留期限少於 30 天，僅得申辦 1 門 30 天內短效期預付卡。

2. 陸生可向電信業者申請預付卡或月租型手機門號，分為滿 18 歲與未滿 18 歲情況，一般而言，所需證件如下：

(1) 年滿 18 歲：

a. 第一證件：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b. 第二證件：除第一證件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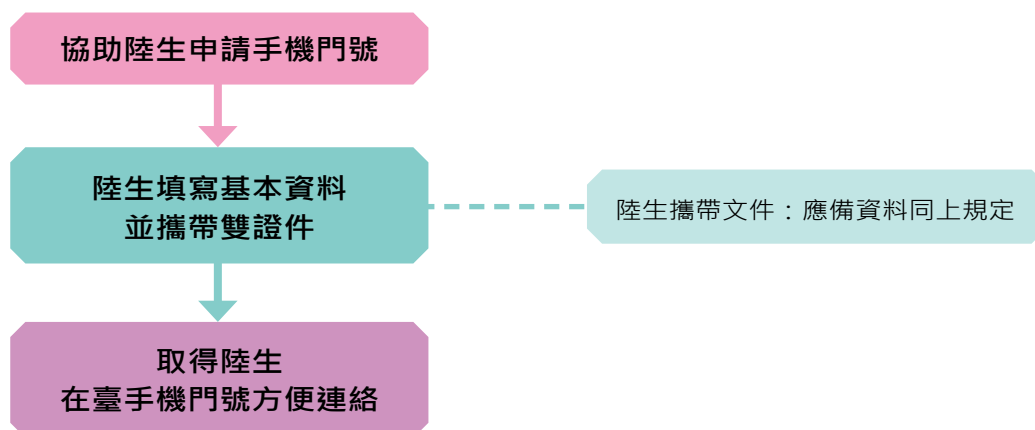
(2) 未滿 18 歲：

a. 第一證件、第二證件規定同上。

b. 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無論國籍，申辦電信門號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電信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電信公司應不受理其申請。

3. 建議各校指派人員擔任保證人，統一協助陸生申辦手機門號。

(三) 作業流程：



## 十、獎助學金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4 條、各校訂定之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各機構獎學金申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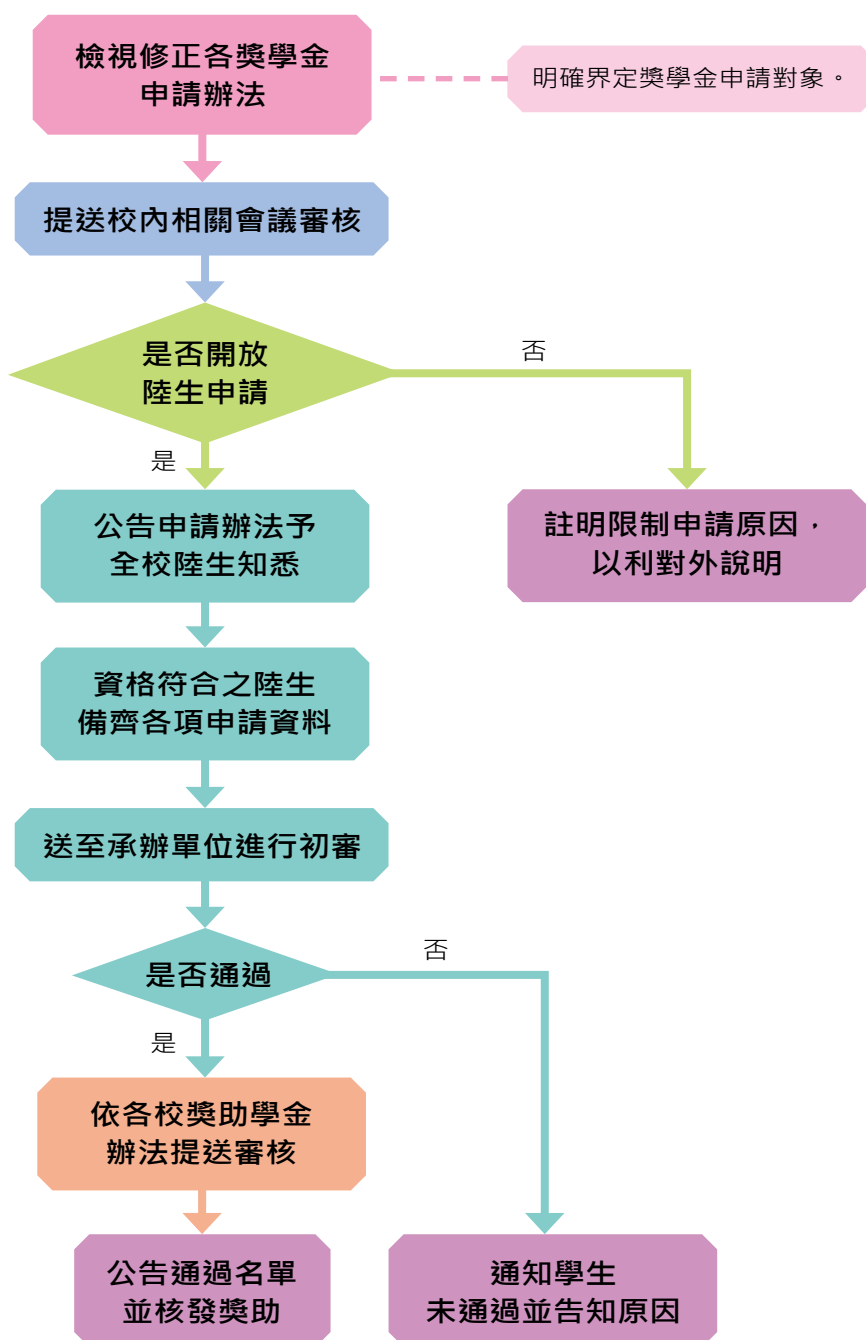
(二) 辦理原則：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4 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 構 ) 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並未編列任何預算提供陸生獎助學金，惟尊重各校以自籌款編列陸生獎學金，以符合國際留學政策慣例及大學自主精神，刺激競爭、追求卓越。
2. 陸生聯招會已成立「優秀陸生獎助學金」網頁專區 ( <https://rusen.stust.edu.tw/> )，彙整各校獎學金資料，並開放外界查詢。該網頁專區係陸生聯招會為提供招生學校及陸生進行查詢之平臺，由各校以自籌款編列獎學金，並自行對網頁專區相關資訊進行更新管理。
3. 海基會為陸生向各機構爭取相關獎學金，並彙整相關獎助學金、競賽資訊，公告於海基會官網，幫助陸生在臺學習與成長。
4. 學校獎學金經費來源：
  - (1)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 構 ) 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
  - (2) 教育部鼓勵各校學校提撥自籌經費 ( 校友捐款、企業贊助等 ) 編列獎助學金，或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吸引優秀陸生來臺就學。
  - (3) 國立大學之自籌經費，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
5. 學校獎學金發放原則：
  - (1) 各校應重新檢視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明確界定申請對象為一般生、陸生、僑生、港澳生或外籍生。
  - (2) 陸生相關獎學金應以獎優為主 ( 而非扶弱 )；同時，應顧及學生與社會觀感，對於有相同表現之臺灣學生，亦應有同樣獎勵措施。
6. 校外獎學金：學校可提供校外獎學金資訊，並依據申請規定，協助陸生申請。
7. 其他非屬獎學金項目：
  - (1) 學生急難救助金：依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高 ( 一 ) 字第 1000207090 號函說明，有關人道協助及緊急救難之學生急難救助金非屬「獎助學金」範圍，故國立大學之「學生急難救助金」若以中央政府補助款編列，陸生仍得以支用。若學校仍有疑慮，亦可以自籌經費支應相關費用。

## (2) 競賽獎金：

- a. 競賽獎金不屬獎學金，活動預算來源若屬中央相關經費，陸生仍可領取。
- b. 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陸生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若於一課稅年度在國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應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
- c. 陸生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若於一課稅年度在國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則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 (三) 作業流程：



## 十一、社團活動

(一) 依據：各校訂定之社團活動輔導規章、社團成立辦法、各項社團相關法規。

(二) 辦理原則：

### 1. 社團參與

- (1) 陸生於完成該學期註冊取得學籍後，得依各校社團相關規定參與校內各性質社團。
- (2) 陸生參與社團活動須遵守校規及各式社團輔導規定，如透過社團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其社團發展宗旨不符者，應予以規勸、輔導。
- (3) 各校針對陸生參與社團應建立輔導機制、諮詢及申訴服務，避免衝突和對立情況發生。
- (4) 輔導校內各性質社團對於陸生加入社團予以平等之待遇。

### 2. 社團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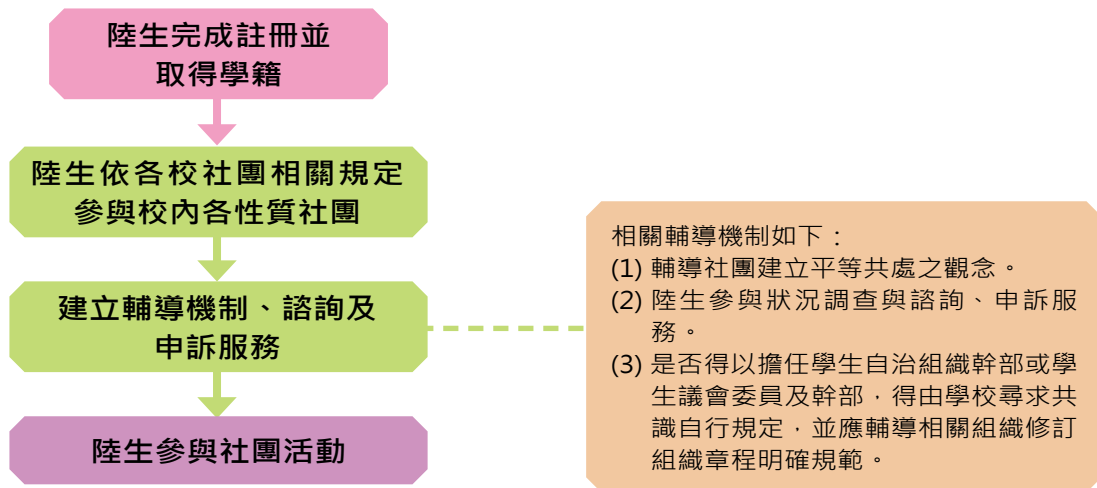
- (1) 陸生得自由籌組社團，並依據各校訂定之社團成立辦法與作業流程提出社團成立申請，經資料審核依各校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完成後，得正式成立社團。
- (2) 陸生提出成立社團時，應檢視欲成立之社團性質與社團宗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宜於校內發展，且不造成政治對立之情事。
- (3) 陸生社團正式成立後，得依據各校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以辦理正當活動連繫社員情感。

### 3.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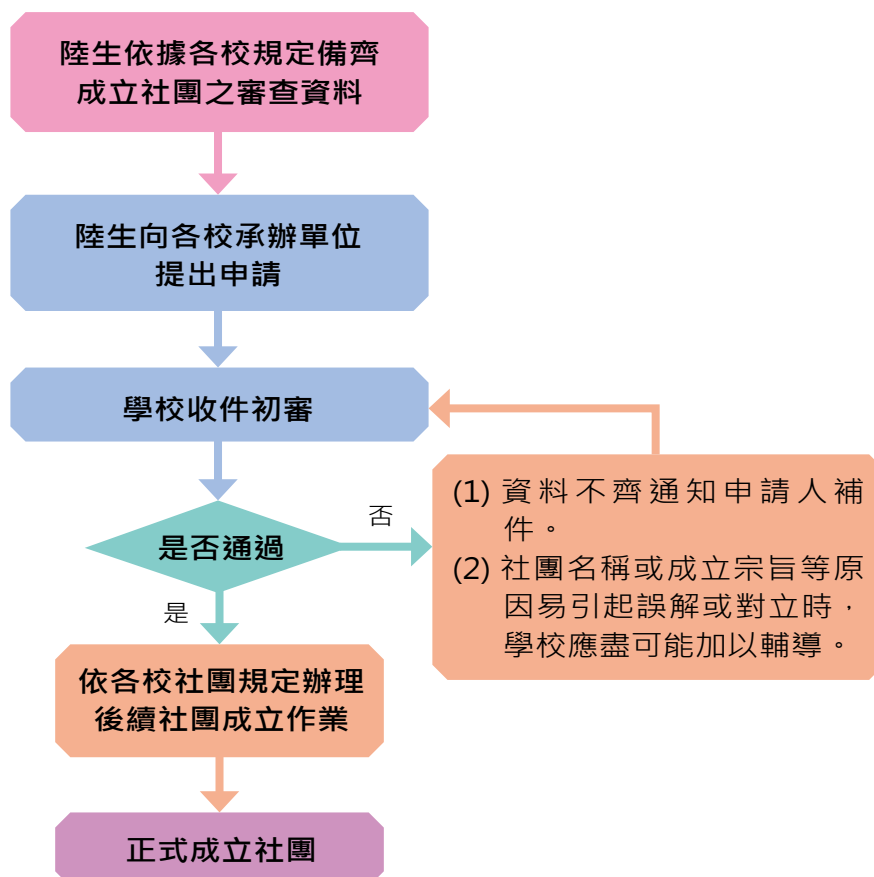
- (1) 學校應提醒陸生於參與校內社團或籌組社團時互相尊重，並應提供諮詢服務，以避免衍生衝突。
- (2) 學校應輔導陸生尊重校內精神禮儀，如國父遺像、國旗、元首玉照等佈置，以及臺灣風土民情。
- (3) 相關社團成立之規定及限制，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若社團名稱或精神等原因易引起誤解或對立時，學校應盡可能加以輔導。
- (4) 陸生是否得以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或學生議會委員及幹部，得由學校尋求共識自行規定，並應輔導相關組織修訂組織章程明確規範。
- (5) 辦理相關社團活動如使用獎補助或學輔經費時，不需刻意排除陸生。

## (三) 作業流程

## 1. 社團參與



## 2. 社團成立



## 十二、報考駕照

(一)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52 條及第 75-1 條。

(二) 辦理原則：以下 5 種情況，分別說明：

1. 報考「中華民國汽、機車駕駛執照」：

(1) 陸生可持 6 個月以上停留 (或居留) 許可證明 (件) 報考汽、機車駕照。

(2) 受理單位：各縣市公路監理機關。

(3) 申辦資格：須年滿 18 歲。

(4) 應備文件：

a. 經許可停留 (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例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b. 報考汽車駕照須有學習駕駛 3 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持有逾期失效之外國政府正式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或無互惠國之駕駛執照，均得作為駕駛經歷證明，得以報考同等類級普通駕駛執照。

c.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3 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d.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

e. 費用：普通小型車駕照報名費 450 元、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報名費 250 元、普通輕型機車駕照報名費 250 元，駕照規費 200 元。

f. 駕照筆試：汽、機車電腦筆試試題為正體中文，若對正體中文閱讀不熟稔，可選擇電腦口試 (語音輔助) 測驗。

2. 持大陸「機動車駕駛証」備下列文件經筆試合格後始得換領駕照：

(1) 經許可停留 (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例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2) 大陸有效正式駕照，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

(3) 護照正本及影本。

(4)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2 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5) 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須貼相片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 (有效期限 1 年內)。

(6) 筆試費用：汽車 225 元、機車 125 元；換發駕照規費 200 元。

(7) 需於入境翌日起辦理。

3. 持「平等互惠國家 (地區) 之駕照」，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1) 應備證件：

a. 經許可停留 (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例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b. 正式有效外國當地駕照正本及驗證書應經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駕駛執照非英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c. 護照正本及影本。

d.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2 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e. 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須貼相片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 ( 有效期限 1 年內 ) 。
- (2) 換發駕照規費：200 元。
- (3) 入境之翌日起辦理；原以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因案吊註銷者，不得再次辦理。
- 4. 持「平等互惠國家 ( 地區 ) 之國際駕照」停留 30 天內，得免辦國際駕照簽證；停留超過 30 天者，得申請國際駕照簽證：
  - (1) 應備證件：
    - a. 原領互惠國正式有效之國際駕照正影本。
    - b. 有效期限內護照正影本。
    - c.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d. 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影本。
    - e.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
  - (2) 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 1 年，若原照或停留證明 ( 件 ) 有效期間未滿 1 年者，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逾期不得駕駛汽車。執照到期後，請依報考中華民國駕照之原則辦理。
  - (3) 規費：150 元。
- 5. 注意事項：
  - (1) 報考汽車駕照可選擇駕訓班或自力學習滿 3 個月後報考。
  - (2) 報考輕型機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均需路考。
  - (3) 筆試及路試均合格者，始核發汽車駕照，筆試、路試不及格者，7 天才能重新報考。
  - (4) 合格體檢表及筆試成績 1 年內有效。
  - (5) 小型車考照之路試包含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場考成績得保留 1 年。
  - (6) 筆試題庫可至公路總局網站 ( <https://www.thb.gov.tw/> ) > 「監理服務」 > 「筆試題庫」查閱或下載。
  - (7) 平等互惠國家 ( 地區 ) 名單，請參見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 ( <https://www.thb.gov.tw/> ) > 「監理服務」 > 「駕照」 > 「國外駕照」 > 「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查詢。
  - (8) 若有諮詢相關公路監理實務作業規定需要，可逕洽各公路監理機關，其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表。



※ 各公路監理機關一覽表

| 編號 | 各地監理機關  | 連絡電話        | 地址                 |
|----|---------|-------------|--------------------|
| 1  | 臺北市區監理所 | 02-27630155 |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
| 2  | 士林監理站   | 02-27671900 |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     |
| 3  | 臺北區監理所  | 02-26884366 |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
| 4  | 板橋監理站   | 02-22227835 |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6號    |
| 5  | 蘆洲監理站   | 02-22886883 |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     |
| 6  | 基隆監理站   | 02-24515311 |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      |
| 7  | 花蓮監理站   | 03-8523166  |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    |
| 8  | 玉里監理分站  | 03-8883161  |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7號      |
| 9  | 宜蘭監理站   | 03-9658461  |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9號      |
| 10 | 新竹區監理所  | 03-5892051  |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     |
| 11 | 新竹市監理站  | 03-5327101  | 新竹市自由路10號          |
| 12 | 桃園監理站   | 03-3664222  |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
| 13 | 中壢監理站   | 03-4253990  |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
| 14 | 苗栗監理站   | 037-331806  | 苗栗市福麗里福麗98號        |
| 15 | 臺中區監理所  | 04-26912011 |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遊園路一段2號   |
| 16 | 臺中市監理站  | 04-22341103 |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
| 17 | 豐原監理站   | 04-25274229 |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      |
| 18 | 彰化監理站   | 04-7867161  |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二段457號 |
| 19 | 南投監理站   | 049-2350923 |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1路301號     |
| 20 | 埔里監理分站  | 049-2980404 | 南投縣埔里鎮水頭路68號       |
| 21 | 嘉義區監理所  | 05-3623939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
| 22 | 嘉義市監理站  | 05-2770150  | 嘉義市東區保建街89號        |
| 23 | 雲林監理站   | 05-5335892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    |
| 24 | 東勢監理分站  | 05-6991100  | 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新坤路333號   |
| 25 | 麻豆監理站   | 06-5723181  |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新生北路551號  |
| 26 | 新營監理站   | 06-6352845  |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55號       |
| 27 | 臺南監理站   | 06-2696678  |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         |
| 28 | 澎湖監理站   | 06-9211167  |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1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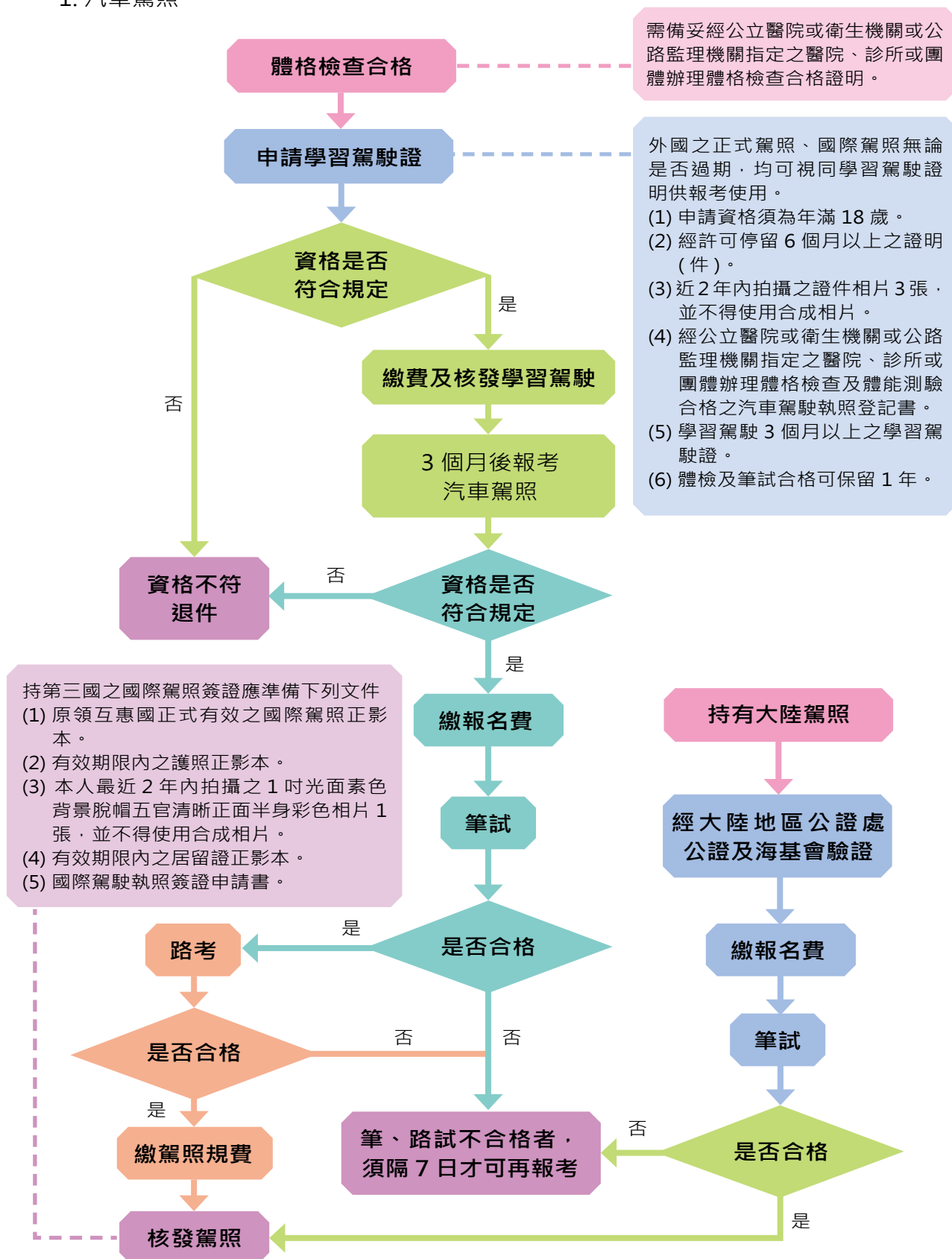


| 編號 | 各地監理機關  | 連絡電話       | 地址              |
|----|---------|------------|-----------------|
| 29 | 高雄市區監理所 | 07-3613161 |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
| 30 | 苓雅監理站   | 07-2257812 | 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22號    |
| 31 | 高雄區監理所  | 07-7711101 |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
| 32 | 旗山監理站   | 07-6613711 | 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123-1號 |
| 33 | 屏東監理站   | 08-7666733 | 屏東市忠孝路222號      |
| 34 | 恆春監理分站  | 08-8892014 | 屏東縣恆春鎮草埔路11號    |
| 35 | 臺東監理站   | 089-311539 | 臺東市正氣北路441號     |
| 36 | 金門監理站   | 08-2332407 | 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6-1號   |
| 37 | 連江監理站   | 0836-22694 |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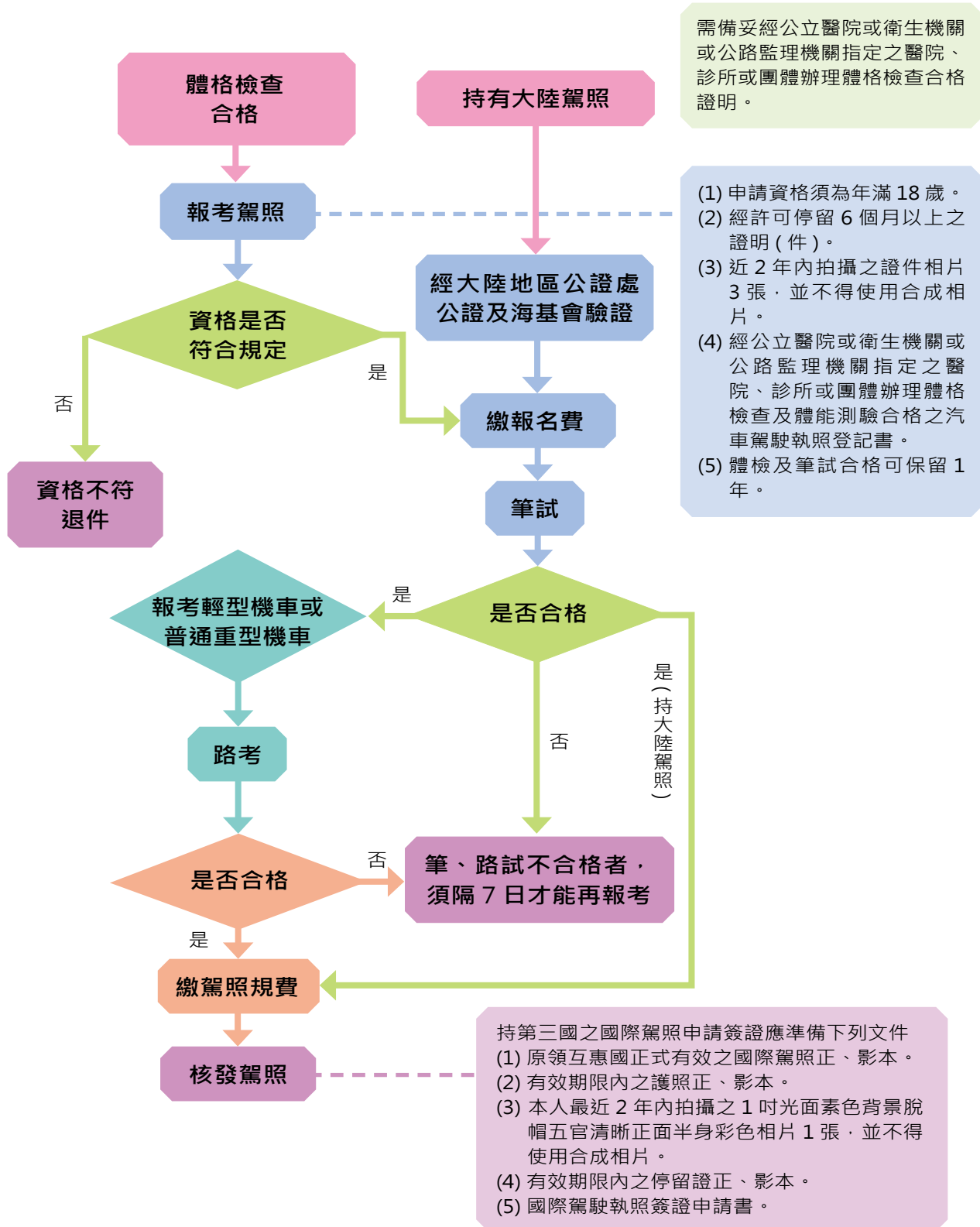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網頁 ( <https://www.thb.gov.tw/> ) 首頁 > 「本局資訊」 > 「本局機關」 > 「監理機關」

## (三) 作業流程：

## 1. 汽車駕照



## 2. 機車駕照



### 十三、購買汽機車

(一) 依據：交通部 101 年 2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100004841 號函、大陸專業人士在臺長期停留相關權益事項第 2 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交通法規。

(二) 辦理原則：

1. 來臺修讀正式學位或研修之陸生，得持下列文件辦理購車登記：

(1) 許可停留期間 6 個月以上之入出境許可證 ( 非學位生提供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學位生則提供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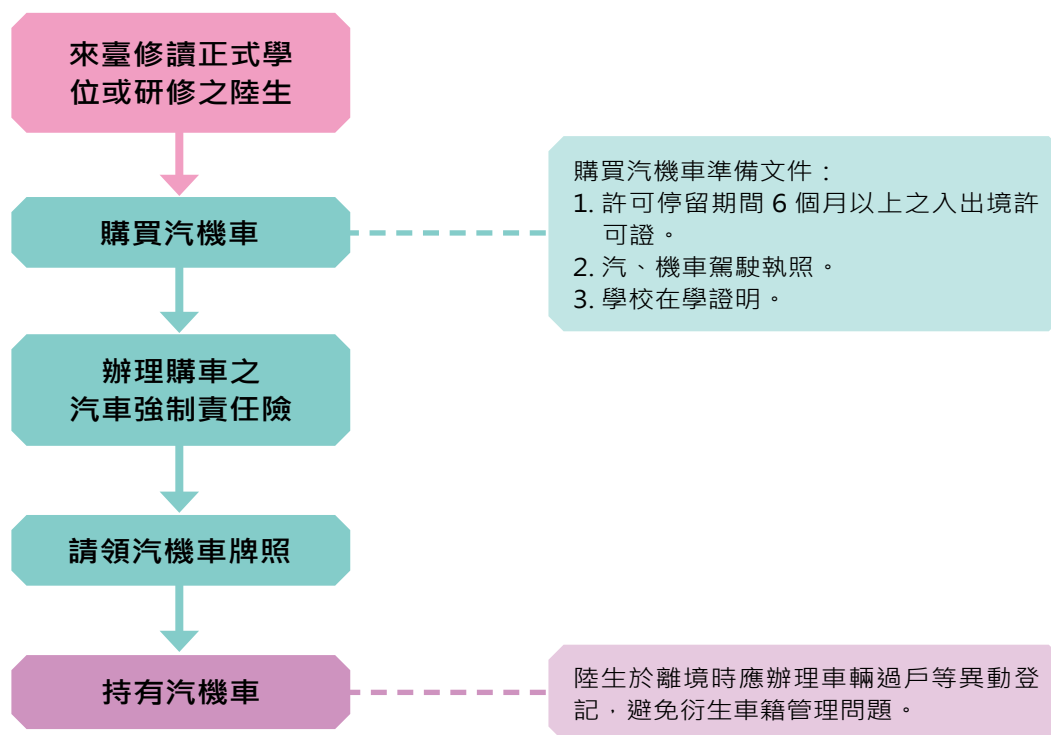
(2) 汽、機車駕駛執照。

(3) 學校在學證明

2. 陸生購買汽機車同時，應檢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再向公路監理單位請領汽機車牌照，請各校參酌交通部各項規定協助辦理。

3. 各校應配合向陸生宣導，離境時應辦理車輛過戶等異動登記，避免衍生車籍管理問題。

(三) 作業流程：



## 十四、報考證照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附錄十七，p.229-252 ) 第 2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各證照取得相關規定。

(二) 辦理原則：

1. 陸生「不得」報考之證照，例如：

- (1) 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
- (2) 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護理師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各專業法如律師法等報考資格規定)

2. 陸生「得」報考之證照，例如：

- (1) 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類科。勞動部令釋陸生報考技能檢定自 102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陸生可報考 102 年度第三梯檢定考試；惟不得在臺持證換照執業。最新情況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頁 (<https://www.wdasec.gov.tw/>)。
- (2) 國際語言及能力測驗考試，例如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舉辦之 TOEIC、TOEFL、GRE 等。
- (3) 國際專業證照考試，例如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等。
- (4) 國內民間舉辦之金融相關證照考試，例如金融研訓院舉辦之「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等。(已獲確認之考試清單，詳如附表；其餘請洽各考試舉辦單位)

3. 部分國內民間舉辦證照考試，因涉及法規效用，導致各考試單位在開放陸生報考方面多所考量，說明如下：

- (1) 大陸地區人民除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外，在臺不得工作。
- (2) 基於法規效用考量，即規定在國內執業從事該類工作必須具備該證照，才合於相關法令規定，考試單位多規範在臺具有工作權之境外人士，始具有考試資格，以杜絕非法打工之可能性。
- (3) 各證照考試機構雖未限制報考國籍，但藉由報名身分證件應試繳交文件要求境外人士繳交「居留證」，以確認在臺具有工作權。陸生來臺為「停留」而非居留，且不具工作權，故所持證件不為部分考試機構接受。

4. 陸生報考所持大陸學歷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七，p.181-184 ) 進行採認。大陸同學如透過陸生聯招會管道來臺就學，學歷證件已由陸生聯招會統一報送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辦單位辦理查證與認定事宜。爰目前在學大陸同學之高中學歷均已獲採認，無須重新進行採認流程，僅需確認其目前在學身分即可。

5. 學校規劃證照相關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學校善盡提醒責任，告知陸生依現行法規其所能報考之檢定考試類別。

- (2) 學校若設特定證照為畢業條件，須事先注意陸生有無報考困難。如遇相關報考困難，應於教育部調查相關問題時，即時反映。若考試主辦單位仍無法有效排除報考障礙，學校可考慮以下方式替代：
- 增加畢業條件選項：修正畢業規定，增加畢業條件選項，例如原先規定考取 A 證照始得畢業，現增列性質雷同之 B、C 證照亦可，或增列在特定限制資格下，修習某類型課程幾學分以上者可代替 A 證照。
  - 學校自辦小型考試：可向相關考照單位索取題庫或已公開題目資料，作為校內施測評核依據。

※ 臺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一覽表 (112 年 06 月)

| 測驗名稱                                                 | 考試方式    |
|------------------------------------------------------|---------|
|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電腦應試    |
|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 電腦應試、筆試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 電腦應試、筆試 |
|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電腦應試、筆試 |
|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電腦應試筆試  |
|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筆試      |
|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 電腦應試、筆試 |
|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 電腦應試、筆試 |
|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電腦應試、筆試 |
|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一般金融)                                  | 電腦應試、筆試 |
|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消費金融)                                  | 電腦應試、筆試 |
|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 筆試      |
|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 筆試      |
|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電腦應試    |
|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 電腦應試、筆試 |
| Proficiency Test for Bank Internal Control and Audit | 電腦應試    |
|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 筆試      |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 筆試      |
|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 筆試      |
|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電腦應試    |

資料來源：臺灣金融研訓院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

※ 臺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各項專業能力測驗報考資格條件一覽表 (112 年 0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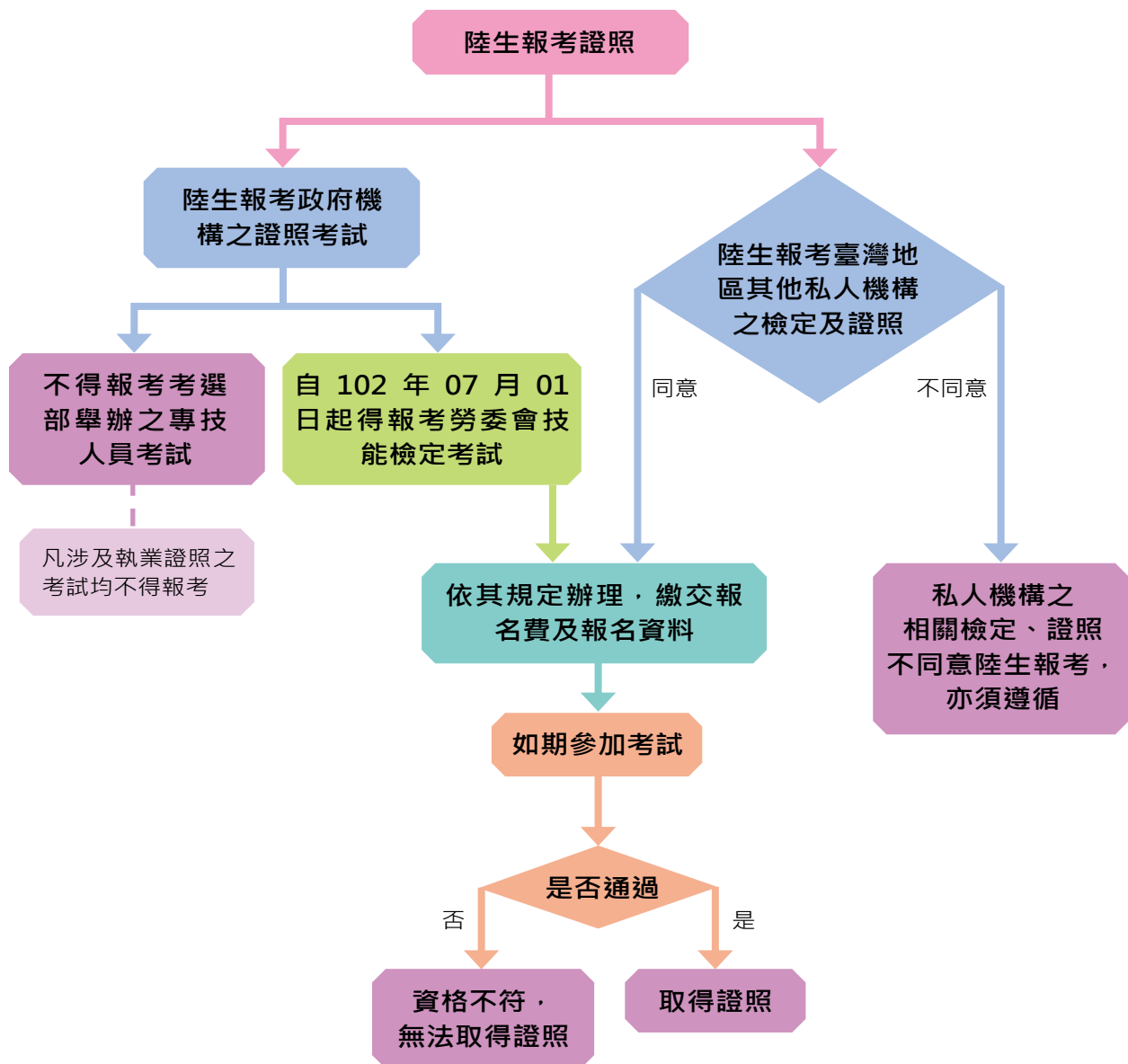
| 類別  | 報考資格          | 說明                                                                                                                                                                                                                                                                                    |
|-----|---------------|---------------------------------------------------------------------------------------------------------------------------------------------------------------------------------------------------------------------------------------------------------------------------------------|
| 第一類 | 凡有興趣者均可報考     |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
| 第二類 | 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者得報考 |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br>註1：「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報名資格:成年 (以測驗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者、或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者。<br>註2：大陸學歷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取得認證。                                                                                                                                     |
| 第三類 | 進階類測驗         | 各項進階測驗項目報考資格說明如下：<br>一、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br>1.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者<br>2.具授信相關業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br>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取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br>三、Proficiency Test for Bank Internal Control and Audit指凡金融從業人員或對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相關工作具有興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惟前述報考人員須為外國籍人士(需擁有外國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者,方可報考本測驗)。 |



※ 證基會基本能力測驗介紹—工商倫理、企業內控、公司治理 ( 112 年 06 月 )  
證基會網址 : <https://www.sfi.org.tw/>

| 項次 | 測驗名稱         | 應試學歷限制                  | 報名應繳證件                                                                  | 應試科目                                             | 收費標準 |       | 聯絡方式                                                                                       |
|----|--------------|-------------------------|-------------------------------------------------------------------------|--------------------------------------------------|------|-------|--------------------------------------------------------------------------------------------|
|    |              |                         |                                                                         |                                                  | 筆試   | 電腦應試  |                                                                                            |
| 1  |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 無學歷限制。有興趣者皆可            | 請上傳照片、另非中華民國身份者，請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明)。 | 企業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含相關法規)<br>題型: 測驗題<br>80題             | 440元 | 790元  | 地址：<br>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br>服務時間：<br>星期一~五<br>AM 8:30~PM 6:00<br>洽詢電話<br>(02)23574327、23574397 |
| 2  | 工商倫理         | 無學歷限制。有興趣者皆可            | 請上傳照片、另非中華民國身份者，請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明)。 | 工商倫理<br>題型: 測驗題<br>50題                           | 無筆試  | 790元  | 地址：<br>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br>服務時間：<br>星期一~五<br>AM 8:30~PM 6:00<br>洽詢電話<br>(02)23574327、23574397 |
| 3  | 公司治理         | 無學歷限制。凡公司治理人員或對公司治理有興趣者 | 請上傳照片、另非中華民國身份者，請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明)。 | 公司治理理論與基本規範及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運作實務<br>題型: 測驗題<br>各50題 | 無筆試  | 1080元 | 地址：<br>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br>服務時間：<br>星期一~五<br>AM 8:30~PM 6:00<br>洽詢電話<br>(02)23574327、23574397 |

## (三) 作業流程：



## 十五、校外活動

- (一) 依據：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 ( 附錄六，p.180 )
- (二) 辦理原則：
  - 為維護陸生之安全，避免意外之衝突，學校之陸生專責單位應輔導陸生避免於校外活動或選舉期間參加示威抗議、群眾運動或從事其他違反法令行為，例如參與選舉造勢活動等。

## 十六、寒暑假輔導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0 條。
- (二) 辦理原則：
  - 1. 寒暑假住宿：依各校寒暑假住宿規定辦理，安排寒暑假滯臺之陸生住宿生活。
  - 2. 注意事項：各校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予陸生，並於學期結束前以簡訊、Email 或學生連繫函等方式，提醒陸生寒暑假在臺活動應注意安全，若遇緊急狀況，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反映尋求協助處理。

## 十七、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處理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21 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 辦理原則：
  - 1. 衝突處理：
    - (1) 陸生與臺生發生衝突時，知情者應通報陸生專責輔導單位與學務處相關單位，第一時間隔離當事者，並安撫、緩和情緒。
    - (2) 輔導人員在了解案情、學生背景及相關資料後，研判案情是否可能擴大。
      - a. 如果不會擴大，由導師、心理輔導單位、專責單位等共同輔導處理；
      - b. 如果案情可能擴大，則由校方高層組成緊急處理小組研議學生輔導與媒體應對方案。
  - 2. 校安中心：
    - 各校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設立校安中心，24 小時均派有值勤人員輪值，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特殊事件處理 ( 急病送醫、意外事件處理、交通事故緊急處理 )，並設有值勤專線。若遇相關狀況，請陸生向學校校安中心反映尋求協助處理。
  - 3. 事件通報：
    - (1) 建立聯絡窗口：學校應提供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聯繫方式，並即時更新，俾利教育部建立聯繫網絡及統一通報窗口。
    - (2) 通報：學校如遇與陸生相關之緊急危難或衝突事件，應即透過專責單位或人員通知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並敘明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目前處理情形及風險評估；另通報海基會 ( 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文教處 02-2175-7035 ) 俾及時協處。

## 4. 緊急協處：

人身安全事件發生後，海基會依「陸生來臺就學發生人身安全事件常見問題及處理建議」提供相關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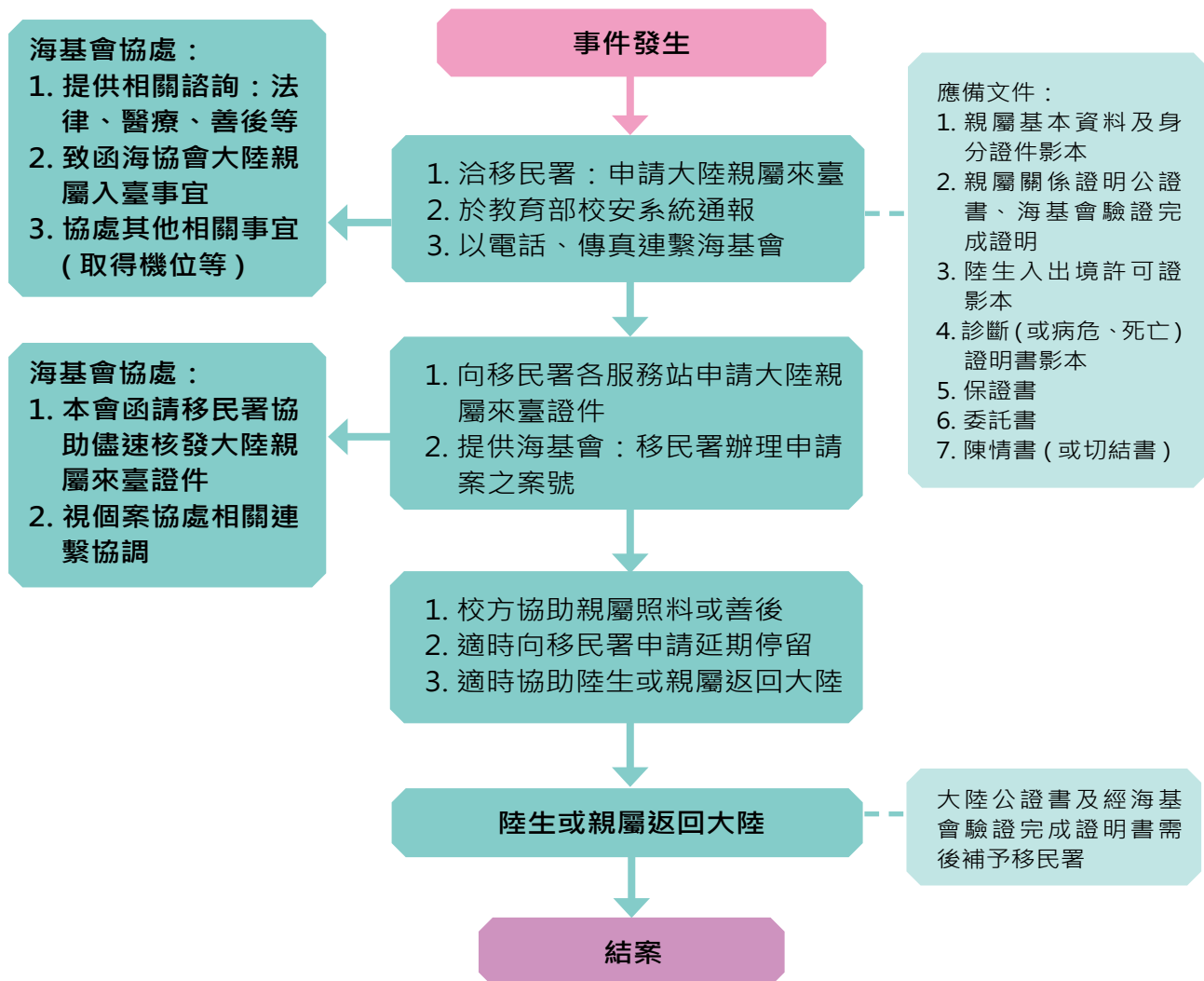
- (1) 相關諮詢：法律、醫療、善後等。
- (2) 致函海協會協處大陸親屬入臺事宜。
- (3) 重大個案函請移民署協助儘速核發大陸親屬來臺證件。
- (4) 協處、連繫協調其他相關事宜（機位等）。

## (三) 陸生來臺就學發生人身安全事件常見問題及處理建議：

海基會 104/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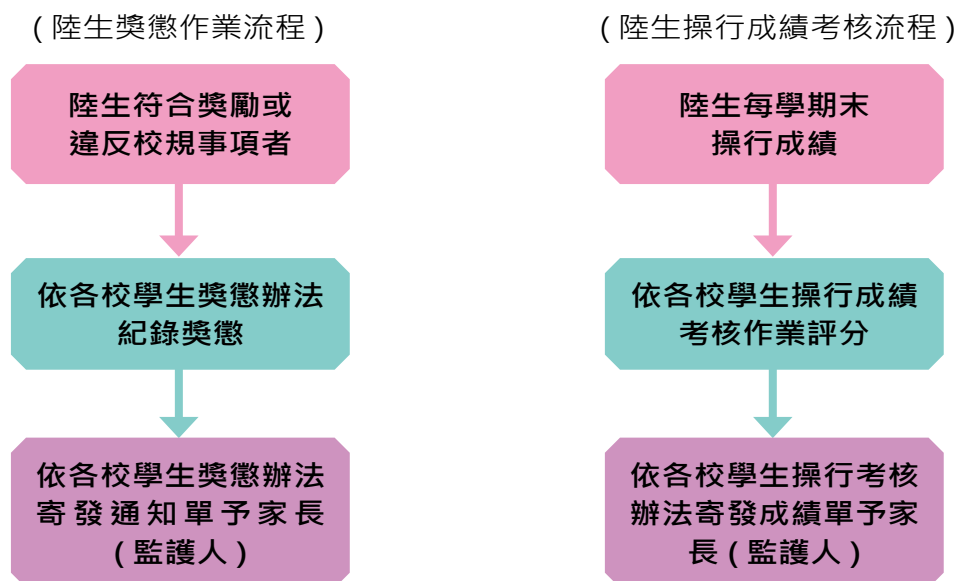
| 類型                                                                                                                                                                                                                      | 處理建議                                                                                                                                                                                                                         |
|-------------------------------------------------------------------------------------------------------------------------------------------------------------------------------------------------------------------------|------------------------------------------------------------------------------------------------------------------------------------------------------------------------------------------------------------------------------|
| 一、陸生發生緊急意外、突發重大疾病致死亡或住院，未能及時備妥大陸親屬關係證明公證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應儘速於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li> <li>2. 核發入出境許可證：學校主動通報移民署請求協助。</li> <li>3. 協助大陸親屬辦理出境大陸等事宜：學校應儘速連繫海基會請求協助。</li> <li>4. 辦理大陸親屬關係證明公證書，於事後儘速補辦後送移民署。</li> </ol>                                |
| 二、其他傷病狀況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陸生確診患有急性或重大傷病，並已出院繼續治療或未持續住院（如嚴重骨折需多次手術）。</li> <li>(二) 陸生突發特殊病症，未能確認病因或病況未穩，雖未達重大傷病標準，惟有隨時影響生命安全之虞（如癲癇）。</li> <li>(三) 未及時備妥大陸親屬關係證明公證書，校方無法辦理大陸親屬來臺探親。</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校方考量確有大陸親屬來臺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請校方檢具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儘速向移民署申請親屬來臺探親事宜，並儘速於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li> <li>2. 儘速連繫海基會請求協助，視個案協處。</li> <li>3. 大陸親屬來臺前，請校方協助學生照料事宜，並與大陸親屬保持聯繫。</li> </ol>                         |
| 三、精神身心方面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來臺陸生或原患有精神身心方面宿疾、或因適應不良出現精神疾病癥狀，未達重病住院標準，惟可能產生自傷或傷人事件。</li> <li>(二) 未及時備妥大陸親屬關係證明公證書，校方無法辦理大陸親屬來臺探親。</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方持續進行心理諮商輔導，並及時與家屬聯繫，依教育部陸生輔導心理諮商相關作業流程辦理。</li> <li>2. 檢具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儘速向移民署申請親屬來臺探親事宜，並儘速於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li> <li>3. 如非緊急情況，校方應視病情發展，適時安排大陸親屬來臺探視，或安排陸生返回大陸。學校應儘速連繫海基會俾個案協處。</li> </ol> |
| 四、其他(未見於上述各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方應依相關作業流程或規定處理，並洽業務主管機關（如入出境 - 移民署、學生輔導 - 教育部等）溝通瞭解。</li> <li>2. 校方如處理陸生相關案件遇有困難，可洽海基會文教處協處（電話：02-2175-7035）；發生任何緊急事故，可洽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24小時均有專人協助。</li> </ol>             |

## (四) 陸生來臺就學發生人身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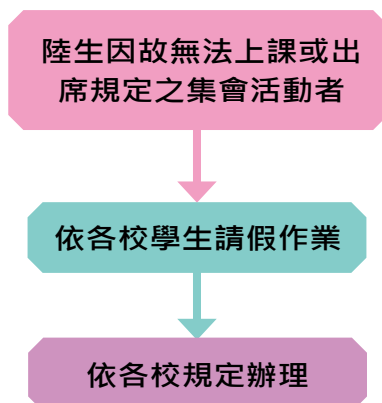
## 十八、學生獎懲及操行

- (一) 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操行考核辦法。
- (二) 辦理原則：
1. 陸生在學期間符合獎勵或違反校規事項者，依各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2. 陸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考核作業依各校學生操行考核辦法辦理。
- (三) 作業流程：



## 十九、請假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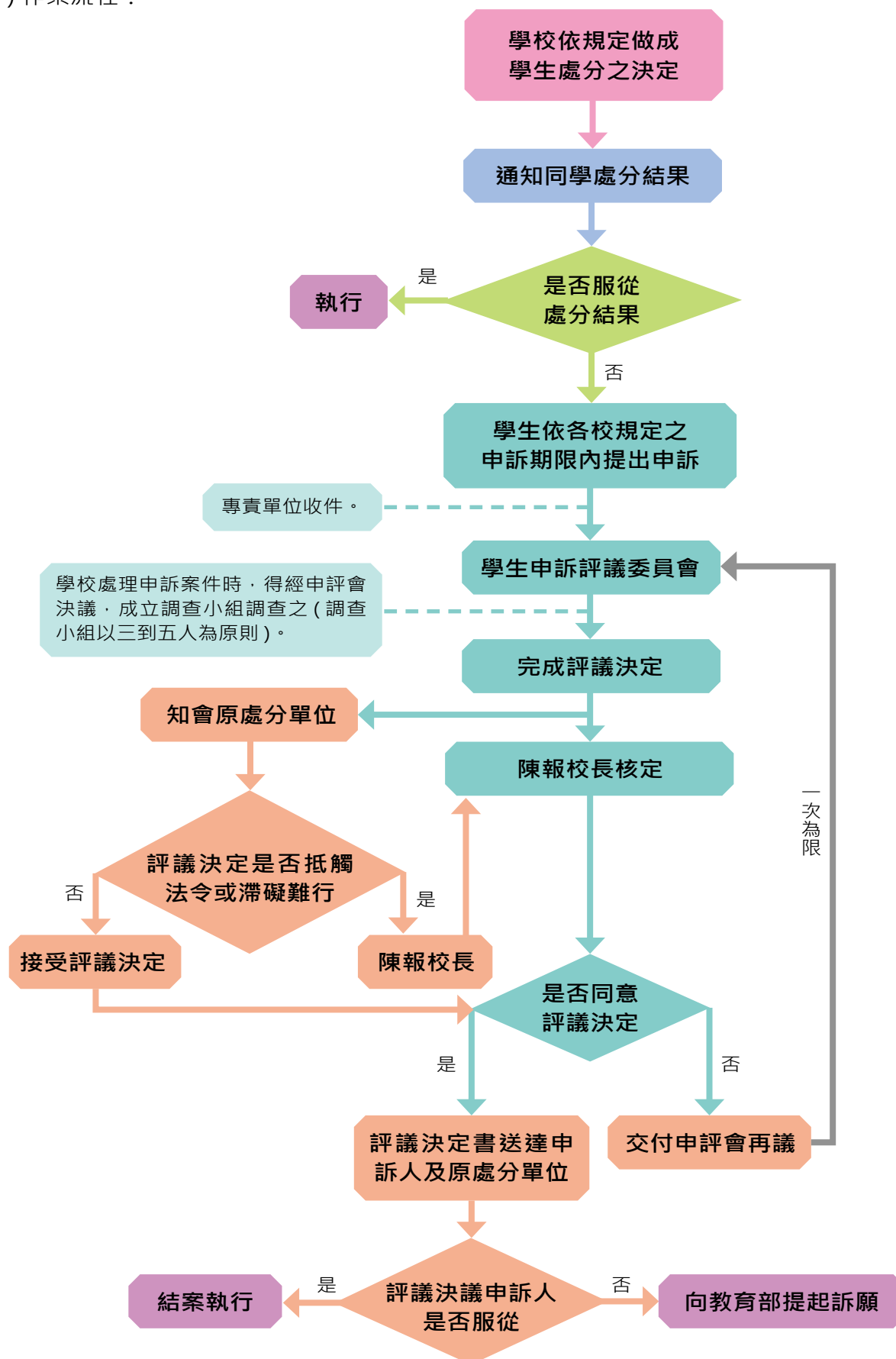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各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 (二) 辦理原則：
1. 陸生在學期間請假作業，依各校學生請假作業辦理。
  2. 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依各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三) 作業流程：



## 二十、申訴

- (一) 依據：大學法 (附錄十九，p.265-270) 第 33 條、專科學校法 (附錄廿一，p.274-280) 第 42 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7 點、各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
- (二) 辦理原則：
1. 各校處理陸生申訴辦理原則，應按照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各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辦理陸生申訴案件。
  2. 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陸生所組織社團，不服學校對該社團之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可依照各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向各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之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另評議決定書亦應知會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單位，若該單位認為評議決定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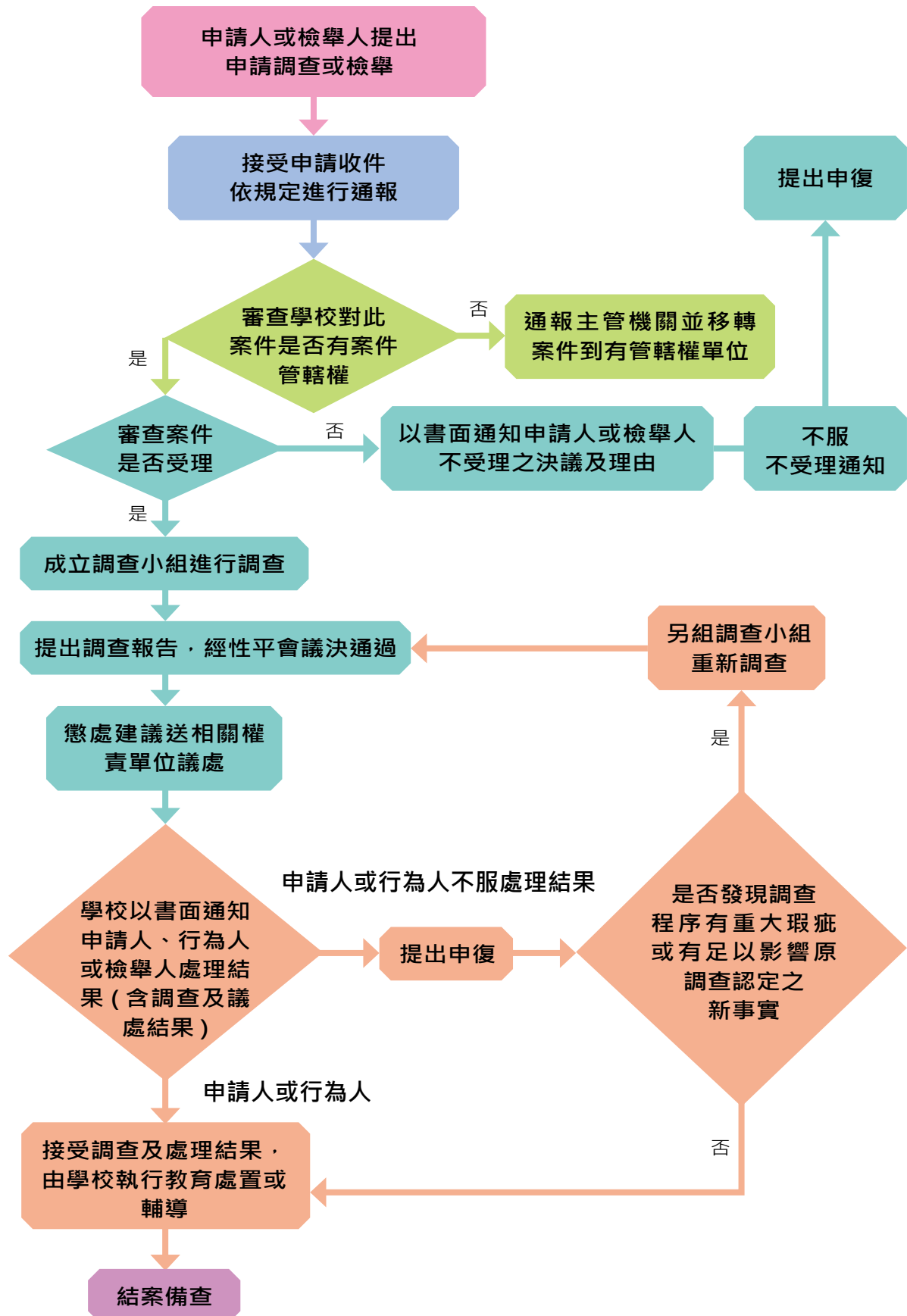




### 廿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各校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二) 辦理原則：
  - 1. 學校處理陸生涉及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原則，應按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各校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 2. 學校處理陸生涉及(陸生為行為人或申請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各權責單位除應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外，並將該事件交由各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3. 對於陸生涉及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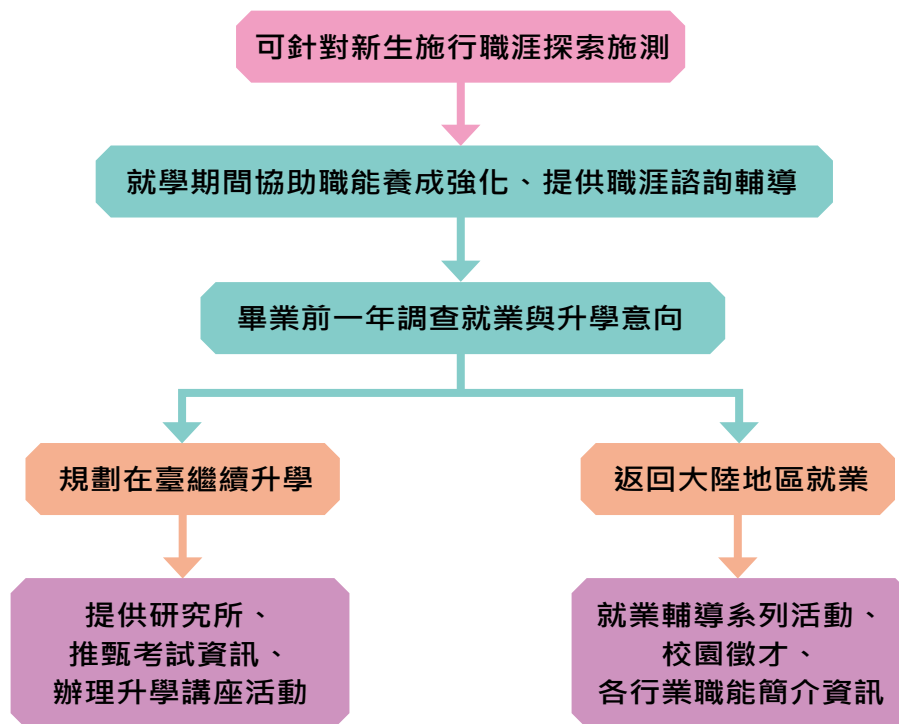
## 廿二、精神禮儀

- (一) 依據：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事項 ( 附錄六，p.180 )、內政部「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玉照懸掛要點」。
- (二) 辦理原則：
  - 1. 學校應輔導陸生尊重校內國旗、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精神禮儀布置。
  - 2. 學校不得因陸生在學考量或提出要求，撤除原有精神禮儀布置；違者教育部將予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招收陸生名額。
  - 3. 學校舉辦校內國際週等活動時，若各國及地區旗幟均在活動場合出現，且並非具政治性意涵之活動，原則上應無不可；惟學校在操作上應加注意，以預防校園對立、社會觀感不佳或媒體報導渲染等情事出現。

## 廿三、職涯規劃

- (一) 依據：各校作業規定。
- (二) 辦理原則
  - 1. 職涯規劃：
    - (1) 可針對新生施行職涯探索施測，就學期間協助職能養成強化、提供職涯諮詢輔導。
    - (2) 於畢業前一年調查就業與升學意向，依其規劃提供所需之協助或輔導。規劃繼續在臺升學者，提供研究所考試資訊及辦理升學講座活動。決定返回大陸地區就業者，則鼓勵同學參加學校舉辦之就業輔導系列活動，做好就業準備工作。
  - 2. 校內返鄉就業輔導：
    - (1) 學校可辦理就業輔導 ( 參訪、講座、職場體驗 ) 及校園徵才 ( 如就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等 ) 活動，校園徵才部分可邀請於大陸地區設廠之廠商提供大陸地區工作職缺。
    - (2) 學校可提供各種就業相關資訊、各行業職能簡介資訊，協助同學強化求職技巧，提早做好就業準備。
  - 3. 可洽詢海基會 ( 電話：02-21757000；網頁 <https://www.sef.org.tw> )、中華領袖菁英交流協會 ( 網頁 <http://www.acel.org.tw/>、電話 02-2977-3093 )。

(三) 作業流程：



#### 廿四、校友服務

(一) 依據：各校作業規定。

(二) 辦理原則：

1. 於陸生畢業後，必要時協助陸生校友申請相關證明文件或返臺參訪相關事宜。
2. 追蹤畢業校友就業情形，關心校友就業發展。
3. 若大陸地區校友達相當人數，可協助成立大陸地區校友會，強化與當地校友情誼。

# 伍

## 其他

- 一、探親申請
- 二、日常外出
- 三、陸生違法
- 四、學校違法
- 五、來臺許可目的改變
- 六、追蹤及考核
- 七、反詐騙及反恐嚇詐欺
- 八、緊急救難協助說明
- 九、廉政服務
- 十、大陸地區銀行卡遭凍結處理說明
- 十一、「大陸地區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大通證) 遺失、逾期處理說明

## 一、探親申請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附錄十三，p.204-217 ) 第 23 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或延期照料送件須知 ( 附錄十四，p.218-223 ) 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或延期照料送件須知 ( 附錄四，p.172-175 )。

(二) 辦理原則：

1.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附錄十三，p.204-217 ) 規定，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許可來臺就讀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每年可以申請來臺探親 3 次，每次停留期間為 2 個月，但不可辦理延期；如果同學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家屬申請來臺探親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 1 個月。
2. 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或延期照料送件須知」，陸生家屬若希望申請來臺探親，需準備以下文件：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附表十，p.139-140 )，申請書應雙面列印，貼妥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務必用正體字填寫 ( 須親筆簽名 )，及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 ( 建議不要戴眼鏡 )，五官清晰、不遮蓋額頭，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面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3) 經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公證書 ( 經海基會查證、驗證之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大陸公證書。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海基會查證、驗證之大陸親屬關係公證書。( 已於前申請案提出本次申請案應備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者，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並在旁簽名，經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得免附。但若查無，仍應依通知補件 )：

a. 請先於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 自行郵寄海基會申請驗證，或委請臺灣親友、委請學校代為向海基會申請驗證。委託親友或學校向海基會驗證，需附海基會要求之授權書。

c. 初次申請來臺就學之陸生，其家屬該次若申請隨同來臺探親，而親屬關係公證書無法及時驗證者，得由學校出具已送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及該公證書影本，並填寫補件切結書後 ( 補交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 )，移民署即可先行受理探親申請；惟學校應於事後補交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以備法律程序。

d. 自第二次申請起，陸生家屬申請來臺探親者即回歸正常送件程序。

e. 親屬關係公證書驗畢後公證書正本退還申請人，未來就學期間可以重複使用，無需再次申請。

(4) 同學本人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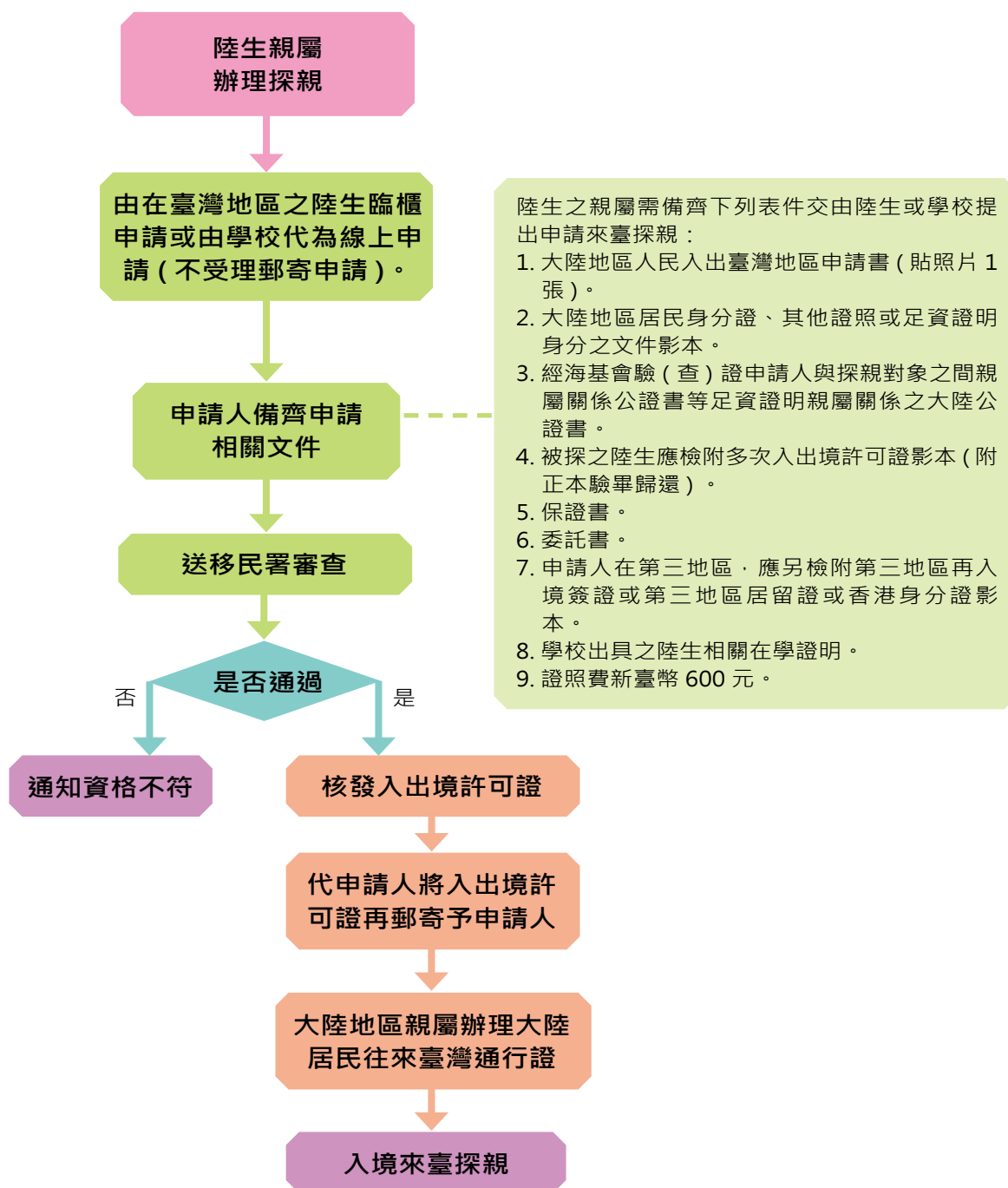
a. 正本驗畢歸還。

b. 陪同新生來臺註冊之家長，由於同學本人之入出境許可證亦尚未辦理完畢，又

為確認同學身分未被冒用，移民署提供權宜措施，由學校代為送件時，可先出具同學入學相關證明文件，暫為代替。

- (5) 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可由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
  - (6) 委託書 (附表十一，p.141)：除申請人在海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或被探人親自送件外，由在臺其他親友、旅行社或學校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7) 其他規定所需文件：例如，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或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身分證影本。
  - (8) 入出境許可證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3. 上述業務申請處所為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 (市) 服務站。其他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之諮詢，可至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申辦服務」 > 「申辦須知」 > 「3. 大陸地區人民」 > 「1. 停留」 > 「來臺探親」或「來臺就學」查詢，或向學校專責單位人員洽詢；官方填表範例請繼續點選「申辦業務」下方之送件須知至「相關文件」查詢。
  4. 在大陸，並非任一公證處均可辦理「涉臺公證」，可提醒同學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洽詢涉臺公證處之地址、電話，或透過中國公證網 <http://www.chinanotary.org.cn/> 首頁左下方的「全國公證機構查詢」功能，查到當地公證處的訊息，然後撥打該公證處電話詢問有無辦理涉臺公證書，再去申辦。一般而言，親屬關係公證應備文件如下，惟大陸各省市地方之公證規定均不同，本項資料僅供參考：
    - (1) 當事人的居民身分證和戶口名簿及其影本，已註銷戶口的，原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記載戶籍情況的證明。
    - (2) 他人代為辦理的，應提交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身分證件。
    - (3) 當事人所在單位人事、組織或勞資部門出具的親屬關係證明，當事人所在單位無人事、組織、勞資部門的，由該單位上級主管部門予以證明。
    - (4) 如證明夫妻關係的，須提供結婚證原件；須要證明的關係人中如有已經去世的，須提供死亡證明；涉臺的當事人須提供在臺灣的戶籍謄本 (由臺灣地區當地的戶政事務所開具)。
    - (5) 其他承辦公證員認為應備的文件。
  5. 如陸生發生受傷和死亡等事件，為方便核發入出境許可證給需要來臺之家屬，學校應主動通報移民署及海基會 (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文教處 02-2175-7035) 請求協助。

##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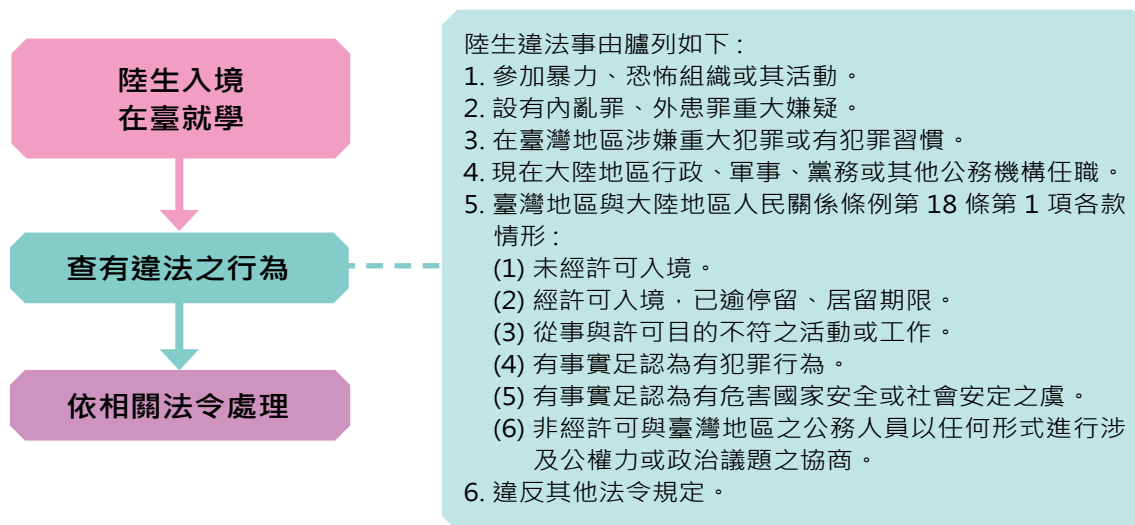
## 二、日常外出

- (一) 陸生因身分特殊，學校應提醒陸生外出時，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等，若證件遺失，可撥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24 小時專人協助）；遇衝突或緊急危難時，立即與學校聯繫，以提供協助。
- (二) 陸生對於臺灣政治活動充滿好奇，尤以選舉期間造勢場合，學校應提醒學生避免參加此類型活動，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 三、陸生違法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 11 條、第 21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附錄十七，p.229-252）第 1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附錄十八，p.253-264）第 17 條。
- (二) 辦理原則：
  1.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 11 條，陸生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1) 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2) 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3) 在臺灣地區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4) 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a. 未經許可入境。
      - b.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c.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d.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e.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f. 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 (6)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2. 陸生違反法令，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例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附錄十七，p.229-252）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3.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附錄十七，p.229-252）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2 至 5 年；有同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1 年至 3 年。但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有逾期停留之情形，其仍具學籍者，經依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令其出境後，得不受 1 年至 3 年不予許可之限制。

##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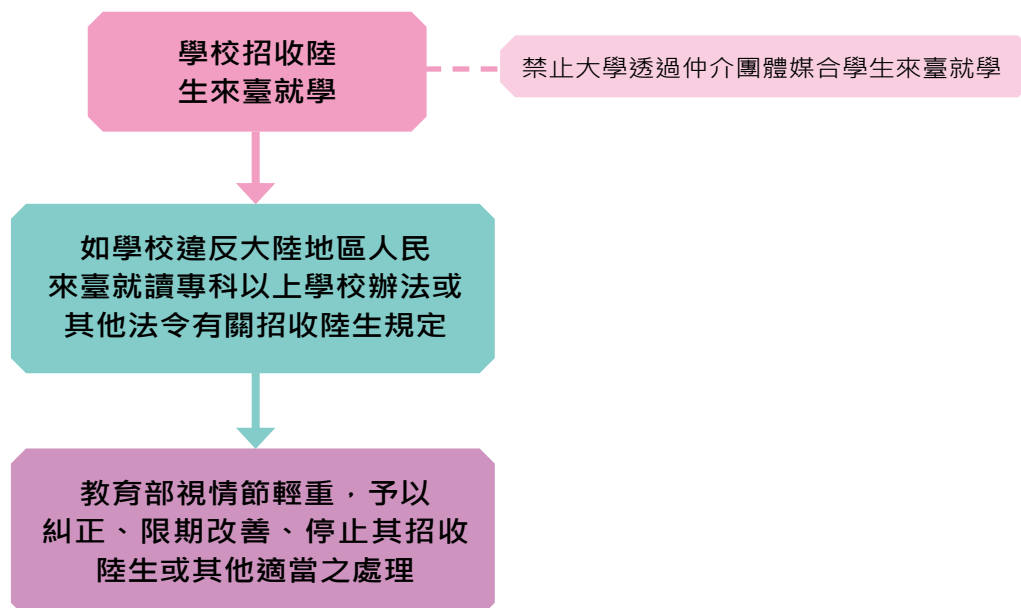
## 四、學校違法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24 條。

(二) 辦理原則：

1. 目前陸方禁止大學透過仲介團體媒合學生來臺就學。陸生來臺就學之窗口，我方為陸生聯招會，陸方則為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
2. 學校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陸生之規定者，教育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調整其招收陸生名額或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 作業流程：



## 五、來臺許可目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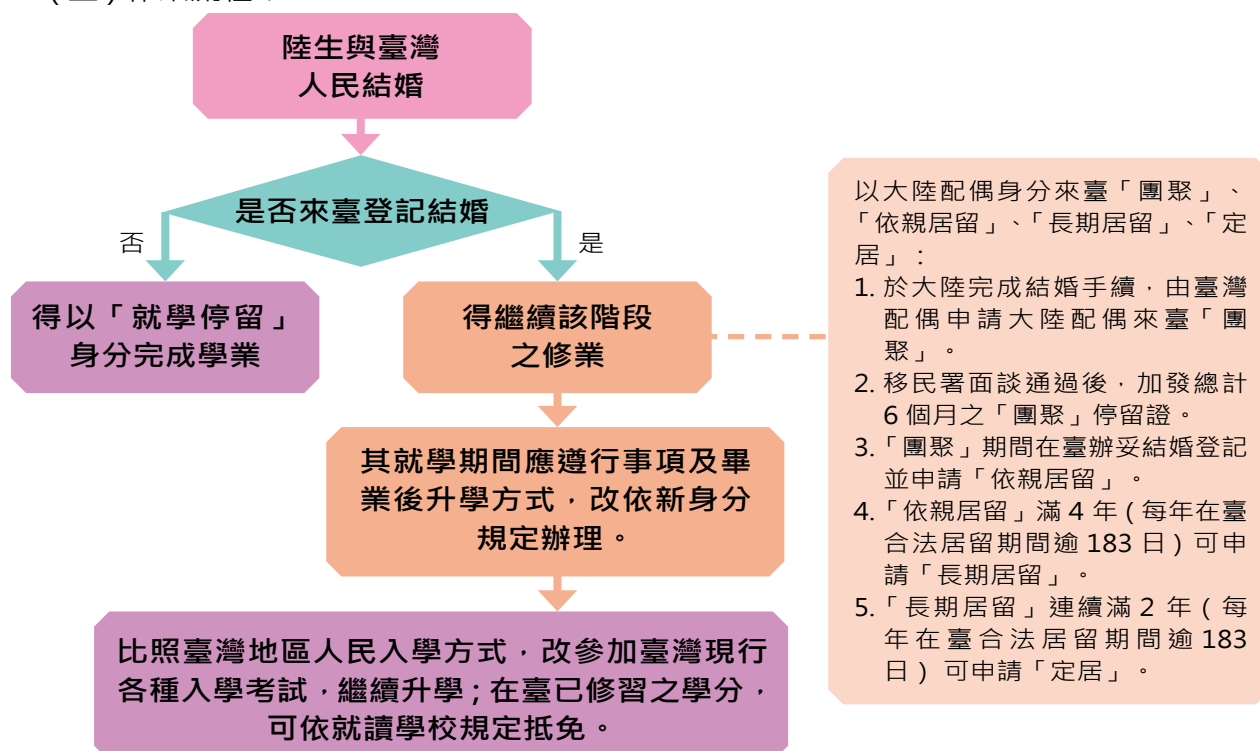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17 條。

(二) 辦理原則：

依內政部移民署「一人一證一事由」之原則，大陸地區人民應選擇一種身分在臺居留 ( 如配偶來臺依親 ) 或停留 ( 如學生來臺就學 )，而不同的身分，有不同的權利義務和入學管道。因此，陸生在臺就學期間，若須改以大陸配偶身分重新申請來臺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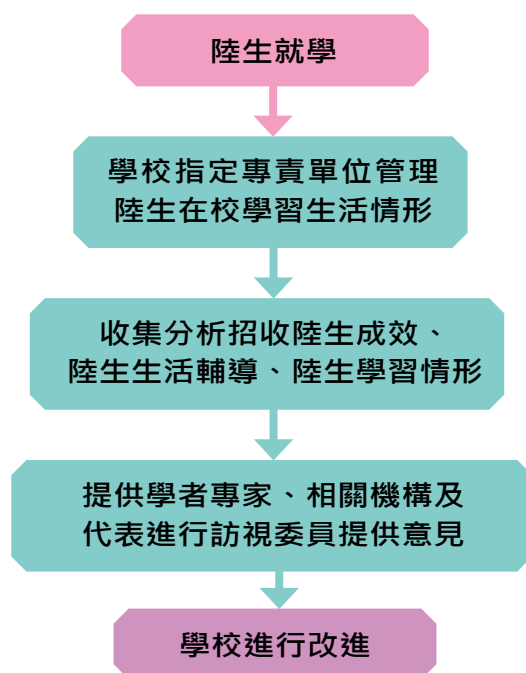
1. 若陸生選擇於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且不擬變更來臺事由，則在臺學籍不受影響。陸生可以選擇以「就學停留」身分完成學業，畢業後再以大陸配偶方式申請來臺，就不須作來臺事由變更。
2. 若陸生選擇以結婚及來臺「定居」為優先考量，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1) 於大陸完成結婚手續，由臺灣配偶申請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 (2) 移民署面談通過後，加發總計 6 個月之「團聚」停留證。
  - (3) 「團聚」期間在臺辦妥結婚登記並申請「依親居留」。
  - (4) 「依親居留」滿 4 年 ( 每年在臺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 ) 可申請「長期居留」。
  - (5) 「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 ( 每年在臺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 ) 可申請「定居」。
3. 改以大陸配偶身分在臺「依親居留」後，可比照臺灣地區人民入學方式，改參加臺灣現行各種入學考試，繼續升學；在臺已修習之學分，可依就讀學校規定抵免。
4.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三) 作業流程：



## 六、追蹤及考核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附錄一，p.160-164 ) 第 23 條。
- (二) 辦理原則：  
教育部得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構及代表，對學校招收陸生之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進行訪視。
- (三) 作業流程：



## 七、反詐騙及反恐嚇詐欺

- (一) 「反詐騙」宣導資料
  - 1.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 (1) 警政署為加強預防詐欺犯罪，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提供民眾諮詢。
    - (2) 凡遇不明可疑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
    - (3) 請大家告訴大家，共同打擊犯罪，預防詐騙。
  - 2. 內政部警政署防詐十招
    - (1)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投資一定有風險，標榜穩賺不賠、保證獲利就是詐騙。
    - (2) 不接開頭為「+」、「886」、「002」、「009」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 (3) 「檢察官、警察」不會電話辦案，也不會傳真公文。
    - (4) 手機安裝「Whoscall」APP 協助辨識、過濾詐騙電話。
    - (5) 網路購物要小心：私下加 LINE 匯款交易就是詐騙。
    - (6) ATM 沒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功能。
    - (7) 小心網路援交陷阱：遊戲點數無法辨識軍警身分，切勿聽信歹徒指示操作購買。
    - (8) 網路交友要小心：要你投資、匯款就有詐。

(9) 防詐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10) 加入 165 反詐騙宣導臉書粉絲專頁，獲取最新防詐騙資訊。

### 3. 網路詐騙手法新招術：

- (1) 假投資 ( 博奕 ) 網站詐騙：IG、FB、網站及網友分享，標榜「穩賺不賠」、「保證獲利」投資平臺。
- (2) 假投資：標榜投資「靈骨塔、香港房地產、彩卷、石油、黃金」獲利豐富。
- (3) 假交友徵婚 ( 愛情詐騙 )：FB、LINE 認識戰地軍官、醫官，要寄定情禮物，但禮物卡在海關需要匯款繳手續費。
- (4) 假交友投資：交友軟體認識，邀約投資高回報率商品。
- (5) 解除分期付款：接到自稱賣場客服，告知誤將訂單設定成「分期付款」、「重複扣款」、「升級 VIP」等，要您前往操作 ATM，進行解除。
- (6) 假借銀行貸款騙取金融帳戶：網路求職、貸款，要求寄送存摺、提款卡，小心變成人頭帳戶。
- (7) 猜猜我是誰 ( 假冒親友 )：自稱您的親友，謊稱換電話，要重新加 Line 或改電話號碼，隨後向您借錢。
- (8) 色情應召詐財 ( 網路援交 )：加 LINE 網路援交，見面前說要先購買遊戲點數並拍照傳送證明身分，然後陸續接到自稱黑道來電恐嚇。
- (9) 假冒公務機關 ( 假檢警 )：自稱健保局、中華電信謊稱您違規使用健保卡、積欠費用、涉及洗錢，轉接警察跟檢察官，要求提領現金、監管帳戶。
- (10) 釣魚簡訊：詐騙集團發送簡訊，使銀行客戶誤信該簡訊所提供之網址，連結至形似網路銀行之偽冒網站，輸入網銀帳號及密碼後，遭歹徒盜用。
- (11) 非法跨境網路交易平台：以加 LINE 方式邀約投資，初期會以小額獲利誘使投資人繼續加大投資本金，之後再以須繳交保證金名義，使投資人無法取回投資本金，因此民眾從事網路交易勿信來歷不明之訊息，交易前應提高警覺、小心查證，可參考本會網站揭露的合法金融業者名單。

### 4. 檢舉報案電話、信箱、網址

(1) 全國各地報案電話：110 or 165

(2) 165 宣導平臺

a. 全民防詐網 ( 網路報案 ) <https://165.npa.gov.tw>

b. 165 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165bear/>

c. 警政服務 APP

<https://www.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1061&serno=25d5dae3-2a7d-40ea-8016-e567912ac57c>

d. 165 Line 官方帳號 @tw165

e. 刑事警察局 Instagram 帳號：cib\_tw

f. 刑事警察局 Twitter 帳號：@CIB\_Taiwan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線上檢舉信箱 )

<https://www.cib.npa.gov.tw/ch/app/folder/2065>

## (二) 反恐嚇詐欺資料

### 1. 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1) 校園威脅恐嚇事件是歹徒詐騙手法的變種伎倆，恐嚇詐騙事件對師生心理情緒及校園安寧均會產生鉅大影響，若發生實體的破壞行動，甚至將會造成重大傷亡。因此，處理時需秉持「寧可信其有，謹慎小心處理」的態度，並以師生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 (2) 針對「校園遭受恐嚇威脅」問題，歹徒挑選學校下手，是利用校方基於保護學生，一定會妥協付款之心理，呼籲學校一定要與警方配合莫讓歹徒得逞，更要讓這類千面人繩之於法。
- (3) 為避免學校、家長及社會大眾勿過度緊張及造成仿效的負面效應，又基於提昇各校維護校園安全危機意識之考量，一是加強防恐宣教，製作「提醒各級學校，加強防詐騙、防恐嚇勒索」防詐騙家長聯繫函及反詐騙招術供參；一是報警，請求專業協助，各校若接獲恐嚇詐騙電話後，應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4) 若發現可疑實體破壞行為時，需以平和方式，勸導人員遠離現場，設置警戒線，封鎖現場，避免產生驚恐狀況，並把握距離愈遠，安全愈高的疏散原則。
- (5) 遇食物或飲用水源遭威脅下毒時，應立即阻斷食用，降低傷害，俟檢驗確認(魚毒檢測)無虞後，方可繼續提供。
- (6) 各級教育人員注意個資保密工作，對過期名錄及網路名單公布時，均宜採取銷毀及密碼保護措施，避免資料外洩。

### 2. 防制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

#### (1) 通報階段：

- a. 各校所屬師生或家長發生遭恐嚇詐騙事件，應立即通報各校相關專責人員(專責人員為學務人員、軍訓教官【校安人員】、業務主管、駐衛警或相關值勤人員等)。
- b. 各校校安專責人員針對疑點，編組人員檢視校內外安全狀況，初步評估真偽，是否為恐嚇事件，並紀錄人、事、時、地，彙整相關資料，立即報警及通報校安中心。

#### (2) 處理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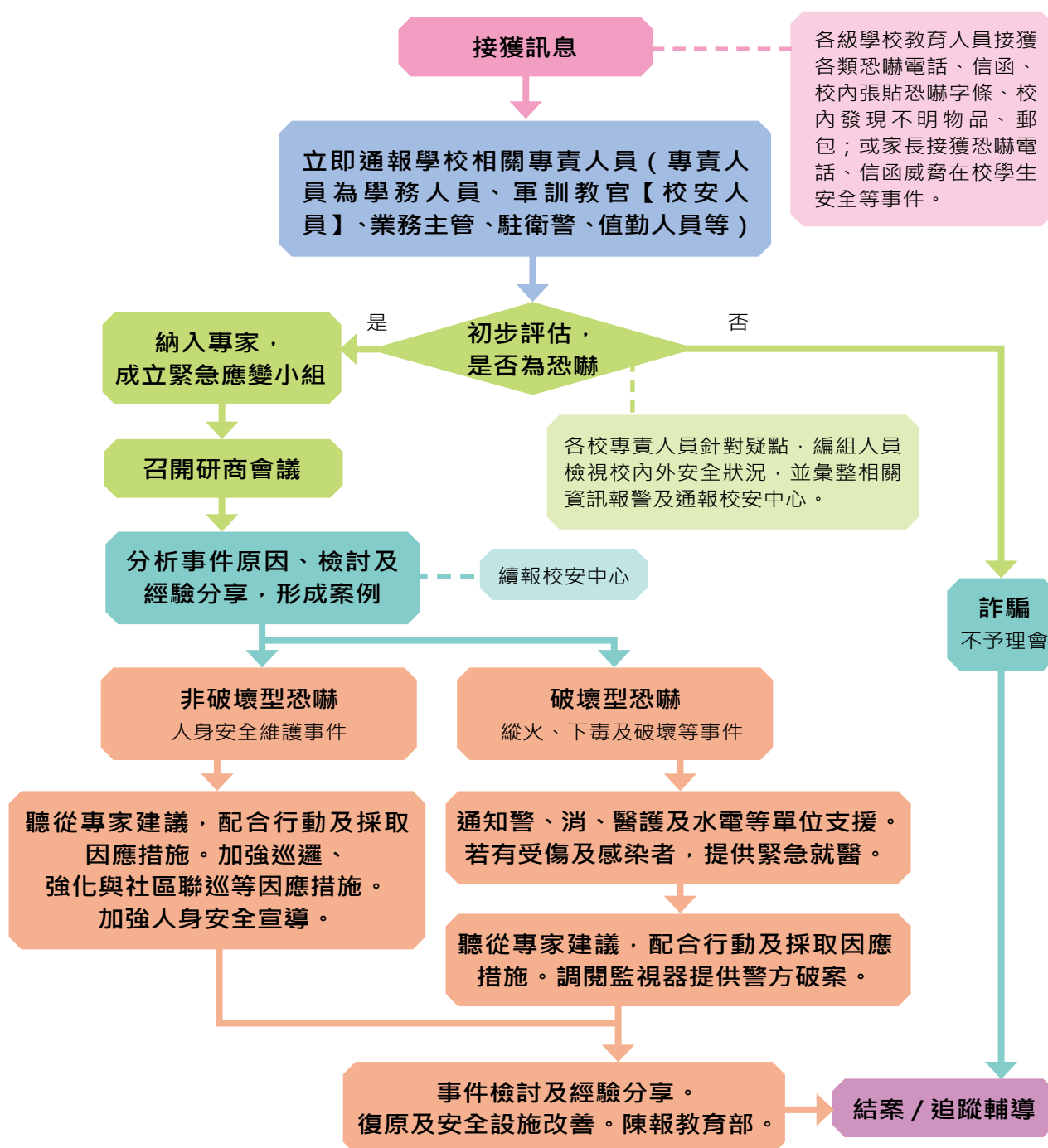
- a. 若有人員受傷，救人為先，緊急醫療救護與服務，指派人員引導醫護人員至現場救護。
- b. 納入專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研商會議，並研商因應措施，請求專業單位(警察、消防、醫護、水電單位)協助，立即採取緊急處置。
- c. 先行檢視危險源，研判損害層級及程度。
- d. 初步評估個案類型、檢視有無立即危險。
- e. 聽從專家建議，配合行動及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a) 隔離及阻斷危險源
  - (b) 遠離危險源
  - (c) 消除危險源
- f. 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 g. 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佈新聞。
- h. 調閱監視器提供警方破案。

## (3) 復原階段：

- a. 輔導安撫學生，避免學生二度傷害。
- b. 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 c. 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 d. 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 e. 分析事件原因、檢討及經驗分享，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 f. 將事件調查報告陳報教育部。

## (4) 依規定持續通報後續處理情形。

## (三) 作業流程：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



## 八、緊急救難協助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07090 號函。
- (二) 辦理原則：
  - 1. 「學生急難救助金」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 16 條所訂「獎助學金」。
  - 2.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 16 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以避免衍生稀釋國內教育資源之質疑，影響社會觀感；惟有關人道協助及緊急救難之學生急難救助金非屬案內「獎助學金」範圍。另學校亦得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等非屬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之自籌收入，支應「學生急難救助金」費用。

## 九、廉政服務

- (一) 學生於就學期間，與公務機關互動往來或申辦案件時，遇有公務員不當或違法行為，可就近洽詢各機關政風單位，尋求協助妥處，或向法務部廉政署反映。
- (二) 服務諮詢單位：
  - 1. 教育部政風處  
聯絡電話：(02)7736-5831  
電子郵件信箱：ethics@mail.moe.gov.tw
  - 2. 大陸委員會政風室：  
聯絡電話：(02)2397-5969  
電子郵件信箱：ethics@mac.gov.tw
  - 3. 法務部廉政署  
聯絡電話：0800-286-586  
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十、大陸地區銀行卡遭凍結處理說明

- (一) 大陸公安單位為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犯罪活動，導致部分民眾的銀行帳戶被凍結。
- (二) 若學生帳戶被凍結者，請將銀行卡近一個月的交易流水帳和 1 張照片(包括銀行卡正面、本人身份證正面和當日報紙上的日期)，電郵至 xzzd6365@sina.com、x83996840@163.com，並致電北京公安單位 010-83996883、83996885、83996842、83996840。或與海基會聯繫(電話：02-25339995)，以獲得協助。
- (三) 俟大陸公安單位確認無誤後，銀行卡便可辦理解凍。

## 十一、「大陸地區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 遺失、逾期處理說明

- (一)中國大陸民眾來臺居留、探親、就學等情況，所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通稱「大通證」)遺失或逾期，大陸出入境主管機關已於 2021 年公布新措施，在臺灣地區工作、學習、生活的大陸居民，所持大通證有遺失或逾期的，可以委託大陸親友向原證件簽發機關提交大通證(不含簽注)換發、補發申請。建議以親友代辦新證件為優先處理方式，如遭遇困難，或有特別情況，再洽請本會協助。
- (二)協助中國大陸民眾返鄉，請備妥以下五項文件，由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協助返鄉：
1. 陳情書(範例如後附)。
  2. 遺失報案證明或逾期證照影本。
  3. 大陸身分證(或常住人口登記卡)影本。
  4. 我方移民署核發之證件影本(如來臺許可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等)。
  5. 訂妥「至少 21 個工作天以後」返回大陸地區之直航機(船)票，並提供該班機(船班)之訂位紀錄(如：電子機票紀錄或請旅行社、航空(船)公司列打)

請將上述資料以電子郵件(service@sef.org.tw，信件請備註手機號碼)或傳真(02-21757030、02-21757016)提供予本會，並請於傳送後務必來電確認(02-21757039、02-21757043)，本會將據以發函大陸海協會協處。

# 陸 相關表格

-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 附表二：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學校或指定人員擔保陸生範例）
- 附表三：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學校或指定人員擔保陸生家屬範例）
- 附表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讀大學名冊
- 附表五：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 附表六：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附表七：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
- 附表八：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附表九：授權書（海基會文書驗證）
- 附表十：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此表格用於陸生之家屬陪同註冊或探視學生所用）
- 附表十一：委託書（親屬陪同註冊入學或探親之用）
- 附表十二：法定代理人同意開戶證明書
- 附表十三：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 附表十四：協處「大陸地區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遺失、逾期  
或無證件之大陸人民返回大陸應備文件說明單及陳情表（範例）

## 一、範例人物說明 ( 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

學生姓名：林小明 ( Lin xiao min )

出生地：廣東省中山市

出生年月日：83 年 01 月 01 日

學生父親：林大明 ( Lin da min )

| 稱謂 | 姓名  | 生日        | 存歿 | 職業 | 現居地址   | 電話          |
|----|-----|-----------|----|----|--------|-------------|
| 祖父 | 林大東 | 09年01月01日 | 存  | 退休 | 廣東省XXX | 15956789123 |
| 祖母 | 趙美珍 | 14年02月02日 | 存  | 無  | 廣東省XXX | 15945678912 |
| 父  | 林大明 | 54年01月01日 | 存  | 教授 | 廣東省XXX | 15923456789 |
| 母  | 伊小津 | 57年01月01日 | 存  | 教師 | 廣東省XXX | 15934567891 |

## 二、常用表單範例

( 一 ) 相關表格一覽表 ( 112 年 06 月 13 日 ) :

| 辦理類別     | 表格名稱                         | 權責機關            | 來源                                                                            | 聯絡電話                               |
|----------|------------------------------|-----------------|-------------------------------------------------------------------------------|------------------------------------|
| 入境前申請許可證 | 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陸生就學專用 ) | 內政部移民署<br>全球資訊網 |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https://www.immigration.gov.tw/</a> | 請洽學校所在地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 p.24-25 ) |
|          | 二、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 內政部移民署<br>全球資訊網 |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https://www.immigration.gov.tw/</a> | 請洽學校所在地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 p.24-25 ) |
|          | 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讀大學名冊           | 內政部移民署<br>全球資訊網 |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https://www.immigration.gov.tw/</a> | 請洽學校所在地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 p.24-25 ) |
|          |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     | 內政部移民署<br>全球資訊網 |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https://www.immigration.gov.tw/</a> | 請洽學校所在地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 p.24-25 ) |
| 入境後換發許可證 | 五、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衛生福利部<br>疾病管制署  | <a href="https://www.cdc.gov.tw/">https://www.cdc.gov.tw/</a>                 | (02)2395-9825                      |
|          | 六、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          | 內政部移民署<br>全球資訊網 |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https://www.immigration.gov.tw/</a> | 請洽學校所在地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 p.24-25 ) |
|          | 七、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     | 內政部移民署<br>全球資訊網 |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https://www.immigration.gov.tw/</a> | 請洽學校所在地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 p.24-25 ) |

| 辦理類別          | 表格名稱                                            | 權責機關            | 來源                                                                            | 聯絡電話                                |
|---------------|-------------------------------------------------|-----------------|-------------------------------------------------------------------------------|-------------------------------------|
| 申請驗證          | 八、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a href="https://www.sef.org.tw/">https://www.sef.org.tw/</a>                 | 02-2533-5995                        |
|               | 九、授權書<br>(海基會文書驗證)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a href="https://www.sef.org.tw/">https://www.sef.org.tw/</a>                 | 02-2533-5995                        |
| 家屬來臺          | 十、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附填寫說明】<br>(附表十·p.139-140·家屬用) | 內政部移民署<br>全球資訊網 |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https://www.immigration.gov.tw/</a> | 請洽學校所在地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br>(p.24-25) |
|               | 十一、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 內政部移民署<br>全球資訊網 |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https://www.immigration.gov.tw/</a> | 請洽學校所在地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br>(p.24-25) |
|               | 十二、委託書Letter of Attorney【附範例】(附表十一·p.141)       | 內政部移民署<br>全球資訊網 |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https://www.immigration.gov.tw/</a> | 請洽學校所在地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br>(p.24-25) |
| 學校輔導<br>(供參考) | 十三、法定代理人同意開戶證明書(附表十二·p.142)                     |                 |                                                                               |                                     |
|               | 十四、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三·p.143)                        |                 |                                                                               |                                     |

(二) 更多填表範例，請見內政部移民署網頁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申辦須知」>「大陸地區人民」>「停留」>「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中相關文件。

(三)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及「授權書」等表格及填寫範例，請參見海基會網站 (<https://www.sef.org.tw/>) 文書驗證專區>如何申請驗證>表單下載。

### 三、注意事項：

- (一) 所有表單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 (二) 所有表單如未標註民國處，可用西元年表示。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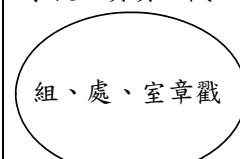
填寫範例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受理日期：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                                                                                                                                                |                 |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姓 名             | 王大文                                                                                                                                                                                                                                                                                                                                                                                                                                                                                                                                                                                                                                                                                                                                                                                             |            | 英文姓名<br>(正楷填寫) | WANG DA WEN                                                                                       |                         | 入出境<br>證證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br><input type="checkbox"/> 單出 |
|                                                                                                                                                | 原 名<br>(別名)     | 無                                                                                                                                                                                                                                                                                                                                                                                                                                                                                                                                                                                                                                                                                                                                                                                               |            | 性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br>地                 | 廣東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惠州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 | 居 民 身 分 證 號 碼<br>000000000000000000                                                               |
|                                                                                                                                                | 出 生<br>年 月 日    |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br>(西元 0000 年)                                                                                                                                                                                                                                                                                                                                                                                                                                                                                                                                                                                                                                                                                                                                                               |            | 現住<br>地 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                         | 統 一 證 號 (無 則 免 填)                                                                                                                     |                                                                                                   |
|                                                                                                                                                | 就讀學校<br>及 系 所   | 00 大學 00 系                                                                                                                                                                                                                                                                                                                                                                                                                                                                                                                                                                                                                                                                                                                                                                                      |            |                |                                                                                                   | 最高<br>學 歷               | 00 高中                                                                                                                                 |                                                                                                   |
|                                                                                                                                                | 申請來臺<br>就學學制    | 大專院校日間學制<br>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4)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9)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2) 私立雙聯學制<br>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5)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3) 私立雙聯學制<br>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6)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4) 私立雙聯學制<br>二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18)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20) 私立雙聯學制<br>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br><input type="checkbox"/> (7)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8)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立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6) 私立雙聯學制 |            |                |                                                                                                   |                         |                                                                                                                                       |                                                                                                   |
|                                                                                                                                                | 大陸或海外<br>居住地址   |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00 路 00 號                                                                                                                                                                                                                                                                                                                                                                                                                                                                                                                                                                                                                                                                                                                                                                             |            |                |                                                                                                   | 居 住 地 址<br>電 話          | 0000-0000000                                                                                                                          |                                                                                                   |
|                                                                                                                                                | 在 臺<br>居住地址     |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            |                |                                                                                                   | 在 臺<br>聯 絡 電 話          | 00-00000000                                                                                                                           |                                                                                                   |
|                                                                                                                                                | 電子信箱            | wang@mail.com                                                                                                                                                                                                                                                                                                                                                                                                                                                                                                                                                                                                                                                                                                                                                                                   |            |                |                                                                                                   | 在 臺 聯 絡 號 碼：<br>手 機 號 碼 | 0000000000<br>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大陸                                                                                                          |                                                                                                   |
|                                                                                                                                                | 證照<br>資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籍護照(國家：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效期 0000/00/00 號碼 00000000                                                                                                                                                                                                                                                                                                                                                                                                                                                                                                                                                                                                          |            |                |                                                                                                   |                         |                                                                                                                                       |                                                                                                   |
|                                                                                                                                                | 申請人<br>親屬<br>狀況 | 稱謂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存 歿                     | 職 業                                                                                                                                   | 現 住 地 址                                                                                           |
| 父                                                                                                                                              | 王一明             | 1901.00.00                                                                                                                                                                                                                                                                                                                                                                                                                                                                                                                                                                                                                                                                                                                                                                                      | 男          | 存              | 商                                                                                                 |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00 路 0 號      | 0000-0000000                                                                                                                          |                                                                                                   |
| 母                                                                                                                                              | 李小慧             | 1902.00.00                                                                                                                                                                                                                                                                                                                                                                                                                                                                                                                                                                                                                                                                                                                                                                                      | 女          | 存              | 教                                                                                                 |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00 路 0 號      | 0000-0000000                                                                                                                          |                                                                                                   |
| 配偶                                                                                                                                             | 趙幸福             | 1915.00.00                                                                                                                                                                                                                                                                                                                                                                                                                                                                                                                                                                                                                                                                                                                                                                                      | 女          | 存              | 農                                                                                                 |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00 路 0 號      | 0000-0000000                                                                                                                          |                                                                                                   |
| 子女                                                                                                                                             | 王有福             | 1930.00.00                                                                                                                                                                                                                                                                                                                                                                                                                                                                                                                                                                                                                                                                                                                                                                                      | 男          | 存              | 學生                                                                                                |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00 路 0 號      | 0000-0000000                                                                                                                          |                                                                                                   |
| 代 申 請<br>人 資 料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 分 證 號    |                | 現 住 地 址                                                                                           |                         | 電話及手機號碼                                                                                                                               |                                                                                                   |
|                                                                                                                                                | 陳俊男             | 101.00.00                                                                                                                                                                                                                                                                                                                                                                                                                                                                                                                                                                                                                                                                                                                                                                                       | Z000000000 |                |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                         | 00-00000000<br>0900-000000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0900-000000                                                                               |                 |                                                                                                                                                                                                                                                                                                                                                                                                                                                                                                                                                                                                                                                                                                                                                                                                 |            |                |                                                                                                   |                         |                                                                                                                                       |                                                                                                   |
| 一、請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貼至長片不低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br>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                 | 代辦學校<br>學校代碼<br>學校及負責人戳記<br>                                                                                                                                                                                                                                                                                                                                                                                                                                                                                                                                                                                                                                                                                 |            | 樣張             |                                                                                                   |                         |                                                                                                                                       |                                                                                                   |

|                                                                                                                                |                                                                                                                                                                                                                                                                                                                                                                                                                                                                                  |
|--------------------------------------------------------------------------------------------------------------------------------|----------------------------------------------------------------------------------------------------------------------------------------------------------------------------------------------------------------------------------------------------------------------------------------------------------------------------------------------------------------------------------------------------------------------------------------------------------------------------------|
| 申報事項                                                                                                                           |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u>現任或曾任</u>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u>未曾任</u>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請人<u>曾任</u>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u>0000 黨黨員</u>。</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u>現任</u>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_____。</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br/>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b></p>                                                      |                                                                                                                                                                                                                                                                                                                                                                                                                                                                                  |
| 注意事項                                                                                                                           |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代辦學校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p>申請人： <u>王大文</u> （簽名或蓋章） / 代申請人(單位)： <u>陳俊男</u> （簽名或蓋章）</p> |                                                                                                                                                                                                                                                                                                                                                                                                                                                                                  |
| 審 核 意 見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dashed red; padding: 10px; width: 100px; margin: 20px auto;">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樣<br/>張</p> </div>                                                                                                                                                                                                                                                            |

附表二：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學校或指定人員擔保陸生範例）

（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保學生範例）

|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                                                                                                                                                                                                                                                                                                                                                                                                                       |
|----------------------------------------------------------------------------------------------------------------------------------------------------------------------------------------------------------------------------------------------------------------------------------------------------------------------------------------------------------------------------------------------------------------------------------------------------------------------------------------------------------------------------------|-----------------------------------------------------------------------------------------------------------------------------------------------------------------------------------------------------------------------------------------------------------------------------------------------------------------------------------------------------------------------------------------------------------------------|
| 本人（或本校）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 <u>○○○</u> （姓名）等 <u>○○</u> 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相關規定事項（詳如背頁相關規定）。                                                                                                                                                                                                                                                                                                                                                                                                                                                         |                                                                                                                                                                                                                                                                                                                                                                                                                       |
| 自 然 人                                                                                                                                                                                                                                                                                                                                                                                                                                                                                                                            | 學 校                                                                                                                                                                                                                                                                                                                                                                                                                   |
| 本人願擔任：（學校指定人員擔保時勾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br><br><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學生家屬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之保證人責任。<br><br>保證人姓名： <u>○○○</u><br>性別： <u>○</u><br>電話： <u>○○○○○○○○</u><br>手機： <u>○○○○○○○○</u><br>服務學校/機關： <u>○○大學</u><br>職稱： <u>○○○</u><br>與被保證人之關係： <u>學校與學生</u><br>保證人： <u>○○○</u> （親自簽名）<br><br><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如為學校指定擔任保證人時，須蓋學校印信）</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 本校願負擔：（學校擔保時勾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br><br><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之保證人責任。<br><br>學校名稱： <u>○○大學</u><br><br><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蓋學校印信）（蓋校長章）</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

樣張



|                   |                 |
|-------------------|-----------------|
| 以自然人為保證人，請提供下列資料。 |                 |
|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受理人員核章：

## 壹、保證人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前項保證人相關規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下稱進入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如學校），應加蓋印信。

## 貳、保證人之保證責任：

- 一、依據進入辦法第七條有關保證人之責任及保證內容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並確保其依限離境。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 二、擔任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時，除上述保證責任及內容外，應負擔下列事項：
  - （一）大陸地區學生入境後之生活輔導及其在臺就學權益之告知。
  - （二）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移民署。

## 參、其他事項：

- 一、保證人（自然人、法人）應確實知悉被保證人之真實身分。
- 二、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樣  
張

附表三：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學校或指定人員擔保陸生家屬範例）

（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保家屬範例）

|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                                                                                                                                                                                                                                                                                                                                                                                                                 |
|------------------------------------------------------------------------------------------------------------------------------------------------------------------------------------------------------------------------------------------------------------------------------------------------------------------------------------------------------------------------------------------------------------------------------------------------------------------------------------------------------------------------------------|-----------------------------------------------------------------------------------------------------------------------------------------------------------------------------------------------------------------------------------------------------------------------------------------------------------------------------------------------------------------------------------------------------------------|
| 本人（或本校）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 <u>○○○○</u> （姓名）等 <u>      </u> 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相關規定事項（詳如背頁相關規定）。                                                                                                                                                                                                                                                                                                                                                                                                                                                      |                                                                                                                                                                                                                                                                                                                                                                                                                 |
| 自 然 人                                                                                                                                                                                                                                                                                                                                                                                                                                                                                                                              | 學 校                                                                                                                                                                                                                                                                                                                                                                                                             |
| 本人願擔任：（學校指定人員擔保時勾選）<br><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學生家屬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之保證人責任。<br>保證人姓名： <u>○○○○</u><br>性別： <u>○</u><br>電話： <u>○○○○○○○○○○</u><br>手機： <u>○○○○○○○○○○</u><br>服務學校/機關： <u>○○大學/○○</u><br>職稱： <u>○○○</u><br>與被保證人之關係： <u>學校與學生家長/○○</u><br>保證人： <u>○○○○</u> （親自簽名）<br><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div> （如為學校指定擔任保證人時，須蓋學校印信）<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校願負擔：（學校擔保時勾選）<br><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之保證人責任。<br>學校名稱： <u>○○大學</u><br><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蓋學校印信）      （蓋校長章）<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樣張



|                   |                 |
|-------------------|-----------------|
| 以自然人為保證人，請提供下列資料。 |                 |
|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受理人員核章：

#### 壹、保證人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前項保證人相關規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下稱進入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如學校），應加蓋印信。

#### 貳、保證人之保證責任：

- 一、依據進入辦法第七條有關保證人之責任及保證內容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並確保其依限離境。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 二、擔任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時，除上述保證責任及內容外，應負擔下列事項：
  - （一）大陸地區學生入境後之生活輔導及其在臺就學權益之告知。
  - （二）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移民署。

#### 參、其他事項：

- 一、保證人（自然人、法人）應確實知悉被保證人之真實身分。
- 二、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樣張



附表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讀大學名冊  
(限保證書用)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名稱)名冊

| 編號 | 姓 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大陸身分證號碼 | 就讀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樣  
張

附表五：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本人（委託人）王○同委託○○大學（學校名稱，  
受託學校）代向 貴署申請本人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委 託 人：王○同（親自簽名）委 託 日 期：○○○年○○月○○日

|                    |                                                                        |
|--------------------|------------------------------------------------------------------------|
| 受託學校：              | 蓋學校印信                                                                  |
| 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及聯絡地址、電話 | 姓名： <u>李○麗</u><br>聯絡地址： <u>台北市○○區○○街○○號</u><br>電話： <u>(02)12345678</u> |

|                                                         |                                                         |
|---------------------------------------------------------|---------------------------------------------------------|
|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片之<br>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br><br><u>李○麗身分證影本正面</u> |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br>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br><br><u>李○麗身分證影本反面</u> |
|---------------------------------------------------------|---------------------------------------------------------|

## 【注意事項】

- 一、參考法令：「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二、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樣  
張

附表六：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Health Certificate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 檢查日期 / Date of Examination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YYYY / MM / DD

#### 基本資料 / Basic Data

|                                               |                                                                          |            |
|-----------------------------------------------|--------------------------------------------------------------------------|------------|
| 姓名：<br>Name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F<br>Sex | 照片 / Photo |
| 身份證字號：<br>ID No.                              | 護照號碼：<br>Passport No.                                                    |            |
| 出生年月日： <u>YYYY / MM / DD</u><br>Date of Birth | 國籍：<br>Nationality                                                       |            |
| 年齡：<br>Age                                    | 聯絡電話：<br>Phone No.                                                       |            |

#### 實驗室檢查 /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 A.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X 光發現 / Findings :

判定 / Result :

- ☐ 合格 / Passed ☐ 疑似肺結核 / TB suspect ☐ 無法確認診斷 / Pending ☐ 不合格 / Failed  
☐ 孕婦或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pregnant women or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 B.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

- ☐ 陽性，種名 / Positive, Specie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  
☐ 其他可不予治療之腸內寄生蟲 / Other parasites that do not require treatment  
☐ 來自附錄三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3

##### C. 梅毒血清檢查 / Serological Tests for Syphilis :

檢驗 / Tests :

- a. ☐ RPR ☐ VDRL  
☐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b. ☐ TPHA ☐ TPPA ☐ FTA-abs ☐ TPLA ☐ EIA ☐ CIA  
☐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c. ☐ other \_\_\_\_\_ ☐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判定 / Result : ☐ 合格 / Passed ☐ 不合格 / Failed

☐ 15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 D.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查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 a. 抗體檢查 / Antibody Tests

麻疹抗體 / Measles Antibody ☐ 陽性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 未確定 / Equivocal  
德國麻疹抗體 / Rubella Antibody ☐ 陽性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 未確定 / Equivocal

###### b. 預防接種證明 /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證明應包含接種日期、接種院所及疫苗批號；接種日期與出國日期應至少間隔兩週 / The certificate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the name of administering hospital or clinic and the batch no. of vaccin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should be at least two weeks prior to traveling overseas.)

- ☐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Measles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 c. ☐ 有接種禁忌，暫不適宜預防接種 /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 漢生病檢查 / Examinations for Hansen's Disease

## 全身皮膚視診結果 / Skin Examination

☐ 正常 / Normal☐ 異常 / Abnormal : ○ 非漢生病 / Not related to Hansen's disease :

○ 疑似漢生病須進一步檢查 / Hansen's disease suspect who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a. 病理切片 / Skin Biopsy :

b. 皮膚抹片 / Skin Smear : ○ 陽性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c.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 ○ 有 / Yes ○ 無 / No

判定 / Result :

☐ 合格 / Passed ☐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 不合格 / Failed☐ 來自附錄四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4

健康檢查總結果 / The final result of health examination :

☐ 合格 / Passed ☐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 不合格 / Failed

負責醫檢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

負責醫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Physician :

醫院負責人簽章 / Signature of Superintendent :

日期 / Date : YYYY / MM / DD

備註 / Note :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months.

**附錄一 愛滋篩檢與治療費用通知書****(請健檢醫院將此通知書併同健康檢查證明發給受檢者)**

- 一、中華民國政府已修改法規，取消非本國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者之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也取消此項健康檢查項目。
- 二、由於非本國籍人士在中華民國治療 HIV 感染之費用，中華民國政府不提供補助，每年治療費用約為新臺幣三十萬元(約美金一萬元)，建議非本國籍人士先於母國接受 HIV 篩檢，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如為 HIV 感染者，建議留在母國接受治療。欲來中華民國工作者，請先行購買醫療保險，以免造成個人財務負擔。
- 三、外籍人士進入中華民國後，可自行至醫院進行 HIV 篩檢，了解自身感染狀況，傳染病諮詢電話為0800-001922。

**Appendix 1 Notice for HIV Screening and Treatment Costs****(Health examination hospitals shall issue this notice and health certificate to the examinee)**

1.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as revised its laws to lift restrictions on entry, stay and residence of non-ROC nationals infected with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in addition to removing this item from health examination.
2.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es not offer subsidies to non-ROC nationals infected with HIV infection for treatment in Taiwan. The annual treatment costs for HIV is NTD\$300,000 (approximately USD\$10,000). It is strongly advised that non-ROC nationals to undergo HIV screening in their homeland prior to visiting Taiwa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ir own health conditions. Persons infected with HIV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stay in their homeland for treatment. Persons intending to work in Taiwan are advised to purchase medical health insurance in advance to avoid financial burdens.
3. Upon entry in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eigners may undergo HIV screening at a hospital to determine their infection status. The consultation hotline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is 0800-001922.

**Phụ lục 1 Giấy thông báo chi phí xét nghiệm và điều trị HIV****(Đề nghị bệnh viện khi cấp Báo cáo khám sức khỏe thì cấp kèm Giấy thông báo này)**

1.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đã sửa đổi pháp lệnh, hủy bỏ quy định hạn chế nhập cảnh, tạm trú và cư trú đối với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bị Hội chứng suy giảm miễn dịch mắc phải (HIV), và cũng hủy bỏ hạng mục xét nghiệm này trong quy định khám sức khỏe.
2. Do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không trợ cấp chi phí điều trị HIV tại Đài Loan ch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mà chi phí điều trị mỗi năm khoảng 300 ngàn Đài tệ (khoảng 10 ngàn Đô la Mỹ), nên kiến nghị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rước khi đến Đài Loan hãy tiến hành xét nghiệm HIV ở nước mình để nắm bắt tình hình sức khỏe của bản thân; nếu bị nhiễm HIV, kiến nghị hãy ở lại nước mình để điều trị. Đối với người dự định đến Đài Loan làm việc, kiến nghị hãy mua Bảo hiểm Sức khỏe trước, nhằm tránh gánh nặng tài chính cho bản thân.
3.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sau khi đến Đài Loan có thể tự đến bệnh viện xét nghiệm HIV để nắm bắt tình hình nhiễm bệnh của mình, số điện thoại tư vấn bệnh truyền nhiễm tại địa bàn Đài Loan là: 0800-001922.

**ภาคผนวก 1 ใบแจ้ง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ละรักษาโรคเอดส์  
(ให้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ที่รับ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นบใบแจ้งนี้พร้อมกับใบ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ห้กับเจ้าตัว)**

1. รัฐบาลไต้หวันได้ยกเลิกคำสั่งการห้าม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ติด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เข้าประเทศหยุดแวะและอยู่อาศัยในไต้หวัน รวมทั้ง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นรายการนี้ด้วย
2. เนื่องจากรัฐบาลไต้หวันไม่ออก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ละรักษาโรคเอดส์ให้กับบุคคลที่ไม่ใช่สัญชาติไต้หวัน ค่ารักษาพยาบาลโรคเอดส์ตกประมาณปีละ NT\$ 300,000 (หรือประมาณ US\$ 10,000) จึงขอแนะนำ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ให้ตรวจ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ของตนก่อนเดินทางมาไต้หวัน หากป่วยเป็นโรคเอดส์ให้รับการรักษา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ของตนเสียก่อน ผู้ที่ประสงค์จะมาทำงานในไต้หวันให้ซื้อประกันการรักษาพยาบาลล่วงหน้า เพื่อป้องกันภาระที่อาจเกิดขึ้นในภายหลัง
3.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เมื่อเดินทางเข้ามาไต้หวัน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ตรวจ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จาก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ได้ด้วยตนเอง เพื่อรับรู้สภาพร่างกายตนเอง หรือติดต่อสอบถามได้ที่ศูนย์ให้คำปรึกษาโรคติดต่อ 0800-001922

**Lampiran 1 Surat Pemberitahuan Seleksi AIDS dan Biaya Pengobatan**

**(Mohon rumah sakit yang mengadakan pemeriksaan menyampaikan surat pemberitahuan ini beserta dengan surat keterangan pemeriksaan kesehatan kepada orang yang melakukan pemeriksaan)**

1. Pemerintah Taiwan telah mengubah peraturan , dimana telah membatalkan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yang terjangkit virus (HIV) masuk ke negara ini , menetap dalam jangka waktu pendek atau menetap dalam jangka waktu yang lama yang dibatasi waktunya dan juga telah membatalkan item ini dari pemeriksaan kesehatan .
2. Mengenai biaya pengobatan dari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yang terjangkit virus (HIV) di Taiwan tidak ditanggung oleh pemerintah Taiwan lagi , pemerintah Taiwan tidak akan memberikan subsidi , setiap tahun biaya pengobatan kira-kira sebesar tiga ratus ribu NT\$ ( kira-kira sepuluh ribu US \$) , sarankan sebelum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datang ke Taiwan , terlebih dahulu mengadakan pemeriksaan HIV di negara asal , dan untuk mengetahui kondisi kesehatan badan sendiri ; bila telah terjangkit HIV , sarankan mengadakan pengobatan di negara asal terlebih dahulu . Bagi yang hendak bekerja di Taiwan mohon terlebih dahulu membeli asuransi pengobatan , demi untuk menghindari terjadinya beban keuangan secara pribadi .
3. Setelah pendatang asing masuk ke Taiwan , dapat melakukan pemeriksaan seleksi HIV ke rumah sakit dengan sendiri , demi untuk lebih jelas tentang kondisi terjangkit virus ini , boleh telpon ke nomor telepon konseling penyakit menular di wilayah Taiwan adalah : 0800-001922 .

## 附錄二 辦理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補充說明事項

## Appendix 2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of health examination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 一、6歲以下兒童免辦理健康檢查，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年滿1歲以上者，至少接種1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health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hild age one and above should get at least one dose of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es.)

- 二、懷孕婦女及12歲以下兒童免驗胸部 X 光檢查；懷孕婦女於產後應補辦理胸部 X 光檢查。

Pregnant women and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regnant women should undergo chest X-ray examination after the child's birth.

- 三、得申請免驗胸部 X 光檢查之資格：來自結核病盛行率低於十萬分之三十的國家，並檢具由精神科醫師出具申請人在心理上不適合進行胸部 X 光檢查之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通過者，始得免除此項檢查。

Qualifications for applying exemption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eople who are from countries with a tuberculosis prevalence rate of under 30/100,000 and who have received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that deemed the individual as being unsuitable to undergo chest X-ray examination, which is verified by CDC, are exempt from the examination.

- 四、腸道寄生蟲糞便檢查採離心濃縮法。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should be done with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 五、15歲以下兒童免驗梅毒血清檢查。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六、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受檢者可穿著內衣內褲，並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

檢查時逐步分部位受檢，避免一次脫光全身衣物，維護受檢者隱私。

Hansen's disease examination refers to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entire body surface, which should be done with courtesy and respect to the applicant's privacy. During the examination, the applicant is allowed to wear underwear and be accompanied by a friend or female medical personnel.

Hospitals or clinics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examination should be done step by step. Hence, taking off all clothes at the same time should be avoided.

## 附錄三 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之國家 / 地區表

## Appendix 3 List of countries/areas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 西太平洋區 Western Pacific Region                                        |                             |
|---------------------------------------------------------------------|-----------------------------|
| 澳洲 Australia                                                        |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
| 香港 Hong Kong                                                        | 日本 Japan                    |
| 澳門 Macao                                                            | 紐西蘭 New Zealand             |
|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 新加坡 Singapore               |
| 臺灣之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aiwan |                             |
| 東地中海區 Eastern Mediterranean Region                                  |                             |
| 巴林 Bahrain                                                          | 科威特 Kuwait                  |
| 卡達 Qatar                                                            |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                             |
| 美洲區 Region of the Americas                                          |                             |
| 阿根廷 Argentina                                                       | 加拿大 Canada                  |
| 智利 Chile                                                            |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歐洲區 European Region                                                 |                             |
|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 安道爾 Andorra                 |
| 亞美尼亞 Armenia                                                        | 奧地利 Austria                 |
| 白俄羅斯 Belarus                                                        | 比利時 Belgium                 |
|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br>Bosnia and Herzegovina                                | 保加利亞 Bulgaria               |
|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 賽普勒斯 Cyprus                 |
| 捷克 Czech Republic                                                   | 丹麥 Denmark                  |
| 愛沙尼亞 Estonia                                                        | 芬蘭 Finland                  |
| 法國 France                                                           | 喬治亞 Georgia                 |
| 德國 Germany                                                          | 希臘 Greece                   |
| 匈牙利 Hungary                                                         | 冰島 Iceland                  |
| 愛爾蘭 Ireland                                                         | 以色列 Israel                  |
| 義大利 Italy                                                           | 哈薩克 Kazakhstan              |
| 拉脫維雅 Latvia                                                         | 立陶宛 Lithuania               |
| 盧森堡 Luxembourg                                                      | 馬爾他 Malta                   |
| 摩納哥 Monaco                                                          |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
| 荷蘭 Netherlands                                                      | 挪威 Norway                   |
| 波蘭 Poland                                                           | 葡萄牙 Portugal                |
| 摩爾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 羅馬尼亞 Romania                |
|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
| 塞爾維亞 Serbia                                                         | 斯洛伐克 Slovakia               |
|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 西班牙 Spain                   |
| 瑞典 Sweden                                                           | 瑞士 Switzerland              |
| 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br>of Macedonia                    | 土耳其 Turkey                  |
| 土庫曼 Turkmenistan                                                    | 烏克蘭 Ukraine                 |
| 英國 United Kingdom                                                   |                             |

## 附錄四 免驗漢生病檢查之國家 / 地區表

## Appendix 4 List of countries/areas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 西太平洋區 Western Pacific Region                                        |                      |
|---------------------------------------------------------------------|----------------------|
| 澳洲 Australia                                                        |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
| 香港 Hong Kong                                                        | 日本 Japan             |
| 澳門 Macao                                                            | 紐西蘭 New Zealand      |
|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 新加坡 Singapore        |
| 臺灣之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aiwan |                      |
| 美洲區 Region of the Americas                                          |                      |
| 加拿大 Canada                                                          | 智利 Chile             |
|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 歐洲區 European Region                                                 |                      |
|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 安道爾 Andorra          |
| 亞美尼亞 Armenia                                                        | 奧地利 Austria          |
| 白俄羅斯 Belarus                                                        | 比利時 Belgium          |
|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br>Bosnia and Herzegovina                                | 保加利亞 Bulgaria        |
|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 賽普勒斯 Cyprus          |
| 捷克 Czech Republic                                                   | 丹麥 Denmark           |
| 愛沙尼亞 Estonia                                                        | 芬蘭 Finland           |
| 法國 France                                                           | 喬治亞 Georgia          |
| 德國 Germany                                                          | 希臘 Greece            |
| 匈牙利 Hungary                                                         | 冰島 Iceland           |
| 愛爾蘭 Ireland                                                         | 以色列 Israel           |
| 義大利 Italy                                                           | 哈薩克 Kazakhstan       |
| 拉脫維亞 Latvia                                                         | 立陶宛 Lithuania        |
| 盧森堡 Luxembourg                                                      | 馬爾他 Malta            |
| 摩納哥 Monaco                                                          |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
| 荷蘭 Netherlands                                                      | 挪威 Norway            |
| 波蘭 Poland                                                           | 葡萄牙 Portugal         |
| 摩爾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 羅馬尼亞 Romania         |
|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
| 塞爾維亞 Serbia                                                         | 斯洛伐克 Slovakia        |
|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 西班牙 Spain            |
| 瑞典 Sweden                                                           | 瑞士 Switzerland       |
| 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br>of Macedonia                    | 土耳其 Turkey           |
| 土庫曼 Turkmenistan                                                    | 烏克蘭 Ukraine          |
| 英國 United Kingdom                                                   |                      |

## 附錄五 健康檢查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 檢查項目        |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
|-------------|-----------------------------------------------------------------------------------------------------------------------------------------------------------------------------------------------------------------------------------------------------------------------------------------------------------------------------------------------------------------------------------------------------------------------------------------------|
|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   | <p>一、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p> <p>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p> <p>三、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請攜帶體檢報告、胸部X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胸腔科門診再檢查。</p> <p>四、不合格者得留臺治療後重新體檢，但時間依其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為限。</p>                                                                                                                                                                                                                         |
|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p>一、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痢疾阿米巴原蟲(<i>Entamoeba histolytica</i>)、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p> <p>二、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人芽囊原蟲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i>Chilomastix mesnili</i>)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p> <p>三、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檢具複檢陰性證明者，視為合格。</p> <p>四、妊娠孕婦如為寄生蟲檢查陽性者，視為合格；請於分娩後，進行治療。</p>                   |
| 梅毒血清檢查      | <p>一、具下列任一條件，視為不合格：</p> <p>(一)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其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p> <p>(二)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其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效價<math>\geq 4</math>倍上升。</p> <p>二、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p> <p>(一)非特異性試驗：快速血漿反應素試驗(RPR)或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VDRL)。</p> <p>(二)特異性試驗：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TPHA)、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試驗(TPPA)、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FTA-abs)、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TPLA)、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或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CIA)。</p> <p>三、梅毒血清檢查如使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增列之檢驗方法，得於其他下增列。</p> <p>四、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檢具治療證明者，視為合格。</p> |
| 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查 | <p>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報告為陰性或未確定者，且未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視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p>                                                                                                                                                                                                                                                                                                                                                             |
| 漢生病檢查       | <p>一、經診斷為「須進一步檢查」者，請至指定機構進一步檢查；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皮膚科門診。</p> <p>二、不合格者得留臺治療後重新體檢，但時間依其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為限。</p>                                                                                                                                                                                                                                                                                                                                    |

註：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或漢生病檢查之再檢查指定機構名單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之指定確認機構名單 (複檢)」或「漢生病檢查之個案確診及治療指定機構 (複檢)」。

Appendix 5: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examination failed and further procedures

| Test                              |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examination failed and further procedures                                                                                                                                                                                                                                                                                                                                                                                                                                                                                                                                                                                                                                                                                                                                                                   |
|-----------------------------------|--------------------------------------------------------------------------------------------------------------------------------------------------------------------------------------------------------------------------------------------------------------------------------------------------------------------------------------------------------------------------------------------------------------------------------------------------------------------------------------------------------------------------------------------------------------------------------------------------------------------------------------------------------------------------------------------------------------------------------------------------------------------------------------------------------------------------------------------------|
|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or tuberculous pleurisy is failed.</li> <li>2. Non-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calcifi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alcified foci and enlargement of pleura, is considered passed.</li> <li>3. 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be "TB suspect" or whose results are diagnosed "pending" diagnosi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take the report and X-ray films to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re-examination; those living in cities/counties without a referred institution, please visit the department of chest medicine at a nearby hospital.</li> <li>4.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s are allowed to stay for re-examination after receiving treatment, but the duration of stay depends on his/her visitor visa or entry/exit permit.</li> </ol> |
|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y microscope examination, cases are determined failed if intestinal helminthes eggs or other protozoa such as Entamoeba histolytica, flagellates, ciliates and sporozoans are detected.</li> <li>2. Blastocystis hominis and Amoeba protozoa such as Entamoeba hartmanni, Entamoeba coli, Endolimax nana, Iodamoeba butschlii, Dientamoeba fragilis, Chilomastix mesnili found through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passed and no treatment is required.</li> <li>3.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s can accept treatment, and people with negative re-examination results are considered passed.</li> <li>4. Pregnant women who have positive result for parasites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passed and please have medical treatment after the child's birth.</li> </ol>                       |
|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on are considered failed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Without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or with unknown history, the non-treponemal test and the treponemal test are positive.</li> <li>(2) With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the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s are 4-fold rising.</li> </ol> </li> <li>2. Serological non-treponemal tests and treponemal tes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Non-treponemal tests : RPR or VDRL.</li> <li>(2) Treponemal tests : TPHA, TPPA, TPLA, EIA, CIA, and FTA-abs.</li> </ol> </li> <li>3. Those who had failed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but have accepted treatment are considered passed</li> </ol>                                             |
|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est | <p>It is considered failed if measles or rubella antibody is negative (or equivocal) and no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ssued. Those who have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s, are considered passed.</p>                                                                                                                                                                                                                                                                                                                                                                                                                                                                                                                                                                                                      |
|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go to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further examinations; those living in cities/counties without a referred institution can visit the department of dermatology at a nearby hospital.</li> <li>2.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 are allowed to stay for re-examination after receiving treatment, but the duration of stay depends on his/her visitor visa or entry/exit permit.</li> </ol>                                                                                                                                                                                                                                                                                                                |

收件日期：

申請人： 王○中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出生地： ○○ 省（市） ○○ 縣（市）

入出境證號： ○○○○○○○○○○ 統一證號： AZ○○○○○○○○

被探人姓名： ○○○ （專業人士、陸生免填）

入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來臺居住地址： 新北市○○○○○○○○ 電話及手機號碼： ○○○○○○○○○○

領證方式： ☒ 自取 ☐ 郵寄（請附回郵掛號信封，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請人： 王○中 （簽章） 申請人： 王○新 （簽章）

代申請人住址及電話： 新北市○○○○○○○○○○○○○○○○○○

樣張

附表八：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                                                           |      |                                                           |              |                                                                                       |                                             |                     |  |
|----------------------------------------------------------------------------------------------------------------------------------------------------|----------------------------------------------------------------|-----------------------------------------------------------|------|-----------------------------------------------------------|--------------|---------------------------------------------------------------------------------------|---------------------------------------------|---------------------|--|
| (申請人請字跡工整填寫紅框部分即可。若代理人向本會辦理文書驗證，請另填「委託書」。)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林小明                                                       |      | 身分證字號<br>(統一證號)                                           | FA12345678   |                                                                                       | 聯絡電話                                        | ( )<br>( )          |  |
|                                                                                                                                                    | 戶籍地址                                                           | □□□廣東省中山市...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臺中市西屯區...                                              |      |                                                           |              |                                                                                       |                                             |                     |  |
| 代理人                                                                                                                                                | 姓名                                                             | 承辦人                                                       |      | 身分證字號<br>(統一證號)                                           | S111111111   |                                                                                       | 聯絡電話                                        | (07)657-7711<br>( ) |  |
|                                                                                                                                                    | 出生日期                                                           |                                                           |      | 民國 83 年 01 月 01 日                                         |              | 手機：0912345678                                                                         |                                             |                     |  |
|                                                                                                                                                    | 通訊地址                                                           | □□□臺中市西屯區...                                              |      |                                                           |              |                                                                                       |                                             |                     |  |
| 公證書                                                                                                                                                | 廣東 (省) 市 中山 縣 (市) 石岐 公證處<br>自治區 區                              |                                                           |      |                                                           |              | 填表人簽章                                                                                 | 1.若無代理人，則申請人簽章<br>2.若有代理人，則代理人簽章<br>(請在此簽章) |                     |  |
|                                                                                                                                                    | ( 2012 ) 粵中石証 字第 7660 號                                        |                                                           |      |                                                           |              |                                                                                       |                                             |                     |  |
|                                                                                                                                                    | 公證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收案人註記                                                                                                                                              | 領件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候領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馬上辦 |                                                           |      | 補發副本                                                      | (1) 文號： 文驗 號 |                                                                                       | 公證書領回簽名                                     |                     |  |
|                                                                                                                                                    | (2) 申請副本 份                                                     |                                                           |      |                                                           | (2) 申請補發 份   |                                                                                       |                                             |                     |  |
|                                                                                                                                                    | (3) 前案： 文驗 號                                                   |                                                           |      | 公證書類別                                                     |              |                                                                                       | 公證書用途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撤案 <input type="checkbox"/> 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申請人 ) |                                                                |                                                           |      |                                                           |              |                                                                                       |                                             |                     |  |
| 收案時間                                                                                                                                               | 時 分                                                            |                                                           |      |                                                           | 備考           |                                                                                       |                                             |                     |  |
| 收案                                                                                                                                                 | 分                                                              | 案                                                         | 黏貼用印 | 結                                                         | 案            | 樣張                                                                                    |                                             |                     |  |
| 建檔                                                                                                                                                 | 核                                                              | 發                                                         | 歸    | 檔                                                         |              |                                                                                       |                                             |                     |  |
| 建檔人註記                                                                                                                                              | 判                                                              | 文                                                         |      |                                                           |              |                                                                                       |                                             |                     |  |
| 公證書正本在 文驗 號                                                                                                                                        |                                                                |                                                           |      |                                                           |              |                                                                                       |                                             |                     |  |
|                                                                                                                                                    | 文驗 號                                                           |                                                           |      |                                                           |              |                                                                                       |                                             |                     |  |

附表九：授權書（海基會文書驗證）

##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 林小明 因不克親自至 貴會申請驗（查）證大陸公證書，茲授權 承辦人 君代理本人申請，代理人並得領回相關文件及撤回本件申請。

此 致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請務必由授權人  
簽名或蓋章

（一）授 權 人：林小明

林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FA12345678

（統一證號）

電 話：0912345678

通 訊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

（二）代 理 人：承辦人

承辦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統一證號）

電 話：04-22334455

通 訊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

樣  
張

附表十：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此表格用於陸生之家屬陪同註冊或探視學生所用）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受理日期：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                                                                                                                                              |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                                                                | 英文姓名<br>(正楷填寫)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br><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    |
|                                                                                                                  | 原名<br>(別名)                                                                                                                                   |                                                                                                                                                                    | 性別<br><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地            | 省(市)                                                                                        | 縣(市)     | 居民身分證號碼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西元)                                                                                                                                                             | 年                                                              | 月              | 日                                                                                           | 最高學歷     |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    |
|                                                                                                                  | 申請事由及代碼                                                                                                                                      |                                                                                                                                                                    |                                                                | 入出境證證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br><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許可證 | 現住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    |
|                                                                                                                  | 現職                                                                                                                                           | 本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____年__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____，職稱____。                                                                        |                                                                |                |                                                                                             |          |                                                                                        |    |
|                                                                                                                  | 兼職                                                                                                                                           |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____年__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____，職稱____。                                                                        |                                                                |                |                                                                                             |          |                                                                                        |    |
|                                                                                                                  | 經歷<br>(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工作經歷。<br><input type="checkbox"/> 近2次工作經歷：<br>一、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機構(公司)名稱：____，職稱____。<br>二、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機構(公司)名稱：____，職稱____。 |                                                                |                |                                                                                             |          |                                                                                        |    |
|                                                                                                                  | 大陸或海外居住地址                                                                                                                                    |                                                                                                                                                                    |                                                                |                |                                                                                             | 居住地電話    |                                                                                        |    |
|                                                                                                                  | 在臺地址                                                                                                                                         |                                                                                                                                                                    |                                                                |                |                                                                                             | 在臺聯絡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                                                                                                                                                                    |                                                                |                |                                                                                             | 在臺聯絡手機號碼 | 號碼：____<br>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                                                                |    |
| 證照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籍護照(國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                                                                                                                                                                    |                                                                |                |                                                                                             |          |                                                                                        |    |
|                                                                                                                  | 號碼                                                                                                                                           |                                                                                                                                                                    |                                                                | 效期             |                                                                                             |          | 僑居地於____年__月__日從____(出發地)抵僑居地                                                          |    |
|                                                                                                                  | 外國簽證資料                                                                                                                                       | 簽別                                                                                                                                                                 | 種類                                                             | 簽發日期           | 效期                                                                                          | 停留期限     |                                                                                        |    |
|                                                                                                                  | 稱謂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存歿                                                                                          | 職業       | 現住地址                                                                                   | 電話 |
| 申請人親屬狀況                                                                                                          | 父                                                                                                                                            |                                                                                                                                                                    |                                                                |                |                                                                                             |          |                                                                                        |    |
|                                                                                                                  | 母                                                                                                                                            |                                                                                                                                                                    |                                                                |                |                                                                                             |          |                                                                                        |    |
|                                                                                                                  | 配偶                                                                                                                                           |                                                                                                                                                                    |                                                                |                |                                                                                             |          |                                                                                        |    |
|                                                                                                                  | 子女                                                                                                                                           |                                                                                                                                                                    |                                                                |                |                                                                                             |          |                                                                                        |    |
| 被探人                                                                                                              | 稱謂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號           | 現住地址                                                                                        | 手機號碼     |                                                                                        |    |
|                                                                                                                  | 被探人                                                                                                                                          |                                                                                                                                                                    |                                                                |                |                                                                                             |          |                                                                                        |    |
|                                                                                                                  | 在臺聯絡人                                                                                                                                        |                                                                                                                                                                    |                                                                |                |                                                                                             |          |                                                                                        |    |
|                                                                                                                  | 代申請人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                                                                   |                                                                                                                                              |                                                                                                                                                                    |                                                                |                |                                                                                             |          |                                                                                        |    |
| 一、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頸之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 代辦旅行社<br>註冊編號<br>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                                                                | 樣張             |                                                                                             |          |                                                                                        |    |
|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事項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    |         | 申請事由<br>(代碼)                                                                                                                                                                                                                                                                       |  |
|                                                                                                                                                                                                        |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 |    |         | 社會交流<br>探親(03)<br>探親(二)(151)<br>探親(三)(166)<br>探親(四)(179)<br>探親(五)(180)<br>團聚(53)<br>團聚(二)(221)<br>隨行團聚(133)<br>延期照料(75)<br>奔喪(35)<br>運回遺骸(76)<br>人道探視(77)<br>進行刑事訴(78)<br>進行民事訴(216)<br>公法給付(105)<br>取得不動產(170)<br>專案許可(95)                                                        |  |
| 接待單位                                                                                                                                                                                                   |                                                                                                                                                                                                                                                                                                                    | 地址 |         |                                                                                                                                                                                                                                                                                    |  |
|                                                                                                                                                                                                        |                                                                                                                                                                                                                                                                                                                    | 電話 |         | 負責人                                                                                                                                                                                                                                                                                |  |
| <p>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br/>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p>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br>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         | 醫療服務交流<br>就醫(23)<br>隨行照料(24)<br>同行照護(178)<br>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196)<br>專案許可(四)(226)<br>專業交流<br>宗教教義研修(217)<br>教育講學(218)<br>投資經營管理(168)<br>學術科技研究(116)<br>產業科技研究(118)<br>藝文傳習(201)<br>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102)<br>駐臺機構人員(181)<br>航運駐點人員(183)<br>航空駐點人員(175)<br>駐點記者(185)<br>研修生(198)<br>短期專業交流(204) |  |
|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權_____先生/女士代辦_____ (事由) 入臺許可證。<br>被委託人身分證號：_____。被委託人 (簽章)<br><br>申請人： (簽章) / 代申請人： (簽章)<br>*註：請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若被委託人轉請旅行業者代辦，請加附委託書。 |                                                                                                                                                                                                                                                                                                                    |    |         |                                                                                                                                                                                                                                                                                    |  |
|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                                                                                                                                                                                                                                                                                                                    |    | 審 核 意 見 |                                                                                                                                                                                                                                                                                    |  |
| 備註                                                                                                                                                                                                     |                                                                                                                                                                                                                                                                                                                    |    | 樣張      |                                                                                                                                                                                                                                                                                    |  |
|                                                                                                                                                                                                        |                                                                                                                                                                                                                                                                                                                    |    |         |                                                                                                                                                                                                                                                                                    |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                                                                                                                                                                                                                                                                                                                    |    |         |                                                                                                                                                                                                                                                                                    |  |
| 機關名稱：                                                                                                                                                                                                  |                                                                                                                                                                                                                                                                                                                    |    |         |                                                                                                                                                                                                                                                                                    |  |
|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                                                                                                                                                                                                                                                                                                                    |    |         |                                                                                                                                                                                                                                                                                    |  |

附表十一：委託書（親屬陪同註冊入學或探親之用）

## 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本人（委託人）辦理 張美華 先生/女士之 申請來臺團聚，因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託 安平旅行社 王大明 先生/女士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 貴署提出申請。

I, the client, who want to apply for \_\_\_\_\_ for Mr./Ms. \_\_\_\_\_, am unable to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nd have commissioned Mr./Ms. \_\_\_\_\_ as my agent to deliver the application with his/her and my original I.D. certificates to your agency.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The above statement is addressed to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委託人：李建臺（親自簽名）  
Name of client: \_\_\_\_\_  
(Personal signature)

委託日期：96 / 1 / 2  
Commission date: \_\_\_\_\_

受託人：安平旅行社（加蓋公司章）  
Name of agent: \_\_\_\_\_

（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加蓋公司章）  
(In case an immigration business or class A travel agency acts as the agent, its corporate seal shall be set here)

送件人住址：填王大明住址  
Address of deliverer: \_\_\_\_\_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正面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王大明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背面

Please paste the back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王大明身分證影本背面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貼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back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樣  
張

## 【注意事項】

- 一、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須貼有照片（國人須為身分證或護照）。
- 二、受託人如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應加蓋公司章。
- 三、參考法令：「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四、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附表十二：法定代理人同意開戶證明書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開戶證明書 | (參考範例) |
|--------------|--------|

本證明書只供各校  
參考因各金融機構  
有所內容有所不同

本人\_\_\_\_\_ (姓名) 為學生\_\_\_\_\_ (姓名) 的法定代理人，同意其來臺就學期間，於臺灣地區銀行/郵局開立個人帳戶，以方便該生學習。

法定代理人姓名：(父)

(母)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未成年人銀行/郵局開戶注意事項：**

- 一、依照規定，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未滿 18 歲者)開戶人，在各類銀行或是郵局開戶需要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另外，開戶人如果表示依其本國法另有不同之成年規定，則需要提出其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 二、本證明書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學生姓名須與其護照上相同。

附表十三：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由於 貴子弟來臺就讀，路程遙遠，為全面照顧保護 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間，若 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必須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如 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此事攸關 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本校尊重 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俾憑因應一切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 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以釐清責任歸屬。此，順請  
臺安

\_\_\_\_\_大學 敬啟

###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參考範例)

本人係 貴校\_\_\_\_\_系學生\_\_\_\_\_之 法定代理人 家長，因緊急事件需要

☐同意授權 貴校或 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不同意授權 貴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_\_\_\_\_大學

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

成年人之家長： (簽名)

行動電話號碼：

在臺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樣  
張



附表十四：協處「大陸地區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遺失、逾期或無證件之大陸人民返回大陸應備文件說明單及陳情表（範例）

## 陳情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大陸戶籍地址：

大陸身分證編號：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證號：

最近來臺日期：

在臺地址：

聯絡電話：

協助返鄉原因：本人所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遺失   ☐逾期   ☐毀損

請協助本人返回大陸。

陳情人：

日 期：



# 快速查詢表

| 類別               | 內容                                                                                                                                                                                                                                                                                                                                                                                                                                                                                                                                                                                                                                                                                                                                                                                                                                                                                                                                                                                                                                                                                                                                                                                                                                                                                                                                                                                                                           | 法源依據                                   |
|------------------|------------------------------------------------------------------------------------------------------------------------------------------------------------------------------------------------------------------------------------------------------------------------------------------------------------------------------------------------------------------------------------------------------------------------------------------------------------------------------------------------------------------------------------------------------------------------------------------------------------------------------------------------------------------------------------------------------------------------------------------------------------------------------------------------------------------------------------------------------------------------------------------------------------------------------------------------------------------------------------------------------------------------------------------------------------------------------------------------------------------------------------------------------------------------------------------------------------------------------------------------------------------------------------------------------------------------------------------------------------------------------------------------------------------------------|----------------------------------------|
| 紙本申請單次<br>入出境許可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附表一，p.119-120），並貼最近2年內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li> <li>2.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但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20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檢附經教育部核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影本。</li> <li>3.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影本。</li> <li>4.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影本。</li> <li>5.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li> <li>6.證照費新臺幣600元。</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附錄四，p.172-175)。  |
| 線上申辦單次<br>入出境許可證 | <p>線上申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就讀學校以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帳號密碼，登錄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a href="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a>）代進行申請，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li> <li>(2)最近2年內2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能辨識與居民身分證、旅行證件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li> <li>(3)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檢附經教育部核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li> <li>(4)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li> </ol> </li> <li>2.大陸地區人民為學生之二親等內血親或配偶（以下簡稱學生家屬），且申請隨同學生進入臺灣地區探親者，應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居民身分證或效期尚餘6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li> <li>(2)最近2年內2吋白底彩色照片（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li> <li>(3)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倘該公證書無法即時驗證者，得檢附學校出具已送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及該公證書影本，並填寫補件切結書。但自第二次申請探親起，即應出具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li> <li>(4)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li> </ol> </li> <li>3.單次證照件費：新臺幣600元，請於線上系統申請核可後，10個工作天內繳納。</li> <li>4.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就讀學校以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帳號密碼，登錄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a href="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a>）進行申請。</li> <li>(2)經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將第三點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於線上系統申請資料需為正體字），經審核許可並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PDF檔）。</li> </ol> </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附錄五，p.176-179）。 |

| 類別                    | 內容                                                                                                                                                                                                                                                                                                                                                                                    | 法源依據                                                                                      |
|-----------------------|---------------------------------------------------------------------------------------------------------------------------------------------------------------------------------------------------------------------------------------------------------------------------------------------------------------------------------------------------------------------------------------|-------------------------------------------------------------------------------------------|
| 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附表一, p.119-120; 線上申請者直接於線上系統登錄, 免列印紙本)。</li> <li>2.最近2年內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li> <li>3.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3個月內開立)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li> <li>4.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臨櫃申請者, 驗正本, 收影本)。</li> <li>5.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附表五, p.126), 非委託案件免附。</li> <li>6.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入臺7日內)。</li> <li>7.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li> <li>8.證照費新臺幣1,000元。</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附錄四, p.172-175)第3點第2款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附錄五, p.176-179)第3點第2款。 |
|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屆滿前3個月內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附表七, p.136; 線上申請者直接於線上系統登錄, 免列印紙本, 但須附同國民身分證規格之照片1張)。</li> <li>2.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li> <li>3.大陸地區有效旅行證件影本(臨櫃申請者, 驗正本收影本)。</li> <li>4.委託書(非委託案件免附)(附表五, p.126)。</li> <li>5.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li> <li>6.費用: 新臺幣300元。</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附錄四, p.172-175)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附錄五, p.176-179)。             |
| 註冊                    | <p>陸生於該學年第一學期課程進行1/3後無法辦理註冊, 故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 重新申請入境, 並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入學。</p>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 p.160-164)第10、11、12、15條。                                          |
|                       | <p>學校於陸生入學時須收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歷之畢業證、學位證、成績單僅需大陸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認證, 有疑義才須公證及驗證; 大陸高中以下學歷仍需公證及驗證。國外學歷及港澳學歷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li> <li>2.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入境後7日內, 到國內指定醫院進行健康檢查, 其開立之證明無須公證及驗證, 但教育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 要求在大陸地區開立之健康檢查證明進行公證及驗證。</li> <li>3.醫療傷害保險證明: 如為國內指定醫院開立者, 無須公證及驗證; 如為大陸地區開立者, 需進行公證及驗證; 若為第三地區開立者, 須經本國駐外使領館處驗證; 或入臺後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境外學生醫療保險。</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 p.160-164)第7、10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七, p.181-184)第7條。                   |
|                       | <p>學校應將陸生註冊及學籍異動情形,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 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a href="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Not/login.aspx">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Not/login.aspx</a>)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且應於註冊截止日後3日內, 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通報註冊名單, 以及未註冊入學之名單。如勾選未註冊入學者, 需註明未註冊原因, 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入出境證效期屆滿前離境, 違者視同逾期停留, 依法應強制出境。</p>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 p.160-164)第23條。                                                   |

| 類別         | 內容                                                                                                                                                                                                                                                                                                                                                                                                          | 法源依據                                                                                       |
|------------|-------------------------------------------------------------------------------------------------------------------------------------------------------------------------------------------------------------------------------------------------------------------------------------------------------------------------------------------------------------------------------------------------------------|--------------------------------------------------------------------------------------------|
| 修業年限       | <p>原就學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之延期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不得逾2年，惟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尚餘有效效期不足1個月者，得不予許可延期。</li> <li>2.不得逾下列相關學程修業年限（復學者不得逾畢業當年度8月31日），逾相關修業年限者，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6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博士班：修業已滿5年。</li> <li>(2)碩士班：碩士班修業已滿3年。</li> <li>(3)學士班（不包括2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4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li> <li>(4)二年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修業已滿2年。</li> </ol> </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10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附錄四，p.172-175)第4點。             |
| 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 | 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遇有陸生跨校、院、系(科)、所選修其課程，應評估該生修習相關課程之合宜性。                                                                                                                                                                                                                                                                                                                                                |                                                                                            |
|            | 招收陸生之系所開設課程及教材，應防止有心人士經由各種管道取得國安機密資訊與技術。教師如從事涉及國諳機密資訊及技術之研究，應審慎安排教授課程。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5條、大學法(附錄十九，p.265-270)第25、26條、專科學校法(附錄廿一，p.274-280)第34條。 |
|            | 學校可開設正體字學習課程，提供陸生修讀以順利銜接學習。                                                                                                                                                                                                                                                                                                                                                                                 |                                                                                            |
| 課堂管理       | 學校應提醒教師，遇陸生及臺灣學生於意見交流時態度尖銳或發生衝突時，應以教學方法適度引導，避免激化任一方情緒，並應立即通報學校有關單位及陸生專責輔導單位派員處理。                                                                                                                                                                                                                                                                                                                            |                                                                                            |
|            | 教學及研究如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和技術，應妥善保存，並遵守保密相關規定，包括獨立保密之貯存空間與設備、資料借閱或使用程序及管理人員身分之篩選等。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5條。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注意陸生出席狀況，若出席狀況不佳應立即輔導，並應提供諮詢服務。</li> <li>2.陸生學習狀況不佳時各校應立即啟動學習預警機制，給予適度的輔導。</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18條、各校學則規定。                                              |
| 課外輔導       |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時舉辦陸生說明會，以宣講或案例分享協助陸生了解相關法令，儘速融入校園生活；未參加者，學校應個案輔導。                                                                                                                                                                                                                                                                                                                                                 |                                                                                            |
|            | 導師應透過定期導生聚會，主動了解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遇有適應不良或需要輔導之陸生，應通報陸生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心理輔導單位與其他適當之單位，進行追蹤輔導。                                                                                                                                                                                                                                                                                                                             |                                                                                            |

| 類別   | 內容                                                                                                                                                                                                         | 法源依據                                                                              |
|------|------------------------------------------------------------------------------------------------------------------------------------------------------------------------------------------------------------|-----------------------------------------------------------------------------------|
| 課外輔導 | 追蹤輔導後，如陸生行為改善，則仍應定期關心及輔導，至其畢業為止；如陸生行為仍未改善，則以學生獎懲規定處置，最高得依規定處以退學之處分。退學之陸生應依規定於退學生效翌日起10日內離境，屆時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資格之考量。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21條。                                            |
| 實習課程 | 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應辦理強制出境。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19條。                                            |
|      | 立法院附帶決議認陸生從事專兼職工作不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附錄十七，p.229-252)「入境許可目的」，違法工作依第18條強制出境；雇主依第15條、第83條亦有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另依該條例第11條、第95條規定，大陸人民來臺工作須由立法院決議後，由勞動部訂定辦法；目前僅有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大陸人士依第17-1條得在臺工作，其他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均不得從事工作。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附錄十七，p.229-252)第11、15、17-1、18、83、95條。                             |
|      | 陸生之課程實習活動如屬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要求，則應與國內學生一致前往校內外單位實習。故學校於安排相關課程實習活動前應先行告知該實習單位，若實習單位另有相關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由學校安排其他可替代之適當實習場所。<br><br>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或校外實習時，應提醒陸生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遇衝突或緊急危難時，應立即與學校聯繫，以提供協助。                      |                                                                                   |
| 請假   | 陸生請假時數達到應予休學時數，學校須依陸生辦理休、退學之原則辦理。學校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並收回其入出境許可證，再視其應離境時間長短，代向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有關休退學及後續限期離境之規定，請參閱第十二節休、退學之內容。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附錄四，p.172-175)第3點第4款。 |
| 學術交流 | 1.陸生可申請學校與臺灣及國外大學、機構辦理之學術交流。<br>2.陸生參加海外研習交流活動時，請洽預前往國家之駐臺領事館或駐臺代表機構辦理入出境該國之簽證手續。<br>3.參加海外研習交流活動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若將屆期，應於證件效期屆滿前3個月前將入出境許可證寄回學校，由學校送件申請延期，再轉送移民署審核。<br><br>我方未限制不可交換回大陸；惟須注意陸方學校是否同意陸生交換回陸。       | 各校學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10、22條。                                  |

| 類別     | 內容                                                                                                                                                                                                                                                                                                                                                                                                                                                                                                                                 | 法源依據                                                                                                                              |
|--------|------------------------------------------------------------------------------------------------------------------------------------------------------------------------------------------------------------------------------------------------------------------------------------------------------------------------------------------------------------------------------------------------------------------------------------------------------------------------------------------------------------------------------------|-----------------------------------------------------------------------------------------------------------------------------------|
| 轉系     | <p>1.轉系、所範圍：</p> <p>(1)陸生於學習期間可申請轉系，若陸生就讀離島校區，目前仍不得轉至本島校區之系所就讀。至於研究生是否可轉所，請依就讀學校學則規定辦理。</p> <p>(2)陸生轉系(及輔系、雙主修)、轉學及逕讀博士班，應在招生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例如：學校辦理112學年度陸生轉系(及輔系、雙主修)、轉學及逕讀博士班，其系組限本部112學年度核定得招收陸生新生之學士、碩士及博士之系組，以及112年專案報部並經核定之系組；前開專案報部時程，調整為每年1月1日至2月15日。</p> <p>2.陸生轉系註冊後，學校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將陸生轉系異動結果通報本部、陸委會與移民署。</p>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4、5、13條、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作業要點(附錄二，p.165-169)第6點、各校學則。                                     |
| 轉學     | <p>1.學校辦理轉學招生，如擬招收陸生，應納入校內轉學相關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為之。</p> <p>2.陸生轉學名額規定如下：</p> <p>(1)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名額，及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例如某校100學年度首次核定40名，實際招收陸生人數35名，其101學年度轉學招收陸生名額為5名。</p> <p>(2)各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另考量招生合理性及為避免考生質疑，各校辦理陸生轉學時，辦理轉學之系所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例如：校內轉學缺額2名，則擬招生系所數最多以2系所為限。</p> <p>3.就讀碩博士班之陸生，比照本地學生規定，不得轉學。</p> <p>4.各校招收陸生轉學，招生簡章應另行定之。</p> <p>5.轉出學校、擬轉入學校於教育部核准陸生轉學並於確定註冊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p> <p>6.陸生於轉入學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由轉入學校代為申請換發新的多次入出境許可證。</p>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4、5、13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附錄四，p.172-175)第3點第5款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附錄五，p.176-179)第3點第4款。 |
| 輔系、雙主修 | <p>1.輔系、雙主修之範圍，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p> <p>2.陸生修業年限與國內學生相同，陸生若學士班修業已滿，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導致延畢，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6個月，且針對延畢之陸生，學校應注意其上課及生活狀況，以避免陸生從事與來臺就學目的不符之活動，如打工。</p>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10條、各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                                                                             |

| 類別   | 內容                                                                                                                                                                                                                                                                                                                                                                                                                                                                                                                             | 法源依據                                                                                                                          |
|------|--------------------------------------------------------------------------------------------------------------------------------------------------------------------------------------------------------------------------------------------------------------------------------------------------------------------------------------------------------------------------------------------------------------------------------------------------------------------------------------------------------------------------------|-------------------------------------------------------------------------------------------------------------------------------|
| 休、退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校應於陸生休、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事實發生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陸生聯招會之學籍通報機制通報教育部、陸委會及移民署，並收繳陸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再視該生應離境時間長短，由陸生親辦或學校代向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換證時間約計5個工作日)。</li> <li>2.學校應於陸生辦理休、退學時，以書面通知10日內離境，並備齊下列文件由陸生親辦或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出境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附表一，p.119-120)。</li> <li>(2)休(退)學證明。</li> <li>(3)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附表五，p.126)，非委託案件免附。</li> <li>(4)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li> <li>(5)照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li> <li>(6)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li> <li>(7)費用：新臺幣300元。</li> </ol> </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附錄四，p.172-175)第3點第4款。                                             |
|      | <p>陸生休學後欲辦理復學，請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學前，重新申請註冊入學，並由原錄取學校協助代為辦理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應備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詳盡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附表一，p.119-120；線上申請者直接於線上系統登錄，免列印紙本)，並貼最近2年內照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li> <li>2.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不包含港澳通行證)。</li> <li>3.休學之復學證明可由學校出具公函，就陸生下一學期復學情況予以敘明，並可以列冊方式作業(可由學校統一提供)。</li> <li>4.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附表五，p.126)，非委託案件免附。</li> <li>5.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li> <li>6.證照費新臺幣600元(費用由學校自行墊付或由陸生連同資料將款項寄到學校，請學校自行研議)。</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附錄四，p.172-175)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附錄五，p.176-179)。                                                   |
| 開除學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校註冊如發現陸生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資料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撤銷其入學許可；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察覺者，除依法追究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銷其畢業資格。</li> <li>2.開除學籍後10日內要求離境，逾期不離境者將強制出境；並於事實發生日起3個工作日內，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陸委會及移民署。</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15、21條。                                                                                     |
| 在臺升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陸生畢業後之欲升學，均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循陸生聯招會管道，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li> <li>2.唯一例外是，為爭取優秀陸生，符合條件的陸生可比照一般學生，依據「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逕讀博士班。</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16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附錄四，p.172-175)第3點第6款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附錄五，p.176-179)第3點第5款。 |

| 類別       | 內容                                                                                                                                                                                                                                                                                                                                                                                                                                                                                                                                                                     | 法源依據                                                                                   |
|----------|------------------------------------------------------------------------------------------------------------------------------------------------------------------------------------------------------------------------------------------------------------------------------------------------------------------------------------------------------------------------------------------------------------------------------------------------------------------------------------------------------------------------------------------------------------------------|----------------------------------------------------------------------------------------|
| 在臺升學     | <p>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附錄七·p.181-184 ) 第4條，以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有關同等學力之認定和不同地區相關學歷採認規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僅國外或香港、澳門合於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專科以上肄業學歷，得準用該認定標準第4條、第7條規定，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碩士班、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li> <li>2.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附錄七·p.181-184 ) 辦理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肄業學學歷不認定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li> <li>3.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且以該地區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li> </ol>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附錄七·p.181-184 ) 第4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                                      |
| 研究生論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修課程、符合各校訂定之碩、博士考核規定。</li> <li>2.原則上以正體字或英文撰寫。</li> </ol>                                                                                                                                                                                                                                                                                                                                                                                                                                                                     | 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7條。                                                                          |
| 畢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陸生應於畢業後1個月內離境，起算日期依各校可核發畢業證書日為基準，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若畢業後，繼續在臺升學，則不受1個月內離境之限制。</li> <li>2.學校應予陸生畢業事實發生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並收回陸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再視該生應離境時間長短，代向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li> <li>3.陸生因畢業事實依法需辦理離境，並應備齊下列文件由陸生親辦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出境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附表一·p.119-120 )。</li> <li>(2)照片1張 ( 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li> <li>(3)畢業證明。</li> <li>(4)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附表五·p.126)，非委託案件免附。</li> <li>(5)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li> <li>(6)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li> <li>(7)費用：新臺幣300元。</li> </ol> </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 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 附錄四·p.172-175 ) 第3點第4款。 |
| 新生接機報到   | 學校應確認入學人數，安排接機及報到手續。                                                                                                                                                                                                                                                                                                                                                                                                                                                                                                                                                   |                                                                                        |
| 初次入臺輔導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目標，使陸生充分了解政府相關法規及應注意事項，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次要目標，可介紹學校規定、校園和周邊生活環境等。</li> <li>2.學校應安排獨立時段介紹陸生相關法規、注意事項與臺灣就學指南之內容。</li> <li>3.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建議於陸生全數到齊後統一辦理，若無法統一辦理亦應針對晚到之學生單獨輔導。</li> </ol>                                                                                                                                                                                                                                                                                                                                                   |                                                                                        |
| 住宿規定     | 為維護境外同學安全，請學校協助安排住宿事宜；如校內宿舍不足，亦得於校外代為尋覓適當住宿地點，並建立校外租屋輔導機制，避免學生租屋時遭到詐騙或危及人身安全。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 第18條。                                                |



| 類別        | 內容                                                                                                                                                                                                                                                                                                                                                                                                                                                                | 法源依據                                                                      |
|-----------|-------------------------------------------------------------------------------------------------------------------------------------------------------------------------------------------------------------------------------------------------------------------------------------------------------------------------------------------------------------------------------------------------------------------------------------------------------------------|---------------------------------------------------------------------------|
| 醫療保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旅遊平安險：學校可視情況要求學生在來臺前投保旅遊平安險，期程為自入臺當日起至投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日止，以減輕意外傷病醫療時的負擔。</li> <li>2.學生平安保險：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只要具有正式學籍皆可參加。為鼓勵納保，教育部補助每學期每人50元。</li> <li>3.商業醫療、傷害保險：學校應要求陸生註冊時，檢附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投保期間自註冊日起至該學期結束。納保模式有二：入境前於境外投保(須公證及驗證)，或入境後於臺灣投保(免公證及驗證)。</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17條。                                    |
| 健康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境健檢：陸生應於入境後7日內，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適用衛生福利部公告「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國內)」，p. 32-34)，依衛生福利部「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附表六，p.127-135)項目進行健康檢查。陸生應於註冊時，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由學校代為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其開具之合格證明為臺灣文書，不需公證及驗證程序。</li> <li>2.學校團檢：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該辦法目前尚未排除大專境外學生。</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10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 心理諮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預約制，安排輔導人員或醫師晤談與診斷。</li> <li>2.晤談保密，但陸生輔導狀況每月會學校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li> <li>3.若發生境外學生因精神疾病導致嚴重自傷或傷人事件，可先向導師、同學了解情況，聯絡警消進行處理，警消會通報衛生局；現場部分，指派校方人員處理，並邀第三方人員加入，並共同評估是否送醫。</li> <li>4.境外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強制送醫，但可由醫療院所緊急處置，最好由關係友好人士說服並陪同就醫，建議至少2名。送醫後與醫院安排看護，由緊急零用金支應，或出院時由家長負擔。</li> <li>5.由學務長召開會議，依醫師建議，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就學。如適合，學校有何輔導資源；如不適合，聯絡學生親友帶回大陸。</li> <li>6.依各校休學規定辦理休學，另提供診斷證明等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換發單次出境許可證，並於單次出境許可證效期內離境。</li> </ol> |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各校疑似精神疾病暨自傷(殺)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 入出境攜帶現鈔限制 | 陸生可以攜入(出)2萬元以內之人民幣現鈔、10萬元以內之新臺幣現鈔及等值1萬美元以內之外幣現鈔(超過部分須向海關申報)。                                                                                                                                                                                                                                                                                                                                                                                                      | 金融相關法規。                                                                   |

| 類別   | 內容                                                                                                                                                                                                                                                                                                                                                                                                                                                                                                                                                                                                                                                                                                                                                                                                                                                                                         | 法源依據                                                                                                                            |
|------|--------------------------------------------------------------------------------------------------------------------------------------------------------------------------------------------------------------------------------------------------------------------------------------------------------------------------------------------------------------------------------------------------------------------------------------------------------------------------------------------------------------------------------------------------------------------------------------------------------------------------------------------------------------------------------------------------------------------------------------------------------------------------------------------------------------------------------------------------------------------------------------------|---------------------------------------------------------------------------------------------------------------------------------|
| 金融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鈔兌換：每人每次最多可兌換人民幣2萬元。</li> <li>2.開設一般存款帳戶申請應備下列文件親自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陸生本人含有統一證號之居留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如無統一證號者，應另提示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101年起內政部移民署在首次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時就預先核發統一證號，不須入境5日再申請）。</li> <li>(2)陸生本人之大陸護照。</li> <li>(3)屬限制行為能力之大陸學生，應檢具經公證及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經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如於中華郵政開戶者，可改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替代。</li> </ol> </li> <li>3.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匯兌經辦郵局均可辦理匯兌業務，臺灣境內及第三地區之人民幣匯款，得自由匯撥；惟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無法以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僅得以其他外幣如美元匯款。至於從大陸地區匯出外幣至臺灣，則須符合大陸相關監管規定，如匯至郵局帳戶者，匯款幣別限為美元、歐元、港幣及人民幣。</li> <li>4.無法來臺申請信用卡，建議開設存款帳戶時申辦VISA金融卡代替。</li> <li>5.銀聯卡在臺灣兩萬多臺 ATM提領現鈔、預借現金、餘額查詢，並可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li> <li>6.得購買無記名式儲值卡並進行加值後，用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小額消費支付，每一儲值卡之儲存金額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所持有之無記名式儲值卡亦依規定可向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記名式作業，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得辦理掛失停用手續。</li> <li>7.得向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註冊並開立電子支付帳戶，經下載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APP，並依規定輸入相關基本身分資料及進行身分驗證後，即可使用APP進行支付。</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融相關法規。</li> <li>2.有關內容回覆</li> <li>3.外匯匯入匯款，匯款幣別限美元、歐元、港幣及人民幣係為中華郵政作業規定。</li> </ol>    |
| 保證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陸生申請入境時，由就讀學校(公立學校均可)或指定人員(建議由各校校長)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li> <li>2.當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2個月內更換保證人。</li> <li>3.學校應於陸生來臺就學前，即取得陸生及其家屬同意，為其在臺緊急事件授權人。</li> </ol>                                                                                                                                                                                                                                                                                                                                                                                                                                                                                                                                                                                                                                                                                     |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8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附錄四，p.172-175)第7點第3款、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附錄十三，p.204-217)第6條及第7條。</p> |



| 類別     | 內容                                                                                                                                                                                                                                                                                                                                                                                                                                                   | 法源依據                       |
|--------|------------------------------------------------------------------------------------------------------------------------------------------------------------------------------------------------------------------------------------------------------------------------------------------------------------------------------------------------------------------------------------------------------------------------------------------------------|----------------------------|
| 手機門號申請 | <p>陸生向電信業者申請預付卡或月租型手機門號，應備證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滿20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證件：本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li> <li>(2) 第二證件：除第一證件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li> </ol> </li> <li>2.未滿20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證件、第二證件規定同上。</li> <li>(2) 法定代理人：未滿20歲之申請人，無論國籍，申辦電信門號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電信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電信公司應不受理其申請。</li> </ol> </li> </ol>                      | 電信法或電信管理法。                 |
| 獎助學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li> <li>2.陸生相關獎學金應以獎優為主(而非扶弱)，並應顧及學生與社會觀感。</li> <li>3.國立大學得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等非屬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之自籌收入編列「獎助學金」。</li> <li>4.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惟尊重各校以自籌款編列陸生獎學金，以符合國際留學政策慣例及大學自主精神，刺激競爭、追求卓越。</li> <li>5.陸生聯招會已成立「優秀陸生獎助學金」網頁專區 (<a href="https://rusen.stust.edu.tw">https://rusen.stust.edu.tw</a>)，彙整各校獎學金資料，並開放外界查詢。</li> </ol> | 各校訂定之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各機構獎學金申請辦法。 |
| 社團活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校自行規定，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li> <li>2.辦理相關社團活動如使用獎補助或學輔經費時，不需刻意排除陸生參與。</li> </ol>                                                                                                                                                                                                                                                                                                                                   | 各校自訂。                      |
| 報考駕照   | <p>分以下4種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考「中華民國駕照」。</li> <li>2.持「大陸駕照」(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備相關文件經筆試合格後得換領駕照。</li> <li>3.持「平等互惠國家(地區)之駕照」，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li> <li>4.持「平等互惠國家(地區)之國際駕照」停留30天內免辦國際駕照簽證；停留超過30天者，得申請國際駕照簽證。</li> </ol>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交通法規。           |
| 購買汽機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部已同意來臺修讀正式學位或研修之大陸地區學生，得持許可停留期間6個月以上之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非學位生提供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學位生則提供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駕駛執照」及「學校在學證明」等文件辦理購車登記，於離境時辦理車輛報廢或過戶登記，避免衍生車籍管理問題。</li> <li>2.應辦理購車之強制險，請各校參酌交通部各項規定協助辦理。</li> </ol>                                                                                                                                                                                                                    | 交通相關法規。                    |

| 類別          | 內容                                                                                                                                                                                                                                                                                                                                                                                                                                                                                                        | 法源依據                                                                                                             |
|-------------|-----------------------------------------------------------------------------------------------------------------------------------------------------------------------------------------------------------------------------------------------------------------------------------------------------------------------------------------------------------------------------------------------------------------------------------------------------------------------------------------------------------|------------------------------------------------------------------------------------------------------------------|
| 報考證照        | <p>陸生報考的能力檢定考試，可分為以下幾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際證照考試：陸生在臺可自由報考所有國際證照，例如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TOEIC、TOEFL、GRE 等。</li> <li>2.民間能力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只要陸生具備考試單位要求的相關文件（如大陸護照、大陸學歷等），就可以報考民間的能力考試，例如金融研訓院、語言訓練中心舉辦的各項國內民間考試。</li> <li>(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簡稱「證基會」）自102年05月開放大陸學位生報考該會主辦之「非」執業用證照，包括企業內部控制。</li> </ol> </li> <li>3.政府能力考試：目前陸生還不能報考臺灣考試院舉辦之專技人員考試，例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護理師等；勞動部已於102年03月14日令核釋陸生可報考技能檢定，並自102年07月01日起生效。</li> </ol>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附錄十七，p.229-252）第22條、證照取得相關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二字第1020200871號令及各測驗簡章。                                    |
| 校外活動        | 為維護陸生之安全，避免不測之衝突，學校應輔導陸生避免於選舉期間其參加示威抗議、群眾運動或從事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 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交流提醒事項（附錄六，p.180）。                                                                                    |
| 寒暑假輔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讓陸生順利入出境，應協助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申請加簽。</li> <li>2.各校應於學期結束前發簡訊、Email，提醒陸生寒暑假在臺活動應注意安全，若遇緊急狀況，可透過緊急電話反映尋求協助處理。</li> </ol>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p.160-164）第10條。                                                                           |
| 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陸生與臺生發生衝突時，知情者應通報陸生專責輔導單位與學務處相關單位，第一時間隔離當事者，並安撫、緩和情緒。</li> <li>2.如遇與陸生相關之緊急危難或衝突事件，應即透過專責單位或人員通知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另通報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文教處02-2175-7035）俾及時協處。</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li> <li>2.海基會「陸生來臺就學發生人身安全事件常見問題及處理建議」。</li> </ol> |
| 獎懲及操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學期間違犯學生獎懲辦法。</li> <li>2.在學期間相關獎懲辦法。</li> <li>3.操行成績考核作業。</li> </ol>                                                                                                                                                                                                                                                                                                                                                                                             | 各校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
| 請假作業        | 比照一般請假作業流程。                                                                                                                                                                                                                                                                                                                                                                                                                                                                                               | 各校學生請假辦法。                                                                                                        |
| 申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陸生有關其個人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li> <li>2.陸生所組織社團，不服學校對該社團組織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者。</li> </ol>                                                                                                                                                                                                                                                                                                                                                                         | 大學法（附錄十九，p.265-270）第33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各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                                                            |

| 類別            | 內容                                                                                                                    | 法源依據                                               |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1.各校之校園性別事件專責受理窗口(如:秘書室、學務長室...)<br>2.根據各校之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但陸生狀況會敬會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並通知陸生家屬。      |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各校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 精神禮儀          | 1.學校應輔導陸生尊重原有精神禮儀佈置。<br>2.學校舉辦校內國際週等活動時，若各國及地區旗幟均在活動場合出現，且並非具政治性意涵之活動，原則上應無不可；惟學校在操作上應加注意，以預防校園對立、社會觀感不佳或媒體報導渲染等情事出現。 | 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交流提醒事項(附錄六，p.180)、內政部「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玉照懸掛要點」。 |
| 例行輔導          | 各項學務活動(如師生座談、班級幹部研習、防震防災演練)。                                                                                          | 各校作業規定。                                            |
| 職涯規劃          | 各校內部作業規劃：<br>1.針對學生施行職涯探索施測。<br>2.提供研究所、推甄考試資訊，辦理升學講座活動。<br>3.校方可提供返鄉就業輔導。並可於就業博覽會邀請於大陸地區設廠之廠商提供大陸地區工作職缺。             | 各校作業規定。                                            |



捌

## 附錄：相關法規

( 112 年 06 月 13 日 )



## 捌・附錄：相關法規 (112年06月13日)

| 類別         | 法 規                                                            |
|------------|----------------------------------------------------------------|
| 大陸學位生來臺    | 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04年12月29日)                             |
|            | 附錄二、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 (100年7月4日)                 |
|            |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 (100年1月7日) |
|            | 附錄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110年5月26日)                          |
|            | 附錄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108年8月13日修正)                        |
|            | 附錄六、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 (100年6月7日)                             |
| 大陸學歷採認     |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111年6月16日)                                      |
|            | 附錄八、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105年10月7日)                                 |
|            | 附錄九、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102年6月7日)                              |
|            | 附錄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份 (105年4月27日)                              |
|            | 附錄十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102年5月2日)                            |
|            | 附錄十二、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101年7月20日)                |
| 家屬來臺探親     | 附錄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110年5月26日)                          |
|            | 附錄十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110年7月27日)                               |
|            | 附錄十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或延期照料送件須知(111年12月20日修正、112年01月01日生效)      |
| 驗證法規       | 附錄十五、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82年5月24日)                                    |
|            | 附錄十六、海基會「陸生來臺就學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送件須知」                                  |
| 相關法律       | 附錄十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11年6月8日)                                |
|            | 附錄十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07年05月30日)                          |
|            | 附錄十九、大學法 (108年12月11日)                                          |
|            | 附錄二十、大學法施行細則 (109年7月14日)                                       |
|            | 附錄廿一、專科學校法 (108年5月8日)                                          |
|            | 附錄廿二、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109年7月9日)                                      |
| 就學變革       | 附錄廿三、100年至112年陸生來臺就學主要變革及簡化歷程紀事                                |
| 心理諮商       | 附錄廿四、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                    |
|            | 附錄廿五、社區心理諮商資訊                                                  |
| 人身安全事件緊急處理 | 附錄廿六、海基會「陸生來臺就學發生人身安全事件常見問題及處理建議」                              |
|            | 附錄廿七、海基會「陸生來臺就學發生人身安全事件」流程圖                                    |
| 醫療保險       | 附錄廿八、海基會112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傷病(商業)醫療保險補助計畫                   |



## 附錄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40165390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
- 第 3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三、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2.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  
3. 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 4 條 1. 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  
2. 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3. 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 第 5 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6 條 1. 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2. 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3.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4.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5. 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與提報程序、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6. 第三項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7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三、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2. 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第三款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 第 8 條
1.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2. 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 9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入境：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及保證書。
    -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10 條
1.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
  2. 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
  3. 大陸地區學生持第一項入出境許可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註冊入學，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延期。
  4. 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至國內指定醫院，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5. 大陸地區學生於第三項停留期間屆滿前，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6. 前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 三、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7. 大陸地區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
- 四、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 第 11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2.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但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有逾期停留之情形，其仍具學籍者，經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令其出境後，得不受一年至三年不予許可之限制。
3. 學校應確認大陸地區學生所持入出境許可證件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並協助其換發證件及辦理延期。

- 第 12 條 1. 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2. 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4. 學校應於註冊時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5.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始得註冊入學。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14 條 1.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
2. 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3.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

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 第 15 條 1.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2.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 第 16 條 1. 大陸地區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生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不受第六條招生方式之限制。
- 第 17 條 1.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2. 大陸地區學生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1.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2. 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第十六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者，不受前項離境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
- 第 19 條 1.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  
2. 學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依限離境，並依前項規定通報；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 第 2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入學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出境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前條相關規定；其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停留期間及延長期間，由移民署依本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給。  
二、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相關規定。
- 第 21 條 1. 第六條第三項之招生委員會應就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及傷害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編印就學服務參考手冊，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其就學。  
2.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 第 22 條 1. 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會議討論。  
2. 前項會議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 第 23 條 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對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辦理訪視。



第 24 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教育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B

核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九條(現行第十五條)所定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一、課程學習：

(一)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 前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 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 附錄二、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臺高(一)字第1000110214C號令修正第6點，  
並自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擬訂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以下簡稱招生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校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 (一)最近三年學生入學資格、招生方式或名額、設置、增設或調整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學位學程或名額，違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最近三年未曾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且未有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或交換學生之經驗。
  - (三)報送招生計畫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之生師比為二十五以上(包括二十五)。
  - (四)報送招生計畫前一學年度實有之校舍建築面積，低於法規所定應有之校舍建築面積。
- 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
  - (一)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評鑑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但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系(科、組)、所評鑑成績為三等或四等。但經追蹤評鑑為一等或二等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招生計畫報送方式如下：
  - (一)聯合招生者：每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依本要點所定格式(如附件)，擬訂下一學年度之招生計畫書一式三十份，報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計畫書送審後，不予退還。
  - (二)單獨招生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擬訂招生計畫，專案報本部核准；其報送之時程，依本部之規定。
- 四、招生計畫審查方式如下：
  - (一)本部受理招生計畫後，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行政秘書組，依第二點進行審查後，交招生規劃組依第五點進行初審，再送審議會複審，並就學校得否招生及招生名額分配作成決議。
  - (二)前款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學校至本部簡報或至學校實地勘查。
- 五、招生計畫審查之項目如下：
  - (一)教學資源條件：學校校舍面積及生師比；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
  - (二)招生名額及優勢：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規劃，及可吸引大陸地區學生之特色優勢。
  - (三)學生輔導機制：專責輔導單位與行政支援、宿舍安排、學雜費收費、其他誘因及輔導機制。
  - (四)國際及兩岸交流：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大陸研修生之現況，及其重要特色與成果。

六、學校得視實際需求，於本部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內，依下列原則調整該學年度名額配置：

- (一) 同一學制班次內，經本部核定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有不足額錄取時，其剩餘名額得互相流用。但剩餘名額經流用後，其實際招生名額不得集中於少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 (二) 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剩餘名額得流用至原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副學士班、學士班。但剩餘名額經流用後，其實際招生名額以不逾其所屬學制班次總名額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本部得視當年度整體招生情形，於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內，調整各校招生名額。

七、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以下簡稱離島地區）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及下列規定，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

- (一) 公立大學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者，除得招收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外，並得招收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二) 公私立大專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且於離島地區未設有學士班者，得以專班方式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學士班。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者，其申請招生名額，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其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不列入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計算。

八、學校未依本部核定之招生計畫辦理者，應報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或依法令規定，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附件 ○○大專校院○○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

### 申請名額

- ☐ 1. 日間部二年制專科副學士班：\_\_\_\_\_ 名  
☐ 2. 日間部學士班：\_\_\_\_\_ 名  
☐ 3. 日間部碩士班：\_\_\_\_\_ 名  
☐ 4. 日間部博士班：\_\_\_\_\_ 名  
申請名額總計 \_\_\_\_\_ 名

### 聯絡資料

學校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 目錄

| 項目        | 頁次 |
|-----------|----|
| 壹、招生名額及優勢 | 1  |
| 貳、學生輔導機制  | 2  |
| 參、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
| 肆、附件清單    | 4  |

備註：請務必參閱填報說明。



## 壹、招生名額及優勢

### (一)總表

| 班次別       | 100學年度日間學制核定招生名額(A) | 申請招收陸生名額(B) | 比率(B/A) |
|-----------|---------------------|-------------|---------|
| 二年制專科副學士班 |                     |             |         |
|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 博士班       |                     |             |         |
| 總計        |                     |             |         |

### (二)二年制專科副學士班

| 科       | 100學年度核定名額(A) | 申請招收陸生名額(B) | 比率(B/A) | 特色優勢 |
|---------|---------------|-------------|---------|------|
| 例：企業管理科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三)學士班

| 院、系、所、學位學程 | 100學年度核定名額(A) | 申請招收陸生名額(B) | 比率(B/A) | 特色優勢 |
|------------|---------------|-------------|---------|------|
| 例：政治學系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四)碩士班

| 院、系、所、學位學程 | 100學年度核定名額(A) | 申請招收陸生名額(B) | 比率(B/A) | 特色優勢 |
|------------|---------------|-------------|---------|------|
| 例：光電學系碩士班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五)博士班

| 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 100學年度核定名額(A) | 申請招收陸生名額(B) | 比率(B/A) | 特色優勢 |
|---------------|---------------|-------------|---------|------|
| 例：農業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貳、學生輔導機制

| 項目          | 說明     |
|-------------|--------|
| 1.專責單位與行政支援 |        |
| 2.宿舍安排      |        |
| 3.學雜費收費     |        |
| 4.其他誘因及輔導機制 | (無則免填) |

參、國際及兩岸交流

重要特色與成果：(無則免填)



##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

100 年 1 月 7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01237 號公告

### 主旨：

公告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

### 依據：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五條。

### 公告事項：

- 一、下列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均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 (一) 軍事校院之所有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軍事校院包括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學校。
  - (二) 警察校院之所有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警察校院包括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學校。
- 二、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涉及下列專業領域，且其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委託、補助或進行產學合作，訂有產出成果不得對外公開之保密條款者，經本部會商相關部會後，得限制其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並得以碩士班、博士班為優先限制對象：
  - (一) 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之領域（以下簡稱國安機密資訊）：
    1. 國土調查資訊。
    2. 水域調查資訊。
    3. 災害防救資訊。
    4. 大陸及外交情資。
    5. 軍事計畫、軍事行動資訊。
  - (二) 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以下簡稱國安機密技術）：
    1. 國防科技、軍事武器及其元件製造技術。
    2. 航太關鍵技術。
    3. 衛星遙測關鍵技術。
    4. 核子工程技術。
    5. 資通安全、光電、IC、資通訊及精密機械等自主研發或關鍵技術。
    6. 關鍵材料之製造技術。
    7. 能源科技之關鍵技術。
    8. 農業品種改良、栽培及繁養殖之關鍵技術。
    9. 醫學、藥學及生物科技之關鍵技術。



三、學校遇有大陸地區學生修讀學位或修習課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擬訂保密機制與計畫，防止有心人士經由各種管道取得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
- (二) 經認定不得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遇有大陸地區學生跨校、院、系(科)、所選修其課程，應評估該生修習相關課程之合宜性。
- (三) 知悉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了解修習學生及旁聽學生之背景，並評估自身授課內容是否妥適。
- (四) 研究團隊如從事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研究，應審慎篩選其成員身分。
- (五) 技術檔案或成果資料庫如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應區分為機密性及非機密性，並妥善保存。機密性資料應遵守保密相關規定，包括獨立保密之貯存空間與設備、資料借閱或使用程序及管理人員身分之篩選。
- (六) 應建立門禁管制制度，對於外部人士參訪，得採取錄音、錄影等適當措施，防止機密或秘密被人竊用。



## 附錄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移署入字第 1100052967 號函修正，並自 110 年 5 月 26 日生效

### 一、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陸生就學辦法）。

### 二、適用對象：

（一）陸生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

（二）大陸地區人民為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以下簡稱陸生家屬）。

### 三、應備文件：

（一）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單次證）：

陸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或因學術合作經教育部核定來臺修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申請單次證：

1.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以下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並能辨識與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但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 20 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檢附經教育部核定來臺修讀之公文及陸生名冊影本。
4.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5.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影本。
6.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7. 費用：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二）單次證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多次證）：

陸生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備齊下列文件，得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3 個月內開立）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指定外國人健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陸生已於前次就學期間出具者，或當年度畢業繼續升學者，無須檢附）。
5. 繳回原單次證正本。
6.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7. 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三）多次證延期：

陸生因修業情況有延長停留之必要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延期停留：

1. 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
2.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3 個月內開立）正本。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原多次證正本。
5.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6. 費用：新臺幣 300 元。



### (四) 限期離境：

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除符合其他得在臺停留或居留之身分，且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許可者外，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單次出境證，並自核發證件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但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原多次證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逐次證正本）。
4. 休（退）學或畢業證明。
5.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6.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7. 費用：新臺幣 300 元。

### (五) 轉學或具雙重學籍者：

陸生於來臺就學期間，再錄取相同學制之其他系所或學校，由再錄取之學校備齊下列文件，代申請多次證異動：

1. 填寫入出境證錯誤更正申請表。
2. 多次證或逐次證正本（為多次證者，繳回該多次證正本）。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
4. 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5. 費用：免費。

### (六) 升學：

陸生畢業後繼續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備齊下列文件，代申請換發多次證。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原多次證或逐次證正本。
5. 學校出具之錄取或註冊證明文件。
6. 畢業證明（應與錄取證明同時檢附。但已檢附註冊證明文件者，免附）。
7. 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8. 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 (七) 資料錯誤或異動更正：

證件所載資料錯誤或異動者，應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多次證異動更正：

1. 入出境證錯誤更正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如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護照等）。
3. 費用：免費。



(八) 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滅失、毀損或逾期：

1. 未入境者 ( 含入出境許可證逾期 )：

-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2)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 ( 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 (3) 遺失、滅失、損毀或逾期說明書。
- (4)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
- (5) 委託書 ( 陸生就學專用 )，非委託案件免附。
- (6) 費用：新臺幣 600 元 ( 單次證 )。

2. 已入境者：

-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2)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 ( 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 (3) 遺失、滅失或損毀說明書。
- (4)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 ( 正本驗畢退還 )。
- (5) 委託書 ( 陸生就學專用 )，非委託案件免附。
- (6) 費用：單次出境許可證新臺幣 300 元；多次證新臺幣 1000 元。

(九) 逐次證換發多次證：

陸生持有逐次證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換發多次證 ( 效期同原逐次證 )：

1.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 ( 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3. 原逐次證正本。
4. 委託書 ( 陸生就學專用 )，非委託案件免附。
5. 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十) 重新列印多次證：

多次證之入出境查驗核章欄位不敷使用時，應備齊下列文件，申請重新列印原多次證：

1. 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
2. 原多次證正本。
3. 費用：免費。

(十一) 陸生家屬申請探親：

陸生家屬申請來臺探親 ( 探親對象為陸生 )，應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或陸生代申請單次證：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2.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 ( 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 ( 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



4.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無法即時驗證者，得檢附學校出具已送請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及公證書影本，並填寫補件切結書。自第二次申請探親起，得免附公證書。但若查無可稽或經查有疑慮者，仍應依通知補件。
5. 陸生就學 / 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6. 費用：新臺幣 600 元。

#### 四、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

- (一) 依陸生就學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之多次證效期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2 年（遺失、滅失或毀損者，證件有效期間與原證同）；依陸生就學辦法第 20 條規定換發之多次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依教育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發。
- (二) 原就學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多次證每次延期不得逾 2 年，且僅延期至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效期屆滿前 1 個月；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效期不足 1 個月者，得不予許可。但有下列情形者，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1. 博士班：修業已滿 5 年。
  2. 碩士班：修業已滿 3 年。
  3. 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4. 二年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修業已滿 2 年。
- (三) 陸生家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 1 個月。

#### 五、申請處所：

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 六、審查所需時間：

5 個工作天（不含收件日及例假日；經退（補）件者，重新計算）。

#### 七、相關事項：

- (一) 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應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乙表）辦理。
- (二) 應備文件資料不符或缺而得補正者，陸生或代申請學校應於移民署補件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2 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三)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陸生或陸生家屬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四) 陸生於休學後申請復學者，準用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同款第三目之錄取證明文件，得以學校或學校系所或學校業管行政單位所開立復學證明文件替代。

#### 八、查詢資訊：

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查詢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附錄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108 年 8 月 13 日修正

-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線上申請及發證作業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適用對象：
  - （一）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陸生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以下簡稱學生）。
  - （二）大陸地區人民為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以下簡稱學生家屬），且申請隨同學生進入臺灣地區探親者。
- 三、申辦單位（人）、項目及應備文件：
  -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單次證）：學生經錄取，或因學術合作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 20 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以下簡稱雙聯學制學生），應備齊下列文件，由通知錄取學校代申請單次證：
    - 1.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能辨識與居民身分證、旅行證件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雙聯學制學生，檢附經教育部核定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復學之學生，得以學校或學校系所或學校業管行政單位所開立復學證明文件替代。
    - 4. 保證書（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5. 證件費：新臺幣 600 元。
  - （二）單次證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多次證）：學生於持單次證入境註冊入學後，備齊下列文件，得自行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多次證：
    - 1.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能辨識與居民身分證、旅行證件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2.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 3. 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
    - 4.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國內醫療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學生已於前就學期間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距復學日期間 3 個月（含）內者，或升學之學生為應屆畢業者，無須檢附）。
    - 5. 原單次證（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應檢附說明書）。
    - 6. 證件費：新臺幣 1000 元。



- (三) 多次證延期：學生因修業情況有延長停留之必要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之 3 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得自行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多次證延期：
  - 1.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2.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 3. 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
  - 4. 原多次證。
  - 5. 證件費：新臺幣 300 元。
- (四) 轉學或具雙重學籍者多次證異動：學生轉學或具雙重學籍，於來臺就學期間再錄取相同學制之其他系所或學校，由再錄取之學校備齊下列文件代申請多次證異動：
  - 1. 錄取證明或註冊證明（如學校行政單位開立證明或學生證）。
  - 2. 原多次證。
  - 3. 保證書。
  - 4. 證件費：無須費用。
- (五) 升學換發多次證：學生來臺就學畢業後繼續在臺升學，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申請換發多次證：
  - 1.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2.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 3. 錄取證明或註冊證明（如學校行政單位開立證明或學生證）。
  - 4. 畢業證明（應與錄取證明同時檢附。但已檢附註冊證明者免附）。
  - 5. 原多次證。
  - 6. 保證書。
  - 7. 證件費：新臺幣 1000 元。
- (六) 資料錯誤或異動更正：學生資料錯誤或異動時，應備齊下列文件，得自行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多次證異動更正：
  - 1. 相關證明文件（如居民身分證或護照等）。
  - 2. 原多次證。
  - 3. 證件費：無須費用。
- (七) 單次證遺失、滅失或毀損者，補發單次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單出證）：學生入境後，單次證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於換發多次證前有立即出境之需要，亦得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代申請補發單出證。
  - 1. 遺失、滅失或毀損說明書。
  - 2. 證件費：新臺幣 300 元。
- (八) 學生家屬探親單次證：適用對象為第二點第二款之學生家屬，且申請隨同學生進入臺灣地區探親者，應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單次證：
  - 1.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2. 居民身分證或效期尚餘 6 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3.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倘該公證書無法即時驗證者，得檢附學校出具已送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及該公證書影本，並填寫補件切結書。但自第二次申請探親起，即應出具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4. 保證書。
5. 證件費：新臺幣 600 元。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由就讀學校以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帳號密碼，或學生以註冊帳號，登錄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進行申請。
2. 經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將第三點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於線上系統申請資料需為正體字），經審核許可並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 檔）。

##### （二）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2. 列印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五、證件費繳納期限：請於線上系統申請核可後，10 個工作天內繳納。

#### 六、審核期間：

審核期間為 2 個工作天（48 小時，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

#### 七、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

- （一）單次證：證件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可入境一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 2 個月。
- （二）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換發多次證有效期間、停留期間及延期規定如下：
  1. 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2 年（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核發原證效期）。
  2. 每次延期不得逾 2 年，且僅延期至證照效期屆滿前 1 個月；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尚餘有效效期不足 1 個月者，得不予許可延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 6 個月：
    - (1) 博士班：修業已滿 5 年。
    - (2) 碩士班：修業已滿 3 年。
    - (3) 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 (4) 二年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修業已滿 2 年。
- （三）另依陸生就學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換發之多次證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則依教育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發。



### 八、相關事項：

#### (一) 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滅失或毀損：

1. 單次證或多次證於使用前遺失、滅失或毀損者，得重新列印證件並持憑入、出境，申請人不得於抵達入境機場或港口時，始向移民署申請補發。
2. 單次證於使用後遺失、滅失或毀損者，請依第三點相關規定，於線上系統或逕至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換領多次證，若於換發多次證前，有立即出境需求，亦得由就讀學校至線上系統代申請補發並列印單出證。
3. 多次證於使用後遺失、滅失或毀損者，學生或就讀學 6 校應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臨櫃申請補發。

#### (二) 學生於休學後申請復學者，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準用本須知申請單次證規定。另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得以學校或學校系所或學校業管行政單位所開立復學證明文件替代。

#### (三) 學生家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 3 次。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於就讀學校所在地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 1 個月。

#### (四) 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學生或代申請學校應於接到補件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 第三點之申辦項目，亦可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臨櫃申辦。但因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等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而辦理單出證者，則僅能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臨櫃辦理。

### 九、查詢資訊：

#### (一) 線上系統使用操作相關問題，請洽移民署移民資訊組客服專線：(02)2796-7162。

(服務時間 8 時 30 分至 19 時)

#### (二) 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學校所在地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服務時間 8 時至 17 時)；聯絡資訊請查詢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附錄六、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

100年6月7日教育部臺陸字第1000094868號函發布

為使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及兩岸文教專業交流穩定順利推展，對相關可能發生而影響校園和諧之務實觀念及做法提醒如下：

### 壹、對大陸來臺就學學生，學校應提醒事項：

- 一、學校依規定指定或成立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應輔導大陸學生避免在公開場合及利用網路、媒體，散發可能影響社會安定、族群和諧、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
- 二、大陸學生對臺灣民主政治體制較為陌生，且對社經發展高度興趣，學校陸生輔導專責單位及教師有責任及義務予以適度引導充分瞭解，協助其解決疑惑，惟大陸學生對於政治體制及選舉議題之討論，應與修習之課程（如政治學、國際關係等）相關，並於課堂內討論較為妥適。
- 三、學校輔導陸生專責單位，應特別留意輔導大陸學生在各項選舉之敏感期間，除觀選外，避免參與選舉助選、造勢活動或對個別政黨、候選人及政見等對外發表引起爭議之言論，以維護安全。
- 四、校園內相關慶典、集會活動，如屬學生得自由參加者，大陸學生應遵守學校相關安排。如為課程所必需，大陸學生因故不參加，應事先請假。相關慶典、集會活動如邀請我方官員，學校專責單位應輔導大陸學生，不應有抗議或離席等行為，以引導所有學生學習相互尊重之實際意義。
- 五、學校應遵守兩岸交流有關「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之接待大陸人士有關旗、像與稱謂問題說明，大陸學生應尊重學校內國旗、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布置。學校不得因有大陸學生之參與而做任何變更。其專責單位並應視交流活動之實際需要，事先公布、說明相關程序之安排或運作原則等，俾使校內臺灣學生與大陸學生據以遵循。如：體育交流相關賽事，來校參訪等。

### 貳、兩岸文教、學術交流部分，學校應提醒事項：

- 一、兩岸文教交流，應秉持對等、尊重之原則，並掌握文化、教育交流的核心價值，展現專業交流的特色。如發現陸方人士對我方人員稱謂及有關安排，有不當之處，應即協調、交涉更正或闡明立場。
- 二、學術研討會應以學術研討為主，應秉持「學術歸學術、政治歸政治」之態度理性討論，任何涉及雙方意識型態及政治體制之爭議，宜由與會學者自我約束或由主辦單位即時制止，不宜刻意凸顯兩岸主權之爭。
- 三、學校接待具有官銜之大陸人士，對其稱謂以對等為原則，如其以正式官銜稱呼我方官員，則可稱呼其官銜；如其不稱呼我方官銜，亦相對不應稱呼其官銜。對於大陸人士要求變更我方官員稱謂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求，應予拒絕。
- 四、學校於規劃交流活動前，即應向大陸人士表明，基於國際禮儀，應尊重活動場地內國旗、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布置；如於交流活動進行中，陸方有變更布置之要求，學校應說明立場並予拒絕。且不得刻意以相關物（品）件，如：以海報、布幕、盆花等技術性方法予以遮（掩）蓋。
- 五、兩岸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文教交流，在雙方寄發邀請函、應時卡片、會議資料等，學校應以全銜呈現，不得將「國立」二字予以刪除或簡化，以維護校名之尊嚴。

##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16 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32 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8 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16 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24 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16 個月。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32 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12 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24 個月。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 9 條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制定生效後，至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八、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130097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以下簡稱學歷甄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人員，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外國人。
  -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本部為辦理學歷甄試，得設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以下簡稱甄試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部部長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包括大陸高等教育領域)及大學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甄試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代表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代表者，由本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甄試小組每年度召開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研訂當年度甄試簡章及考試科目。
  - (二)審議應試者應試之資格認定及疑義。
  - (三)決定合格基準。
  - (四)其他甄試相關事項。前項第一款甄試簡章應載明甄試之報名方式、辦理時間、地點、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等，並公告之。
- 六、申請學歷甄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三本。
  - (七)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經本部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七、本部舉行學歷甄試，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大學辦理試務。

八、本部辦理學歷甄試，依 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分別規定如下：

(一) 學士：

1. 辦理次數：每年以舉辦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加之。

2. 辦理原則：以筆試方式進行為原則。

3. 甄試科目：以筆試進行者，依修讀學門選考相關專業科目二科至三科；其修讀學門領域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如附表。

4. 試務工作：

(1) 筆試由試務承辦學校委請專家學者命題，並由非命題之專家學者抽選試題。命題及抽選試題，不得由現任或十年內曾於補習班任教之專家學者為之。

(2) 參與命題、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應考類別有關之命題、抽選試題等事項，應行迴避。

(3) 參與命題、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應主動告知本部。

(4) 違反前(1)至(3)規定之一者，不得再參與命題、抽選試題。

(5) 試務承辦學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公告等事項，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6)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永久保存。

5. 通過基準：學士學歷甄試考試之計分，採筆試者，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均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為通過，並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認定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相關學系畢業之同等資格；各科目及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三年，並自參加各該科目筆試考試之次年度起算，逾三年者，無效。

(二) 碩士及博士：

1. 辦理次數：每年以舉辦二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減之。

2. 辦理原則：以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為原則。

3. 甄試科目：將學位論文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進行論文審查及口試。

4. 試務工作：

(1) 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專家學者，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指導學生應考時，應自行迴避。

(2) 參與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專家學者，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應主動告知本部並自行迴避。

(3) 論文審查及口試：由試務承辦學校依申請人報考時所選考之學門領域，聘請各該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及進行口試；其選考之學門，應與論文所屬學門相同，如有不同，致論文審查及口試不通過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 試務承辦學校對於 論文審查及口試、核計成績、公告等事項，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5)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永久保存。

### 5. 通過基準：

(1) 論文審查及口試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2) 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申請人報考時所選考之學門領域，將學位論文一次送三位所屬領域專家學者，就其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與參考資料及學術與應用價值進行審查及口試後評分。評分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二位以上審查人給予不及格者，為不通過。

(3) 論文審查及口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認定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之同等資格。

九、第二點所定人員得以通過臺灣地區大學所舉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錄取證明，向本部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當學年度該校升學之用為限。

十、甄試前或甄試時發現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甄試後放榜前發現者，不列入甄試合格名單；甄試合格後發現者，由本部撤銷其甄試合格資格，已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者，並註銷其相當學歷證明：

(一) 冒名頂替。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附表

修讀學門領域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 (102.1.1 生效)

| 學門領域        |   | 專業筆試科目一                       | 專業筆試科目二                          | 專業筆試科目三 |
|-------------|---|-------------------------------|----------------------------------|---------|
| 農業學門        | A | (1)遺傳學                        | (2)試驗設計學                         |         |
|             | B | (1)植物病理學                      | (2)昆蟲學                           |         |
| 漁牧學門        |   | (1)生物學                        | (2)生態學                           |         |
| 獸醫學門        |   | (1)獸醫病理學                      | (2)獸醫流行病學                        |         |
| 森林學門        |   | (1)育林學                        | (2)森林經營學                         |         |
|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   | (1)食品化學                       | (2)食品微生物學                        |         |
|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   | (1)大眾傳播學(含新聞學)                | (2)社會問題分析                        |         |
| 法律學門        |   | (1)憲法                         | (2)民法、行政法、刑法、商事法(自由選考：四選一)       |         |
| 教育學門        |   | (1)教育學(含教育史、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 (2)教育行政學、課程與教學、教育測驗與統計(自由選考：三選一) |         |
| 心理學門        |   | (1)普通心理學                      | (2)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         |
| 政治學門        |   | (1)政治學                        | (2)研究方法(含統計)                     |         |
| 經濟學門        |   | (1)經濟學                        | (2)統計學                           |         |
| 管理學門        |   | (1)管理學                        | (2)統計學                           |         |
|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   | (1)會計學、財務管理(自由選考：二選一)         | (2)統計學                           |         |
|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   | (1)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                 | (2)研究方法(含統計)                     |         |
| 公共事務學門      |   | (1)行政學                        | (2)研究方法(含統計)                     |         |
|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   | (1)社會學                        | (2)研究方法(含統計)                     |         |
|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   | (1)電子學                        | (2)工程數學                          |         |
|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   | (1)應用力學                       | (2)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控制系統、熱力學(自由選考：四選一)  |         |
| 化學工程學門      |   |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 (2)化學反應工程                        |         |
| 材料科學學門      |   | (1)材料科學                       | (2)材料熱力學                         |         |



# 捌・附錄：相關法規

(112年06月13日)

| 學門領域        |   | 專業筆試科目一                          | 專業筆試科目二                               | 專業筆試科目三   |
|-------------|---|----------------------------------|---------------------------------------|-----------|
| 土木學門        |   | (1)材料力學                          | (2)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測量學、結構學、水文學(自由選考：四選一)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   | (1)線性代數、人因工程、生產管理(自由選考：三選一)      | (2)機械製造、作業研究、品質管理(自由選考：三選一)           |           |
|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   | (1)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自由選考：二選一)           | (2)流體力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化學(自由選考：三選一)        |           |
| 建築學門        |   | (1)建築與環境設計                       | (2)營建與構造                              | (3)建築史與理論 |
| 景觀學門        |   | (1)景觀學                           | (2)環境規劃與景觀設計學                         |           |
| 藝術學門        |   | (1)美學、藝術理論、藝術教育(自由選考：三選一)        | (2)美術史、音樂史、舞蹈史、戲劇史、電影史及攝影史(自由選考：六選一)  |           |
| 設計學門        |   | (1)設計學                           | (2)色彩學                                |           |
| 中(語)文學門     | A | (1)中國文學史、臺灣文學史(自由選考：二選一)         | (2)中國思想史                              |           |
|             | B | (1)語言學概論                         | (2)中國語文學史、古代漢語、現代漢語(自由選考：三選一)         |           |
| 外文(語)學門     |   | (1)外文閱讀與寫作(依所修讀外國語文選考)           | (2)外文文學史(依所修讀外國語文選考)                  |           |
| 歷史學門        |   | (1)選考通史(中國史、世界史、西洋史、臺灣史)自由選考：四選一 | (2)史學方法                               |           |
| 哲學學門        |   | (1)選考哲學史(中國哲學史或西洋哲學史二選一)         | (2)邏輯與認識論                             |           |
| 宗教學門        |   | (1)社會學                           | (2)世界宗教學                              |           |
| 體育與運動學門     |   | (1)體育原理                          | (2)運動管理學、運動社會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自由選考：四選一) |           |
|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   | (1)管理學                           | (2)休閒學、觀光學、餐旅管理(自由選考：三選一)             |           |



# 捌・附錄：相關法規

(112年06月13日)

| 學門領域           |   | 專業筆試科目一          | 專業筆試科目二                                      | 專業筆試科目三 |
|----------------|---|------------------|----------------------------------------------|---------|
| 人文相關學門         |   | (1)閱讀與寫作         | (2)人類學、圖書資訊管理、民族學、藝術理論、社會學、考古學<br>(自由選考：六選一) |         |
| 公共衛生學門         |   | (1)公共衛生學         | (2)流行病學(含生物統計)                               |         |
|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學門 |   | (1)生物化學          | (2)分子及細胞生物學                                  |         |
| 生理、病理與解剖學學門    |   | (1)生理學           | (2)病理學、解剖學(自由選考：二選一)                         |         |
| 數學與統計學門        |   | (1)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 (2)統計學                                       |         |
| 物理與天文學門        | A | (1)應用數學          | (2)天文學、物理學(自由選考：二選一)                         |         |
|                | B | (1)核能物理          | (2)核能應用與管理                                   |         |
| 化學學門           |   | (1)物理化學          | (2)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自由選考：三選一)                  |         |
| 地理學門           |   | (1)自然地理學         | (2)人文地理學                                     |         |
| 地球科學學門         |   | (1)地球科學          | (2)普通地質學、地球物理學(自由選考：二選一)                     |         |
|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   |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 (2)作業系統                                      |         |
|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   | (1)生命科學          | (2)生物化學                                      |         |
|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   | (1)海洋學           | (2)水文學                                       |         |

## 附錄九、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20062571B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以下簡稱學歷甄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人員，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或機構就讀，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外國人。
  -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本部為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得設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小組(以下簡稱甄試小組)，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部部長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包括大陸高等教育專科領域)及大專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甄試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代表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代表者，由本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甄試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訂甄試簡章及甄試方式。
  - (二)審議應試者應試之資格認定及疑義。
  - (三)決定合格基準。
  - (四)其他甄試相關事項。前項第一款甄試簡章應載明甄試之報名方式、辦理時間、地點、成績複查、修讀科別領域與專業科目對照表、必考共同科目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並公告之。
- 六、申請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歷年成績。
  - (三)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七、本部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規定如下：
  - (一)辦理次數：每年以舉辦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加之。
  - (二)辦理原則：以筆試方式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三)甄試科目：以筆試進行者，依修讀科別領域選考相關專業科目一科及必考共同科目一科，其領域與科目以當年度簡章所定者為準。

(四) 試務工作：

1. 筆試由試務承辦單位委請專家學者命題，並由非命題之專家學者抽選試題。命題及抽選試題，不得由現任或十年內曾於補習班任教之專家學者為之。
2. 參與命題、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應考類別有關之命題、抽選試題等事項，應行迴避。
3. 參與命題、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應主動告知本部。
4. 違反前三目規定之一者，不得再參與命題、抽選試題。
5. 試務承辦單位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公告等事項，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6.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善保存，其保存期間為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五) 通過基準：學歷甄試考試之計分，採筆試者，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均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為通過，並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認定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相關科畢業之同等資格；各科目及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三年，並自參加各該科目筆試考試之次年度起算，逾三年者，無效。

八、第二點所定人員得以通過臺灣地區大學所舉辦學士班入學考試之錄取證明，向本部申請核發相當高等專科學校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當學年度該校升學之用為限。

九、甄試前或甄試時發現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甄試後放榜前發現者，不列入甄試合格名單；甄試合格後發現者，由本部撤銷其甄試合格資格，已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者，並註銷其相當學歷證明：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附錄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 大學部份

105年4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47377號函公告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1  | 中央民族大學               | <a href="http://www.muc.edu.cn/">http://www.muc.edu.cn/</a>               | 北京(37) |
| 2  | 中央音樂學院               | <a href="http://www.ccom.edu.cn/">http://www.ccom.edu.cn/</a>             |        |
| 3  | 中央美術學院               | <a href="http://www.cafa.edu.cn/">http://www.cafa.edu.cn/</a>             |        |
| 4  | 中央財經大學               | <a href="http://www.cufe.edu.cn/">http://www.cufe.edu.cn/</a>             |        |
| 5  | 中國人民大學               | <a href="http://www.ruc.edu.cn/">http://www.ruc.edu.cn/</a>               |        |
| 6  |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 <a href="http://www.cup.edu.cn">http://www.cup.edu.cn</a>                 |        |
| 7  |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 <a href="http://www.cugb.edu.cn">http://www.cugb.edu.cn</a>               |        |
| 8  | 中國政法大學               | <a href="http://www.cupl.edu.cn/">http://www.cupl.edu.cn/</a>             |        |
| 9  | 中國傳媒大學               | <a href="http://www.cuc.edu.cn/">http://www.cuc.edu.cn/</a>               |        |
| 10 | 中國農業大學               | <a href="http://www.cau.edu.cn/">http://www.cau.edu.cn/</a>               |        |
| 11 |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 <a href="http://www.cumtb.edu.cn">http://www.cumtb.edu.cn</a>             |        |
| 12 | 北京大學                 | <a href="http://www.pku.edu.cn/">http://www.pku.edu.cn/</a>               |        |
| 13 | 北京工業大學               | <a href="http://www.bjut.edu.cn/">http://www.bjut.edu.cn/</a>             |        |
| 14 | 北京化工大學               | <a href="http://www.buct.edu.cn/">http://www.buct.edu.cn/</a>             |        |
| 15 | 北京外國語大學              | <a href="http://www.bfsu.edu.cn">http://www.bfsu.edu.cn</a>               |        |
| 16 | 北京交通大學               | <a href="http://www.njtu.edu.cn/">http://www.njtu.edu.cn/</a>             |        |
| 17 | 北京林業大學               | <a href="http://www.bjfu.edu.cn/">http://www.bjfu.edu.cn/</a>             |        |
| 18 | 北京科技大學               | <a href="http://www.ustb.edu.cn/">http://www.ustb.edu.cn/</a>             |        |
| 19 | 北京師範大學               | <a href="http://www.bnu.edu.cn/">http://www.bnu.edu.cn/</a>               |        |
| 20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 <a href="http://www.buaa.edu.cn/">http://www.buaa.edu.cn/</a>             |        |
| 21 | 北京理工大學               | <a href="http://www.bit.edu.cn/">http://www.bit.edu.cn/</a>               |        |
| 22 | 北京郵電大學               | <a href="http://www.bupt.edu.cn/">http://www.bupt.edu.cn/</a>             |        |
| 23 | 北京體育大學               | <a href="http://www.bsu.edu.cn/">http://www.bsu.edu.cn/</a>               |        |
| 24 | 清華大學                 | <a href="http://www.tsinghua.edu.cn/">http://www.tsinghua.edu.cn/</a>     |        |
| 25 |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 <a href="http://www.ncepu.edu.cn/">http://www.ncepu.edu.cn/</a>           |        |
| 26 |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 <a href="http://www.uibe.edu.cn/">http://www.uibe.edu.cn/</a>             |        |
| 27 | 中國音樂學院               | <a href="http://www.ccmusic.edu.cn/">http://www.ccmusic.edu.cn/</a>       |        |
| 28 | 北京舞蹈學院               | <a href="http://www.bda.edu.cn/">http://www.bda.edu.cn/</a>               |        |
| 29 | 北京電影學院               | <a href="http://www.bfa.edu.cn/">http://www.bfa.edu.cn/</a>               |        |
| 30 | 中國藝術研究院              | <a href="http://www.zgysyjy.org.cn/">http://www.zgysyjy.org.cn/</a>       |        |
| 31 | 中央戲劇學院               | <a href="http://www.chntheatre.edu.cn/">http://www.chntheatre.edu.cn/</a> |        |
| 32 | 中國戲曲學院               | <a href="http://www.nacta.edu.cn/">http://www.nacta.edu.cn/</a>           |        |
| 33 | 北京服裝學院               | <a href="http://www.bift.edu.cn/">http://www.bift.edu.cn/</a>             |        |
| 34 | 中國科學院                | <a href="http://www.cas.cn/">http://www.cas.cn/</a>                       |        |
| 35 | 中國科學院大學              | <a href="http://www.ucas.ac.cn/">http://www.ucas.ac.cn/</a>               |        |
| 36 | 中國社會科學院 <sup>註</sup> | <a href="http://www.gscass.cn/">http://www.gscass.cn/</a>                 |        |
| 37 | 首都師範大學               | <a href="http://www.cnu.edu.cn/">http://www.cnu.edu.cn/</a>               |        |
| 38 | 天津大學                 | <a href="http://www.tju.edu.cn/">http://www.tju.edu.cn/</a>               | 天津(3)  |
| 39 | 南開大學                 | <a href="http://www.nankai.edu.cn/">http://www.nankai.edu.cn/</a>         |        |
| 40 | 河北工業大學               | <a href="http://www.hebut.edu.cn/">http://www.hebut.edu.cn/</a>           |        |
| 41 |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 <a href="http://www.ncepu.edu.cn/">http://www.ncepu.edu.cn/</a>           | 河北(4)  |
| 42 | 燕山大學                 | <a href="http://www.ysu.edu.cn/">http://www.ysu.edu.cn/</a>               |        |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43 | 河北大學       | <a href="http://www.hbu.edu.cn/">http://www.hbu.edu.cn/</a>           |        |
| 44 | 河北農業大學     | <a href="http://www.hebau.edu.cn/">http://www.hebau.edu.cn/</a>       |        |
| 45 | 太原理工大學     | <a href="http://www.tyut.edu.cn/">http://www.tyut.edu.cn/</a>         |        |
| 46 | 山西大學       | <a href="http://www.sxu.edu.cn/">http://www.sxu.edu.cn/</a>           | 山西(3)  |
| 47 | 中北大學       | <a href="http://www.nuc.edu.cn/">http://www.nuc.edu.cn/</a>           |        |
| 48 | 內蒙古大學      | <a href="http://www.imu.edu.cn/">http://www.imu.edu.cn/</a>           | 內蒙古(1) |
| 49 | 大連海事大學     | <a href="http://www.dlmu.edu.cn/">http://www.dlmu.edu.cn/</a>         | 遼寧(6)  |
| 50 | 大連理工大學     | <a href="http://www.dlut.edu.cn/">http://www.dlut.edu.cn/</a>         |        |
| 51 | 東北大學       | <a href="http://www.neu.edu.cn/">http://www.neu.edu.cn/</a>           |        |
| 52 | 遼寧大學       | <a href="http://www.lnu.edu.cn/">http://www.lnu.edu.cn/</a>           |        |
| 53 | 魯迅美術學院     | <a href="http://www.lumei.edu.cn/">http://www.lumei.edu.cn/</a>       |        |
| 54 | 東北財經大學     | <a href="http://www.dufe.edu.cn/">http://www.dufe.edu.cn/</a>         |        |
| 55 | 吉林大學       | <a href="http://www.jlu.edu.cn/">http://www.jlu.edu.cn/</a>           | 吉林(4)  |
| 56 | 延邊大學       | <a href="http://www.ybu.edu.cn/">http://www.ybu.edu.cn/</a>           |        |
| 57 | 東北師範大學     | <a href="http://www.nenu.edu.cn/">http://www.nenu.edu.cn/</a>         |        |
| 58 | 長春理工大學     | <a href="http://www.cust.edu.cn/">http://www.cust.edu.cn/</a>         |        |
| 59 | 東北林業大學     | <a href="http://www.nefu.edu.cn/">http://www.nefu.edu.cn/</a>         | 黑龍江(5) |
| 60 | 東北農業大學     | <a href="http://www.neau.edu.cn/">http://www.neau.edu.cn/</a>         |        |
| 61 | 哈爾濱工程大學    | <a href="http://www.hrbeu.edu.cn/">http://www.hrbeu.edu.cn/</a>       |        |
| 62 | 哈爾濱工業大學    | <a href="http://www.hit.edu.cn/">http://www.hit.edu.cn/</a>           |        |
| 63 | 黑龍江大學      | <a href="http://www.hlju.edu.cn/">http://www.hlju.edu.cn/</a>         |        |
| 64 | 上海大學       | <a href="http://www.shu.edu.cn">http://www.shu.edu.cn</a>             | 上海(12) |
| 65 | 上海外國語大學    | <a href="http://www.shisu.edu.cn/">http://www.shisu.edu.cn/</a>       |        |
| 66 | 上海交通大學     | <a href="http://www.sjtu.edu.cn/">http://www.sjtu.edu.cn/</a>         |        |
| 67 | 上海財經大學     | <a href="http://www.shufe.edu.cn">http://www.shufe.edu.cn</a>         |        |
| 68 | 同濟大學       | <a href="http://www.tongji.edu.cn/">http://www.tongji.edu.cn/</a>     |        |
| 69 | 東華大學       | <a href="http://www.dhu.edu.cn">http://www.dhu.edu.cn</a>             |        |
| 70 | 復旦大學       | <a href="http://www.fudan.edu.cn/">http://www.fudan.edu.cn/</a>       |        |
| 71 | 華東師範大學     | <a href="http://www.ecnu.edu.cn/">http://www.ecnu.edu.cn/</a>         |        |
| 72 | 華東理工大學     | <a href="http://www.ecust.edu.cn/">http://www.ecust.edu.cn/</a>       |        |
| 73 | 上海音樂學院     | <a href="http://www.shcmusic.edu.cn/">http://www.shcmusic.edu.cn/</a> |        |
| 74 | 上海戲劇學院     | <a href="http://www.sta.edu.cn/">http://www.sta.edu.cn/</a>           |        |
| 75 | 上海體育學院     | <a href="http://www.sus.edu.cn/">http://www.sus.edu.cn/</a>           |        |
| 76 | 中國礦業大學(徐州) | <a href="http://www.cumt.edu.cn/">http://www.cumt.edu.cn/</a>         | 江蘇(13) |
| 77 | 江南大學       | <a href="http://www.jiangnan.edu.cn/">http://www.jiangnan.edu.cn/</a> |        |
| 78 | 東南大學       | <a href="http://www.seu.edu.cn/">http://www.seu.edu.cn/</a>           |        |
| 79 | 河海大學       | <a href="http://www.hhu.edu.cn/">http://www.hhu.edu.cn/</a>           |        |
| 80 | 南京大學       | <a href="http://www.nju.edu.cn/">http://www.nju.edu.cn/</a>           |        |
| 81 | 南京師範大學     | <a href="http://www.njnu.edu.cn/">http://www.njnu.edu.cn/</a>         |        |
| 82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 <a href="http://www.nuaa.edu.cn/">http://www.nuaa.edu.cn/</a>         |        |
| 83 | 南京理工大學     | <a href="http://www.njust.edu.cn/">http://www.njust.edu.cn/</a>       |        |
| 84 | 南京農業大學     | <a href="http://www.njau.edu.cn/">http://www.njau.edu.cn/</a>         |        |
| 85 | 蘇州大學       | <a href="http://www.suda.edu.cn/">http://www.suda.edu.cn/</a>         |        |
| 86 | 南京藝術學院     | <a href="http://www.nua.edu.cn/">http://www.nua.edu.cn/</a>           |        |
| 87 | 南通大學       | <a href="http://www.ntu.edu.cn/">http://www.ntu.edu.cn/</a>           |        |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88  | 南京郵電大學     | <a href="http://www.njupt.edu.cn/">http://www.njupt.edu.cn/</a>         | 浙江(5) |
| 89  | 浙江大學       | <a href="http://www.zju.edu.cn/">http://www.zju.edu.cn/</a>             |       |
| 90  | 中國美術學院     | <a href="http://www.caa.edu.cn/">http://www.caa.edu.cn/</a>             |       |
| 91  | 浙江工業大學     | <a href="http://www.zjut.edu.cn/">http://www.zjut.edu.cn/</a>           |       |
| 92  | 寧波大學       | <a href="http://www.nbu.edu.cn/">http://www.nbu.edu.cn/</a>             |       |
| 93  |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 <a href="http://www.hdu.edu.cn/">http://www.hdu.edu.cn/</a>             | 安徽(3) |
| 94  |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 <a href="http://www.ustc.edu.cn/">http://www.ustc.edu.cn/</a>           |       |
| 95  | 合肥工業大學     | <a href="http://www.hfut.edu.cn/">http://www.hfut.edu.cn/</a>           |       |
| 96  | 安徽大學       | <a href="http://www.ahu.edu.cn/">http://www.ahu.edu.cn/</a>             | 福建(3) |
| 97  | 福州大學       | <a href="http://www.fzu.edu.cn/">http://www.fzu.edu.cn/</a>             |       |
| 98  | 廈門大學       | <a href="http://www.xmu.edu.cn/">http://www.xmu.edu.cn/</a>             |       |
| 99  | 福建師範大學     | <a href="http://www.fjnu.edu.cn/">http://www.fjnu.edu.cn/</a>           | 江西(2) |
| 100 | 南昌大學       | <a href="http://www.ncu.edu.cn/">http://www.ncu.edu.cn/</a>             |       |
| 101 | 江西財經大學     | <a href="http://www.jxufe.edu.cn/">http://www.jxufe.edu.cn/</a>         | 山東(6) |
| 102 | 山東大學       | <a href="http://www.sdu.edu.cn/">http://www.sdu.edu.cn/</a>             |       |
| 103 |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 <a href="http://www.upc.edu.cn/">http://www.upc.edu.cn/</a>             |       |
| 104 | 中國海洋大學     | <a href="http://www.ouc.edu.cn/">http://www.ouc.edu.cn/</a>             |       |
| 105 | 山東農業大學     | <a href="http://www.sdau.edu.cn/">http://www.sdau.edu.cn/</a>           |       |
| 106 | 濟南大學       | <a href="http://www.ujn.edu.cn/">http://www.ujn.edu.cn/</a>             |       |
| 107 | 山東財經大學     | <a href="http://www.sdufe.edu.cn/">http://www.sdufe.edu.cn/</a>         | 河南(3) |
| 108 | 鄭州大學       | <a href="http://www.zzu.edu.cn/">http://www.zzu.edu.cn/</a>             |       |
| 109 | 河南大學       | <a href="http://www.henu.edu.cn/">http://www.henu.edu.cn/</a>           |       |
| 110 | 河南農業大學     | <a href="http://www.henau.edu.cn/">http://www.henau.edu.cn/</a>         | 湖北(8) |
| 111 |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 <a href="http://www.znufe.edu.cn/">http://www.znufe.edu.cn/</a>         |       |
| 112 |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 <a href="http://www.cug.edu.cn/">http://www.cug.edu.cn/</a>             |       |
| 113 | 武漢大學       | <a href="http://www.whu.edu.cn/">http://www.whu.edu.cn/</a>             |       |
| 114 | 武漢理工大學     | <a href="http://www.whut.edu.cn/">http://www.whut.edu.cn/</a>           |       |
| 115 | 華中科技大學     | <a href="http://www.hust.edu.cn/">http://www.hust.edu.cn/</a>           |       |
| 116 | 華中師範大學     | <a href="http://www.ccnu.edu.cn/">http://www.ccnu.edu.cn/</a>           |       |
| 117 | 華中農業大學     | <a href="http://www.hzau.edu.cn/">http://www.hzau.edu.cn/</a>           |       |
| 118 | 武漢體育學院     | <a href="http://www.whsu.edu.cn/">http://www.whsu.edu.cn/</a>           | 湖南(5) |
| 119 | 中南大學       | <a href="http://www.csu.edu.cn/">http://www.csu.edu.cn/</a>             |       |
| 120 | 湖南大學       | <a href="http://www.hnu.edu.cn/">http://www.hnu.edu.cn/</a>             |       |
| 121 | 湖南師範大學     | <a href="http://www.hunnu.edu.cn/">http://www.hunnu.edu.cn/</a>         |       |
| 122 | 湘潭大學       | <a href="http://www.xtu.edu.cn/">http://www.xtu.edu.cn/</a>             |       |
| 123 | 長沙理工大學     | <a href="http://www.csust.edu.cn/">http://www.csust.edu.cn/</a>         | 廣東(5) |
| 124 | 中山大學       | <a href="http://www.sysu.edu.cn/">http://www.sysu.edu.cn/</a>           |       |
| 125 | 華南師範大學     | <a href="http://www.scnu.edu.cn/scnu/">http://www.scnu.edu.cn/scnu/</a> |       |
| 126 | 華南理工大學     | <a href="http://www.scut.edu.cn/">http://www.scut.edu.cn/</a>           |       |
| 127 | 暨南大學       | <a href="http://www.jnu.edu.cn/">http://www.jnu.edu.cn/</a>             |       |
| 128 | 廣州美術學院     | <a href="http://www.gzarts.edu.cn/">http://www.gzarts.edu.cn/</a>       | 廣西(1) |
| 129 | 廣西大學       | <a href="http://www.gxu.edu.cn/">http://www.gxu.edu.cn/</a>             |       |
| 130 | 海南大學       | <a href="http://www.hainu.edu.cn/">http://www.hainu.edu.cn/</a>         | 海南(1) |
| 131 | 西南大學       | <a href="http://www.swu.edu.cn/">http://www.swu.edu.cn/</a>             | 重慶(2) |
| 132 | 重慶大學       | <a href="http://www.cqu.edu.cn/">http://www.cqu.edu.cn/</a>             |       |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133 | 四川大學     | http://www.scu.edu.cn/    | 四川(7) |
| 134 | 四川農業大學   | http://www.sicau.edu.cn/  |       |
| 135 | 西南交通大學   | http://www.swjtu.edu.cn/  |       |
| 136 | 西南財經大學   | http://www.swufe.edu.cn/  |       |
| 137 | 電子科技大學   | http://www.uestc.edu.cn/  |       |
| 138 | 成都理工大學   | http://www.cdut.edu.cn/   |       |
| 139 | 西南科技大學   | http://www.swust.edu.cn/  |       |
| 140 | 貴州大學     | http://www.gzu.edu.cn/    | 貴州(1) |
| 141 | 雲南大學     | http://www.ynu.edu.cn/    | 雲南(1) |
| 142 | 西藏大學     | http://www.utibet.edu.cn/ | 西藏(1) |
| 143 | 西北大學     | http://www.nwu.edu.cn/    | 陝西(7) |
| 144 | 西北工業大學   | http://www.nwpu.edu.cn/   |       |
| 145 |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 http://www.nwsuaf.edu.cn/ |       |
| 146 | 西安交通大學   | http://www.xjtu.edu.cn/   |       |
| 147 |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 http://www.xidian.edu.cn/ |       |
| 148 | 長安大學     | http://www.chd.edu.cn/    |       |
| 149 | 陝西師範大學   | http://www.snnu.edu.cn/   |       |
| 150 | 蘭州大學     | http://www.lzu.edu.cn/    | 甘肅(2) |
| 151 | 西北師範大學   | http://www.nwnu.edu.cn/   |       |
| 152 | 青海大學     | http://www.qhu.edu.cn/    | 青海(1) |
| 153 | 寧夏大學     | http://www.nxu.edu.cn/    | 寧夏(1) |
| 154 | 石河子大學    | http://www.shzu.edu.cn/   | 新疆(2) |
| 155 | 新疆大學     | http://www.xju.edu.cn/    |       |

註：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學位單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 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 僅有澳門大學 1 所，僅承認到學士學位。

### 香港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珠海學院等 11 所，學士到博士學位皆有承認。

※ 可以連結到下列網站 <https://www.fsedu.moe.gov.tw/> 查詢，如果無法連結，請來信詢問，務必先確認您所持的外國高等學校學歷是被臺灣認可的，才不會影響報名結果。



## 附錄十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 專科學校部分

102年5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63572B號函公告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1  | 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bgy.edu.cn/">https://www.bgy.edu.cn/</a>                                                     | 北京市(6)  |
| 2  | 北京電子科技職業學院   | <a href="https://www.bpi.edu.cn/">https://www.bpi.edu.cn/</a>                                                     |         |
| 3  | 北京農業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bvca.edu.cn/">http://www.bvca.edu.cn/</a>                                                     |         |
| 4  | 北京財貿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bjczy.edu.cn/">http://www.bjczy.edu.cn/</a>                                                   |         |
| 5  | 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bitc.edu.cn/">http://www.bitc.edu.cn/</a>                                                     |         |
| 6  | 北京勞動保障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bvclss.cn/">http://www.bvclss.cn/</a>                                                         |         |
| 7  | 天津職業大學       | <a href="http://www.tjtc.edu.cn/">http://www.tjtc.edu.cn/</a>                                                     | 天津市(6)  |
| 8  | 天津中德應用技術大學   | <a href="https://www.tsguas.edu.cn/">https://www.tsguas.edu.cn/</a>                                               |         |
| 9  | 天津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tjdz.net/">http://www.tjdz.net/</a>                                                           |         |
| 10 | 天津交通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tjtc.com/">http://www.tjtc.com/</a>                                                           |         |
| 11 | 天津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tjlivtc.edu.cn/">http://www.tjlivtc.edu.cn/</a>                                               |         |
| 12 | 天津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xdxy.com.cn/">http://www.xdxy.com.cn/</a>                                                     |         |
| 13 | 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sada.edu.cn/webDisplay/ESite/index.jsp">http://www.sada.edu.cn/webDisplay/ESite/index.jsp</a> | 上海市(4)  |
| 14 | 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   | <a href="http://www.sitsh.edu.cn/">http://www.sitsh.edu.cn/</a>                                                   |         |
| 15 | 上海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tiei.edu.cn/">http://www.stiei.edu.cn/</a>                                                   |         |
| 16 |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 | <a href="http://www.sppc.edu.cn/">http://www.sppc.edu.cn/</a>                                                     |         |
| 17 | 重慶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cqipc.edu.cn/">https://www.cqipc.edu.cn/</a>                                                 | 重慶市(6)  |
| 18 | 重慶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cqvie.com/">http://www.cqvie.com/</a>                                                         |         |
| 19 | 重慶電子工程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cqcet.edu.cn/">http://www.cqcet.edu.cn/</a>                                                   |         |
| 20 | 重慶電力高等專科學校   | <a href="http://www.cqepc.com.cn/">http://www.cqepc.com.cn/</a>                                                   |         |
| 21 | 重慶城市管理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cswu.cn/">http://www.cswu.cn/</a>                                                             |         |
| 22 | 重慶工商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cqipc.edu.cn/">http://www.cqipc.edu.cn/</a>                                                   |         |
| 23 | 邢臺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xpc.edu.cn/">http://www.xpc.edu.cn/</a>                                                       | 河北省(7)  |
| 24 | 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   | <a href="http://www.cdpc.edu.cn/">http://www.cdpc.edu.cn/</a>                                                     |         |
| 25 | 河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bcit.edu.cn/">http://www.hbcit.edu.cn/</a>                                                   |         |
| 26 | 石家莊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irt.edu.cn/">http://www.sirt.edu.cn/</a>                                                     |         |
| 27 | 邯鄲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dvte.edu.cn/">http://www.hdvte.edu.cn/</a>                                                   |         |
| 28 | 唐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tsgzy.edu.cn/">http://www.tsgzy.edu.cn/</a>                                                   |         |
| 29 | 秦皇島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qvc.edu.cn/">https://www.qvc.edu.cn/</a>                                                     |         |
| 30 | 山西省財政稅務專科學校  | <a href="http://www.sxftc.edu.cn/">http://www.sxftc.edu.cn/</a>                                                   | 山西省(5)  |
| 31 | 山西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xgy.cn/main/index.hrh">http://www.sxgy.cn/main/index.hrh</a>                                 |         |
| 32 | 山西煤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xmtxy.com.cn/">http://www.sxmtxy.com.cn/</a>                                                 |         |
| 33 | 山西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xatc.com/">http://www.sxatc.com/</a>                                                         |         |
| 34 | 山西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xzy.edu.cn/">http://www.sxzy.edu.cn/</a>                                                     |         |
| 35 | 遼寧省交通高等專科學校  | <a href="http://www.lncc.edu.cn/">http://www.lncc.edu.cn/</a>                                                     | 遼寧省(7)  |
| 36 | 瀋陽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vtcsy.edu.cn/">http://www.vtcsy.edu.cn/</a>                                                   |         |
| 37 | 大連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dlvte.edu.cn/">http://www.dlvte.edu.cn/</a>                                                   |         |
| 38 | 遼寧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lnnzy.zhiye.chaoxing.com/">http://lnnzy.zhiye.chaoxing.com/</a>                                   |         |
| 39 | 遼寧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lnpc.edu.cn/">http://www.lnpc.edu.cn/</a>                                                     |         |
| 40 | 渤海船舶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bhcy.cn/">http://www.bhcy.cn/</a>                                                             |         |
| 41 | 遼寧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lnvc.cn/">http://www.lnvc.cn/</a>                                                             |         |
| 42 | 青島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qtc.edu.cn/">http://www.qtc.edu.cn/</a>                                                       | 山東省(13) |



# 捌·附錄：相關法規

(112年06月13日)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43 | 威海職業學院       | <a href="https://www.whvc.edu.cn/">https://www.whvc.edu.cn/</a>                     | 山東省(13) |
| 44 | 山東商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ict.edu.cn/">http://www.sict.edu.cn/</a>                       |         |
| 45 | 淄博職業學院       | <a href="https://www.zbvc.edu.cn/">https://www.zbvc.edu.cn/</a>                     |         |
| 46 | 日照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rzpt.edu.cn/">https://www.rzpt.edu.cn/</a>                     |         |
| 47 | 山東科技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sdvcs.com.cn/">http://www.sdvcs.com.cn/</a>                     |         |
| 48 | 濱州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bzpt.edu.cn/">http://www.bzpt.edu.cn/</a>                       |         |
| 49 | 煙臺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ytvc.com.cn/">http://www.ytvc.com.cn/</a>                       |         |
| 50 | 山東職業學院       | <a href="https://www.sdp.edu.cn/">https://www.sdp.edu.cn/</a>                       |         |
| 51 | 東營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dyxy.net/">http://www.dyxy.net/</a>                             |         |
| 52 | 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qdgw.edu.cn/">http://www.qdgw.edu.cn/</a>                       |         |
| 53 | 濟南職業學院       | <a href="https://jnvc.edu.cn/">https://jnvc.edu.cn/</a>                             |         |
| 54 | 山東畜牧獸醫職業學院   | <a href="https://www.sdmy.edu.cn/">https://www.sdmy.edu.cn/</a>                     |         |
| 55 | 長春汽車工業高等專科學校 | <a href="http://www.caii.edu.cn/">http://www.caii.edu.cn/</a>                       | 吉林省(4)  |
| 56 | 長春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cvit.edu.cn/">https://www.cvit.edu.cn/</a>                     |         |
| 57 | 吉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jvcit.edu.cn/">http://www.jvcit.edu.cn/</a>                     |         |
| 58 | 吉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jjtc.com.cn/">http://www.jjtc.com.cn/</a>                       |         |
| 59 | 黑龍江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hict.org.cn/">http://hict.org.cn/</a>                               | 黑龍江省(7) |
| 60 | 黑龍江農業工程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hngzy.edu.cn/">http://www.hngzy.edu.cn/</a>                     |         |
| 61 | 大慶職業學院       | <a href="https://apps.eol.cn/470/index.html">https://apps.eol.cn/470/index.html</a> |         |
| 62 | 黑龍江農業經濟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hnyjj.org.cn/">http://www.hnyjj.org.cn/</a>                     |         |
| 63 | 哈爾濱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txy.net/">http://www.htxy.net/</a>                             |         |
| 64 | 黑龍江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hljp.edu.cn/">http://www.hljp.edu.cn/</a>                       |         |
| 65 | 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zjxy.org.cn/">http://www.hzjxy.org.cn/</a>                     |         |
| 66 | 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fjcpc.edu.cn/">http://www.fjcpc.edu.cn/</a>                     | 福建省(5)  |
| 67 | 漳州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fjzzit.edu.cn/">https://www.fjzzit.edu.cn/</a>                 |         |
| 68 | 福建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mitu.cn/">http://www.mitu.cn/</a>                               |         |
| 69 | 福建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fjlzy.com/">http://www.fjlzy.com/</a>                           |         |
| 70 | 閩西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mxdx.net/">http://www.mxdx.net/</a>                             |         |
| 71 | 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niit.edu.cn/">http://www.niit.edu.cn/</a>                       | 江蘇省(15) |
| 72 | 無錫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wxit.edu.cn/">http://www.wxit.edu.cn/</a>                       |         |
| 73 | 江蘇農林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jsafc.edu.cn/">http://www.jsafc.edu.cn/</a>                     |         |
| 74 | 常州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ccit.js.cn/">http://www.ccit.js.cn/</a>                         |         |
| 75 | 蘇州工業園區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ivt.edu.cn/">https://www.ivt.edu.cn/</a>                       |         |
| 76 | 江蘇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jcet.edu.cn/">http://www.jcet.edu.cn/</a>                       |         |
| 77 | 江蘇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jsjzi.edu.cn/">http://www.jsjzi.edu.cn/</a>                     |         |
| 78 | 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ntsc.edu.cn/">http://www.ntsc.edu.cn/</a>                       |         |
| 79 | 常州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czimt.edu.cn/">https://www.czimt.edu.cn/</a>                   |         |
| 80 | 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gmart.com/">http://www.sgmart.com/</a>                         |         |
| 81 | 南京化工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njpi.edu.cn/">http://www.njpi.edu.cn/</a>                       |         |
| 82 | 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njcit.cn/">http://www.njcit.cn/</a>                             |         |
| 83 | 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jvic.edu.cn/">http://www.jvic.edu.cn/</a>                       |         |
| 84 | 江蘇食品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jsfpc.edu.cn/">https://www.jsfpc.edu.cn/</a>                   |         |
| 85 | 江蘇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jsahvc.edu.cn/">http://www.jsahvc.edu.cn/</a>                   |         |
| 86 | 寧波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nbpt.edu.cn/">https://www.nbpt.edu.cn/</a>                     | 浙江省(10) |
| 87 | 浙江金融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zfc.edu.cn/">http://www.zfc.edu.cn/</a>                         |         |
| 88 | 浙江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zime.edu.cn/">https://www.zime.edu.cn/</a>                     |         |



# 捌·附錄：相關法規

(112年06月13日)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89  | 溫州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wzvtc.cn/">http://www.wzvtc.cn/</a>                 | 浙江省(10) |
| 90  | 金華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jhc.edu.cn/">http://www.jhc.edu.cn/</a>             |         |
| 91  | 浙江經濟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zjtie.edu.cn/">http://www.zjtie.edu.cn/</a>         |         |
| 92  | 浙江旅遊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tourzj.net/">http://www.tourzj.net/</a>             |         |
| 93  | 浙江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zjvtit.edu.cn/">http://www.zjvtit.edu.cn/</a>       |         |
| 94  | 杭州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zvtc.edu.cn/">http://www.hzvtc.edu.cn/</a>         |         |
| 95  | 浙江建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zjjs.edu.cn/">https://www.zjjs.edu.cn/</a>         |         |
| 96  | 蕪湖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whit.edu.cn/">http://www.whit.edu.cn/</a>           | 安徽省(8)  |
| 97  | 安徽水利水電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ahsdxh.ah.edu.cn/">http://www.ahsdxh.ah.edu.cn/</a> |         |
| 98  | 安徽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uta.edu.cn/">http://www.uta.edu.cn/</a>             |         |
| 99  | 安徽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ahcme.cn/">http://www.ahcme.cn/</a>                 |         |
| 100 | 安徽電氣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aepu.com.cn/">http://www.aepu.com.cn/</a>           |         |
| 101 | 安徽商貿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abc.edu.cn/">http://www.abc.edu.cn/</a>             |         |
| 102 | 安徽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ahctc.com/">http://www.ahctc.com/</a>               |         |
| 103 | 阜陽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fyvtc.edu.cn/">http://www.fyvtc.edu.cn/</a>         | 江西省(5)  |
| 104 | 九江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jvtc.jx.cn/">http://www.jvtc.jx.cn/</a>             |         |
| 105 | 江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用IE開啟) | <a href="http://www.jxxdxy.com/">http://www.jxxdxy.com/</a>             |         |
| 106 | 江西財經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jxvc.jx.cn/">http://www.jxvc.jx.cn/</a>             |         |
| 107 | 江西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jxc.edu.cn/">http://www.jxc.edu.cn/</a>             |         |
| 108 | 江西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jxjtxy.com/">http://www.jxjtxy.com/</a>             | 河南省(7)  |
| 109 | 黃河水利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yrciti.edu.cn/">http://www.yrciti.edu.cn/</a>       |         |
| 110 | 平頂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pzxy.edu.cn/">http://www.pzxy.edu.cn/</a>           |         |
| 111 | 商丘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qzy.edu.cn/">http://www.sqzy.edu.cn/</a>           |         |
| 112 | 河南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nzc.edu.cn/">http://www.hnzc.edu.cn/</a>           |         |
| 113 | 河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npi.cn/">http://www.hnpi.cn/</a>                   |         |
| 114 | 河南農業職業學院          | <a href="https://www.hnca.edu.cn/">https://www.hnca.edu.cn/</a>         |         |
| 115 | 鄭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zzrvtc.edu.cn/">http://www.zzrvtc.edu.cn/</a>       | 湖北省(9)  |
| 116 | 武漢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wtc.edu.cn/">http://www.wtc.edu.cn/</a>             |         |
| 117 | 武漢船舶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wspc.edu.cn/">http://www.wspc.edu.cn/</a>           |         |
| 118 | 湖北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bvtc.edu.cn/">http://www.hbvtc.edu.cn/</a>         |         |
| 119 | 武漢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wru.com.cn/">http://www.wru.com.cn/</a>             |         |
| 120 | 襄陽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bxftc.com/">http://www.hbxftc.com/</a>             |         |
| 121 | 黃岡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gpu.edu.cn/">http://www.hgpu.edu.cn/</a>           |         |
| 122 | 十堰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bgzy.edu.cn/">http://www.hbgzy.edu.cn/</a>         |         |
| 123 | 鄂州職業大學            | <a href="https://www.ezu.cn/">https://www.ezu.cn/</a>                   |         |
| 124 | 武漢軟件工程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whvcse.edu.cn/">http://www.whvcse.edu.cn/</a>       | 湖南省(9)  |
| 125 | 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csmzxy.com/">http://www.csmzxy.com/</a>             |         |
| 126 | 湖南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hntdxy.bysjy.com.cn/">https://hntdxy.bysjy.com.cn/</a> |         |
| 127 | 永州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nyzzy.com/">http://www.hnyzzy.com/</a>             |         |
| 128 | 湖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njtzy.com.cn/">http://www.hnjtzy.com.cn/</a>       |         |
| 129 | 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unangy.com/">http://www.hunangy.com/</a>           |         |
| 130 | 湖南大眾傳媒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hnmcc.bysjy.com.cn/">https://hnmcc.bysjy.com.cn/</a>   |         |
| 131 | 湖南科技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hnkjxy.net.cn/">http://www.hnkjxy.net.cn/</a>       |         |
| 132 | 湖南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hnmeida.com.cn/">http://www.hnmeida.com.cn/</a>     |         |
| 133 | 婁底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ldzy.com/">http://www.ldzy.com/</a>                 |         |
| 134 | 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gzpyp.edu.cn/">http://www.gzpyp.edu.cn/</a>         | 廣東省(11) |



# 捌・附錄：相關法規

(112年06月13日)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135 |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zpt.edu.cn/">http://www.szpt.edu.cn/</a>                                                     | 廣東省(11)  |
| 136 | 廣州民航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gcac.edu.cn/sites/caacHome/index.html">https://www.gcac.edu.cn/sites/caacHome/index.html</a> |          |
| 137 | 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gdqy.edu.cn/">http://www.gdqy.edu.cn/</a>                                                     |          |
| 138 | 順德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dpt.com.cn/">http://www.sdpt.com.cn/</a>                                                     |          |
| 139 | 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reurl.cc/941G9d">https://reurl.cc/941G9d</a>                                                     |          |
| 140 | 廣東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gdsdxy.edu.cn/">http://www.gdsdxy.edu.cn/</a>                                                 |          |
| 141 | 廣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gtxy.cn/">http://www.gtxy.cn/</a>                                                             |          |
| 142 | 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gdit.edu.cn/">http://www.gdit.edu.cn/</a>                                                     |          |
| 143 | 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sziit.edu.cn/">https://www.sziit.edu.cn/</a>                                                 |          |
| 144 | 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zstp.cn/">http://www.zstp.cn/</a>                                                             |          |
| 145 | 海南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cvn.cn/">http://www.hcvn.cn/</a>                                                             | 海南省(2)   |
| 146 | 海南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hceb.edu.cn/">http://www.hceb.edu.cn/</a>                                                     |          |
| 147 | 成都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cap.edu.cn/">https://www.cap.edu.cn/</a>                                                     | 四川省(11)  |
| 148 | 四川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scetc.edu.cn/">https://www.scetc.edu.cn/</a>                                                 |          |
| 149 | 四川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vtcc.edu.cn/">http://www.svtcc.edu.cn/</a>                                                   |          |
| 150 | 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catic.net/">http://www.scatic.net/</a>                                                       |          |
| 151 | 綿陽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myvte.edu.cn/">http://www.myvte.edu.cn/</a>                                                   |          |
| 152 | 四川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cdy.edu.cn/">http://www.scdy.edu.cn/</a>                                                     |          |
| 153 | 成都紡織高等專科學校   | <a href="http://www.cdtc.edu.cn/">http://www.cdtc.edu.cn/</a>                                                     |          |
| 154 | 四川郵電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sptpc.com/">https://www.sptpc.com/</a>                                                       |          |
| 155 | 成都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www.cdp.edu.cn/">https://www.cdp.edu.cn/</a>                                                     |          |
| 156 | 宜賓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ybzy.cn/">http://www.ybzy.cn/</a>                                                             |          |
| 157 | 四川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cemi.com/">http://www.scemi.com/</a>                                                         |          |
| 158 | 貴州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gzjtzy.net/index.htm">http://www.gzjtzy.net/index.htm</a>                                     | 貴州省(2)   |
| 159 | 銅仁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trzy.edu.cn/">http://www.trzy.edu.cn/</a>                                                     |          |
| 160 | 雲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ynjtc.com/">http://www.ynjtc.com/</a>                                                         | 雲南省(3)   |
| 161 | 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   | <a href="http://www.yngtxy.edu.cn/zjzt/index.htm">http://www.yngtxy.edu.cn/zjzt/index.htm</a>                     |          |
| 162 | 雲南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ynmec.com/">http://www.ynmec.com/</a>                                                         |          |
| 163 | 楊凌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s://mob.ylvte.com/">https://mob.ylvte.com/</a>                                                       | 陝西省(5)   |
| 164 | 西安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xihang.com.cn/">http://www.xihang.com.cn/</a>                                                 |          |
| 165 | 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xpi.edu.cn/">http://www.sxpi.edu.cn/</a>                                                     |          |
| 166 | 陝西鐵路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xri.net/">http://www.sxri.net/</a>                                                           |          |
| 167 | 陝西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spvec.com.cn/">http://www.spvec.com.cn/</a>                                                   |          |
| 168 | 蘭州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lzpcc.com.cn/">http://www.lzpcc.com.cn/</a>                                                   | 甘肅省(5)   |
| 169 | 甘肅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gsfc.edu.cn/">http://www.gsfc.edu.cn/</a>                                                     |          |
| 170 | 酒泉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jqzy.com/">http://www.jqzy.com/</a>                                                           |          |
| 171 | 蘭州資源環境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lzre.edu.cn/">http://www.lzre.edu.cn/</a>                                                     |          |
| 172 | 武威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wwoc.cn/">http://www.wwoc.cn/</a>                                                             |          |
| 173 | 青海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qhxmzy.good-edu.cn/">http://qhxmzy.good-edu.cn/</a>                                               | 青海省(2)   |
| 174 | 青海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qhctc.edu.cn">http://www.qhctc.edu.cn</a>                                                     |          |
| 175 | 南寧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ncvt.net/">http://www.ncvt.net/</a>                                                           | 廣西自治區(5) |
| 176 | 柳州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lzzy.edu.cn/">http://www.lzzy.edu.cn/</a>                                                     |          |
| 177 | 廣西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gxcme.edu.cn/">http://www.gxcme.edu.cn/</a>                                                   |          |
| 178 | 廣西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gxzjy.com/">http://www.gxzjy.com/</a>                                                         |          |
| 179 | 廣西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gxdlx.com/">http://www.gxdlx.com/</a>                                                         |          |
| 180 | 寧夏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nxtc.edu.cn/">http://www.nxtc.edu.cn/</a>                                                     | 寧夏自治區(3) |



## 捌・附錄：相關法規

(112年06月13日)

| 序號  | 校名                | 網址                                                                                              | 所在地       |
|-----|-------------------|-------------------------------------------------------------------------------------------------|-----------|
| 181 | 寧夏財經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nxcy.edu.cn/">http://www.nxcy.edu.cn/</a>                                   | 寧夏自治區(3)  |
| 182 | 寧夏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nxgs.edu.cn/">http://www.nxgs.edu.cn/</a>                                   |           |
| 183 | 西藏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xzgzy.cn/">http://www.xzgzy.cn/</a>                                         | 西藏自治區(1)  |
| 184 | 內蒙古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imaa.edu.cn/">http://www.imaa.edu.cn/</a>                                   | 內蒙古自治區(4) |
| 185 | 包頭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btvtc.university-hr.com/index.php">http://btvtc.university-hr.com/index.php</a> |           |
| 186 | 內蒙古化工職業學院         | <a href="http://www.hgzyxy.com.cn/">http://www.hgzyxy.com.cn/</a>                               |           |
| 187 | 內蒙古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nmgjdx.com/">http://www.nmgjdx.com/</a>                                     |           |
| 188 | 新疆農業職業技術學院(用IE開啟) | <a href="http://www.xjnzy.edu.cn/">http://www.xjnzy.edu.cn/</a>                                 | 新疆自治區(4)  |
| 189 | 克拉瑪依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kzjsxy.net/">http://www.kzjsxy.net/</a>                                     |           |
| 190 | 新疆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 <a href="http://www.xjqg.edu.cn/">http://www.xjqg.edu.cn/</a>                                   |           |
| 191 | 烏魯木齊職業大學          | <a href="http://www.uvu.edu.cn/">http://www.uvu.edu.cn/</a>                                     |           |

備註：本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 大學部分」所列大學下設之專科學制，併予認可。



## 附錄十二、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3790C 號令

核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如附表。

| 序號 | 醫事人員             |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
|----|------------------|--------------------------------------------------------------------------------------------------------------------------------------------------------------------------------------------|
| 1  | 醫師(學士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學系</li> <li>•中醫學系</li> </ul>                                                                                                                      |
| 2  | 牙醫師(學士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牙醫學系</li> </ul>                                                                                                                                    |
| 3  | 中醫師(學士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醫學系</li> <li>•學士後中醫學系</li> <li>•醫學系</li> </ul>                                                                                                    |
| 4  | 藥師(專科、學士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物)藥學科、系</li> </ul>                                                                                                                               |
| 5  | 醫事檢驗師(專科、學士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事檢驗學科、系、組</li> <li>•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科、系、組</li> <li>•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li> <li>•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li> <li>•生物醫學檢驗學科、系、組</li> <li>•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li> </ul> |
| 6  | 醫事放射師(專科、學士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學)放射技術科、系、組</li> <li>•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li> <li>•(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li> <li>•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系、組</li> <li>•醫學影像技術科、系、組</li> </ul>                          |
| 7  | 護理師(專科、學士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護理科、系</li> <li>•護理助產科、系</li> <li>•助產科、系</li> </ul>                                                                                                 |
| 8  | 助產師(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護理助產(合訓)科</li> <li>•助產學系、組</li> <li>•助產學位學程</li> <li>•(護理)助產研究所</li> </ul>                                                                         |
| 9  | 物理治療師(專科、學士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理治療學科、系、組</li> <li>•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li> <li>•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li> </ul>                                                                                   |
| 10 | 職能治療師(專科、學士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能治療學科、系、組</li> <li>•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li> </ul>                                                                                                         |
| 11 | 呼吸治療師(學士、研究所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呼吸照護系、所、組</li> <li>•呼吸治療系、所、組</li> </ul>                                                                                                           |



## 捌・附錄：相關法規

(112年06月13日)

| 序號 | 醫事人員             |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
|----|------------------|---------------------------------------------------------------------------------------------------------------------------------------------------------------------------------------------------------------------------------------------------------------------------------------------------|
| 12 | 臨床心理師(研究所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床心理所、組</li> <li>•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li> <li>• 行為醫學研究所</li> <li>•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li> </ul>                                                                                                                                                                      |
| 13 | 諮商心理師(研究所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商心理所、組</li> <li>• 生死學系、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li> <li>• (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li> <li>•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li> </ul>                                                                                                                                                           |
| 14 | 營養師(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養科、系、所、組</li> <li>• 保健營養科、系、組</li> <li>• 保健營養技術科、系、組</li> <li>• 醫學營養科、系、組</li> <li>• 營養科學科、系、所、組</li> <li>•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科、系、組</li> <li>•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組</li> <li>• 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li> <li>•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li> <li>• 食品營養科、系、組</li> <li>•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li> </ul> |
| 15 | 牙體技術師(專科、學士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牙體技術(學)科、系</li> </ul>                                                                                                                                                                                                                                    |
| 16 | 語言治療師(學士、研究所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語言治療學系、組、所、學位學程</li> <li>•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li> <li>•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li> <li>•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li> <li>•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li> <li>•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li> <li>•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li> <li>• 溝通障礙碩士學程</li> </ul>                                                                     |
| 17 | 聽力師(學士、研究所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力學系、組、所、學位學程</li> <li>•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li> <li>•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li> <li>•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li> <li>•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li> <li>•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li> </ul>                                                                                                                     |

備註：未列入本名單之大陸高等學歷系所組名稱，如有名稱類似或可能為醫事人員學歷等疑義個案，以具體實質審查為準。



## 附錄十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18122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2.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會商處理之。  
3. 前項申請事項或申請人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社會交流：

- （一）短期探親。
- （二）長期探親。
- （三）團聚。
- （四）隨行團聚。
-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 二、專業交流：

- （一）宗教教義研修。
- （二）教育講學。
- （三）投資經營管理。
- （四）科技研究。
- （五）藝文傳習。
-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 （七）駐點服務。
- （八）研修生。
- （九）短期專業交流。

#### 三、商務活動交流：

- （一）演講。
- （二）商務研習。
- （三）履約活動。
-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 四、醫療服務交流：

- （一）就醫。
- （二）同行照護。
-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 五、專案許可：

- (一) 一般專案許可。
- (二) 專案長期探親。
- (三) 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 第4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但本辦法另有規定或依規定以網際網路申請者，依其規定之申請方式辦理：
- 一、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 二、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 三、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機構者，得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2.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申請延期或轉換身分者，得在臺灣地區逕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3.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4.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進入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送交申請人或由代申請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5. 第一項以網際網路申請之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5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免附。
  -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五、符合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3. 前項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者，再委託代申辦之旅行業，以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



活動業務者為限。

4.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

- 第 6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尋覓一人為保證人：
    - 一、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為下列臺灣地區人民：
      - (一) 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二) 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 (三) 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 二、由邀請單位代申請者：
      - (一) 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
      - (二) 業務主管。
  2. 前項第二款之邀請單位為法人者，法人應連帶擔任保證人。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其他機關（構）、人員擔任保證：
    - 一、無第一項規定之保證人。
    - 二、第一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或不宜由前二項人員或法人擔任保證人。
  4.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覓保證人：
    - 一、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以投資經營管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已實行投資。
    - 三、為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 第 7 條
1. 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並確保其依限離境。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2. 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前項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3.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但保證人為團聚之對象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代申請其現任大陸地區配偶進入臺灣地區並擔任保證人：
    - 一、被保證之前任配偶有逾期或行方不明之情事，經保證人提供在臺所在地並經查（尋）獲。
    - 二、保證人或其現任大陸地區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已懷孕或所生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保證人與被保證之前任配偶，經法院判決離婚並已通報行方不明逾七年。

- 第 8 條
1. 邀請單位及代申請人對於邀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



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已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或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3. 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受託代申請或接待之責任，以涉及觀光旅遊事項為限，並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處理。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人數或團數。

第 10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或不符申請程序者，逕駁回其申請。

2. 申請人有正當事由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第 11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種類及效期如下：

-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 三、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 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依實際需要核給停留期間，供持憑入出境之用。

2. 領有前項第一款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並比照原許可效期。

第 12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申請人、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現（曾）於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
- 七、有事實足認其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 十一、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 十二、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按捺指紋。
- 十三、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或於申請人出境後始出境。但同行人員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或隨行人員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 十五、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 十六、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事先報請備查或第三十七條轉任、兼任職務之規定。
- 十七、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
- 十八、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未配合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要求之行為，或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
- 十九、有事實足認進入臺灣地區有逾期停留之虞。
- 二十、分別以不同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十一、已領有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十二、曾於入境時，拒不繳驗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
- 二十三、曾於入境時，被查獲攜帶違禁物。
- 二十四、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2. 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3. 有第一項第二十款或第二十一款情形者，移民署得定期命申請人說明，屆期末說明或無正當理由，得一部或全部不予許可。但第一項第二十一款情形，將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繳回移民署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效證照文件經查驗後入境。
  - 2.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須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應經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機場、港口之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未備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
    -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
    - 四、申請資料不實或隱瞞重要事實。
    - 五、攜帶違禁物。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
    -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 八、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或從事違反法令之虞。
    - 九、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進入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
  - 4. 於出境查驗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第 14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情形，逾期四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個月；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六個月；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
  -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未依規定入出境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
  -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二款或第二十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 六、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2.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
3.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 (一) 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後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對其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
  - (二)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與依親對象在臺灣地區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三) 未滿十八歲。
4.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者，不受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5.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除另有規定外，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6.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予解除第一項期間之限制，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於其出境後，依原定管制期間繼續限制，管制期間不重新計算：
- 一、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
  - 二、申請目的或活動符合人道關懷原則。
  -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被告、被害人、證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 四、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
- 第 15 條 1.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並得要求邀請單位、旅行業或



代申請人配合遵守下列行為：

- 一、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報告。
-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
- 三、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2.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應遵守前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並不得有拒絕、規避、妨礙該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行為。

第 16 條 1.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
- 二、未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要求。
-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停留期限。
- 四、有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 五、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重大犯罪之嫌疑。
- 七、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行為或活動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2. 前項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之規定如下：

-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第一次予以警示，自第二次起，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 二、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 三、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其不予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第 17 條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說明書或毀損證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第 18 條 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依規定期限並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提出：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所持用大陸地區證照尚餘有效效期不足一個月。

第 19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

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六、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2. 前項各款延長停留期間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款，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二、第三款所定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者，每次不得逾一個月，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死亡者，自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

三、第四款，不得逾一個月。

四、第五款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第六款依事實需要核給之。

3.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移民署送件：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 20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同行照料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罹患疾病、重病或重傷之認定，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證明。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核發許可證件類別、申請延期、不得延期條件、申請同行或隨行及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條件，依附表一之規定。

## 第二章 社會交流

第 22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應由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之。但在臺灣地區無親屬者，得由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以友人身分代申請並擔任保證人，每年代申請以五人為限。

2. 前項由在臺灣地區友人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3. 前項在臺灣地區友人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第 23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五、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

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八、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九、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十、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2. 前項第一款申請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本次婚姻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第 24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

在十四歲以下或曾在十四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2. 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第 25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2. 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 26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三、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四、為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2. 前項第三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前項第四款人員身分，得由大陸委員會認定之。

- 第 27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並以一次為限：
- 一、為死亡未滿六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配偶之父母、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並以二人為限。
2.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 第 28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
  -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
  -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2. 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3.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 第 2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三章 專業交流

- 第 30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2. 本章所稱專業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專業領域之活動。
- 第 3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等專業交流，應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之短期專業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他短期專業交流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第 3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



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3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三之規定。

## 第四章 商務活動交流

第 3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且領有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

-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 35 條 本章所稱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其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 二、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 三、國內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第 3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履約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應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及海空運服務等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者，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 37 條 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 38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主要商務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3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四之規定。

## 第五章 醫療服務交流

第 40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並應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為之；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

2. 前項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第 41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第 42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2. 前項醫療機構每月可接受服務人數，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43 條 1. 醫療機構依前條代為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有逾期停留者，應於該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自第十一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二個月。
2.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未依規定前往該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每違反規定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3. 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得向移民署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
4. 醫療機構於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前，已依前項繳納保證金者，自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第二人起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對於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之情形者，自第十一人起，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不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不予受理服務之規定。
5.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年至三年。

- 第 44 條 1. 依前條第四項扣繳之保證金，由移民署繳交國庫。
2. 經扣繳保證金之醫療機構，如保證金餘額已不足前條第三項數額時，由移民署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3. 醫療機構所繳保證金經全數扣繳，或未依前項規定補足者，其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如有逾期停留或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受理服務之處分。
4. 醫療機構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其所繳保證金餘額，得於公告停止日二個月內申請移民署發還；屆滿未申請者，由移民署主動通知其申請發還。

- 第 4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五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 第 46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下列會議或活動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
-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2.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 47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2. 依前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第 48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2.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

3.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49 條 1.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或專案許可延長停留期間。

2. 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有下列情形者，為在臺灣地區繼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得經主管機關同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

二、現已申請專案居留排配中，且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者。

三、被探對象仍存續。

四、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已滿二十歲出境。

3.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三十九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 50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經專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專案長期探親或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六之規定。

第 51 條 1.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且符合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一、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

四、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2.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 52 條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錄十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或延期照料送件須知

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陸務科公告民國111年12月20日修正、112年01月01日生效

### 一、適用對象：

- (一) 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 (二) 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
- (四) 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 (五) 為經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並予專案許可者之父母或子女。
- (六) 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
- (七) 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 (八)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隨行團聚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九)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附表三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並經許可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十)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附表四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並經許可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十一)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學生（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 (十二)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之父母。
- (十三) 適用對象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申請人，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因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 (十四) 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 (十五) 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其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或曾在十四歲以前申請來臺長期探親，其年齡逾十四歲且在十八歲以下者。
- (十六) 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之適用對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 二、延期照料：

前點第一點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申請人，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得申請延期在臺灣地區照料。但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三、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

- (一) 依第一點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者及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規定申請短期探親者，每次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或繼父母，得核給一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2. 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二) 依第一點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短期探親者，每次停留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六次。但有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三) 第一點第一款及第四款申請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或其父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配偶應在臺完成結婚登記。本次婚姻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本次婚姻之姻親。
- (四) 依第一點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短期探親者，每次停留期間為二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申請人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年滿六十歲父母、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2. 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五) 依第一點第三款規定申請短期探親者，每次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 (六) 依第一點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短期探親者，每次停留期間為二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依第一點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 (七) 依第一點第十二款規定申請短期探親者，每次停留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 (八) 依第一點第十三款規定申請同行照料者，停留期間與申請人相同，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 (九) 依第一點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規定申請長期探親者，每次停留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申請人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每次延期亦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 (十) 經許可延期照料者，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但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所餘效期未滿七個月者，僅得延期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一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 (十一) 以上所稱停留期間，一律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例如許可停留期間為二個月，申請人於六月十五日入境，其停留期間自六月十六日起算，故應於八月十五日離境。
- (十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查證、驗證；其在國外製作之文書，須翻譯成中文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如駐外機構僅驗證該原文，應將中文譯本，至我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十三) 在臺期間如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探親目的不符之活動，應於出境之日起，不予許可期間屆滿後再申請來臺短期停留。但奔喪不受此限。
- (十四) 為避免造成被探人在臺效期不夠，而申請人仍得入境停留之狀況(如：陸生就學事由之被探人在臺停留期間不足二個月，而其大陸親屬卻得入境停留二個月之狀況)；或申請人不滿六個月即滿十八歲，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則其入出境許可證效期及在臺停留期間須為申請人滿十八歲前一日等情形，則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 四、應備文件：

- (一) 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並貼最近二年內所拍攝、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或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三)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1.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驗證或駐外機構驗證之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驗證或駐外機構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已於前申請案提出

本次申請案應備之親屬關係證明者，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並在旁簽名，經該管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得免附。但若查無，或經查有疑慮者，仍應依通知補件。如與被探人為姻親關係，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開立之親屬關係證明。)

2. 被探人係在臺出生或已在臺設籍者，其在臺戶籍資料之父母欄位載有申請人之姓名，且該戶籍資料或被探人申請定居時所檢附經前目機構（團體）驗證之文件，當中載有申請人之其他年籍資料（如生日、統一證號、大陸地區身分證號碼等），可資證明申請人與被探人之親屬關係者，得免附前項親屬關係證明。

- (四) 被探人為臺灣地區人民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被探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入出境許可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五) 保證書：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並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六) 委託書：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親自送件、被探人或邀請單位親自送件外，被探人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或被探人再委託其他臺灣地區親屬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七)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澳門身分證影本。
- (八) 懷孕或生產、流產證明（依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
- (九) 依第一點第十三款申請者所檢附文件：行動不便或因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之診斷書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十) 依第一點第十四款申請來臺者，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未載明父母姓名者，應另檢附出生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臺灣地區人民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並於入境後檢送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前次申請已具結於入境後未補正親子血緣鑑定報告者，得駁回申請。
- (十一) 依第一點第十五款申請者所檢附文件：
  - 1. 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子女：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離婚證明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證明、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須載明父母姓名）。
  - 2. 大陸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證明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 (十二) 依第一點第十六款申請者所檢附文件：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

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 依第二點申請者所檢附文件：延期申請書、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探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探親對象在臺灣地區無子女切結書及探親對象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 (十四) 其他證明文件(本署得依個案情形通知補件，例如臺灣地區現住地證明文件、經濟來源說明或在職證明等)。
- (十五) 證件規費新臺幣六百元(郵寄者附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及住址，自取者免附)。

##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機構者，得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本署申請。
- (二) 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 (三)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六、延期方式：

申請人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齊：

- (一) 延期申請書。
- (二)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三) 有效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其效期不足者，僅得延期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1個月。
- (四) 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延期規費新臺幣三百元，逕向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六) 代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 七、注意事項：

- (一) 依第一點申請者，應依下列順序尋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該保證人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負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之保證責任：
  - 1、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 2、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 3、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 (二) 另依第一點第七款至第十款申請者，得由被探人之邀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但非臺灣地區人民不得為保證人；依第一點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申請者，得由來臺學生(陸生或研修生)就讀之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為保證人。
- (三) 無前二款規定之保證人、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或不宜由前二款人員或法人擔任保證人且有正當理由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其他機關(構)、人員擔任保證人。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本署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



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或不符申請程序者，逕駁回其申請。但申請人有正當事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五) 臺灣地區被探人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六十歲現正住院治療者，得申請提前發證；患疾病、重病或重傷之認定，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證明。

(六) 大陸地區人民同時符合第一點第一款、第二款及同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者，得擇一事由申請，其申請時仍應檢附第四點第十款或第十一款之應備文件。

### 八、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

(一) 申請作業相關資訊：

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查詢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各服務站聯絡資訊(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5388/7181/7184/7193/>)

(二) 法令及業務資訊，請洽本署業務單位，聯絡電話：

(02)2388-9393 分機 2692、2693。



## 附錄十五、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第 2331 次會議准予備查

行政院臺 82 秘字第 15992 號函

民國 82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 (82) 院臺廳司三字第 09181 號函會銜分行

考試院 (82) 考臺秘議字第 1666 號函民國 82 年 5 月 24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事宜，經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 一、聯繫主體

- (一) 關於寄送公證書副本及查證事宜，雙方分別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公證員協會或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相互聯繫。
-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二、寄送公證書副本

- (一) 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及財產權利證明公證書副本。
- (二) 雙方得根據公證書使用需要，另行商定增、減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

### 三、公證書查證

#### (一) 查證事由

公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雙方應相互協助查證：

1. 違反公證機關有關受理範圍規定。
2. 同一事項在不同公證機關公證。
3. 公證書內容與戶籍資料或其他檔案資料記載不符。
4. 公證書內容自相矛盾。
5. 公證書文字、印鑑模糊不清，或有塗改、擦拭等可疑痕跡。
6. 有其他不同證據資料。
7. 其他需要證明事項。

#### (二) 拒絕事由

未敘明查證事由，或公證書上另加蓋有其他證明印章者，接受查證一方得附加理由拒絕該項查證。

#### (三) 答覆期限

接受查證一方，應於收受查證函之日起三十日內答覆。

#### (四) 查證費用

提出查證一方應向接受查證一方支付適當費用。

查證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由雙方另行商定。

### 四、文書格式

寄送公證副本、查證與答覆，應經雙方協商使用適當文書格式。

### 五、其他文書

雙方同意就公證書以外的文書查證事宜進行個案協商並予協助。

### 六、協議履行、變更與終止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或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 七、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八、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九、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後生效實施。

本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代表 辜振甫 邱進益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代表 汪道涵 唐樹備

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 附註：

- 一、關於增加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事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並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依據「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第二條規定，商定增加寄送涉及稅務、病歷、經歷、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
- 二、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起，兩岸公證書副本之寄送範圍，即增加大陸地區產製之農藥、動物用藥品、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肥料、人用藥品、醫療器材、一般化妝品(眼線及睫毛膏)、含藥化妝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品、錠狀膠囊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環境衛生用藥品等物品之產品許可製售證明文件、涉及授權文書、製造工廠資料、標籤及說明書、水產品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成分證明文件、產品檢驗證明文件之公證書副本。



## 附錄十六、海基會「陸生來臺就學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送件須知」

海基會法律處

### 壹、陸生來臺就學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送件須知

#### 公證書驗證申請：可由陸生自行申請或學校代辦

##### 一、當事人自行申請

- (一) 陸生親自來會辦理者，須備妥相關公證書正本、入出境許可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驗證費用。
- (二) 委託他人（含學校人員個人）至本會辦理者，除上項證明文件外，受託人須備妥有效身分證明正本，及陸生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
- (三) 本人或委託他人郵寄申請文書驗證，請填寫「文書驗證申請書」或「授權書」（表格可於本會或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備妥前述資料及費用，以掛號郵寄本會本部辦理。

##### 二、由學校代辦申請

- (一) 郵寄申請者，以學校為申請人，除驗證申請書、相關公證書正本及驗證費用外，另須檢附學校公文正本（建議載明承辦人職銜姓名）、陸生名冊正本、承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到會辦理者，以學校為申請人，來會之學校代辦人員為代理人，除驗證申請書、相關公證書正本及驗證費用外，另須檢附學校公文（建議載明委託至本會代辦人員職銜姓名）、陸生名冊、代辦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若公文未載明代辦人員姓名，則代辦人員須備職員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若學校公文上之代辦人員無法親自至本會辦理，則公文須載明該員得複委託第三人代辦，該受託人除須備學校公文、陸生名冊外，須另備授權書（代辦人員和受託人均須於授權書上簽名或蓋章）及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日後學校向本會申請補發本會證明副本，程序同上。
- (五) 日後陸生本人或代理人向本會申請補發本會證明副本者，比照「一、當事人自行申請」程序辦理。

##### 三、大陸台商子弟學校送件，得比照上述方式辦理。

### 貳、申請文書驗證手續

- 一、抽取號碼牌：請先至號碼機取號碼牌，本會人員將依序呼叫號碼，並請依號碼燈號至櫃檯接受服務。
- 二、填寫申請書：在服務櫃檯備有文書驗證申請書，請參考範例逐欄詳實填寫。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三、應備文件請參考上項「壹、陸生來臺就學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送件須知」之說明
- 四、繳納費用：待本會服務人員唱名後，持繳費通知單繳納費用。每一字號公證書應繳納新臺幣（下同）300元，申請驗證數份同字號公證書或加（補）發數份驗證證明，每一份加收150元。
- 五、核驗、領件
  - (一) 申請驗證時，如大陸方面已寄來公證書副本，正、副本核驗相符且合於發證要件者，本會得依「馬上辦」作業，原則上於1個小時內發給證明，請持憑繳費收據領件；如大陸方面尚未寄來公證書副本，本會可先收件，於收到副本後，依序辦理。

- (二)「馬上辦」作業為顧及多數民眾權益，每日辦理同一申請人(公司)或同一代理人之文書驗證申請案最多 5 件，其餘本會先收件，俟核驗完畢後，再以掛號寄送或以電話通知領件。

## 六、疑案查證

如公證書有下列情形，海基會得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向大陸方面查證：

- (一)違反公證機關有關受理範圍規定；
- (二)同一事項在不同公證機關公證；
- (三)公證書內容與戶籍資料或其他檔案資料記載不符；
- (四)公證書內容自相矛盾；
- (五)公證書文字、印鑑模糊不清，或有塗改、擦拭等可疑痕跡；
- (六)有其他不同證據資料；
- (七)其他需要查明事項。

海基會得依當事人申請、機關囑託或依職權向大陸方面查證。申請查證須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繳納手續費及郵電費 600 元，實地調查費及快遞費另計。

## 七、服務單位：

- (一)海基會本部聯合服務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捷運文湖線大直站 3 號出口》)
  - 1.櫃檯服務：服務時間為 9：00 至 17：00；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 9：00 至 16：30(例假日休息)
  - 2.電話服務：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服務時間為 9：00 至 17：00(例假日休息)
  - 3.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 9：00 至 12：00 及 14：00 至 17：00(例假日休息)
- (二)海基會中區服務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
  - 1.櫃檯服務：服務時間為 8：30 至 17：00；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 8：30 至 16：30(例假日休息)
  - 2.電話服務：(04)2254-8108，服務時間為 8：30 至 17：00(例假日休息)
  - 3.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每週二及週五 14：00 至 17：00(例假日休息)
- (三)海基會南區服務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6 樓)
  - 1.櫃檯服務：服務時間為 8：30 至 17：00；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 8：30 至 16：30(例假日休息)
  - 2.電話服務：(07)213-5245，服務時間為 8：30 至 17：00(例假日休息)
  - 3.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每週一及週四 14：00 至 17：00(例假日休息)

## 參、文書驗證問與答

### 一、什麼情形必須向海基會申請驗證？

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故當事人提出在大陸製作之文書，為辨明其真偽，依據我方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必須先經海基會驗證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者(例如：婚姻登記、死亡除戶、扶養大陸親屬、繼承、請領各項給付等)，則該等大陸文書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須先在大陸當地涉臺公證處辦理公證，再持向海基會申請驗證。

## 二、可向海基會申請驗證之中國大陸公證書有幾種？

答：依海基會與大陸簽署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財產權利證明、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等類別公證書副本以供核驗。凡當事人持大陸製作之涉臺公證書向海基會申請驗證，海基會將俟大陸公證協會將公證書副本寄達後，進行驗證作業，經核驗符合發證要件，即核發證明。

## 三、中國大陸公證書要到何處申請辦理？

答：

- (一) 請持相關文書正本向大陸當地縣、市涉臺公證處申辦涉臺公證書（並非每一個公證處都有權製發涉臺公證書，所以要到涉臺公證處申辦），並敘明「在臺灣使用」
- (二) 大陸各縣、市均有涉臺公證處，可以撥 114 查號臺查到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電話，再向司法局洽詢涉臺公證處之地址、電話。此外，也可以透過中國公證網（<http://www.chinanotary.org.cn>）首頁左下方的「全國公證機構查詢」功能，查到當地公證處的訊息，然後撥打該公證處電話問明有無辦理涉臺公證書，再去申報。

## 四、大陸方面何時會將公證書副本寄到海基會？

答：中國大陸製作之公證書副本，係由核發公證書之公證處透過該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以公文寄送海基會，因此需要適當之作業時間，由於大陸幅員廣闊，各地狀況不一，副本寄達時間從公證日期算起，約 3 星期至 1 個月。如果申請人向本會申請文書驗證後，上述副本自公證日期起算逾 2 個月未寄達者，海基會也會主動函催，以便儘速為申請人完成驗證。

## 五、海基會如何進行文書驗證？

答：目前本會驗證之方式係核驗申請人提出之公證書正本與大陸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同字號公證書副本，若二者相符，申請目的或內容無明顯違反法令、國家利益，或無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無其他不當情形等，且無待查證之疑點，經驗證屬實者，即發給證明。因驗證程序須俟接獲大陸方面寄來公證書副本始能進行，如當事人提出申請時，公證書副本已寄達本會，本會得依「馬上辦」作業可於 1 小時內完成驗證。如本會尚未接獲公證書副本，則將於副本寄達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驗證，再依當事人指定方式，以掛號郵寄或通知親領。（本會中區及南區服務處僅受理大陸公證書副本寄達本會之文書驗證馬上辦作業。）

## 六、完成驗證後有何效力？

答：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在大陸製作之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後，除有相反之證據外，推定為真正，而得作為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的依據。惟公證書記載之內容是否屬實，主管機關仍可本於職權審核，如有疑義，並得請海基會再予查明。故申請人尚不得憑海基會完成驗證之公證書，即要求主管機關為特定之行為（例如：發給遺產、更正出生年月日等）。



## 附錄十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11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第 3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 第 3-1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第 4 條
1.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 第 4-1 條
1.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2.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3.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4.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5.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2 條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

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3.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 4-3 條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 4-4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5 條 1.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2.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 5-1 條 1.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 5-2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3 條 1.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2. 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3.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4.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5.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議決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6.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7.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8.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9.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10. 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 第 6 條 1.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2.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 第 7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第 8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 第二章 行政

- 第 9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2.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3.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4.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 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5.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6.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7.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8.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9.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10.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11. 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12.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13. 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14.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9-1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2.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9-2 條 1.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2.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9-3 條 1.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2.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第 10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2.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3.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1.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2.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3.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4.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5.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6.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7.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1.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2.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4 條 1.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2.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3.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 第 15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 第 16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3.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4.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 第 17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2.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3.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4.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5.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6.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7.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8.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9.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10.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
- 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 17-1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 第 18 條 1.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2.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3.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4.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5.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 18-1 條 1.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三、於境外遭通緝。
2.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3.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4.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5.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6.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7.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8.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9.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10.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11.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12.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 18-2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2.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19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2.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0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2.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3.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1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3.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 22 條 1.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2-1 條（刪除）

第 23 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2.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3.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5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2.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3.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

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4.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5.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6.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5-1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2.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 26 條 1.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2.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3.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4.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5.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1.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

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末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2.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3.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4.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5.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 第 27 條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2.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3.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8 條
-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 第 28-1 條
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第 29 條
1.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2.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3.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9-1 條
1.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2.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30 條
1.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2.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3.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 3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 第 32 條
1.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2.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3.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 第 33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3.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4.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5.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6.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7.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末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 第 33-1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2.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末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 第 33-2 條
1.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末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 第 33-3 條
1.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2.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末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 第 34 條
1.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2.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3.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4.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5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3.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5.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 第 36 條
1.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2.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3.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4.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 第 36-1 條
-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第 37 條
1.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2.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8 條
1.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3.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4.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5.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 第 39 條
1.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2.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3.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40 條
1.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40-1 條
1.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



用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

2. 前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40-2 條 1.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2.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3.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章 民事

- 第 41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2.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3.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 第 42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 第 43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44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45 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 第 46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2.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 第 47 條 1.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2.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3.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 第 48 條 1.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 第 49 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 第 50 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 第 51 條 1.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2.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3.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4.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 第 52 條 1.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2.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3 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4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5 條 1.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2.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56 條 1.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2.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57 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58 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9 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 60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6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63 條 1.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2.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3.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 第 64 條 1.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2.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 第 6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 第 66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2.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3.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 第 67 條
1.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2.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3.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4.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5.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 第 67-1 條
1.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2.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3.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68 條
1.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2.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3.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4.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

5.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為限。

6.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9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2.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0 條 (刪除)

第 71 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72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2.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3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2.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3.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4.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5.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74 條 1.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2.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3.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 第四章 刑事

第 75 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7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 第 76 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 第 77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 第 78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 第五章 罰則

- 第 79 條 1.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5.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6.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7.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 第 79-1 條 1.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 第 79-2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79-3 條 1.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 第 80 條 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



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2.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3.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4.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 80-1 條 1.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 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第 81 條 1.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82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3 條 1.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3.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4 條 1.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1.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2.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85-1 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 第 86 條 1.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2.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4.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5.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1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8 條 1.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 第 89 條 1.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 第 90 條 1.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4.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0-1 條 1.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2.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3.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4.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 90-2 條 1.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2.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 91 條 1.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3.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4.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5.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7.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8.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9.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 92 條 1.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2.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 93 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 93-1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
-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從事投資。
2.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3.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4.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5.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 93-2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 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
-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為業務活動。
2.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3. 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於分公司登記後，將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發還該營利事業，或任由該營利事業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與該營利事業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4.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93-3 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第 95 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 第 95-1 條 1.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2.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3.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4.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5.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6.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 第 95-2 條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5-3 條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第 9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 9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附錄十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15074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三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2.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及法人。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 第 4 條 1.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四、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於出生後一年內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五、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 第 5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二、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第 6 條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2. 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3.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7 條 1.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2.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 第 8 條 1.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2. 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前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
- 一、申請事項不屬文書驗證之範圍。
  - 二、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
  - 三、提出之文書明顯為偽造或變造。
  - 四、提出之文書未經大陸地區公證。
  - 五、未提出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
  - 六、申請人與申請之文書無利害關係。
  - 七、未繳納費用、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八、文書內容明顯有矛盾、錯誤、不實或有足以影響同一性之瑕疵。
  - 九、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3.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驗證屬實者，應驗發文件證明，並得於必要時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勞動部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 第 13 條 1.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2.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
3. 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1.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定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包括持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在內。
2.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
- 四、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第 20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之約僱人員。
2.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3. 第一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第 21 條 1.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2.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3.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 (一)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 (二)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 × 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 ÷ 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 (三)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4.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5.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6.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 × 稅率 = 營

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稅率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 22 條 1.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3.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

第 23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第 24 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 25 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 26 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一、受拘禁或留置。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 27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2. 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 28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 29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2.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3.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4.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5.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 30 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給付請領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 31 條 1.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2. 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第 32 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第 33 條 1.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

2. 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

3.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第 34 條 1. 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2. 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3.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第 35 條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一)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

(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

(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

- 第 36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 第 37 條 1.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
-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2. 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文件代替。
- 第 38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第 39 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40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2.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3. 非屬中華民國、外國、香港或澳門船舶，而由大陸地區人民所有、承租、管理、營運或擔任船長、駕駛之船舶，視同大陸船舶。
4.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5.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 第 4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 42 條 1.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2. 前項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所稱非法漁業行為，指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其他麻醉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第 43 條 1.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
-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2. 扣留之船舶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3.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 44 條 1.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2.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第 45 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有塗抹、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情形而扣留之漁具、漁獲物或其他物品，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 46 條 1.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

2.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涉事項之性質定之。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 47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2.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 48 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 49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 第 50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 51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 第 52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 第 53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 第 54 條 (刪除)
- 第 55 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菸酒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植物防疫檢疫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 第 56 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 第 57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 第 58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 第 59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 一、聲請書。
  -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五、地方法院。
  - 六、年、月、日。
3.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4. 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 60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2.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 61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2. 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 63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 64 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 65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2.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 66 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 67 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 68 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69 條 1.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2. 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第 70 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 71 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



第 72 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第 7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十九、大學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1.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2.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1.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2.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3.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4.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5.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1.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2.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1.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2.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3.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1.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2.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3.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1.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2.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1.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2.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3.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4.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5.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6.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7.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1.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2.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1.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2.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1.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2.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3.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4.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5.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1.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2.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3.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4.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5.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 第 15 條
1.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2.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3.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4.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5.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四 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 17 條
1.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2.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3.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4.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 20 條 1.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1 條 1.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2.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2 條 1.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 第 五 章 學 生 事 務

- 第 23 條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2.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3.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4.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4 條 1.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2.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3.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4.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6.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1.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2.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3.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6 條 1.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2.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3.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4.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5.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 28 條 1.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2.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1 條 1.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2.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3 條 1.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2.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3.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4.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5.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33-1 條 1.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2.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3.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 第 33-2 條 1.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2.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 35 條 1.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2.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 40 條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2.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2 條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附錄二十、大學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5846B 號令增訂發布第 17-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  
2. 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 第 4 條 1.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2.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3.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1.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2.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3.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 第 8 條 1.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2.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3.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9 條 1.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2.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 第 10 條 1.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2.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3.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 第 11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 第 12 條 1.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2.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 13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 14 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刪除）
- 第 16 條 1.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2.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 第 17-1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 第 18 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 第 19 條 1.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2.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3.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 第 20 條 1.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2.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 第 21 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 第 22 條 1.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2.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3.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 第 23 條 1.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2.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 第 24 條 1.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2.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 第 25 條 1.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2. 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 第 26 條 1.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2.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第 27 條 1.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2. 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廿一、專科學校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11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本法所稱專科學校，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1.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以下合稱公立）及私立。

2. 國立專科學校及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核定；直轄市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直轄市政府報教育部核定。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並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3. 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4. 專科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或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與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設立基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條件、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基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7 條 1.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

一、校務發展需要。

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必要調整。

2. 前項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

3. 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

4. 依第五條規定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5. 前四項改制、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其變更學校名稱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9條 1. 專科學校得考量其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前項合併屬國立、直轄市立或私立專科學校相互間合併者，由教育部核定。
3. 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學校進行合併。
- 第10條 1.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置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2.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3.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 第11條 1. 專科學校得設進修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
3. 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 第12條 1.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2.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得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 第13條 1.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採任期制；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2.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
- 第14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15條 1. 新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聘任之；其校長遴選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2. 前項公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3. 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4. 第一項及第三項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5. 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專科學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6.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於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 第 16 條 1. 新設立之專科學校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直接選聘；直轄市立者，由該直轄市政府遴選二人或三人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2.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7 條 1. 專科學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
2. 科主任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依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
3. 專科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其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
4. 科主任、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8 條 1. 專科學校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2. 公立專科學校行政主管人員，除教務、學生事務一級主管應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外，其餘主管得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3. 公立專科學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4. 國立專科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 第 19 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規定由學校擬訂，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

- 第 20 條 1. 專科學校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專科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1 條 1.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2.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校務

會議成員總人數及其餘出、列席人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3.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4.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22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23 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四 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24 條 1.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

2.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員額、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5 條 1.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2. 專科學校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第 26 條 專科學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專業技術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

第 27 條 1.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 28 條 1. 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2.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1. 專科學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影響當事人依法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30 條 1.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2.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1.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2. 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入學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3. 前項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得就入學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4. 設有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並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專科學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6. 學生參加專科學校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32 條 1. 下列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住民學生。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六、國內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八、退伍軍人。

九、僑生。

十、蒙藏學生。

十一、大陸地區學生。

十二、香港及澳門學生。

十三、外國學生。

十四、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2.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

之規定辦理。

3.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 32-1 條 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3 條
1. 專科學校修業期限分二年制及五年制。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教育部核定之。
  2.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3.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4.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縮短或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5. 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6. 專科學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7. 前二項延長修業期限之申請程序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4 條
1.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2. 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之。

第 3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

第 37 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38 條
1. 專科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國外學歷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2.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技術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0 條
1. 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期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2.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1 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42 條 1. 專科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2. 專科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3.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4. 專科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5. 前四項之實施規定，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43 條 1.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2.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3. 專科學校應針對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 第 44 條 1.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2.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3.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4.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5.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 45 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46 條 專科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7 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 4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9 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廿二、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092367B 號令增訂發布第 5-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專科學校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 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其認定基準，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4 條 專科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專科學校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依所屬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1.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專科學校定之。  
2. 專科學校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八條教師評鑑規定，訂定其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第 5-1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 第 6 條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專科學校定之。
- 第 7 條 1. 專科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招收轉學生，以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以外之學期為限。但學生因特殊事故必須轉學，符合學校學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 第 8 條 1. 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2.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 第 9 條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2.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專科學校定之。
- 第 10 條 專科學校招收已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修讀副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縮短其修業期限。
- 第 11 條 專科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所定副學士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 第 12 條 1. 專科學校學生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修讀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2. 專科學校得就學生修讀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 第 13 條 1. 專科學校學生會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2.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第 14 條 1. 專科學校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2. 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廿三、100 年至 112 年陸生來臺就學主要變革及簡化歷程紀事

### 100 年

- 1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 月 6 日教育部訂定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100 學年度開始招收陸生來臺修讀正式學位。
- 採認大陸學校共 41 所。
- 陸生修讀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戶籍限制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

### 101 年

- 放寬陸生可入境健康檢查。
- 陸生可於入境後參加就讀學校代辦之境外學生醫療保險。
- 7 月 11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5 ~ 7、9、10、16、17、23 條條文。
- 11 月 14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2、4、5 條條文。

### 102 年

- 4 月 30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2 ~ 4、7、10、22、24 條條文。
- 4 月 30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6 ~ 8、11 條條文增列 70 所 211 工程院校，採認之大陸大學增至 111 校。
- 5 月 2 日公布採認大陸高等專校共 191 所。
- 試辦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陸生戶籍設立須為福建及廣東。
- 陸生報考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戶籍設立放寬至八省：新增遼寧省及湖北省。
- 增加核定招收名額，由 1% 增加為 2%。
- 開放公立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招生。
- 降低報名費用，增加選填志願數，並統一採兩階段分發。
- 財力證明有疑義才需公證及驗證。
- 財力證明無須由金融機構密封逕寄。
- 增列全額獎助學金亦得作為陸生來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學歷證明 ( 包含畢業證、學位證、成績單 ) 僅需認證，有疑義才須公證及驗證。
- 陸生可報考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



## 103 年

- 4 月 18 日教育部新增採認 18 所音樂、體育、藝術及高等教育機構，總計採認 129 所大學與 191 所高等專科學校。
- 開放臺灣本島 48 所國立大學招收學士班，每校 5 名。
- 增加核定各學制招生名額，總計 4,700 名。
- 精進報名分發程序，學士班統一報名費 2,400 元，可選填 46 個志願，私立大學及離島國立大學可選填 36 個志願，每校最多 5 個志願，其他國立學校可選填 10 志願，每校最多 2 個志願；碩博士班報名 1 個志願繳交 1,350 元，報名 2 至 5 個志願繳交 2,700 元。
- 開放陸生擔任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有關之研究或教學助理。
- 12 月 11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12、18、21、22、26、37、40、47、65 條條文。
- 12 月 19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全文 25 條條文。

## 104 年

- 3 月 25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全文 15 條。
- 3 月 27 日教育部令修正「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
- 7 月 3 日行政院發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2、8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34260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 12 月 28 日教育部宣布 105 學年度起擴大陸生二年制學士班招生省市增至 8 省市，招生名額增至 1,500 名。
- 12 月 29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9 ~ 11 條條文。
-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5、9、15、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 條條文。

## 105 年

- 1 月 14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一、第 33 條附表二。
- 4 月 27 日教育部新增公告擴大採認 26 所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加上原已列入採認名冊之 129 所，合計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名單為 155 所，專科學校維持 191 所。
- 10 月 7 日修正「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第 8 點。



### 107 年

- 5 月 30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4、5、8、15、17、20、22、40、42、43、45、46、55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18、54 條條文。
- 6 月 28 日公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 108 年

- 4 月 24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布第 93-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5 月 2 日發布定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 5 月 8 日修正「專科學校法」公布第 11、12 條條文；增訂第 32-1 條條文。
- 6 月 21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布第 27 條條文；增訂第 5-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發布定自 108 年 6 月 23 日施行。
- 7 月 24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91 條條文及增訂第 9-3 條條文，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月 30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發布全文 5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8 月 13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相關規定。
- 12 月 11 日修正「大學法」公布第 25 條條文。

### 109 年

- 5 月 5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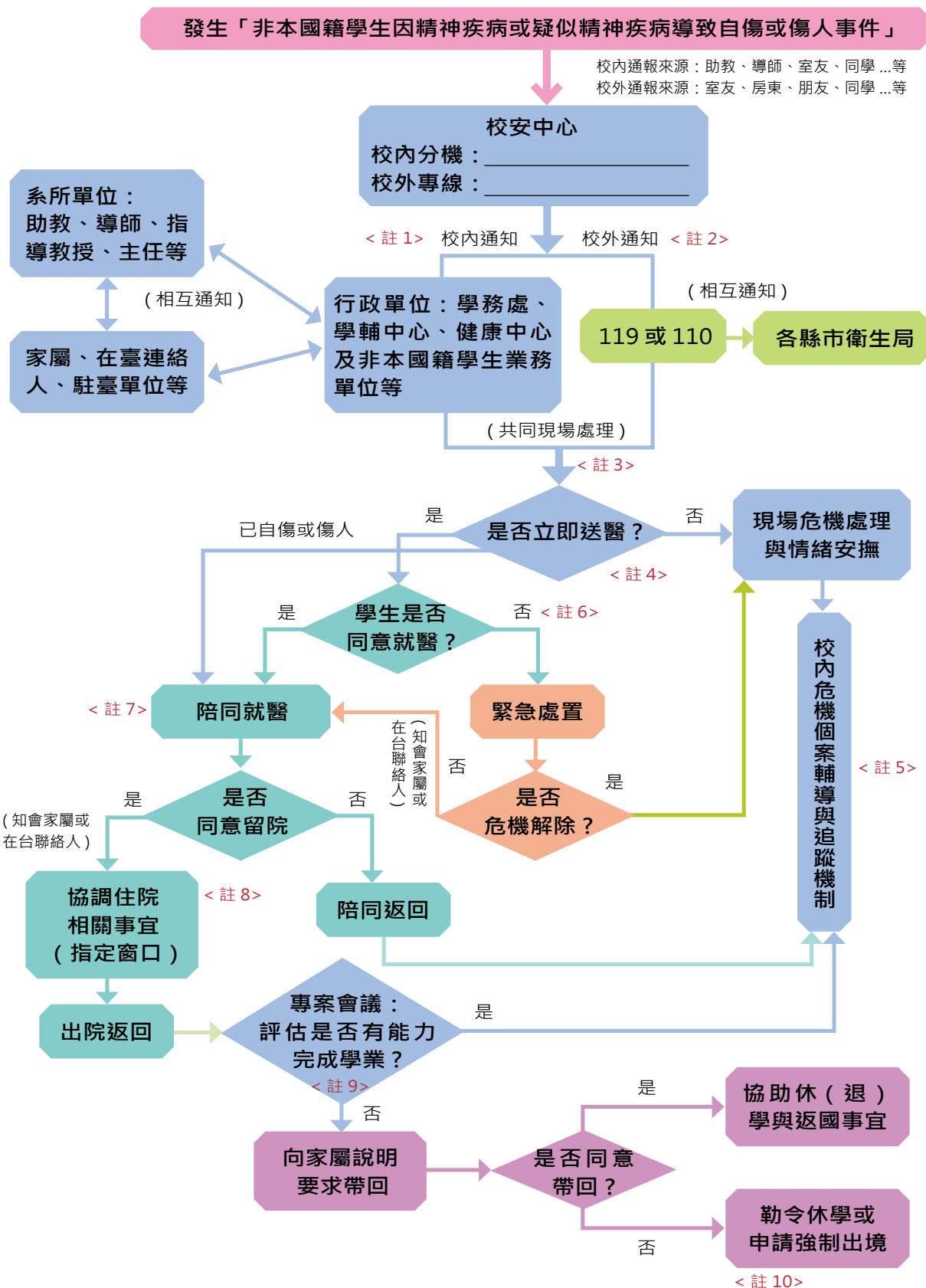
### 110 年

- 5 月 26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相關規定。
- 7 月 27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52 條及第 21 條附表 1、第 29 條附表 2、第 39 條附表 4 條文。

### 111 年

- 6 月 8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40-1、91、93-1、93-2 條條文。
- 6 月 16 日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 12 月 20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或延期照料送件須知」，並發布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 附錄廿四、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



- 註 1：**校內通知**：校安通報相關行政單位（如學務處、非本國籍學生業務單位等），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相關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第一線校安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校安中心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校安中心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學輔中心。（註：校內通報的主導與分工，宜考量各校行政組織與運作方式及參考各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
- 註 2：**校外通知**：校安人員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協助送醫。
- 註 3：**共同現場處理**：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作法如註 1），第一線指揮處理之校安人員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 註 4：**評估送醫**：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註 5：**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各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註 6：**緊急處置**：因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由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 註 7：**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註 8：**協調住院相關事宜**：建議各校非本國籍學生輔導單位宜編列緊急零用金（急難救助或住院相關經費），俾以因應緊急事件。
- 註 9：**專案會議**：由學務長及非本國籍學生業務單位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諮商中心、駐臺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各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註 10：**依法強制出國**：根據各校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國。



## 附錄廿五、社區心理諮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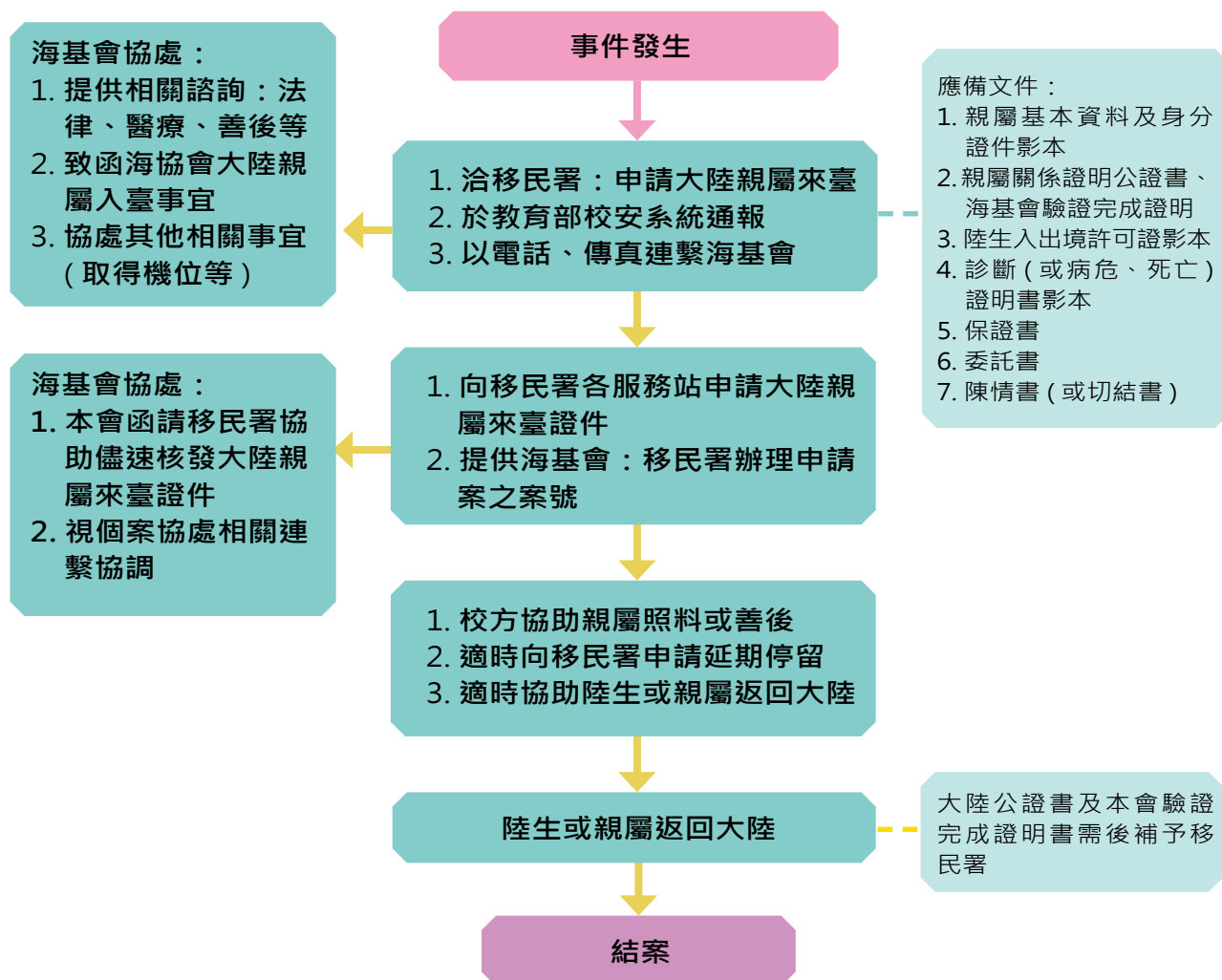
請參考「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之心據點，查詢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或診所，洽詢心理諮商服務。

## 附錄廿六、陸生來臺就學發生人身安全事件常見問題及處理建議

海基會 104/01/11

| 類型                                                                                                                                                                                                                      | 處理建議                                                                                                                                                                                                                         |
|-------------------------------------------------------------------------------------------------------------------------------------------------------------------------------------------------------------------------|------------------------------------------------------------------------------------------------------------------------------------------------------------------------------------------------------------------------------|
| 一、陸生發生緊急意外、突發重大疾病致死亡或住院，未能及時備妥大陸親屬關係證明公證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應儘速於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li> <li>2. 核發入出境許可證：學校主動通報移民署請求協助。</li> <li>3. 協助大陸親屬辦理出境大陸等事宜：學校應儘速連繫海基會請求協助。</li> <li>4. 辦理大陸親屬關係證明公證書，於事後儘速補辦後送移民署。</li> </ol>                                |
| 二、其他傷病狀況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陸生確診患有急性或重大傷病，並已出院繼續治療或未持續住院(如嚴重骨折需多次手術)。</li> <li>(二) 陸生突發特殊病症，未能確認病因或病況未穩，雖未達重大傷病標準，惟有隨時影響生命安全之虞(如癲癇)。</li> <li>(三) 未及時備妥大陸親屬關係證明公證書，校方無法辦理大陸親屬來臺探親。</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校方考量確有大陸親屬來臺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請校方檢具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儘速向移民署申請親屬來臺探親事宜，並儘速於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li> <li>2. 儘速連繫海基會請求協助，視個案協處。</li> <li>3. 大陸親屬來臺前，請校方協助學生照料事宜，並與大陸親屬保持聯繫。</li> </ol>                         |
| 三、精神身心方面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來臺陸生或原患有精神身心方面宿疾、或因適應不良出現精神疾病癥狀，未達重病住院標準，惟可能產生自傷或傷人事件。</li> <li>(二) 未及時備妥大陸親屬關係證明公證書，校方無法辦理大陸親屬來臺探親。</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方持續進行心理諮商輔導，並及時與家屬聯繫，依教育部陸生輔導心理諮商相關作業流程辦理。</li> <li>2. 檢具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儘速向移民署申請親屬來臺探親事宜，並儘速於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li> <li>3. 如非緊急情況，校方應視病情發展，適時安排大陸親屬來臺探視，或安排陸生返回大陸。學校應儘速連繫海基會俾個案協處。</li> </ol> |
| 四、其他(未見於上述各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方應依相關作業流程或規定處理，並洽業務主管機關(如入出境－移民署、學生輔導－教育部等)溝通瞭解。</li> <li>2. 校方如處理陸生相關案件遇有困難，可洽海基會文教處協處(電話：02-2175-7035)；發生任何緊急事故，可洽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24小時均有專人協助。</li> </ol>                 |

## 附錄廿七、陸生來臺就學發生人身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 附錄廿八、海基會 112 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傷病（商業）醫療保險補助計畫

海基會 /112.03.06

- 一、緣起：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陸生）時必須參加商業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為維護陸生健康，使在學陸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並減輕陸生負擔，由大陸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補助陸生傷病（商業）醫療保險費用，特訂定本計畫。
- 二、對象：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人士，包含：
  -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適用期間：111 學年第二學期、112 學年第一學期。請學校在當年 3 至 5 月、8 至 10 月向本會提出保費補助申請，除重大原因或特殊情況外，原則以各校期中考試結束日期為受理當學期補助截止日。本會僅補助當學期之商業醫療保險費用，非當期保費不予補助。
- 四、補助金額：補助每人每半年（每學期）投保傷病（商業）醫療保險費新臺幣六百元整。
- 五、經費來源：陸委會專案補助。
- 六、申請程序：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大陸地區人士，向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彙齊所有申請案件後，以掛號函件向海基會提送申請。
- 七、應備文件：申請表及名冊（如附件）、學生證影印本、國內保險公司之投保傷病（商業）醫療保險收據正本（海基會審核申請案件同意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
- 八、補助費撥付方式：本會審核無誤後，將補助金額統一撥款至學校指定帳戶，由學校轉交學生。學校採取匯款所產生之銀行手續費，可將相關單據正本或證明提供本會，將予補助。



「附件一」

## 海基會補助陸生傷病(商業)醫療保險費用申請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 序<br>號 | 中文姓名 | 就讀學制班別                                                                                                 | 統一證號 | 系(所) | 年<br>級 | 手機號碼 | 保險公司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含二年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進修學制)<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含二年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進修學制)<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含二年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進修學制)<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 4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含二年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進修學制)<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 5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含二年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進修學制)<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 6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含二年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進修學制)<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 7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含二年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進修學制)<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 8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含二年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進修學制)<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 9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含二年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進修學制)<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 10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含二年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進修學制)<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 11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含二年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進修學制)<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 12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含二年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進修學制)<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 13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含二年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進修學制)<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      |      |

備註：本表可依格式自製。



「附件二」

| 海基會補助陸生傷病(商業)醫療保險費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學 校                                                      | 名稱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  |  | 月 |  | 日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姓名 |  |  |  |  |  | 電 話  |   |  |  |   |  |   |  |
|                                                                                                                                                        |                                                          | 單位 |  |  |  |  |  | 傳 真  |   |  |  |   |  |   |  |
|                                                                                                                                                        |                                                          | 職稱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申請補助                                                                                                                                                   | 每人補助新臺幣600元，共計____人；<br>申請金額總計：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元。 |    |  |  |  |  |  |      |   |  |  |   |  |   |  |
| 補助給付方式                                                                                                                                                 | 匯款至： _____銀行                                             |    |  |  |  |  |  | 戶名：  |   |  |  |   |  |   |  |
|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p>檢附申請補助文件資料如下：</p> <p>一、學生證影印本。</p> <p>二、國內保險公司之傷病(商業)醫療保險團體收據正本（海基會審核申請案件同意，將正本發還申請人）。</p> <p>三、申請補助名冊（格式如附件）。</p> <p>四、學校使用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含戶名及帳號）影本。</p> |                                                          |    |  |  |  |  |  |      |   |  |  |   |  |   |  |
| <p>請檢齊上開資料，郵寄（掛號）向海基會提出申請：</p> <p>地址：10491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信封請註明：申請陸生保費補助）</p> <p>收件人：海基會文教處</p> <p>聯絡人：許先生02-21757035、黃小姐02-21757042</p>                 |                                                          |    |  |  |  |  |  |      |   |  |  |   |  |   |  |